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85 期



4728 $\frac{1}{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年11月1日(星期五)、108年11月5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08年11月1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7)

討論事項

海洋基本法—完成三讀—..... (67 ~ 116)

108年11月5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17 ~ 136)

特種勤務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36 ~ 154)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154 ~ 158)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58 ~ 17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照案通過—..... (174 ~ 180)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180 ~ 182)

臨時提案..... (182 ~ 184)

國是論壇..... (185 ~ 188)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89 ~ 261)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62 ~ 394)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395 ～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 43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枝彈藥許可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柯呈枋等 1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柯呈枋等 1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4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8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提早請領退休金評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9 年至 114 年「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

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藥害救濟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及「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09 年至 113 年「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聚麩胺酸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氟尼辛及托芬那酸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明膠及其衍生物、其他動物膠與消化蛋白質及其衍生物產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等 9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供個人自用免申請查驗登記之限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名稱修正為「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名稱修正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新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臺北市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

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日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4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 3 項 109 年度核定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蘇力菌(Bacillus thuringiensis)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鵝鶉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所稱動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09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9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公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公告「彰濱工業區鹿港西二區金屬表面處理專區二期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教育部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臺灣經貿進修獎學金合作協定」中文、印尼文、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團體業別之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7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國防部函送國軍 109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綜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國防部函送國軍 108 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技職教育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政府育才計畫瞭解備忘錄」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財政部函送「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8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就酒品廣告促銷及警語標示強化管理辦理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附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 107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打擊跨國犯罪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新拌混凝土中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合格人員認可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1 屆董事及監察人名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5,368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所需經費，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8,424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行政院函，為經濟部為辦理「促進夜市消費方案」所需經費，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4,007 萬 2,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文化部為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6,909 萬 9,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為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541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789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措施」反毒新策略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180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八德外役監獄為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及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除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第 76 條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司法院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之「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司法院函送該院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成本效益分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四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法務部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紀錄，該次會議討論「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立（修）法草案進度」意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法務部函送 108 年第 1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法務部函，為修正「誠正中學辦事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與約旦哈希米王國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文化部函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09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科技部函送「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科學及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及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等 2 項經行政院核定之新興重大施政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國民體育法時通過 9 項附帶決議，檢送第 2 項答復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9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交通部函送「馬祖及外洋海象浮標布建與維運計畫」、「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購建新臺馬輪綜合規劃」、「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增設銜接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交通部函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牌照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制定電信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行動寬頻業務國內網路漫遊服務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1 案答復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七〇案至第二四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九二案、第二二六案、第二二七案、第二三一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二〇九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三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七〇、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銓敘部「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七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爭議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落之土地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救災衛星系統與指揮車整合平臺等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推廣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加強推廣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員回歸本業，救護技術專責專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檢討達汰換標準警用車輛占現有車輛比率過高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清查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及「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偏遠地區學校運動設施需求，完善偏遠地區學校風雨球場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委辦業務評估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世界排名、高教資源集中、學生權益保障、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 年度訪評結果及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專業人員職涯發展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競技補充兵培訓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運動員培育與生活照顧扶持方案」及「改善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協調將文化資產保存教學落實於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資修護人才補助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兒童版官網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行政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辦公室組織功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體系 M 型化趨勢行動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復康巴

士司機勞動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基礎設施推動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規劃特殊需求安置兒少之照顧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住宿型長照機構改善補助之相關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108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新南向國家醫藥法規協和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服務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寄養家庭數減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案件防治加強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社會安全網如何預防兒虐事件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如何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多重問題與需求之家庭支持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寄養家庭數減少研議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如何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成年小媽媽及其子女個案管理服務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內優先收養原則落實情形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中心資源分布狀況相關預算經費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原住民健康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預期效益不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藥物創新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台建置計畫」預期效益不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科護理師照護現況及合理照護比例」等相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前驅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消極資格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消極資格及檢討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範收養人一致性消極資格並加強收出養系統媒合功能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高風險家庭之事前發現及事後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鄉地區實施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及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申訴案件調查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院評鑑改善現行準醫學中心制度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業務加強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相關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專章研擬會議邀請相關工會出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居家服務員轉場記錄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

登錄備查統計數據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實檢討「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工時指引制定與檢討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 106 年 1 月以來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之約定書核備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情形」通報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老舊移動式起重機規劃縮短定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規定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離島地區建置長久可行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0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閱卷規則修正草案檢討結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司法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〇、監察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三)相關研處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外交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派機要聘用人員現行規定及運用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三軍官校成立「聯合大學系統」具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十六)汽車客運業開放彈性調整例假之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三十一)儘速完成增設國道 3 號八德第二交流道審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審計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情形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適用機械設備推動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四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四七、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選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3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議事業務』繼續凍結 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法制業務』繼續凍結 1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特別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中小企業支援及促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影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交通、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 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建設計畫」、「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建設計畫」、「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及「推動藍色經濟—東港客運碼頭改善工程計畫」選備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航港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及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民航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名單。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下稱本條）第 3 款規定以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為設置標準，不利公共交通運輸集散處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民健康署組織法之掌理事項未提及「國民預防保健」，致使相關業務辦理無所依據，請儘速提出相關法條之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大陸與東南亞製造業低價搶單，對本土產業造成影響，建議「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支出，得比照產業創新研發予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再生醫療製劑相關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本部針對廣泛抗藥性傷寒、腸病毒、類流感及屈公病應提出積極之對策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周陳委員秀霞就生鮮雞肉進口應標示「原產地」、「屠宰日期」或「包裝日期」或「生產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同時提高邊境查驗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地區原水水質差，建請政府及自來水公司應深入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保障公務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應研修年資補償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全民健康保險法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無所依據，及為使該服務有所成效，應研擬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陳水扁先生受保外就醫卻高調參加各種公開活動，顯現與一般健康者無異。主管保外就醫的法務部應向全國各界說明陳水扁先生身體狀況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條件，並應定時每個月以記者會方式，向全國各界報告，以符公平原則及維護司法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台中市發生 2 名消防員搶救工廠大火不幸身亡事件，有關單位應在救災作業流程上賦予彈性，強化消防人員裝備及火場安全技能，補足人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退休人數不足支應警專警察特考畢業分發，如何解決分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槍擊案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鐵自左營延伸至屏東市六塊厝站，致左營站成為高雄市唯一高鐵車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計畫在 109 年換發新版「數位國民身分識別證」，取消國徽國旗等與中華民國有關符號，甚為不當，建議新式身分識別證及戶口名簿要有國旗及國號之間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議立法明定要派單位與雇主連帶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之責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應研擬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安全及營養攝取等問題，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同時確實把關食品安全，消除對食品安全的疑慮，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管控藥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自我管控之安全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犯重傷害罪且被害人為兒童時，加重其處罰刑責，且亦應針對「虐童被判刑入獄服刑者，於受刑期內，對其施以親子教育之感化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組織法」中明定有酒駕紀錄者，不得擔任政務職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明定「違反酒駕條例者禁止參選地方首長或各級民意代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提升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投資效益不彰，為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儘快研擬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改善辦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相關單位應檢視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不合時宜條文，以免阻礙當前觀光旅遊產業及民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檢視並研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增訂工廠主管機關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工廠，應有積極輔導改善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建請政府研擬公司或合夥事業投資人才培育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運動彩券獎金支出比例固定，限制多元的運彩銷售方式，銷售額難以有效提升，連帶影響投入運動發展基金之盈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將無收入之父母增列為就業保險法所定扶養眷屬加給對象」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近年家庭暴力虐童案件頻傳，行政院及法務部應研擬犯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受刑人不得聲請假釋並提出修法，以使施虐者受刑人於獄中接受完整之教化並服完刑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修法明訂候選人所提供之相片，應為「近

期之本人」，以利選舉人作為投票參考依據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全民健康保險法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成人預防保健業務失去法源依據，為使該服務有所依循，應研擬法條明確化及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可請求補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擬針對初期施虐兒童之親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實施親子教育及虐童法律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針對應研擬放寬「政府資訊公開法」，將獨立機關公開之會議紀錄增列「會議成員就審議事項之發言內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完成修法後，為確保幼兒園不再發生虐童事件，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就幼照法通過後，全面調查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情形，以檢視修法是否完整且有效遏止幼兒園虐童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作成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前，應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儘快彌補各級學校現行品德教育未周之處，並將『四維八德』列入課綱，全力推動品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社會秩序維護法明訂毒駕、酒駕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早產兒、重病兒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特殊藥品與醫材」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於社工師實行工作風險分級規劃，以及對應的安全防護措施規定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取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保險年資申貸條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社會救助法之審查要件，未考量多人共同持有土地可能導致實質低(中低)收入戶無法取得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本部政治派任人數過多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政府辦理「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補助計畫」建議由中央酌予補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政府提供高齡長者個別營養諮詢及共餐據點團體營養教育

，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因地方財政有限，建請中央酌予補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協助新北市增設公立幼兒園增班所需經費，以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三重碧華國中、碧華國小等）自立廚房設置經費，建請中央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非法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數據、歲計賸餘與預算平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持續宣導腸病毒防範觀念，強化腸病毒防治之全面防護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台北法案」（TAIPEI Act）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委員曾銘宗、周陳秀霞、吳玉琴、廖國棟、江啟臣、陳亭妃、林德福、李彥秀、黃國昌、鄭天財等 10 人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今年（108）10 月 10 日、11 日連續有兩位餐飲平台外送人員因車禍死亡，然經查後卻發現其勞動身分皆為「承攬關係」；平台業者不僅無為外送人員投保勞保、僅有之意外保險尚須投保後要 3 至 5 天才會生效，致使意外死亡之外送人員幾為毫無任何保障之下進行勞務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為加速可可果、印加果等新興作物全利用及產業發展障礙之排除，建請行政院責成政務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農作物盤點、食安疑慮與產業發展障礙排除」之跨部會協調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勞保基金財務危機日益嚴重，可能將於民國 115 年前後用罄，不僅淨值轉為負數，且持續收支差距擴大。為避免勞保財務破產，政府必須採取更為積極性的結構性處理。行政院及勞動部應參考各國勞工基金設置主權基金成功之案例，研擬成立我國勞工主權基金方案。並逐步處理勞保累積的龐大財務漏洞，以保障勞工的財產權、生存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保障家戶使用自來水的便利性及衛生程度，並兼顧因水管爆裂而導致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行政院及經濟部等單位，應全面清查國內老舊自來水管現況，並逐年編列預算更新老舊自來水管，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我國現已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身心障礙者人士之中，有人可能有提早老化的問題。其投入職場從事勞動工作，亦可能因為身心障礙原因，導致不

得不較一般人提前退出職場。行政院應考量特殊情況，在其申請支領勞工退休給付時，給予特別之照顧。行政院亦應研擬放寬身心障礙者年請領保險年資，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國家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前段「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然而國內各地都出有自來水管老舊漏水的問題。為有效率地運用水資源，行政院及所屬水利單位應全面清查台灣水管漏水狀況，並訂定全國老舊水管汰換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更新，以珍惜『水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來多起重大火災事故，前進火場搶救的消防弟兄，因不知危險物品擺放位置、物品類別，而無從判斷自身的安危，導致無辜殉職。行政院應研擬修法，規範管理人或行為人，定期提供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的「位置圖」。並報請各縣市消防機關稽查以及參考，避免發生災害事故時，前來搶救的消防弟兄無辜罹難，尊重並保障基層公務員的生命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目前台灣工會組織率扣除職業工會後僅約百分之七，無法有效發揮工會團結勞工之目的。現行規定對於連署發起成立工會勞工人數，須有三十人以上，已遠遠超過大多數中小企業員工總數，法規實質上剝奪該企業勞工組織工會之權利。為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及勞動部、內政部等單位，應研擬放寬籌組成立工會之連署人數門檻規定，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有效保障受職業災害之勞工，在其醫療終止後能順利恢復勞動工作，並讓雇主願意聘用曾受職業災害之弱勢勞工，行政院及勞動部應研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訂定獎勵規定及執行辦法，以保障曾受職業災害弱勢勞工之「工作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日間托育上限四人、全日及夜間托育限兩人，育有六歲以下孩子的保母收托人數需減半。依前項規定，若保母自己有小孩，幾乎無法進入托育工作，反而成為年輕保母投入職場之障礙。為使保母人力年輕化，行政院應檢視並修改現行托育管理辦法，放寬收托門檻，以利於年輕保母能夠進入托育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運動，強化國民身心，並以優質運動場館培育國家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為國爭光。行政院應盡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興建國民運動場館設施。對於「台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行政院核定「不予審辦」，並拒絕補助經費一事，至屬不當。行政院應檢討改進，並充分與地方合作，共謀為國民提供運動設施，方屬善良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去年 6 月同意補助「台中足球休閒園區」興建計畫 4.5 億元，然而教育部卻在今年 7 月卻發函通知撤銷該補助案。行政院無視於台中市擁有大量足球運動人口，也無視於台中市民想要擁有標準足球場地的願望。行政院政策搖擺不定，同意在先、拒絕

在後，態度反覆引起疑慮，均應向外界詳細解釋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香港殺人凶嫌陳同佳願意來台投案，政府連日來拒收，說詞令人瞠目結舌。直到挺不過輿論批評，政府昨日才改口說「香港不辦，我們來辦」，聲稱將派警赴港押解陳同佳來台。台灣一向以民主法治自豪，但政府面對區區一名港嫌卻如此畏怯而戒心深重，簡直羞辱了我國民主法治的優越性。尤其陸委會態度反覆，一路「指導辦案」，引發檢方和法界反感，認為敗壞了司法公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去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號列車在宜蘭新馬站出軌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重大慘劇，至今台鐵與司機員尤振仲對於事故原因仍各執一詞，此案仍在宜蘭地院審理中。但無論司法審判結果為何，這件重大事故絕對不只是司機員一個人的責任，如果不徹底檢討台鐵的結構性問題，台鐵列車的安全性仍然堪憂。普悠瑪號翻車事故屆滿 1 周年，台鐵的改革卻牛步化。行政院提出 144 項改善項目，台鐵竟然還有 119 項未完成，而今年仍有高達 81 列次「高危列車」故障換車，則更加令人膽戰心驚。台鐵改革不能只有三分鐘熱度，應像日本一樣牢牢記取列車事故慘痛教訓，台鐵才可能浴火重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日前表示將要求第三航廈的設計團隊變更設計，取消波浪屋頂等原先亮眼的外觀設計，並打算以分拆標案等方式，希望加速推動第三航廈的興建時程，能夠趕在原先計畫 2024 年啟用。目前桃機擴建案卡關，主要原因也在於經費不夠，其次是興建期程太趕，交通部與桃機公司想要突破這兩道障礙，不能只靠改設計圖以求順利發包，而是要重新盤點現有擴建計畫，確認需要投入的資源和可落實的興建進度。桃機第三航廈興建安是當前我國最迫切的交通建設，政府應對桃機投注更多資源，也應跨部會處理桃機擴建時遇到的預算、環保和施工等問題，第三航廈興建急如星火，但更重要的是完成一座符合國人與產業界期盼的新航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台灣涉犯殺人案的香港居民陳同佳有意來台「自首」，但政府官員先前表態，強調香港本身即有司法管轄權，港人應該港審，並且質疑陳嫌是在政治操作之下「被自首」；蔡總統昨天表示台灣有管轄權，官員的說法也跟著急轉彎。持平而論，陳同佳案台、港政府都有其政治考量，儘管蔡政府急轉彎，依舊令人質疑司法正義難敵政治計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十六歲的瑞典女孩桑柏格發起的「周五罷課行動」，從去年迄今，已在全球號召數百萬人上街抗議政府不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她日前赴美參加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時，怒瞪領導美國退出《巴黎協定》的川普總統，責其貽害全球氣候。桑柏格在峰會上痛斥大人不重視減碳對環境的危害，卻用空泛的言論，偷走許多人的童年夢想。鑑於去年以來，政府已連續三次凍漲電價，故意遮掩電價成本上漲的問題。到二〇二五年，台灣要使用更多昂貴的天然氣發電，電價上漲壓力只會比現今更大。政府因擔心綠能發展不如預期，現在只能承諾老舊燃煤發電機組列為備援機組，不敢明列燃煤發電退場時間表。歐洲多國訂在二〇三〇年前要實現非煤，台灣至少要再多等二十年，才能盼到非煤低碳的到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10 月 16 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中簽署命令，加速放寬外資銀行准入的進度，全面取消在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限制。李克強要求國務院所屬單位清理取消未納入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擴大資本項目收入與支付的便利化改革試點範圍，支持外資企業自主選擇借用外債模式。這是大陸政府對於金融市場開放的進一步重大改革，台灣在這次金融開放政策中可能錯失重要機會，由於政府層級的對話管道已經封閉，而且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的曝險高度重視，甚至要求所有在大陸的分支機構，只要出現任何逾期放款即刻列帳打銷，政策方向朝向斷絕金融往來，重視資產品質的確是金融機構每天都不能鬆懈的工作，卻不能無視重大戰略發展機會，否則台灣在下一波亞洲金融市場發展的機會中，市場地位將再次退縮，淪為死守台灣市場的地方金融體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諾貝爾獎陸續公布，經濟學獎頒給了經濟發展領域的三位美國學者：麻省理工學院的巴納吉（Abhijit Banerjee）和杜芙若（Esther Duflo）夫婦，以及哈佛大學的克雷默（Michael Kremer），表彰他們致力探求消除貧窮的有效途徑。這三位學者在肯亞和印度的田野實驗研究，重新塑造並主導了「發展經濟學」，對消除貧窮的工作產生重大影響，對改善全球 7 億赤貧人口的生活具有巨大潛力。然而台灣對脫貧工作的努力，迄今似乎並未特別強調「精準扶貧」概念，脫貧的成效似乎也並不出色。當然，若經濟成長率偏低，像近年來的台灣，則貧民難以獲得有助脫貧的工作，扶貧績效當然也就不可能突出。由台灣低收入戶和人數近年都未能顯著下降的狀況觀之，極可能是政府未能重視這個問題的後果。今天，面對諾貝爾經濟學獎的頒授，以及大陸在扶貧工作上取得巨大成果的狀況，都該深入反省與探討，讓台灣的消滅貧窮，不是停留在社會福利的提供補助而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經濟部統計處日前公布九月外銷訂單金額四五五．三億美元，較去年同月減少四．九%，較原先預期減幅縮小，而受到全球景氣放緩及去年高基期影響，外銷訂單今年前三季接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六．一%，預估全年接單金額較去年成長的可能性低，減幅可能落在四%至六%之間。這些數據起起落落，一般民眾看似平常無感，但對出口外銷為主的台灣，卻又是振衰一線牽。儘管新南向已成趨勢，但未來的大陸經貿仍是台商經營上的重要布局，行政院應積極維持兩岸貿易的穩定，兩岸貿易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而言，至少目前仍視為一條重要商業管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上台後台灣共失去了七個邦交國，兩岸外交已經走上零和賽局，政府僵固的兩岸對抗政策，也是台灣外交節節失利的的原因。在兩岸關係緊繃下，各國被迫必須選邊站，使得台灣在國際經貿舞台一籌莫展，在區域經濟整合台灣已經遠遠落後。特別是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建構自由貿易協定（FTA）有新的發展趨勢，對台灣更是雪上加霜。政府三年來只與巴拉圭及史瓦帝尼兩邦交國簽署 FTA，除了自我安慰外，經濟效益是微乎其微。過去政府不遺餘力抹黑抹紅兩岸經貿架構協議（ECFA），直指 ECFA 是包著糖衣的毒藥，既傾中又賣台，但 ECFA 卻是台灣目前效益最大的 FTA。全國工業總會不斷在每年白皮書建議恢復 ECFA 後續談判，但蔡政府均置若罔聞；但是最近卻又公開呼籲中國大陸不要片面終止這個「互利雙

贏」的協定，更給人有時空錯亂，昨非今是之感。台灣目前共與十國簽定 FTA，比 15 個邦交國數目還少，早已被他國遠遠拋開；但是政府對如何擺脫困境束手無策，要求行政院除了喊出台灣會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及早已做好準備等口號外，應有其他積極的作為，不要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恐淹沒台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際貨幣基金（IMF）日前發布預測，五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至 3.0%，這個數字已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低，該組織並警告，若貿易戰仍無法解套，經濟前景恐持續黯淡。值得注意的是，IMF 也將台灣經濟成長率由 2.5%調降至 2.0%。然而在國會詢問主計長朱澤民對台灣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的看法，朱主計長樂觀的認為：「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可達 2.46%，比起國際機構，主計總處的數字比較接近實際情況。」他還調侃 IMF 在 2017 年 10 月預測台灣該年只有 2.0%，但最後統計數字達 3.08%。主計總處的專業長期以來多受肯定，所編算的經濟成長率、產業關聯表、物價、薪資、失業率及各類普查，一向也是政府及民間進行決策的重要參考，影響台灣政治、經濟至巨。建請主計總處能多在專業上著力，二、三十年來這個部門所追求不受政治干擾的統計獨立性，仍賴這一代的統計文官的繼續堅持，這看似小事，惟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成敗正繫於此，由是可知，這不是小事而是不容須臾讓步的大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選前利用政策釋放利多，創造對自己有利的選情，乃是所有執政者皆會做的事。甚至，在其他國家也常發生這種現象。國外學者稱之為「政治景氣或預算循環」；其指的是政府為了選舉目的，操縱財政政策工具，包括減稅或擴張支出，以創造暫時的經濟榮景，以騙誘選民對執政者的支持，進而形成一種政治性的經濟或預算循環。要證明或區分政府所有選前的收支項目，何者乃係純為騙取選票而設，的確甚為困難。但是，若在短短的三個多月間，就有將近高達 2,200 億以上的政策，被社會輿論懷疑有撒錢買票之嫌，則這問題的嚴重性實已不可輕忽。由於選舉時間愈靠近，政策買票的效果愈好，執政者的需求與壓力就愈大，應該立法規定「自總統暨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半年開始，政府各機關部門不得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新增減免稅或補助措施、凍結公用事業產品或服務價格等情形」，藉此修法整飭財政紀律，進而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行政院舉辦「策略規劃會議」，簡報勾勒出未來產業的發展趨勢、願景，對基礎研究、資訊安全的重視，跨域合作開拓新藍海產業的企圖心，以及成果展示與產業服務方向，均非常具有前瞻性，值得肯定。不過，與會代表提出了不少人才低薪、外流，學用落差、創新創業配套不足等問題。也點出跨領域整合，法規鬆綁的重要性。但這些問題為何遲遲都沒解決呢？其中癥結在於，時移勢易，問題愈形複雜。加上問題盤根錯節，同時涉及跨部會，不易解決。再者，缺乏具體績效指標（KPI），不易管考，政府及社會各界習慣行禮如儀。針對上述人才、低薪、學用落差、法等幾個問題，如果是跨部會跨局處必須解決的問題，那是否應該訂定跨部會共同 KPI，或針對重大議題，應由行政院設立大型的專案計畫，並由跨部會、跨領域來加強合作，並由政務委員負責督導，才能克竟其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發生頗受宅男、宅女與宅家庭喜愛的兩家知名餐飲外送平台，有外送員在工作途中車禍身故。兩起新聞事件震驚國人，原本態度閃躲的勞動部在火速勞檢後，也立即判定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間，存在「僱傭」關係，不過，兩個外送員之死，還是點出了，台灣還沒找出與新經濟共存的老問題。正如同這幾年這群已在台灣發展出數十萬用戶，以及數萬名外送員的餐飲外送平台業者，是由哪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歸口管理？平台業者賺了錢，有繳稅嗎？第三個問題是，消費者與勞動安全，都顧及了嗎？呼籲政府，該管的要能管住，不該管的，可以聽其發展，法有疏漏趕快修，這才是面對新經濟該有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現金敬老」比例居高不下，監委近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發放中央法定以外的老人福利現金，給付之名目態樣多達二十種，核發金額更從民國一百年的四十八億元，遽增至一〇七年的八十九億元，增幅很多，成為地方政府沉重的負擔，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的發放標準，畢竟政府及社會若能作好友善老年的環境，讓銀髮族生活更愉快，才是長輩們真正的需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香港的動盪局勢，讓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大傷，但最近一段時間大陸國家級領導人或高層官員密集進行外交事務，而且對周邊國家採取以對話化解分歧的策略；相對於美國的印太戰略，大陸與美國的分庭抗禮之勢更趨尖銳。從東亞、南亞國家大多願與大陸保持對話，並與美陸維持等距交往來看，一味「反中」的蔡政府恐將台灣帶向更為艱困的國際處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食外送員的接連死傷終於引起各界對這種新經濟型態的關注。年輕生命因為生計而受到傷害畢竟令人惋惜，尤其在年輕人如何安身立命正受到高度關切的此刻。法規配套遲滯不前，外送員死傷凸顯的還不只是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的不對等關係，更凸顯了新創經濟面對法規配套不足的問題。近來政府鼓勵新創，因為新創活動不但帶來產業的變革提升，也希望帶給年輕人更好的發展機會。但好的新創環境需要有包含資金、技術、人才、法規各方面兼備的生態系。我們看到各級政府在提供新創場域、資金、留才攬才各方面都不遺餘力，唯獨在法規配套部分遲滯不前。缺一角的生態系就足以讓很多美事無從成功。未來不會只有勞動部面對問題，新創經濟需要的法規配套，需要政府更積極以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每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階段雖有所不同，但經濟活動的用電是免不了的，因此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的用電多寡與經濟活動必定是密切相關。因此，可以循用電量、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這兩項統計來追蹤經濟成長。從相關係數來看，工業用電量的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高達 0.89，而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的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亦達 0.83，這意味著用電量、通行量兩項統計的確可以用來追蹤台灣的經濟成長。從歷年的統計及相關分析看來，毫無疑問的，這兩項公務統計可以用來追蹤、驗證我國經濟成長的走勢。驗證今年的情況，上半年工業部門用電量下滑 1.2%，而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4.2%，在兩者皆跌的情況下，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應該不會太好才是，但初步統計仍達 2.1%。值得注意的是，上

半年用電量、通行量的跌勢與 2015 年相若，而那一年經濟成長才 0.8%，兩相比較，不甚協調，昔日兩項統計與經濟成長亦步亦趨的關係，如今卻變得有點各唱各調的味道。主計總處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的努力，能從紛雜的總體數據條分縷析出國民經濟會計帳，誠然不是容易的事，加以聯合國的國民所得統計定義經常改變，編算作業又更加不易了。然而，國民所得統計是各界評估經濟表現最重要的指標，宜多多援引公務統計進行追蹤，並能援引相關統計深入評估，務使其更準確、合理的反映台灣經濟實況才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19 年可謂 5G 元年，在爭奪領先地位與市場競爭壓力下，許多國家紛紛加快 5G 商轉速度。但因 5G 的多元化應用促使網路的布建複雜度提高，除了傳統大型基地台外，用於提高傳輸流量的小型基地台也將在各種不同場域中布建。面對 5G 商用腳步逼近，大量基地台需求浮現，若基地台資源不足問題仍無法解決，將不利 5G 的發展。政府新版電信管理法重大改變之一，就是確定共頻、共網和共建。主要也是希望透過共網、共建，降低營運商合作門檻促成彼此合作，進而降低營運商建網成本負擔。但如何能讓政府的美意成真，從國際的案例及國內現實的競爭態勢看來，除了法源依據外，恐怕還需要有更完整的機制與更多的配套，才有機會讓營運商埋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過去兩年來行政院全力推動台灣行動支付，並在 2018 年喊出了「行動支付元年」的口號；當時賴清德院長發下豪語，希望台灣的行動支付普及率可以在 2020 年到達六成，且在 2025 年提升到九成。現任蘇貞昌院長則在今年 8 月指出，行動支付普及率已提升至逾五成；金管會也全力配合政策指示，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的願景，期盼國內電子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比重在五年內倍增。推動行動支付，需要政府真正認同這是台灣未來發展與提高競爭力的重要政策。建議蔡總統與行政院蘇院長從本身做起，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之下，親自操作兩種以上的電子支付，才能體會年輕世代的生活方式。同時，要求所有的部會首長也要親自體驗，唯有如此，官員們才知道落實行動支付的意思，否則只是口頭上大喊促進金融科技，結果卻是一再錯失利用金融科技最佳場景及讓廠商實戰操兵演練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市面上充斥著娃娃機，不管大街小巷、夜市或是商店街。它反映了台灣經濟的縮影，包括經濟的滑落、租金的上漲、網路的排擠效果、青年人創業的困難等。當然它也產生了很多負面的效應，包括學生的沈迷、青年聚集的滋事、治安的死角、娃娃機的作假坑人及一窩蜂設置形成泡沫危機等。但它的存在卻可能是台灣庶民經濟的縮小版，透露出台灣服務業的欲振乏力、網路肆虐侵襲實體店面的實情。政府應該以創造經濟的活絡為己任，可以將娃娃機納入文創觀光的一環，使其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進而提升年輕人的薪水。若政府志不在此，至少要瞭解和研究市面上娃娃機店的消長，與年輕人的就業和娛樂是否相關，才能提出有效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日雙方最近宣布達成美日貿易協議，這是美國與非自由貿易協定（FTA）成員國的第一個協定。美國與各國展開貿易談判，包括最難纏的中國大陸，美國都堅持必須是全面性的貿易協定。惟獨美日貿易協定只包括部分貨品降稅及數位貿易自由化，而在美

日達成協議後，川普立即聲明美中貿易協定必須是全面性，不會比照美日模式。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會公布台灣貿易障礙報告，並要求改善，然而有些要求也未盡合理。台灣首先要擺脫過去只是因應美國要求，純採守勢的做法，必須據理力爭。其次美日貿易協議中，美國有對日本降稅，日本可以爭取到，台灣為什麼不能？台灣近年來在美國市場占有率下滑，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受到其他 FTA，例如美韓 FTA 的衝擊，未來台灣可針對受影響產品要求美國降稅。另外台灣也應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台美產業合作方案。美國積極圍堵中國大陸，就是希望以美國生產體系取代中國供應鏈。在高科技領域上，例如半導體，美國著力更深。台灣可以規劃如何由過去美中台三方競爭，轉為美台合作與中國競爭，在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市場拓展等，都是可考慮的方向。如此才可避免重蹈覆轍，淪為只是迎合美國卻對台灣無實質利益的結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政府有兩項新的重大政策上路，其一是消費稅的調漲，從 8% 提高到 10%，其二則是被媒體形容為「國家幫你養 16 歲以下小孩」的政策，這種「先加稅，再加福利」、「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正是目前日本政府執行政策的邏輯。日本政府今年 10 月起「先加稅，再加福利」、負責任的政策作為，儘管也是在選舉結束之後才敢上路，但這在台灣當下的政治環境，無論選舉前或選舉後，都不太可能做到。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國安危機，政府還是應當有更積極的思考，提出開拓永續財源的對策，才是國家長治久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外送產業正在台灣崛起，主要廠商如 foodpanda 與 Uber Eats 的服務範圍迅速擴展，現在幾乎已經涵蓋台灣西部所有城市。尤其今年起，在媒體「外送員月入 10 萬」等報導的推波助瀾下，出現了「一周單量總數抵得上過去六年總和」的爆發性成長。從社會公益的角度出發，政府有必要扶持外送產業的發展。雖然外送產業被笑稱是懶人經濟，讓大眾可以免受風吹日曬雨淋與排隊之苦，在家裡吹冷氣用手機訂購，就可以吃到各種美食。然而對於獨居老人、因為各種原因不方便出門（生病、照顧家中老人或小孩等因素）的人們，卻是必需。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外送產業有其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主委顧立雄更喊出響亮的口號，要「台灣的資金台灣自己管」，承諾將在年底前提出具體方案，目標是要抓住海外台商資金回流的浪潮，讓台灣的金融業者能夠擴大財富管理的能量，不只吸引台灣人自己的海外財富，甚至連大中華區、包括香港人在內的資金，都能交由台灣金融機構來管理。顧立雄主委「媲美星港」的目標抓到要害，卻還是面臨過去二十多年金管會口號泡沫的風險，這不是金管會自己的事情，也得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與會計師們群策群力，真正面對問題，從客戶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從法規到金融服務徹底改造財富管理平台，做到貨真價實的「媲美星港」，才有成功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經濟部長沈榮津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回應表示，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中國要終止 ECFA，而 ECFA 對兩岸是共創雙贏，應該不至於單方面終止；但若中國取消 ECFA，影響台灣的外貿金額會低於 5%，主要是石化、汽車零件和農產品。假如真的發生終止

ECFA 的情況，政府會協助業者分散市場和升級轉型。若沈部長說的為真，政府就該讓「共創雙贏」的範圍擴大，要求陸方簽署貨貿協議，嘉惠台灣對大陸出口的所有品項，這也算一種善意的表達。至於「服貿協議」若真有疑慮，可以要求陸方重談、修正後再生效，不宜像鴛鴦般將頭埋在沙堆當成沒事；明年 9 月架構協議十年到期，就算對岸不提，其他 WTO 成員國極可能也會挑戰其有效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東協十國和其他六國組成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於本月 12 日在泰國召開部長級會議，會中可能會宣布即將完成協商及公布主要內容，並在明年完成簽署。而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對外貿易不但可以擴大出口，帶動國內生產，且因生產規模擴大，也可以大幅降低台灣的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更重要的是，為了要與其他國家產品競爭，台灣的企業勢必要更有生產力，所以開放市場、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就非常重要。RCEP 即將達陣，我國想要加入必須先克服兩個重要的問題。一個是台灣可能先得爭取和東協十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分頭成為經濟夥伴之後，這些國家才會有意願再洽談台灣加入 RCEP 事宜。另外一個更困難的問題是，中國大陸是 RCEP 的成員，依慣例新會員的加入必須獲得所有會員國的同意。換言之，如果想要大陸同意台灣加入 RCEP，可能會面臨大陸要求先協商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後續的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從今年開始我國將逐漸進入推動離岸風電建設的關鍵期，在國人期待了三年，當一根根的風機陸續矗立在台灣西部沿海、綠能占比逐漸提升的同時，當前風電開發仍有諸多挑戰要克服，從經濟部與風電開發商仍在為風電國產化一事攻防來看，風電建置的進度目前難稱樂觀。蔡政府的能源轉型目標，是在六年後讓天然氣、燃煤與再生能源分別達到五成、三成與二成的占比。但能源轉型成功與否，不是只看帳面上的數字能不能達成，包括風電國產化、電網強化與儲能設施等項目也必須同步跟上，才能讓我國產業參與到能源轉型的實質商機，同時平穩達成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的目標。這些工作都需要相當時日才能見到成效，這非經濟部單一部會之責，政府必須及早規劃與盤點，才能讓能源轉型順利達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財政部日前在「長照 2.0 執行、困境及未來規劃」的書面報告中，指出目前的稅收制，無法因應長照財源需求持續成長，且違反財政紀律法，建議衛福部評估長照保險制的可行性。因此，衛福部不應該一意孤行於稅收制，應就從正面角度參考財政部的保險制建議，畢竟保險制具有稅收制所欠缺的優點，又能避免全民健保的缺點。首先，就是把原來由民眾單獨承擔長照沉重費用的情形，改為由政府、受僱者和雇主三方面共同分攤，費用只有健保的五分之一，民眾的負擔明顯減輕，照顧者不需放棄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過去五年地球連創高溫紀錄，台灣近五年氣溫也不斷創新高，雨日少、雨量增多，正是極端天氣惡化的證據，但國際的減碳似乎與台灣無關，難道仗著是非氣候公約締約國？承諾的減碳數字只是說說而已？不必接受國際社會檢視，台灣嘴上減碳就好了？甚至不把排碳視為必須革除的現象，反把排碳視為經濟活動的必然，實在匪夷所思。環保單位

最近借用電力公司「需量反應」作法，供電尖峰用電大戶減少用電，可以享受電價回饋，降低用電需求；環保單位新推空汙橘色警戒時工廠關機、降載，出發點都不在減碳，而轉移為空汙是必要之惡，付空汙費就可排汙，與節能減碳救地球背道而馳；如此下去，勢必加劇極端氣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RCEP 可能即將上路，面對這個全球最大的自貿區塊，台灣必須儘早因應。RCEP 規定加入談判的成員國必須具備「東協自貿協定夥伴」（AFP）或「外部經濟夥伴」（EEP）的身份。AFP 是指與東協簽署「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的中、日、韓、紐、澳、印度；而 EEP 則是意味與東協具有緊密經貿合作關係的國家。台灣因應 RCEP 的衝擊可分為政府與企業兩方面，在政府方面，應積極盤點新南向政策執行以來的成效，一則爭取與東協談判取得 AFP 身份；或是以新南向成果來申請 EEP 身份，以加入第二輪新成員談判。再者 APEC 目前正積極規劃「後 2020 願景」，身為 APEC 正式成員的我國可以藉此呼籲 RCEP 應致力於強化東亞供應鏈運作，不刻意排除且應歡迎所有 APEC 成員加入，落實後 2020 進一步區域整合的宏大願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受到美中貿易戰波及及全球經濟成長下修的影響，近半年來國內機械業放無薪假人數激增。以工具機產業重鎮的台中市為例，去年僅一家業者通報放無薪假，然而今年到 7 月為止，已有七家公司通報放無薪假，影響人數近千人。其中，工具機相關公司就占了四家，影響人數超過 500 人。過去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尤其是汽車工業的迅速發展，是台灣工具機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然而隨著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性低迷，台灣工具機產業需要轉型與升級，尋找下一個成長動能。在這個景氣寒冬中，包括智慧生產、5G 網路與物聯網應用、電子產業生產設備的進口替代等策略，都是相關產業可以思考再出發的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日前連丟兩個邦交國，蔡英文總統沒有任何政策反省與人事檢討，反而美國國務院急著探索因應選項。美國總統川普主持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的活動與演講，邀我紐約辦事處長出席，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這是重要的外交突破；不過，盱衡全局，稱台美關係突破則可，說是重要外交突破則牛皮有點大、臉皮有點厚。面對中國大陸日漸細緻化的經援政策，建請政府應改變二元的外交政策，而以多元的思考來處理外交，重回錢復所說「大陸政策」才是上位政策的警語；否則，友邦認為「台灣無用」，台美關係再突破，我國外交也只會成為美中角力的祭品，而一旦美中妥協，台灣「無用」，真會淪為棄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北市政府建議中央，將房屋稅稅率改成第一戶為 1.2%，第二戶改為 1.5%至 2.4%，第四、五戶則是 2.4%至 3.6%，第六戶以上提高稅率至 4.8%，財政部長蘇建榮則以「暫不推動囤房稅」回應，理由是只有台北市、新北市囤房問題較嚴重，囤房稅須整體考量，不能將雙北的問題套到全國一體適用；且現行法制，地方政府已可藉由稅基調整來達到政策目的。因此，面對囤房稅效果不彰的事實，以及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依舊買不起房子的困境，財政部不但不應袖手旁觀，或僅說地方政府可調整稅基，讓民眾誤以為中央無心推動囤

房稅，反而更應思考如何改革國房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哈吉貝颱風侵襲日本關東帶來嚴重災情，存放福島核電污染物的臨時貯存場也遭大水淹沒，部分核電污染物遭沖走，傳出已經流入附近河流當中。如果海洋受到污染的話，就算尚未影響台灣海域，但是仍有可能影響民眾食安，建議漁業署密切緊盯事故未來發展，原能會持續進行採樣檢測，包括漁船入港漁獲在內，只要是食安問題都要嚴格把關，以便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延燒之際，對許多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台商企業營運恐將產生不利影響，建請行政院應及時掌握此事件引發台商重新衡量投資決策之時機，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以提升廠商回（在）台投資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多年來由於對日本技術及關鍵零組件之依賴，我國對日本高額貿易逆差現象迄未改變，實有賴加速國內相關產業升級，在高端技術迎頭趕上，提升關鍵性零組件自製率以資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南部區域每日供水缺口主要係仰賴跨區調度及農業用水調度補足，經濟部所執行解決南部區域供水吃緊之計畫若未如期如質完成，則 120 年度南部區域缺水風險將大幅增加，不利吸引企業投資。是以，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督促計畫執行機關應如期如質完成行動方案相關計畫，穩定南部區域供水，以促進南部半導體等產業及區域經濟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推動女性參與決策為國際重要議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府爰戮力推動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惟查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五成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或監察人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部會督促財團法人持續改善，以增進婦女權益，以利與國際趨勢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恪守公益本職執行業務，惟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組織，其業務卻屬其可自行辦理業務，或目的係為照顧員工、承攬或擴大營利業務，增加人事規模，難謂符合公益目的，不無藉此組織變革擴張並力求營利之疑慮；且部分轉投資公司組織業務雷同，亦增添主管機關監督之成本及困難度。故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部會全面清查檢討轉投資情形並釋出股權，俾得回歸財團法人成立原意，並增裕政府財政收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受極端氣候影響，已進行整治之易淹水地區仍無法完全免除水患，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定期盤點全國易淹水地區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河川或排水系統防洪標準及所推動治水工程之完備性，並強化非工程預警、避災等配套措施之落實，以維國土保育及民眾居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7 年底達 22.82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各增至 23.31 萬元及 23.80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09 年至 116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

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沈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所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人事行政總處為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業務之主管機關，除應賡續依員額管理規定督導各機關有效運用現有公務人力，落實匡減長時間均未實際運用之預算員額缺額，以使員額反映實況；並與考試院權責機關商討部分職缺長期無法遴任足夠人力之癥結，共謀妥適對策訂定目標逐步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人數逐年遞增且規模不小，顯示重要性日增，已為政府人力之一部分。然目前作法僅於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告各機關是項人力運用人數，整體經費統計資料尚付之闕如，總預算書亦無揭露預計進用人數及經費編列等資訊，實不利預算審議監督及供外界瞭解政府整體用人之全貌。易言之，須透過各機關預、決算書逐一檢視，內容相當分散龐雜，與所稱「已充分揭露非典型人力之相關資訊供國會審議監督及外界比較運用」之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恐有落差，目前針對中央政府非典型人力之資訊揭露方式或有再審酌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戶外空氣污染列為人類致癌物，為防制空氣污染危害，近年來環保署歷經 4 次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冀達成 108 年度 PM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減半，以及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18 \mu\text{g}/\text{m}^3$ 之目標，惟歷次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實施以來，我國 PM2.5 濃度雖已達紅害改善目標且逐年下降，但相較國際排名位居末段，亦與空氣品質標準容有差距，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提升空氣污染改善目標，以加速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俾維國人健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隨著大學生源減少，我國高等教育供過於求狀況將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學校轉型或退場勢在必行，惟預警學校名單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予公開，而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開；而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賡續存在；爰值此草案待續審之過渡時期，教育部應持續檢討公開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相關資訊，尤先辦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之適時公開，俾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來在政府改善勞動條件之政策作為下，國內照服員人力缺口獲得一定程度緩解。又當前長照職場在性別、年齡結構上呈現陰盛陽衰，並以中高齡為主，且有大量倚賴外籍家庭看護工現象。相關部會雖在教育及職訓體系致力於培訓長照人才，惟缺乏有效配套措施，恐不利於長照人力之新陳代謝及服務品質之有效提升。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俾利健全國內長照服務環境之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隨著長照服務人數增加，長照支出亦逐年攀升，在收入未妥適調增

之情況下，預估最快自 110 年度起，長照基金將出現收支短絀情形，112 年度起累計餘絀更將自正值轉為負值。鑑於長照、健保醫療及預防保健彼此間環環相扣，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將相關制度在財務估測機制上進行整合，並考量全面推動醫養合一制度，落實全人健康照護之理念，促進相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俾提升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際間不乏兼具文化藝術及觀光價值之彩繪村等觀光遊憩據點，吸引全球觀光客慕名前往，歷久不衰，值得我國參考借鏡；我國目前彩繪村等類似據點不少，惟部分彩繪村及玻璃教堂之藝術價值與地方元素似未有效鏈結，觀光效益恐不易發揮。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盤點全國各地彩繪村等景觀設施，研謀相關建置及管理規範，使相關設施能繼續發揮觀光效能；另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協助在地元素開發與運用，增加藝術創作深度與觀光價值，俾利相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溫泉及露營活動為國內旅遊重要活動之一，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活動場域、營運現況及溫泉水質監測等，應予有效控管並加強輔導，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溫泉示範區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待積極提升，俾利確保天然資源永續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有效提升安全控管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因菸稅調漲使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增加，主管機關應加強查緝，避免非法菸品未透過合法管道流入我國，使國庫得以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並保障國民健康安全；又衛福部、財政部等菸害防制、健康福利捐運用、課徵菸稅及查緝非法菸品等機關，迄今未有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與分析，恐不利作為非法菸品查緝、菸害防制、菸捐運用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10 年兩岸 ECFA 簽署至今已近十年，因為 WTO 建議國家之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應該在十年之內完成協商，因此最近有些國人擔心明年 6 月 ECFA 是否會失效。其實 WTO 只是建議自由貿易協議應該在十年內完成協商，如果未能完成，並沒有硬性規定該協議是否失效，主要還是要看雙方的態度。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而且 CPTPP 已經生效，同時 RCEP 即將達成協議，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該儘速與對岸完成 ECFA 的後續協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國陸軍部長日前公布「先進製造政策」，希望將 3D 列印、機器人、人工智慧與複合材料等先進科技，納入陸軍後勤體系，藉以提升部隊作戰與後勤補保效率。由此可以體認，因應知識爆炸時代，軍事領域必須與時俱進，充分結合現代科技，否則將使整體軍力落後於「競爭者」，甚至因而產生國防戰力罅隙。科技一日千里，各國無不全力開發尖端科技，強化競爭力。軍事領域更不能置身度外，不論建軍發展、後勤維保、作戰訓練等，都必須保持與科技發展齊頭並進，確保武器裝備籌購項目、後勤管理策略或戰術戰法的與時俱進，並鼓勵部門多與產、官、學界交流，結合民間科技能量，導入軍事專業領域，強化國防武力，達成保國衛民使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造成人命傷亡及漁民龐大經濟損失。這起重大災難看似件意外事故，事實上諸多跡證顯示其中弊端環環相扣，悲劇因果誠屬必然，絕非意外一詞所能蔽之。行政及司法相關單位應拿出魄力，嚴懲失職與不法，發揮震懾警示作用，避免類似災難重複上演。全台為數眾多的橋梁，乃至無處不在的公共工程，如果主其事之公務員對於工程設計、發包，以及例行檢修輕忽怠慢，甚至暗藏弊端，全民百姓均將身陷危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乃至各級檢察機關，均應發揮主動精神積極偵辦，扭轉公共工程存在已久的諸多亂象，還給國人最基本的生存安全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上月底公布 8 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連續第八顆「趨弱」的黃藍燈，儘管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領先指標卻已連續兩月下跌，顯示當前景氣疲弱。既然危機來臨時，政府撒錢無用，不如趁著榮景尾巴，認份改革。政府可以做的事，包括持續節省開支、鬆綁法規，鼓勵產業與教育創新；針對台灣的人口老化問題，政府也必須提出更有力、更速效的解決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科技發展支出，更應充分發揮領頭羊效益並有效提升國內技術創新與運用價值，惟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顯示國家科技之研發運用與產業發展需求容有落差，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俾有效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恐將寫下 2009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中美貿易衝突升溫除了將損及各國經濟成長，亦將重創全球貿易與投資活動。OECD 指出，今年全球貿易可能出現負成長，企業投資也因為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今年上半年全球企業投資成長率僅剩 1%。然而，有別於國際經濟局勢持續籠罩在低氣壓中，對比近日我國中央銀行所公布的經濟報告，國內景氣表現似乎不若 OECD 對國際景氣所陳述的那般悲觀。根據國際組織的評比，台灣不論是經商環境或國際競爭力在亞太地區皆有亮點的表現。雖然目前政府爭取台商回台投資已見成效，但長遠來看，政府除了協助廠商分散供應鏈風險之外，也應思考如何善用台灣的優勢條件，發展台灣的總部經濟，以厚植台灣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定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金管會在今年 7 月底宣布了三家申請純網路銀行牌照的業者，包括連線、樂天與將來銀行，皆獲得審查通過。純網銀的確引發一些爭議，首先是純網銀董事派任與金分離政策，有所隔閡；其次是純網銀合併報表編製的議題。在純網銀董事派任方面，建議主管機關重視主要金融股東的意見，畢竟原本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具投資關係的銀行，可以派任董事。至於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則可透過純網銀董事行為規範、董事會運作監督與金融檢查來避免。另在純網銀合併報表方面，建議以會計原則為準，當金控持有純網銀股份超過 25%，雖使純網銀符合金控法之子公司的定義，但如果會計師提出專業意見證明無實質控制力，則可免編入合併報表；銀行持有純網銀股份超過 25%，則依會計原則決定是否需編製合併報表，不能直接要求主要銀行股東編入。同時，主管機關也要研擬非金融業將純網銀編入合併報表的做法，包括會計項目定義與層級、會計政策一致性、會計估計與假設的調合、會計報表編製作

業流程整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為迎向智慧政府時代，並利全民一同邁向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紀元，內政部爰規劃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俾增進民眾生活便利性，建請應妥善規劃換發作業，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俾新舊證件使用順利接軌。此外，為發揮 New eID 串連政府各項服務之預定成效，亦應擬妥各機關之配套措施，並確保資訊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民生經濟議題攸關每一個人的生活與利益，政府在執行政策時，應該以最大多數人的福祉做為考量的依據，而不應該只是為了選票的考量，做出一些短線的決策。一般來說，只要是福國利民的政策，當然會受到民眾支持。可是，如果只是因為選舉在即，為了爭取選票而在選前推出相關政策，就會令人質疑是不是在玩真的。而且，這些政策急忙地推出，究竟是否已經過充分的討論與評估？其中有一些很重要的經建支出，經過仔細評估以後，的確需要去做；但是也有一些政策根本就不應該推出，若只是為了政黨利益而忽略國家利益的做法，實不足取，希望執政部門三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交通建設對於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家經濟及區域之發展至關重要，各縣市民眾使用運具之現況可透過相關統計調查，以具體數據呈現，有利各界瞭解政策推動背景並評估效益。我國民眾使用各類運具情形之唯一常態性官方統計業於 106 年起停辦，隨著社會進步，電子票證日益普及，為期全國一致及後續彙整分析所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研議強化科技技術建構公共運輸使用狀況之大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運用，俾利交通運輸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軌道建設之興建首重公共利益，財務效益並非單一之決定因素，爰現行做法係將自償率作為規劃階段時財源分擔之參考。經調查近年度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自償率顯示，自償率不高，近 6 成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而規劃階段時提出之自償率於後續計畫修正時多未配合調整。鑑於軌道建設資金龐大，辦理之期程長，期間因土地取得、設計、物價或廠商等因素修正計畫予以展期及變更經費規模之情形甚為普遍，自償率既作為財政負擔之參考，為免財務效益過於樂觀造成未來營運困難，主管機關應隨同修正計畫適時調整，提高相關數據之準確度，俾供評估計畫實際執行成效之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高齡者對公共運輸需求較高，我國捷運建設集中於都會化程度較高之縣市，上開縣市高齡人口占全國高齡人口比重高，而我國已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轉為超高齡社會，兩者僅相隔 8 年，高齡者之交通需求將隨年齡增長而調整，且部分高齡者尚需搭配輔具行動。鑑於軌道建設規劃及施工時間較長，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來臨，避免甫完工後即因原設計未盡周延而增修建之情形，未來軌道建設之建置允宜審酌人口結構之改變，妥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此外，除臺北市外，高齡化程度較明顯者多非都會區縣市，且高齡化程度有較前一年同期嚴重之情形，其中部分縣市之高齡人口公共運輸市占率反而較各該縣市全體民眾公共運輸市占率為低，允宜了解相關公共運輸是否切合高齡人口需求，早日籌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內政部最新發布的今年第一季住宅價格指數，全國住宅指數為 101.09，較上季上漲約 0.29%，已連續三季上漲，累積漲幅逾 1%。更重要的是，這一指數已經再次突破 2015 年第一季的原歷史高點。這顯示了儘管房屋供給持續增加，整體房價仍維持高檔且還持續上漲。高昂房價向來是年輕人最主要的痛苦來源，儘管這兩年來薪資有些微提升，面對持續上漲的房價，這一痛苦顯然並沒有被正視與解決。囤房稅是否真能達到抑制房價的目標仍有爭議，但顯然房價問題在大選逼近之際，勢將成為對政府執政的質疑課題。一再宣示將照顧青年的政府，實必須提出有感的具體對策，而這有賴於對問題有明確的理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於推動軌道建設之際，同時思考建立自主之軌道系統技術能力及軌道產業發展等課題，研訂軌道產業興建及維修關鍵績效指標，興建部分以臺鐵通勤電聯車、輕軌車輛為現階段優先發展重點，維修部分以維修備品國產化為發展目標。自 107 年 3 月推動迄今 1 年餘，提升軌道興建（購車）國產化比例方面，隨得標者為國內廠商或國外廠商而異，致研訂適當目標值之難度頗高，且因核心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容待持續精進研發；提升軌道維修零組件國產化比例方面，亦頗有發展空間。是以，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研謀措施，扶植國內廠商提升技術品質，帶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我國 107 年度觀光收入總金額成長，觀光外匯收入與來臺旅客人次增加，然 107 年度國內旅遊總旅次及旅遊支出較 106 年度減少，為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1.77 億元，經費龐鉅，其資源之分配運用，攸關我國觀光產業整體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整合中央與地方觀光資源，宏觀規劃並持續滾動檢討，以落實施政方針並發揮政策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開拓多元市場推動觀光國際事務相關預算編列約 27.50 億元，以多元行銷並全力開拓高端商務、國際郵輪及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等高潛力客源，並預期 109 年度全年 Fly-Cruise 旅客 4 萬人次、獎勵旅遊 5.6 萬人次、國際郵輪旅客 26 萬人次、教育旅行旅客年成長率 5%之目標。準此，推動全球旅客來臺觀光之相關措施時，除衝高來臺旅客數外，應同時加強吸引具相當消費力之客群，以實質帶動觀光收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為保障國土防洪安全並維民眾水資源及水環境建設等需求，109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水利建設」合共編列 573 億元，係自 101 年度以來投入金額最高者，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4,670 億元之 12.27%。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配合流綜計畫及第 1 階段前瞻計畫將於 108 年及 110 年 8 月屆期，建請主管機關應盤點過去治水計畫執行成效，參據國土計畫法、水利法修正之實施進程及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全面檢討我國未來治水政策、所需經費規模及資源配置等，並對外詳實說明，以維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與人力資本相關的「技能」指標，正是台灣在 12 個中項評比中唯一退步的指標。回溯過去 5 年台灣在這項指標的排名，從 2014~15 年全球第 12 名掉落到 2019 年的第 21 名。固然這項全球排名的退步，在理論上對台灣發展不具實質意義，但若進一步客觀檢視近年國內人力資本的相關資訊，卻可呈現出台灣排名的退步應有諸多原因！近幾年政府在人力與人才的議題上，確實也投入不少的心力。除了投入大量經費推動人培、吸引基礎研究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亦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及中高齡就業等修法。不過，從「全球競爭力報告」持續退步現象來看，顯示幾個部會各行其是的作為，仍不足以因應未來幾年的挑戰。人才政策需跳脫頭痛醫頭的傳統政策作法，目標必須放在創造出同時有利於高教、業界及人力人才有意願持續發展的「創新人才生態系」上，這包括需一方面引導高教轉型，一方面也引領業者共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促使工作環境優化工作內容自動化，同時要讓資深人力職涯有保障、年輕人才願意努力前進，讓人力與人才能在高教體系業界間緊密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大陸去年 8 月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不僅造成豬肉短缺，亦帶動國內外豬肉價格飛漲，專家估計，非洲豬瘟造成直接損失逾人民幣 1 兆元。目前亞洲各國已有 10 國淪陷，台灣、日本尚未淪陷。非洲豬瘟為豬農帶來危機，但也帶來轉機，應加速養豬產業升級轉型。目前台灣、日本尚未被非洲豬瘟攻陷，但防疫如作戰，一刻都不能鬆懈，因為一不小心，就可能引爆疫情。面對鄰近四面八方疫情，國內養豬戶不能沾沾自喜，應加速養豬場轉型為綠能環保現代化養豬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因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肇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於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恐導致資源浪費及配置無效率，為避免是類情形再發生，要求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之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明年 ECFA 面臨 10 年協議到期，如果不續約，經濟必受實質及心理影響，影響最大的可能是中部的機械業，他們已成產業聚落，是否會對金融機構造成衝擊，政府必須未雨綢繆。近期的好消息是台商回流，企業界及房地產界已經深深感受到信心增強，但政府仍需注意，不要重蹈台商回流只造就了房地產高漲的前例。另外，我國企業普遍借債比例低於美國、日本和大陸，民營企業壯大是台灣之福，新總統上任後，應全力加強兩岸關係，並且提升科技產業競爭力。有穩定的政治及政策，才能有穩定的經濟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蔡總統自上任以來雖然亟欲改善就業，尤其改善青年就業，然而就業政策、產業政策息息相關，沒有妥適的產業政策，就不可能有好的就業表現，在這種情況下，任憑政府怎麼修法改善勞動條件，提升最低工資，其效果亦屬杯水車薪，有時甚至適得其反，一例一休翻來覆去的修法，引發無窮的民怨，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如今政府以數位經濟、資本密集、技術創新為導向的產業政策，日後必將替代可觀的就業人力，這樣的產業政策非但不能創造充分就業，更將擴大貧富差距，而讓更多青年人被迫從事低薪的非典型工作，長此以往

，對台灣經濟成長、社會穩定必將帶來巨大的衝擊，更甚於今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國慶連假發生多起美食平台外送員致死車禍，引起社會對其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的關注，也凸顯完善合適的法規環境已刻不容緩。當我們國家的四十歲以下年輕人都去送美食外送，這種低技術門檻的行業對個人職涯的累積，幾乎沒有任何幫助。當社會沒有機會讓年輕人發展高端技術的職業，久而久之問題將會加大，最終就會變成年輕人都去大量尋找服務業，很難想像這樣的狀況下，台灣難保不會菲律賓化，對國家人才發展政策也不是一個好的風向。當任職高風險工作的人變多，國家會支出更多醫療保險費用，也會增加很多國家在設保上的困難，政府或社會面臨這樣的社會發展，無非將是一大警訊，不可不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近期發生多起美食平台外送員車禍傷亡事件，引發各方關注及熱議。除了關切這些外送員的人身安全缺乏制度性的保障之外，甚至還引發這些外送員與業主之間到底是「僱傭關係」，或是「承攬契約」的認定爭議。從而，如何亡羊補牢，建構新樣態的「零工經濟」或是「共享經濟」的產業制度規範，也就成為政府相關主管部會無可逃避的責任。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期待政府主管部會能夠快速的制訂相應的制度規範，實務上卻是緩難濟急。而業者所擔心的是，在新規範未能建構的空窗期，面對各方的質疑，主管部會往往只能生搬硬套的援引既有的法規條文，對所謂「違規」的業者進行裁罰。然事關台灣產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執政當局自然不應等閒視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商的製造能力向來備受肯定，隨著台商回台投資的錦上添花，台灣的製造業的確有機會再創榮景，但也必須指出幾項隱憂。首先，台商製造能力雖強，但仍普遍各自零散鑲嵌在供應鏈的某些片斷層次中。這些供應鏈是我們依附的對象，而非台灣所能主導，因此也難享有價值的分配權。過度重視供應鏈，正說明了台灣經濟的依附性很強。如果希望提升經濟自主性，這就是一個值得擔憂的問題。政府既不期待高耗能、低效率的產業或企業回台，甚至願協助在新南向國家建立生產基地，以因應企業移轉所需，那麼對國內既有的類似產業，也可引導至這些海外新生產基地，不但可以釋出資源來發展更高階的製造業，也可創造海外群聚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在出口面臨美中貿易戰的重大不確定性外，內需是驅動經濟成長、穩定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但國內市場不大，欲發展服務業必須大幅鬆綁法規、產業化，並將 10 兆元的超額儲蓄，甚至包括海外匯回台灣的資金，導入鬆綁、產業化的服務業，如長期照護、雙語教育、國際醫療、金融理財、都市更新等。結合資金、法規鬆綁、產業化，一舉現代化服務業，強化其競爭優勢外，也可以為民眾開拓更多高薪的服務業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107 年度全國發電量為 2,736 億度，其中各類能源發電配比前 3 高依序為燃煤 46.27%、燃氣 34.65%及核能 10.12%。依政府規劃，未來核能發電缺口將改由燃氣發電及再生能源（主要為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遞補，預計 114 年度全國發電量為 3,132 億度，前

三大電源將調整為燃氣 50%、燃煤 27%及再生能源 20%。考量未來再生能源及燃氣比重大幅提升，預估發電成本將次第增加。審計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政府自 108 年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能源轉型而誘發電價調漲，恐增加廠商營運成本，應妥擬配套措施，以利台商回台投資。鑑於預估 114 年燃氣發電占電力供給之半數、離岸風電占比亦大幅提升，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積極持續關注相關計畫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擬對策，俾利我國能源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經濟部依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經濟部為提供台商返台投資、根留臺灣企業、中小企業及外商等企業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提出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增加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策略，除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新產業園區外，並規劃以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與台糖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園區土地初步規劃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惟此方式恐將提高開發成本回收之期限與風險。開發台糖土地新增產業用地並以只租不售方式供投資人使用產業用地，雖能發揮促進產業投資之效果，惟開發產業用地必須同時考量產業用地之需求強度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財務負擔能力，審慎規劃開發方式與適宜時機，以期兼顧促進投資與該基金財務健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政府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措施以招攬及培育優質人力以對我國產業發展貢獻心力，有其具體成果。然 107 年重點產業當前整體人才供需情形調查結果，反映業界對智慧機械、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 7 項 5+2 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人才供給問題甚感憂心；又逢優質台商大舉回台投資增加專業人才需求，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亦預估 2030 年數位轉型人才需求缺口將達 8.3 萬人。是以，優質人才之培育與延攬攸關我國產業未來發展，應持續採強化成效措施積極辦理。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人才報告，我國整體排名第 27，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優先順序（第 45 名）、人才外流（第 51 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第 55 名）等吸引與留住人才評比項目之指標表現均劣於 2017 年之排名；留才與攬才面向之相關對策，應檢討強化並積極落實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98 年度至 106 年度我國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 1.45%，經濟部考量大型半導體投資案、台商回流及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並節能抑制需求，重新預估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其中 114 年度總用電量約 3,029 億度，較 107 年度之 2,644 億度，估計將成長 14.56%。而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我國投入於創能計畫之金額以火力發電最高、其次為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然部分創能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恐影響整體電力供給；另 107 年起節電預算鉅幅增加，應滾動檢討，提升節電績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但相關安養信託機制並不普遍，甚至對許多銀髮人士是極為陌生，為增大高齡者之財產安全及保障，籲請主管機關應予適切宣導及輔助。基本上來說；生活資金的保障、資金運用的增長，以及財產繼承的傳承等，都是高齡人口在財

產管理的必要需求。但面對少子化及高齡社會的現實，高齡者可能因金融或數位知識不足、市場缺乏高齡金融商品、金融剝削及長期照護等問題，使得因故無法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而遭到欺騙、侵佔及奪取。而信託雖然是一種可以有效管理自己財產的工具，但許多高齡者擔心失智或失能後，信託保障可能無法落實。日本信託業就跳出傳統金融機構角色的框架，嘗試扮演高齡人口財產管理需求的整合者，推出創新商品，讓高齡者的財產管理，能得到更多的保障選擇，殊值主管機關及台灣相關信託業參考學習。據瞭解；金管會也鼓勵銀行信託業務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針對高齡者需求提供量身訂作的商品。那是否更應該就高齡化社會所需的金融服務，提出更有保障的因應對策及法規保護，以讓台灣中高齡者能安心、放心及有信心的迎向超高齡社會的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日前成立「聯合兵種營」，但因國內各大訓練場地都難以滿足聯兵營的需求，對此；國防院建議，國軍可考慮移地至美國與美軍進行聯合訓練。特表芻議！不論國防部「聯合兵種營」的組織調整，是基於國軍組織精實、募兵制成效未符所期，甚或冠冕堂皇「面對中共與日俱增的威脅，提升指管、目獲、地空整體作戰能力」等理由。本席質疑的是；訓練是戰力養成的必要條件，有需求才有計畫，國防部成立「聯合兵種營」難道沒有經過詳實的計畫及評估嗎？如果連最基本的聯訓場地都沒有，且還要千里迢迢的移營美國訓練？這是什麼邏輯？美軍如果可以跟我國進行聯合訓練的話，在我鄰近太平洋海域演訓時，不就可以邀請我國軍力參與，但事實呢？換言之；成立聯兵營是打假球嗎？如果沒有準備好，蔡政府又何必同長照，交通、財政般，為選舉大放利多政策？國防安全是何其嚴肅之事，豈能以選舉的政治著眼思考？「聯合兵種營」能否達到「一個營出去就能獨立作戰」的目的，除編制型態外，還要取決在「資訊化能力、後勤保修暨軍官幹部質能」，單就資訊化能力，請問「聯合兵種營」的 C4ISR 系統安裝好了嗎？「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近日出席離岸風電廠商活動時說，台灣「現在不缺電」，已是不必爭辯的事實，藉此為自己的能源政策成績背書。特提醒蔡政府，這份自詡不缺電的能源成績單，是台灣用昂貴的代價所換得。而在這張成績單的背後，是否還隱藏了許多蔡政府不願告訴國人的真相？台灣目前之所以不缺電，一是核二與核三廠仍滿載運轉所提供的一成多電力。另一則是「火力全開」，讓「燃煤發電」持續在近四成的高水位。簡言之，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就是「以煤養綠」。2018 年我國用在發電的燃煤量是 2,900 萬公噸，較 2015 年時高出近二成。也就是說，蔡總統的「現在不缺電」，是靠國人「用肺埋單」的燃煤發電穩住了電力供應。但所造成空汙與碳排問題，卻不提人民要付的代價。除了碳排放大增外，蔡總統沒有告訴人民的，還有沉重的電價上漲壓力與燃煤電廠的退場時間。2025 年台灣要使用更多昂貴的天然氣發電，屆時電價上漲壓力只會比現今更大。蔡政府又因擔心綠能發展不如預期，更不敢明列燃煤發電退場時間表。對於這樣偏頗貽害環境的能源政策，是蔡總統一句台灣「現在不缺電」，能含糊籠統帶過的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的「技能」指標，台灣在 5 年中由全球第 12 名掉落到第 21 名，特籲請政府正視。台灣的人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各產業也開始面臨資深員工退休潮及中小企業老闆與專業技師的傳承議題。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調查，大多數製造業都存在著人力或人才高齡化的現象，面臨諸多人才退出勞動市場，人力及人才不足的風險。再則；生育率長期偏低，新增人口數量多年來都在相當低的水平，這趨勢已在過去幾年對教育體系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根據近期科技部統計資料，台灣高等教育體系培育人才的生產力，亦已經開始逐漸下降。人才的發展政策，不能一直只是挹注經費及管制鬆綁，而必須掌握不同部門轉型動機，為不同組織與族群創造發展的機會，並提供需求，才能引導實質的轉變。換言之，人才政策需跳脫頭痛醫頭的傳統政策作法，目標必須放在創造出同時有利於高教、業界及人力人才有意願持續發展的「創新人才生態系」上，唯有在高教及業界將會出現「優質的研發環境」，才能創造及發展出人才發展、工作環境與條件的正向循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0 案。

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 號	內 容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處理。請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1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2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黎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奕華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3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奕華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三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5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奕華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四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09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1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淑芬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六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11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提案）
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14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16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18 分 2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2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4 分 2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6 分 2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奕華聲明對變更議程之表決第二案及第五案係按「贊成」、第七案係按「反對」，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8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

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2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4 分 0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一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7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院會，擬請將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院會一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 3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林俊憲	鍾佳濱	羅致政	蔡培慧	陳靜敏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處理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3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9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37 號及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13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復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 2 提案；依序由內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及張召集委員宏陸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前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報告及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海洋事務龐雜多元，惟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五款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僅有航政、航業及海洋漁業，規範顯有不足；又海洋事務之規範散見於多部法律，致事權分散且無明確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政策指導、規範政府義務與授權立法性質之海洋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進而達到打造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前言指出：「通過本公約，在妥為顧及所有國家主權之情形下，為海洋建立一種法律秩序，以便利國際交通和促進海洋之和平用途，海洋資源之公平而有效之利用，海洋生物資源之養護及研究、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已然引導海洋國家對其海洋活動與利用及所涉之國家海洋權益，進行總體性之政策規劃、法律制定及組織建構。我國雖未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成為其締約國，但作為海洋國家，為與國際社會重要之海洋相關公約、法規接軌，正視並改善我國海洋事務面臨之困境與挑戰，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進而確立國家海洋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方向，經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聯合國永續發展

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外國立法例、我國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海洋政策白皮書等，爰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建立完善之海洋法規體系，整合臺灣海洋相關事務，以利臺灣海洋永續發展，維護臺灣之海洋權益，特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作為政府依據及施行海洋事務之準則，達成海洋立國之目的。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報告如次：（106 年 12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應大院邀請，就「海洋基本法草案」有關涉及海巡署業務部分提出報告及說明。本署承蒙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教，使得海巡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對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一）前瞻思維永續海洋

美麗的寶島臺灣，四面環海，不論我們在臺灣任何角落，與海的距離都不會超過 100 公里，「海洋」與臺灣的各項發展息息相關，身為海洋子民的我們都應該重視海洋、關心海洋、愛護海洋。

面臨全球氣候變遷，新興產業興起，國內海域資源逐漸被掏空，漁民漁村轉型，產業升級瓶頸，國家安全受到嚴峻挑戰等問題。

我政府應責無旁貸，善用國家先天優勢，喚醒國民海洋意識，妥善資源管理，並以永續海洋為前提，以周延、前瞻之國家總體海洋政策，推動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永續利用，強化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海洋科技研究發展，完善海洋人才培育體系，促進海洋文化發展，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二）海洋事務多元廣泛

臺灣地理位置優越，兼具深海及大陸棚海洋環境，海洋生態與資源豐富多樣，復因地狹人稠，陸地資源有限，生存發展與安全威脅均來自海洋，國人更應該對「海洋」多一份關切與珍惜。

惟海洋事務多元龐雜，業務涵蓋內政、國防、外交、兩岸事務、教育、科研、航安、經濟、能源、文化、漁業資源、環境永續……等領域，所涉之業務主管機關眾多，須擘劃長遠、宏觀之整體性海洋政策藍圖，並有效整合各部會海洋相關業務的推動能量。

（三）海洋事務分工現況

「海洋基本法」係未來國家海洋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方針，並為我國海域法制之上位指導，鑑此，本法之推動規劃，應慎重籌謀。

國內於海洋專責機關成立前，海洋事務散見於中央 20 餘個機關（單位）中，而目前「海洋基本法草案」版本，其內涵與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作用法仍有競合，尚需賡續協調、整合跨部會意見。

衡酌「海洋基本法草案」內容涉及部會者眾，其願景擘劃及政策方向與未來組改後之海洋專責機關密切相關。

為應海洋專責機關之成立，行政院下設任務編組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由施副院

長俊吉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署擔任秘書工作。其中組織設計與業務內涵，均由人事行政總處負責規劃，本署則配合後續員額規劃、法制、預決算、財產、資訊及檔案等作業。

(四)「海洋基本法草案」相關意見

海巡署為海域執法執行機關，另考量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作業，係由人事行政總處主導，未來海巡署亦將從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針對「海洋基本法草案」，謹就本署現行主管法規「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項第三款、第四款相涉業務進行提議。

1. 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政府應建立有利國內外各型船舶進出及促進航運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本署意見條文無修正意見。未來可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前提下，整合港務、海關及海巡等執法機關，鬆綁船舶進出之規定。

2. 本草案第 22 條—政府應提升國軍、海洋巡防航港及相關單位之軟硬體實力，以符合國家發展所需。

本署意見條文無修正意見。本條文有助提升國家海域執法能量，敬表同意。

3. 本草案第 23 條—政府為保障海洋自然及人文資源獲得妥善保護，應成立海洋永續基金，以辦理海洋保育執法、保護與復育海洋生態、保存海洋文化、海洋污染防治等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之作為。

本署意見條文無修正意見。該海洋永續基金若成立，有助本署執行海洋保育能量之挹注，敬表同意。

(五)結語

長久以來，我國海洋事務權責分散，未為國人所重視，惟「海洋」不但具運輸、觀光休憩功能，亦提供漁產、礦脈等資源，不僅是生命的搖籃，資源的寶庫，更是國家發展的利基。邁向海洋國家，與海共生，永續海洋，亟需成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統一事權，並訂定「海洋基本法」，以期接軌國際，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報告：（106 年 12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應大院邀請，就「海洋基本法草案」有關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部分提出報告及說明。首先本會承蒙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海洋漁業管理的支持與指教，使得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得以順利參與國際會議展現我國漁業實力，對此表達誠摯的謝意。

海洋佔地球面積 71%，是地球生命的起源，孕育萬物，隨著人口增長而陸地空間有限，海洋生物資源提供人類動物性蛋白質比重已經逐漸增加，因此各沿岸國莫不竭力發展海洋產業，作為國家重要戰略目標。臺灣地處亞熱帶且四面環海，海域棲地生態系多樣，海洋事務多元且複雜，涉及相關各領域；而我國漁業生產模式也同樣多元複雜。為了海洋永續發展，制定海洋基本法應審慎規劃，多方瞭解以凝聚核心價值共識，並考量國家海洋事務管理架構

未來的調整，與各現行海洋相關的行政作用法，以統合各部會權責，共同為海洋永續努力。

(一)對於海洋基本法草案涉及本會業務條文意見如下：

1. 本草案第 12 條，規範政府應妥善維護海域生態及管理海域資源。並應主動保育、復育海洋生態系及環境。

本會意見

- (1)鑒於海洋環境復育過程複雜，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復育海洋生態環境部分，應視災害狀況再進行海域環境復育工作。
 - (2)建議第 12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政府應視天然災害破壞情況進行海域環境復育；另因人為破壞者，則應進行環境復育……」。
2. 本草案第 17 條，規範政府應有效管理漁業，並提升水產產業。

本會意見

- (1)1995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我國為國際上重要之海洋漁業國家，必須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提升資源管理能力，以共同議定保育管理規範，善盡國際義務及維護我國權益；為健全養殖漁業發展，穩定養殖水產品供應，促進養殖產業與環境和諧，政府應輔導養殖業者合理利用水土資源經營水產養殖產業，並鼓勵運用科技提升品質及效能。
 - (2)又漁業法中有關特定漁業專章及第 44 條即針對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及產業結構調整等規範已包含草案第 17 條相關內容。
 - (3)基於基本法為上位法規，第 17 條建議修正為「為永續漁業經營，政府應推動責任漁業，提升海洋生物資源管理能力，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資源養護及管理。為健全養殖漁業發展，政府應輔導經營業者合理利用水土電等資源，並鼓勵運用科技提升品質及效能之原則規範」。
3. 本草案第 19 條第 2 項—政府應建立有利國內外各型船舶進出及促進航運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本會意見

建議在不影響漁民漁撈作業安全、漁船進出、減少海上碰撞事故糾紛與維護海上航道安全秩序之大前提下，建立各類型船舶、浮具之進出與海域空間使用之相關規定。

(二)結語

我國四面環海，海洋除提供國人遊憩休閒、動物性蛋白質外，並深具戰略價值，海洋基本法訂定有助於協調各部會權責與政策的方向，提升我國競爭力。

另海洋漁業海域廣闊、管理事務繁雜，以現有人力及預算難達成海洋基本法目標，建議基本法內應明定逐年擴編人力及增加預算以國家海洋發展與漁業管理相關支應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七、科技部書面報告：(106 年 12 月 13 日)

針對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賴瑞隆委員等 23 人所擬「海洋基本法草案」，主要目的在建立完善之海洋法規體系，整合臺灣海洋相關事務，並以宏觀、策略角度制定全面性的海洋政策。謹就本部業務相關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如次：

(一)持續推動我國與周邊國家的科學合作研究

依據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我國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享有主權，政府應制定相關法規，推動必要合作、協調、措施，以維護本條所稱之權利及海洋相關主張。我國自 87 年公布實施「中華民國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後，科技部即配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規定，另訂「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針對在外籍研究船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進行科學研究許可的審查。

臺灣周邊海域的複雜板塊邊緣接壤動力及臺灣造山運動等海洋地質問題及臺灣西南海域的天然氣水合物潛能等均是重要的海洋研究前瞻議題，國際研究團隊與所屬研究船舶來臺灣海域共同研究者不絕於途，例如 2009 年美國 R/V Marcus Langseth，2010 年日本 R/V Natushima，2012 年德國 R/V Sonne，2014 年美國 R/V Roger Revelle 等，顯示我國海洋研究與國際海洋研究領域前緣接軌，並與國際海洋研究社群互動頻繁。在物理海洋方面，則長期與美國海軍研究機構（US Office of Naval Research，ONR）支助的國際團隊合作。在南海內波以及颱風與海洋互動等研究課題上發表了許多重要的學術著作，也吸引國際知名的 Discovery 頻道專程抵臺登上海研一號拍攝研究的相關發現。另外本部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的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也與日本海洋開發機構（JAPAN AGENCY FOR MARINE-EAR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署海洋科技合作備忘錄。

(二)發展培植海洋相關科技人才之環境

科技部長期以來持續在海洋科技方面投入經費進行研究，也在所督導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發展重要海洋觀測技術及儀器，作為海洋科研的共用平台。為因應海洋科研、國土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急迫需求，本部刻正規劃我國海洋研究船隊之建置，包括：新購 1 艘 2,000 噸級與新建 1 艘 3,000 噸級功能型遠洋研究船；建造 1 艘 1,000 噸級與 2 艘 500 噸級近海研究船，以汰換現有使用已逾二、三十年的老舊研究船海研一、二、三號。中小型研究船未來主要功能，將作為在沿岸及深海等範圍內進行多目標、多功能的海洋調查研究作業之用途。其海洋調查研究工作內容主要涵括海洋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及地球物理，除了擔負國內海洋相關象所學生的教育實習外，會以支援近海海域科研計畫作業為主，如黑潮、近岸海洋傳輸作用及對生態影響、海城環境變遷的時間序列研究及陸上斷層海城延伸的相關研究等，其餘時間則可協助部會執行一般性的海域調查工作，如內政部海域基本資料調查、經濟部海域礦產資源調查及氣象局的海氣象浮標施放及回收作業等。2,000 噸級與 3,000 噸級研究船等大型船隻，則支援我國海洋資源或能源產業所需關鍵開發技術，包括海洋深層水、礦業資源、天然氣水合物等資源或能源，藉由搭載多音束測深系統、長文距震測系統、長岩心

採樣器、深海遙控無人載具（ROV）等特殊海洋探測設備，提供完善之場址環境基礎調查，例如海域水深、地形地貌、地質剖面、地質特性及潛在風險區（斷層、人工障礙物）等資訊，協助海洋資源探勘，以及海事工程之前期調查評估、工程後期的監測與維護工作，以維持國家海洋研發能量，確保海洋科技優勢與永續發展。

（三）結語及願景

制定「海洋基本法」是我國邁向海洋國家的一大步，也代表我國重視海洋、推動海洋永續發展的企圖心，科技部將本於職掌，努力推動建設完善的海洋科研環境，並培養年輕的海洋科技人才，並藉由我國的海洋科技實力，與周邊國家經營區域夥伴關係，並協助國內發展相關海洋產業。

八、交通部書面報告：（106 年 12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賴委員瑞隆等 23 位委員所提「海洋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召開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對委員為臺灣海洋永續發展提出本法，表達敬佩之意，本法定位為國家統籌海洋事務之綱領性及原則性規定，經審視本部業管「商港法」、「船舶法」及「船員法」等航港法規，尚符本法精神，未來將持續精進港埠建設、船舶管理及船員訓練，以確保航運產業朝優質永續目標發展；另本部已持續踐行海洋保護與推動海洋休憩，謹說明如下：

（一）推動海洋休憩、觀光產業

本法草案第 20 條有關政府應積極推動海洋休憩、觀光產業部分，本部觀光局現行做法即採「原則開放、例外管理」之原則，積極鼓勵民眾親水權，並推展水域遊憩活動，已踐行本法草案之指導原則。

（二）發展綠色港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起著手落實臺灣港群逐步通過歐洲生態港認證，目前 7 處國際商港已全數取得生態港認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九、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報告如次：（108 年 5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立以來，承蒙大院委員多所支持及指教，使得各項海洋事務循序推展，在此表達至高的謝忱。

針對本會所提之「海洋基本法草案」，感謝大院的關切與重視，並優先納入審議排程，本日應邀針對「海洋基本法草案」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不吝指導。

（一）前言

臺灣是海島型國家，海洋治理與藍色經濟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競爭優勢。「海洋」保護管理、永續發展，亟需仰賴政府的重視與推動落實，制定「海洋基本法」，以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政策藍圖。

衡酌海洋事務涵蓋領域甚廣，涉及之業務主管機關眾多，而「海洋基本法」係國家

海洋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方針，乃調和所有海洋相關法令之上位母法，重要性與急迫性自是不言可喻。

本會的成立，主要係為綜理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並有助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為能符合本會組織法制定之意旨，同時彰顯海洋專責機關成立之使命，研定「海洋基本法」，乃本會當前重大推動工作要項之一。

(二)推動歷程

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掛牌成立，5 月 23 日赴大院內政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進行業務報告，大院委員期勉本會應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團體代表開會研商研定行政院版本之海洋基本法草案。

草案研擬期間，邀請海洋法政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歷經 6 次研商會議，並經本會委員會議、專業諮詢會議、地方協調聯繫會議，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諮商研討，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完成「海洋基本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集有關部會會商本法草案內容；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再度召開「審查海洋基本法草案會議」，就草案條文內容進行逐條審議；續於 3 月 27 日舉行「審查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2 次會議」，完成草案條文審查事宜。

「海洋基本法草案」於同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648 次院會提案討論通過，於 5 月 1 日正式函文大院審議。

(三)結語

「海洋基本法」不啻為未來國家海洋永續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方針，並為我國海域法制之上位指導。衷心企盼透過「海洋基本法」之制定，與國際重要之法規、公約接軌，正視並改善我國海洋事務面臨之困境與挑戰，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國家競爭力，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十、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臺灣為海島型國家，海洋治理與藍色經濟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競爭優勢，實有必要制定具有政策指導、規範政府義務與授權立法性質之海洋基本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法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條、第十三條、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3 人及委員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三)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十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二、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海洋基本法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瑞隆等23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賴 瑞 隆 等 23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海洋基本法	名稱：海洋基本法	名稱：海洋基本法	行政院提案： 名稱。 委員賴瑞隆等23人提案： 名稱。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及文化知識，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促進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基礎，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鑒於海洋事務涉及諸多領域，相互之間密切相關，應有整體規劃，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守護海洋安全，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創造及維護健康海洋環境，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十四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14：Conserve and sustainably use the oceans, seas and marine resourc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DG 14)，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整合協調

			海洋事權，並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俾利達成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目的，爰制定本法。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立法目的） 明訂本法的立法宗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資源：指海床上覆水域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 二、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產業。 三、海洋開發：指對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合理良善治理、育成及經營等行為。 四、海洋事務：指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資源：指海床上覆水域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 二、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產業。 三、海洋開發：指對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合理良善治理、育成及經營等行為。 四、海洋事務：指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款所定海洋資源，包括海洋水資源、海洋生物資源、海洋礦物資源、海洋油氣資源、海洋能源與海洋空間資源等，可供探勘、開發、養護、管理及使用，且有益發展國民經濟、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之資源。 二、第二款所定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之海洋產業，包括運輸交通、造船、港灣、水產、科學技術研發、環境保護、海洋運動、觀光、休憩及資訊系統等。 三、第四款所定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為導引國家海洋永續發展之跨領域、整合性管理事務，包

			括海洋、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開發、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文化及歷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環境保護、海岸海域管理與巡防、區域與國際交流合作等相關海洋政策、法令、計畫、預算、金融與組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等事項之統籌整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	第三條 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	第六條 政府訂定國家海洋策略、政策應依下列原則： 一、永續發展原則：應以促進良好海域環境及維護海域生物多樣性，且不減損未來世代利用海洋資源之參與機會為前提，發展海洋相關產業。 二、謹慎預警原則：在訂定國家海洋策略及推動相關政策前，應有精確、具時效性、公開之資料庫作為依據，並以預防及預警作為海洋資源之保護、管理及使用之原則。 三、公開透明原則：在擬定及推動政策過程中，應將資訊公開	行政院提案： 鑒於海洋為永續資源、氣候變遷關鍵、生活處所與貨物貿易交通之所在，深遠影響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福祉，且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聯合國為響應全球首次之「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s Day）以「我們的海洋，我們的責任」（Our Oceans，Our Responsibilities）為主題，呼籲全球關心海洋，希冀後代子子孫孫擁有健康之海洋、美麗之地球；又永續海洋是全球重要之發展課題，強調海洋資源及環境永續理念，期藉由友善、合理之利用方式，永續發展海洋，並期以「世代人

民」一詞喚起各世代力量，型塑海洋文化，營造全民海洋氛圍，切實守護海洋，落實世代傳承，讓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發展，爰明定我國海洋發展之基本原則。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國家海洋策略及政策訂定原則）

一、揭示本法訂定之國家海洋策略所應依照之規則，參考《加拿大海洋法》第三十條之策略訂定之原則，以及《日本海洋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相關原則，包括：永續原則、整合原則、審慎原則。

二、永續原則係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未來世代對海域需要之發展。若發展相關海洋經濟、科技及社會產業對環境永續有不利影響者，應以維護海域環境為優先。

三、謹慎預警原則有兩大面向，一是在所有海洋相關決策，應有精確、科學、具有時效，可受公評之資料庫做為政策推動依據。二是為有效保護海洋資源，避免不

，盤整各界意見、資源，且經審慎評估；必要時，得開放權益關係人參與運作機制。

四、統合管理原則：應整合生態保育、海洋研究、產業、文化、教育等所有我國具管轄權之海洋相關活動，配合國際主要海洋管理文件及策略目標，作為政策推動及管理之方向；必要時，得與權益關係人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五、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原則：在不影響環境海域生物多樣性之前提下，尊重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中之專屬權利及傳統文化活動。

必要政治、政策資源浪費、錯誤，因在海洋災害、汙染等對海洋環境發生受損之前，有一定預先防範、預警之機制。

四、為回應各界對對於政府政策形成之公民參與、透明化之重視，揭示政府應將資訊公開，並在適當安排下，納入權益關係人之政策形成及政策推動之運作機制中。

五、為落實本法之精神及效益，揭示政府應有整合各界資源、意見之能力、責任。此外，我國亦應落實國際相關重要公約、目標，如《聯合國海洋公約》、《聯合國SDG目標 14》等等。

六、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依上開規定，應尊重原住民族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得行使上開權利。

			七、又查紐西蘭 Marine and Coastal Area Act 2011 亦有規範 Protected customary rights，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之權利，在不影響環境及維護海域生物多樣性之原則下，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權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 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第四條 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 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第二條 政府依本法規定，應指定一海洋政策及事務專責主導機關，負責每兩年訂定及檢討國家海洋策略及相關法規、政策、措施。 國家海洋策略應包括： 一、國家海洋策略之基本方針。 二、政府為有效實施、推動國家海洋基本策略應搭配的具體措施。 三、確立我國海洋政策願景及長期策略等。 海洋政策及事務專責主導機關應協調、整合海洋事務相關之其他部會。 海洋政策及事務專責主導機關應尊重，並得將其他部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統籌整合各機關涉海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至海洋事務之推動，當應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十四項目標：「保育與永續利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並本海洋整合管理原則，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以符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政府責任） 一、為促進國家海洋策略及相關單位施政與時俱進，確立長期發展

地方政府、沿海及離島區域居民、民間企業、相關原住民族、學術單位等權益關係人之意見納入國家海洋策略；必要時得與之諮詢、合作、簽署協定等重要且有利國家海洋策略訂定、推動之措施，以實現本法之精神。

第三條 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應依國家海洋策略訂定與推動相關法規修訂及政策推動。

地方政府得就職責範圍內推動海洋相關政策，必要時，得成立對應單位。

、願景，以及現況掌握。參考《日本海洋基本法》之「海洋基本計畫」、《加拿大海洋法》之「海洋管理策略」明定政府應每隔兩年針對海洋國家海洋策略進行檢討與修正。

二、為落實中央、地方及相關單位間有效溝通、合作，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政府有協調各單位之責任，並向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沿海及離島區域居民、民間企業、相關原住民族、學術單位等權益關係人諮詢、合作，以利國家海洋策略之訂定及推動。

三、為落實本法之文字及精神，明定政府應依本法原則，增修相關法規，訂定海洋國家海洋策略；並以相關法規及國家海洋策略訂定政策。

第三條：

（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為落實地方政府有效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海洋議題相關政策，揭示相關責任，並明訂地方得視需要成立對應局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明定政府於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時應秉持之相關原則。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四條：

（涉外主張）

參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及《加拿大海洋法》第十條至第二十條有關其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之權利、管理相關規定，為有效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應有相當對外主張與必要之合作及對話。

第五條：

（國際合作）

一、參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際合作之原則，及《日本海洋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在尊重雙方主權、管轄權，且符合互利之前提下；同時根據我國之需要，應積極推動國際海洋議題之合作。
二、國際海洋事務合作形式多元，包含：組織加入、活動參與、民

第四條 我國在領海或鄰接區內享有主權，並得制定相關法規管理、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我國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享有下列權利：

- 一、探勘、開發、養護、管理生物、非生物資源。
- 二、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及使用。
- 三、海洋科學研究。
- 四、海洋環境保護。
- 五、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我國在專屬經濟海域享用開發、管理海洋能源及相關活動之權利。

我國在大陸礁層享有鋪設、管理海底電纜等管線之權利。

政府應制定相關法規，推動必要合作、協調、措施，以維護本條所稱之權利及海洋相關主張。

我國與中國大陸相鄰水域之主張、使用與管理，應由兩岸

第五條 政府應本尊重歷史、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之原則，在和平、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之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共同維護、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政府應本尊重歷史、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之原則，在和平、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之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共同維護、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

		事務專責機關，整合相關部會推動必要之執法、協調、措施。 第五條 政府在符合國家利益、海洋發展政策前提下，以及尊重對方主權與管轄權及互利之基礎上，應主動爭取參與國際海洋相關事務之合作。	間合作、締約、結盟、資訊分享、技術引進、技術轉移、人才與學術交流、有形無形資本投入、共同開發、專案合作、共同訂定標準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各項相關施政計畫及措施。	第六條 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各項相關施政計畫及措施。		行政院提案： 鑒於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均直接或間接地受惠於來自海洋之豐澤及福祉，亦應負有積極參與政府推展、實施國家海洋政策、各項施政計畫及措施之義務，爰明定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之協助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	第七條 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及海事安全，政府應提升國軍、海洋巡防航港及相關單位之軟硬體實力，以符合國家發展所需。必要時，政府應支持相關產業之國際合作、研發及製造。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全球有關海洋法律、政治、經濟、環保、科學、技術、軍事、戰略安全等議題之新發展趨勢與伴隨之新挑戰及新威脅，勢將影響政府為維護、促進海洋權益、國家安全及海事安全所訂定相關政策、施政計畫及措施之有效執行；又國際、區域及我國周遭地區出現之重大緊急情勢，也

必然威脅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及海事安全，實有必要密切關注全球海洋事務之發展，爰明定政府應採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

二、前開全球海洋事務之發展事項，包括海上恐怖主義、海洋垃圾及塑膠污染問題、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藍色經濟、永續海洋觀光、遙控無人駕駛貨櫃船、北極新航線開通可能、南極科學研究、國家管轄權外海底礦產與有生物資源之研究、開發、保育、海上浮動核電廠、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IUU fishing）、軍備擴張、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非本國軍機艦所從事威嚇或情報蒐集活動、海洋資源雙邊或多邊共同開發等，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國防巡防）

為維護國家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

			之海洋產業、海洋生態、海洋資源、貿易等之利益，明定政府應充實國防、海巡等相關軟硬體設備及能力。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	第八條 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	第十二條 政府為有效管理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之生態系及海洋資源，應定期蒐集資料、建立監測機制及提供公開有效之海域環境資料庫。 政府為確保海洋生態系之健康，應依永續發展原則、國際規約與趨勢建立生態系管理、預警機制等相關必要制度。 政府應復育受人為或天然災害破壞之海域環境及生態至合理、健康狀態，並降低不當人類活動對海域生態之影響，達到生態與發展平衡。 第十六條 政府應定期監控海域環境，並得指定處理海洋污染專責機構，整合相關部會，以降低海域工程、海上處理廢棄物、船舶、陸上等污染源之污染。	行政院提案： 明定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並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達保護海洋環境，建立韌性家園之目的。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生態監測、保育、復育） 一、明定政府應於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建立數據蒐集之機制。 二、為落實健全之海洋生態系，參考《2014 海洋臺灣行動綱領》，第二項明定政府有責任依照相關規定建立管理機制。 三、為因應溫室效應影響及人類活動開發複雜化，災害屬於人為或天災已難區分。政府負有積極復育之責任。 第十六條： （水質監控及污染防治）

			一、為有效處理各類型海洋污染，包括海域工程、海上處理廢棄物、船舶、壓艙水、陸上等無生命或有生命之污染源，政府應參考相關建議，例如《2016 永續海洋行動呼籲》，並將分散在環保署、海巡署、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與處理海洋污染之權責功能整合。 二、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水利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行政院提案： 一、明定政府應積極發展海洋產業，提供相關配套制度，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以促成海洋經濟之永續發展。 二、基於海洋經濟強調人類活動與海洋之調和及共生（symbiosis），海洋活動場所及海洋資源為海洋開發之各種經濟活動總合。發展海洋經濟意謂國家及區域

			性海陸資源之重新配置，藉著環境及資源潛力重新調查以統籌海陸經濟發展之佈局，並建構以海洋環境之整治及相關自然防災系統性整合強化海洋開發之強度及利用，同時藉由友善海域空間之使用規劃俾提高海洋產業之綜合性開發水準，亦即同時考慮環境、經濟及社會三大層面，以有效利用海洋現有之資源，創造三贏之局面，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十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第九條 政府應積極保存與研究臺灣海洋文史資產、臺灣原住民族海洋文化及水下文化遺產等，避免文化資產因散佚與開發行為造成學術、社會及經濟價值不可逆之損失。 本法之國家海洋策略及相關政策在不違反本法第四條之原則時，應將文化傳承之影響降至最低。 第十條 政府應透過有效傳播媒介提高國民對於海洋之可及性，以強化國民親近及認識海洋。	行政院提案：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確認海洋國家之海洋多元文化，並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海洋文化是依海為生之國民，與海洋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出之意識型態、社會組織及生活方式，政府應尊重、維護、保存該等智慧結晶及資產，並應建立合宜之機制（如政府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一方面維繫傳統智慧，另一方面建立堅實夥伴關係；對

前項所指增加國民對海洋之可及性，應尊重區域居民之海域使用權利。

第二十條 政府應依循本法原則，並應兼顧在地居民權益、自然條件、生態、文化及特色，積極推動海洋休憩、觀光產業。

於原住民族之用海權益，政府更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行為，使用海域之權利，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尋求管理及傳統文化間之平衡點。另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定義，本項所稱海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海洋相關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以傳統用海智慧作為例示，具體內涵即包括海洋知識、民俗禮儀與節慶、傳統漁具、漁法、船舶及航海技術等，併予敘明。

二、早期基於國防安全考量，海岸與海洋常被劃設為海岸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導致民眾失去親近海洋之機會，並在傳統陸權思維下，形成以陸看海、畏水懼海之心態。為鼓勵民眾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強化國民親海與愛海意識，爰於第二項明定

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親民之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以鼓勵國人從事海上活動，陶冶冒險犯難精神，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海洋文化保護）

- 一、為落實海洋文史資產之保存，包括海域文史及文物保護研究，以及於海域、海岸、鹽田、河川等地區之文化資產研究。
- 二、為落實海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史資料價值有助相關產業更重視創意與海洋文化、地方特色之結合，提升產業價值與精神。
- 三、為呼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法律，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其用海智慧，以守護當地環境與永續利用為目標重建其親海文化；並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海洋文學翻譯，加強島

嶼及黑潮文化圈跨國之研究。

四、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發展，配合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持續建立我國領海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列冊之資料庫，開發適當儀器及管理系統，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規劃水下博物館，並重建我國海洋歷史圖像，保存水下文化遺產。

五、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國有財產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第十條：

（提升海洋可及性）

一、為落實國民之於海洋之可及性，因此國家應建立海岸親水設施設置使用之規範，鬆綁海域活動管制法令，充實親海設施之軟硬體，提供民眾安全親善之親海區域。

二、為避免政府因提升國民對海之可及性，而影響原地區居民使用海域之權利，爰明訂第二項。

三、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組織型態、土地擁有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時，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並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文化及價值觀。

第二十條：

（海洋產業之休憩產業）

為有效發展海洋休憩、觀光產業，政府應以永續發展、公開透明兩大原則，並應審慎檢視在地自然條件，尊重在地聚落文化及特色為前提，積極推動相關產業。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將第一項修正為「政府承認原住民族海域及自然資源權利，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

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行政院提案：

明定政府應將海洋教育納入國民基本教育及公務人員培訓課程，以推動普及海洋教育，培養海洋意識。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基礎教育）

為促進海洋意識深植國民意識，參考《日本海洋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明定政府應將相關知識內涵納入國民教育中。海洋重要知識包含原住民族對海洋傳統知識之傳承維護發展、我國包括沿海及離島區域之居民海洋使用之歷史、知識、智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為提升國家海洋科學研究能力及統合科學研究資訊，爰明定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橫向協調整合海洋研究資源之運用與發展，提升相關研究能力，以強

第八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

內涵及我國各族對海洋傳統知識之傳承維護發展納入國教課綱，並整合海洋教育資源、建立各級學校間之縱向連結，以落實海洋國民教育。

第七條 政府應挹注資源輔導相

關部會、學術單位、企業推動海洋相關領域之高等教育、基礎研究、人才培育、資金及硬體投入。

政府應訂定「海洋產業職業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

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

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

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分類標準」，並評估海洋產業發展潛力、人力市場需求，協調相關部會訂定海洋重點產業之育才計畫。

政府應匡列海洋科技研究預算，支持國內海洋相關學術單位軟硬體資源發展。

政府應整合並定期更新國內海洋研究所需之硬體設備與研究及訓練船隊等相關資源。

化海洋相關領域學術及產業之應用研究，支持、促進海洋產業等各領域之發展。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科技及人才）

一、為落實我國健全之海洋產業發展，明定政府應挹注資源進入海洋基礎研究。

二、為落實培育海洋相關產業專業人才，明定將相關職業分類制度化，且建立完整之育才方案。

三、為落實提升海洋產業基礎及實力，參考《日本海洋基本法》、《2014 海洋臺灣行動綱領》，第三項明定政府應匡列預算支持、發展、整合相關學術之軟硬體之資源。

四、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船舶法》、《船員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五、《加拿大海洋法》第三十四條明定其海洋主管機關部長得整合相關運輸資源以支持海洋相

			關科技研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十一條 政府應於我國管轄之海域、海岸依水文、生態、產業、文化、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及國土安全等重要條件，規劃海洋資源及功能分區制度，以促進生態保育，資源合理配置，產業永續多元發展，並因應氣候變遷與潛在海洋災害。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域資源及功能分區) 一、為呼應海洋使用情境與陸域人類活動相差甚大，明定國家應建立海域多元使用秩序，依照不同生態、產業、國土安全、周遭文化建立不同功能區劃，緩衝、協調多個產業、生態彼此之競合。 二、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漁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土測繪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應考慮增修《海域使用管理法》，以利海域資源及功能分區、海洋生態保護，及緩衝協調多項功能、開發、保護間之競合關係。 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相關依據，應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包括：第十九條明文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二十條規定原住民

			得於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依法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以及利用水資源等。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組織型態、土地擁有擁用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審查會： 不予採納。
（條文、委員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等3人及委員林為洲（鄭天財Sra Kacaw）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十三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第十三條 政府應針對自然海岸、海域生態、瀕危生物及脆弱敏感區域等，訂定相關保育政策，並得依據下列原因設立海洋保護區及網絡，以達保存與維護之效： 一、商業與非商業之漁業資源、海洋哺乳類及其棲地。 二、瀕危、受威脅、銳減、敏感或復原緩慢之物種及其棲地。 三、特殊具有重要價值之棲地。 四、促進海域生態多樣性。 五、仍保持高度原始自然之海域。 六、其他有利海洋永續及生產力	行政院提案： 明定政府應本保全海洋生態系之基本理念，強調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Ecosystem-based approach），並自願遵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所定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護海洋生物棲息地之義務；另為落實有效之海洋生態管理，政府訂定保育政策應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又海岸應保持自然，非必要不得以人工造景改變海岸，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

之理由。

前項海洋保育區之設置影響原住民族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諮商取得原族之同意。

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政府於依法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之相關權益。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建立海洋保護區）

一、為落實有效之海洋生態管理，第一項明定政府有責任訂定保育政策，並參考《加拿大海洋法》以數個原則建立海洋保護區以保存及維護生物、棲地與生態系。

二、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國土測繪法》、《國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三、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十九條：「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

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依上揭規定，若有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資源者，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之同意，爰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條文、委員高潞·以用·巴鱨刺Kawlo·Iyun·Pacidal等3人及委員林為洲（鄭天財Sra Kacaw）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委員高潞·以用·巴鱨刺Kawlo·Iyun·Pacidal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增訂第二項為「政府應積極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海洋知識，設立或委託專責單位規劃具體方案、中長程計畫及推動相關事務。」

三、委員林為洲（鄭天財Sra Kacaw）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依行政院提案修正，增訂第二項為「前項海洋保護區之劃設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諮商並取得原住

			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
(不予採納)		第十四條 政府應發展海洋氣象學及海洋相關之溫室氣體減量、收集、儲存之研究及技術，並建立監測海水酸化之制度。 政府應針對高風險海域或沿海之聚落、產業及生態系，研商並訂定減緩受氣候變遷影響之政策。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氣候變遷) 一、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巴黎協定》等國際協約，政府應主動發展相關基礎建設、技術，回應國際要求及需求。 二、為降低未來氣候變遷之可能衝擊，參考《2014 海洋臺灣行動綱領》，政府應整合資源及早因應、緩衝氣候變遷對於高風險之沿海聚落人民活動的威脅。 三、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氣象法》、《災害防救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五條 政府為促進沿海及離島區域居民利益，應確保其生命與財產安全、產業競爭力、永續性、獨特文化之保存及周遭環境之保育。 政府應促進沿海區域得以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沿海及離島居民權益) 一、因沿海聚落、離島區域有其特殊脆弱性，為落實區域正義，參考《日本海洋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政府應確保該區域居民之權

韌性發展，改善低窪聚落及產業之資源配置，並建立長期海洋災害之預防、預警機制。

益及競爭力；促進沿海社區轉型；保存文化資產；發展適宜產業。

二、參考《日本海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2016 永續海洋行動呼籲》，及政府應整合相關資源建構一個專案政策平台，以預防及韌性都市原則，建立模擬技術、基本資料庫、監測及預警系統。並以上述基礎，預測及評估在可預見之未來我國可能遭臨之海洋災害、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之威脅；研擬防災政策與執行可行之防災措施、教育、演習及工程計畫；提升國民防災意識；加強海域災害防救機制與及警系統；整合防災計畫、工程、系統及經驗，形塑可與國際合作及技術輸出之基礎。

三、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國土計畫法》、《濕地保存法》、《海岸管理法》、《災害防救法》、《離島建設條例》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七條 政府及民間單位應遵守國際漁業相關法規、協定，落實責任制漁業之管理。

政府應至少每兩年評估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業資源狀況，依各魚類生態條件與海洋保護區及海域所屬不同區劃之保育標準，邀請權益關係人共同討論，酌情訂定各魚種總許可捕撈量、限制特定漁具與漁法、限制作業時間、限定可捕撈魚體長及限制漁獲努力量，必要時應對權益受損漁民、相關人員進行補償及救濟，或輔導其轉型經營。

政府應從永續、食品安全、糧食供應安全等原則，規劃我國遠洋、近岸及養殖漁業之最適生產規模。

政府應有效管理漁業，並提升水產產業由捕撈至販售完整產業鏈之品質、安全及價值，並應建立永續、可追溯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水產認證制度。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產業之永續漁業)

一、基於國際多個多邊組織、國家益加重視其貿易對象在漁業、漁法、漁業從業勞工等是否符合永續、合法性、正當性、人權等，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因遵守相關原則、法規。

二、為落實有效管理漁業資源，參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相關生態管理、不同魚種不同之規定，以及《加拿大海洋法》第三十五條有關漁業資源保護等相關推定，明訂政府應定期評估漁業資源，並依各專業數據、資料、相關法規，諮詢權益關係人，以訂定合理之各魚種總許可捕撈量與相關漁法。

三、為落實保護漁業資源同時，照顧受影響之漁民權益，明定政府有責任輔導漁民取得補償或轉型經營。

四、提升水產品之升級包括：將產業加值鏈由單純傳統原料供應

端延伸至產業加值及服務供應；提升該產業資源使用之品質及效率，針對水產品之捕撈、搬運、加工及銷售方式應當保持其營養價值、品質及安全，減少浪費；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效增加水產品價值，包含：水產品精緻化、生技應用、水產品衍生的服務等。我國擁有優良海域生物多樣性，適合發展以海域生物為基礎之生物科技、化妝、醫藥保健產業。

五、政府應建立水產品衛生安全之相關技術研發、檢驗、查緝、廠商輔導等工作，建立上市前預防、檢驗、把關；上市後有效管理制度，並透過政府監管機制、產業自律機制、消費者訴求機制及社會監督機制，構成完整之食品安全體系，以確保產業加值鏈上水產品之安全、品質及價值，亦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生產者長遠之利益。

六、基於水產品之生產與陸域食品生產有差異性，應建立一套適性之食安之認證制度，並避免水產

			品混淆、詐欺、資訊不對等之有害消費者之情事。政府應提高水產品之可追溯性，其原則包括：可追溯查詢之明確資訊；其提供資訊應為可量化、可受科學檢驗之資訊；合法與有效之生產者資格、身分、生產（捕撈）方式及過程等等。 七、並為促進漁業得以永續發展，發展永續認證，得以促進消費者一齊為水產永續盡一份心力，也能使經營漁業單位有更高誘因提高生產水產品之永續性。 八、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漁港法》、《遠洋漁業條例》、《漁業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研究及開發領海範圍內海洋能源與水下礦物。 政府應有效降低海域開發對鄰近生態系、居民、產業之負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產業之能源開發） 一、台灣發展海洋能源與技術尚未成熟，同時台灣亦具備發展海洋能源之潛力，參考《日本海洋基

面影響，並輔導開發單位與居民間建立溝通及合作管道。

本法》第十七條、《2016 永續海洋行動呼籲》及《2014 海洋臺灣行動綱領》，政府應積極結合相關學術、民間單位，針對具有前景及未來性之海域能源產業，積極與國內外學術、產業資源合作，投入研究與發展、技術提升、產業鏈整合、國內開發、國外合作與投資、技術輸出之計畫，並得以朝向建構完整產業鏈及關鍵技術邁進。

二、海洋能源包含：離岸風力、潮汐、海流及溫差等。水下礦物包含：水體礦物，如：甲烷水，或是水下海床、底土開發之天然氣、石油等。

三、為降低海洋能源產業之發展對周遭之衝擊，應並落實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針對可能受開發海洋能源而影響原周遭居民之權利，政府應協調開發單位於開發前後，建立與居民之溝通、參與、共同開發合作管道，以提升開發效益，降低衝突。

四、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礦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十九條 政府應提升商港及漁港之附加價值，促進閒置港口轉型，並確保港口之開發與維護及航業活動，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以實現綠色港埠及生態港埠之目標。 政府應建立有利國內外各型船舶進出及促進航運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政府應確保我國船舶質量、相關專業人員、港口建設及支援航運之其他工作，有利促進高效、穩定、安全之航運產業。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產業之友善航港) 一、參考《日本海洋基本法》第二十條、《2016 永續海洋行動呼籲》及《2014 海洋臺灣行動綱領》，台灣漁港密度高，然部分漁港長久處於低度使用狀態，應促進其轉型，增加其附加價值。漁港轉型應符合永續原則，降低不必要之開發，而衍生更多閒置情事。歐洲海港組織於 2002 年展開「生態港 (Eco-Ports) 計畫」，並由其旗下中立且非營利性之基金會—生態環境永續物流鏈基金會 (ECOSLC) 負責執行 Eco-Ports 之生態港工具 (Eco-Ports Tools) 應用及提供生態港埠認證。目前，諸多先進國家皆朝向將港口轉型為「生態港埠 (Eco-Ports)」、「綠色港埠 (Green Ports)」之方向

			邁進。 二、為落實海上通行便利，促進相關展業發展，揭示國家應在不影響安全前提下，鬆綁船舶進出之規定。 三、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航業法》、《商港法》、《漁港法》、《船舶法》、《船員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二十一條 政府基於特定類別船舶與海洋產業具高度相關性，得支持特定船舶製造業，以符合發展海洋產業所需。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產業之船舶製造) 一、為促進具前景及策略價值之海洋產業相關之船舶製造業之軟硬體設備齊全發展，並參考《2016 永續海洋行動呼籲》揭示政府得支持相關重點船舶製造業，以搭配產業發展所需。 二、應盤點相關法規，例如：《船舶法》等與該條文可能相關法規，必要時，應依本法進行修正。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海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

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海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

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政府在國家財政允許範圍內，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政府為保障海洋自然及人文資源獲得妥善保護，應成立海洋永續基金，以辦理海洋保育執法、保護與復育海洋生態、保存海洋文化、海洋污染防治等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之作為。

海洋永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以保障海洋事務推動時之經費充裕。

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合理分配、挹注資源，並對相關學術機構、業界、民間團體及個人等提供補助或表彰其貢獻。

三、為順遂各項海洋事務推動，增加多元預算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政府得成立海洋發展基金；其財源將配合海洋事務之推動與發展所需，於各海洋相關作用法中明定新增之相關規費、特別公課及罰鍰等，應納入中央海洋專責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並於取得新增適足財源且報行政院同意後，始依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該基金。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海洋基金及政策推動之財務

			) 一、為落實政策有效推動，明定政府應據此編列經費。 二、為確保政府執行保存、維護、復原或復育海洋自然及人文資源獲得妥善保護，明定第二、第三項關於海洋永續基金之成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定期檢討、修正。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國家海洋發展之願景及目標、(二)海洋發展策略之基本理念及方針、(三)有效實施、推動海洋策略之步驟及具體措施、(四)其他為推進國家海洋政策之必要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討並推動執行其所主管之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兩年內，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海洋法令、政策。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本法，確保海洋事務之有效推動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期限檢討法規。 二、依第一項規定應訂修或廢止之相關法規，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為使海洋事務能符合本法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相關法令之修正、制定或廢止；法令修訂之解釋與適用） 為有效推展海洋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爰採取限期立法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行政院提案： 為使本法提供各級政府強而有力之支持，可作為爭取執法所需人力、設備及經費之法律依據，並落實

			相關海洋執法，參照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第十八條 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第二十五條 為促使社會各界及各級政府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行政院提案： 一、為共同響應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s Day），深植海洋意識，爰明定國家海洋日，由有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舉行慶祝活動。 二、查每年六月八日為世界海洋日，係緣於一九九二年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所確定，並迄二〇〇九年，聯合國正式將世界海洋日列入官方正式節日，並進行首次慶祝活動，併予敘明。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訂定國家海洋日） 六月八日為國際海洋日，為宣示我國提升海洋環境、產業、文化等重大決策之決心，特宣示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提案：
（施行日）
明訂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賴瑞隆等 23 人擬具「海洋基本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全案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海洋委員會未來研擬海洋保育法草案，關於海洋保護區劃設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規定，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

協商主持人：張宏陸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劉世芳	李俊俤	陳曼麗
賴瑞隆	管碧玲	林為洲	黃昭順
曾銘宗	陳宜民	陳怡潔	李鴻鈞（代）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海洋基本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海洋基本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資源：指海床上覆水域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

二、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產業。

三、海洋開發：指對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合理良善治理、育成及經營等行為。

四、海洋事務：指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

主席：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

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

主席：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政府應本尊重歷史、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之原則，在和平、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之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共同維護、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各項相關施政計畫及措施。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

主席：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

主席：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

主席：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

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

主席：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

主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主席：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賴瑞隆等提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

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海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

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主席：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

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主席：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海洋基本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海洋基本法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海洋委員會未來研擬海洋保育法草案，關於海洋保護區劃設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規定，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賴委員瑞隆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賴委員瑞隆：（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四周環海，世界各國都重視海洋的發展，臺灣做為一個海洋國家，長期以來缺乏海洋專責機構跟海洋基本法。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包括加拿大、印尼、韓國早已成立了海洋部會，日本跟加拿大也制定了海洋基本法。我們很高興在政府跟各位委員共同努力下，2018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正式在高雄掛牌成立，而 2017 年本席也提出了第一部的海洋基本法草案，感謝海洋委員會後來提出了對案，終於在今天正式三讀通過了海洋基本法。海洋基本法未來對於整個海洋環境、海洋文化、海洋產業及海洋知識做了更明確的規範跟要求。同時在第十四條也要求政府應該寬列海洋事務的預算，還有海洋發展基金等等，包括在一年內提出海洋政策白皮書，兩年內修訂所有海洋檢討的法規。這個對於未來臺灣海洋事務的維護、海洋權益的保護，甚至是海洋產業的發展，都有相當重大而積極的意義。

今天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這是臺灣海洋歷史上重要的一頁。我們感謝朝野黨團及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我們期待未來臺灣更加重視臺灣海洋產業，包括海洋權益的發展跟潛力，讓臺灣朝向真正的海洋國家來前進。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變更議程第二十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實在是非常感動，因為我們通過了海洋基本法。臺灣四面環海，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也是太平洋南島文化的發源地。海洋議題包括了國防、經濟、科技、保育、文化及防災，相當重要。過去曾經有學者戲稱，臺灣只有海鮮文化，沒有海洋文化，這就表示我們應該在海洋事務上更加的努力。在各界的努力之下，我們成立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也終於通過了海洋基本法，這部法可以讓海洋委員會擬定及執行政策的時候更有明確的法源依據。

海洋基本法三讀通過，讓臺灣真正成為海洋國家。臺灣未來會投入更多的資金進入海洋能源的開發，我們正面臨海洋能源開發的海洋環境生態保育的關鍵時刻，需要更投入整體的研發、復育的工作。海洋基本法裡授權成立海洋發展基金，可以讓海洋委員會有更多的財源來推動這件事務。而這部法律的通過正是時候。

我長期關注海洋環境，其中瀕臨絕種的臺灣白海豚也是我關心的重點之一，臺灣白海豚族群正是代表臺灣西海岸的海洋環境指標，白海豚越多，代表我們的海洋保育成果越好，海洋保育成果越好，漁民的漁獲量也會更好。我期待海洋基本法通過，海委會可以將臺灣白海豚的復育做為重要的指標。透過白海豚的復育，讓臺灣海洋環境可以更加的豐富。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李俊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8、12、12、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佺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5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956 號、台立議字第 1080701947 號、108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317 號、108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869 號及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529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說明：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刑事規範，已於刑法定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相關明文，於整體刑事立法政策上應無於「陸海空軍刑法」予以特別規定之必要，爰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使該罪原則上回歸普通「刑法」處理。

（貳）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酒駕問題日益嚴重，根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統計資料，近三年多截至二月，現役軍人涉犯酒駕案件者為一百三十九件，共致三十六人傷、四人死亡，但平均有有期徒刑之刑度僅為二點三九個月，其中酒駕致死判決刑度最重者亦僅三年六個月，不僅無法反映酒駕行為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程度，無以有警惕作用，與國人普遍之法律感情出入甚大，更對國軍整體形象造成嚴重傷害，同時現行陸海空軍刑法亦就再犯者與酒駕時行為人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行為人時應沒收之規定付之闕如，亦與現今相關防治政策之改革方向有所不同。為加強防治措施並令相關條文合乎罪刑相當原則，爰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近年來部分人士及境外勢力濫用言論自由，透過新興網路科技與社群媒體等，刻意捏造及散布假訊息，企圖干擾民眾生活與社會秩序，嚴重傷害社會安定，惟恐影響國家安全之疑慮，對此擬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為使假訊息定義明確化，避免國防軍隊之人員散播有關國防上不實訊息，影響國軍士氣。

參、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上將報告：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及第 72 條修正草案，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現役軍人酒駕之刑罰規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非現役軍人之酒駕刑罰構成要件一致，本部爰配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增列現役軍人酒駕再犯及致人死亡或重傷者之刑罰

，以遏止軍人酒駕肇生。

又為有效防制現役軍人刻意散布不實謠言，影響國防軍事安全，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增列「傳述」手段及散布「關於軍事上不實訊息」犯罪態樣；另明定運用網路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之加重刑度規定。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沈副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副司長沈世偉少將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及第 72 條修正案，本人在此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壹)「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

- 一、遏止酒駕向來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除一再要求所屬各單位加強對官兵宣教，並依「刑懲併行」檢討汰除酒駕之官士兵，惟仍無法根絕酒駕犯行，現役軍人酒駕肇事，除了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外，亦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及部隊戰力。
- 二、鑑於現役軍人酒駕之刑罰規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非現役軍人之酒駕刑罰構成要件一致，爰相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增列現役軍人酒駕再犯及致人死亡或重傷者之刑罰，明定現役軍人 5 年內再犯酒駕並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大院今（108）年 5 月 31 日審議刑法第 185 條之 3 時，調降酒駕再犯致死或致重傷者之刑度，並刪除該條第 4 項「對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有預見，依刑法相關罪責論處」之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 三、有關趙天麟等 16 位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版本（參照後附對照表），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趙天麟等 16 位委員提案，將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判斷酒駕標準調降為「呼氣酒精濃度逾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3 以上者」，另加重再犯之法定刑與沒收之規定，惟此將導致我國刑事法出現兩種判斷酒駕標準，且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法定刑度，較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為重，是否須修正調降判斷酒駕標準，建請大院斟酌考量。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刪除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併移至同法第 76 條，惟基於特別法刑度重於普通法之原則，現役軍人危險駕駛行為係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獨立規範，且罰金刑（30 萬以下）高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20 萬元以下），故認仍有維持必要。

(貳)「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

- 一、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捏造軍事謠言」罪，因只處罰第一手捏造軍事謠言者，不處罰明知不實而散布者，且「謠言」在文字解釋上似限於口頭，無法包括文字、圖畫及影音等態樣。因此本部提案修正，建議增列「捏造關於軍事上之不實訊息」與「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犯罪態樣方式，另明定運用網路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者，得加重處罰之規定，以收終止謠言或不實訊息散布之效。

二、有關大院李俊侶等 18 位委員提案，將現行條文「意圖散布於眾，捏造關於軍事上之謠言者」，修正為「意圖散播國防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參照後附對照表），惟此恐逸脫原保護之「軍事」法益範圍，且將「捏造」行為刪除，致本條文僅處罰內在之意圖，建請大院委員斟酌。

（參）結語

本次修正案可有效遏止軍人酒駕肇生，及防制現役軍人刻意散布不實謠言，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肆、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聯席委員會就（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關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部分，因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係規定「於 5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維公平性原則，建請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之刑度與新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刑度一致。
- 二、關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4 項修正草案部分，因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未有此規定，且新增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之立法理由已有說明「犯本條之罪並肇事，倘綜合一切情狀足以證明行為人對於其行為造成他人死亡、重傷或傷害之結果，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本即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處斷。」故建請再予審慎研議。

（貳）有關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因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已於普通刑法定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相關條文，爰刪除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並修正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

- 二、如廢除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即須再配合修正；況國防部於行政院審查時表示極為重視軍人酒駕之問題，為達嚇阻效果，建議審慎評估，仍於陸海空軍刑法保留第 54 條之規定。

（參）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因現行陸海空軍刑法判決情形無法反映酒駕行為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程度，同時就累犯與酒駕時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應沒收之規定付之闕如，故將原條文行為態樣之刑度

加重，並增列再犯者之加重規定，以及除有部分情形得裁量免為沒收之宣告者外，應沒收其所駕駛屬於犯罪行為人之動力交通工具。

二、委員提案降低酒駕入罪的標準值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0.15 毫克，較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 0.25 毫克為高，對軍人更為嚴苛，似有失公平。

三、有關增訂沒收規定部分，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有「沒入」之相關規定，且因屬行政罰，較刑事程序之沒收將更為迅速、更能有效遏止酒駕劣行，故建請再審慎評估。

(肆)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重點：

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 72 條僅處罰意圖散布於眾，捏造關於軍事上謠言之行為，未包含「傳述」行為，及以文字、圖畫、影像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且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資訊，較一般散布方式所生影響更鉅，因而修正本條。

二、此條修正與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草案之內容，行為態樣相類，加重部分則相同，敬表認同。

(伍)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委員提案重點

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個人損害，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

二、因刑法用語為「散布」，建請就行為態樣之用語再審慎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伍、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司法院意見如下：

(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關於草案第 3 項部分，本項酒駕再犯法定刑加重之規定，建請權責機關在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衡量本條犯罪類型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

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之法定刑度。

二、關於草案第 4 項部分，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本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因而導致他人死亡或重傷者，如經法院綜合全案卷證，足認被告係基於殺人或重傷犯意而為者，本即得依刑法第 271 條、第 278 條等相關規定論處罪刑。再者，本項所稱「致人於死」、「致重傷」，如係指第 2 項情形，則因該罪係屬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加重結果犯係綜合「故意和過失」之特殊犯罪類型），就加重結果部分（致人於死或致重傷），必須是「非故意」為之，則如何能依本項規定，就「致人於死之事實」、「對於致重傷之事實」認有刑法第 13 條（「故意」之定義性規定）之情形，尚請再酌。

(貳)就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關於草案第 1 項至第 3 項法定刑加重之規定，建請權責機關在符合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之前提下，衡量本條犯罪類型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後，決定適切之法定刑度。

二、關於草案第 3 項所載「曾犯本條之罪」，有無必要增列「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建請再酌。

(參)就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條僅規定意圖之主觀構成要件，而欠缺任何客觀構成要件，是否妥適，請再斟酌。

(肆)其餘部分，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陸、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因應新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等規定所為之修正，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五十四條，除第三項修正為「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四項修正為「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參)第七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檢討公務人員駕駛公務車輛酒駕或特定交通工具處罰刑責，並在 6 個月內盤點完成。

二、請行政院通盤檢討陸海空軍刑法有關軍人行為有無特別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並在 6 個月內盤點完成。

柒、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柯建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刪除)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u>三年</u>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u>五十萬元</u> 以下罰金， <u>有第四款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u>二五</u>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 <u>三</u> 以上。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行政院提案： 一、行為人有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或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並加強自我節制，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

二、又犯本條之罪，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不問再犯與否，自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各條，或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各條之罪處斷，併予敘明。

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犯前二項之罪，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宣告沒收該動力交通工具之重要性、該動力交通工具價值低為，或維持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鑒於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誠命規範，已於普通刑法定有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相關明文，於整體刑事立法政策上應無特別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修正刪除本條，回歸普通刑法之規定。

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提案：

一、酒駕問題日益嚴重，根據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統計資料，近三年多截至二月，現役軍人涉犯酒駕案件者為一百三十九件，共致三十六人傷、四人死亡，但平均有期徒刑之刑度僅為二點三九個月，其中酒

駕致死判決刑度最重者亦僅三年六個月，不僅無法反映酒駕行為所造成之社會危害程度，無以有警惕作用，與國人普遍之法律感情出入甚大，更對國軍整體形象造成嚴重傷害，同時現行陸海空軍刑法亦就累犯與酒駕時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應沒收之規定付之闕如，亦與現今相關防治政策之改革方向有所不同。

二、為貫徹「酒駕零容忍」，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對國軍官兵弟兄能有警惕與嚇阻作用，將原條文行為態樣之刑度加重，並增列再犯者之加重規定，以及除有部分情形得裁量免為沒收之宣告者外，

應沒收其所駕駛屬於犯罪行為人之動力交通工具為原則。

審查會：

一、照委員柯建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柯建銘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

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另說明修正如下：

「一、行為人有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外，更有嚴重危及

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或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並加強自我節制，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

二、又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為國家所有，並常載運彈藥等武器裝備，具肇生重大傷亡案件之風險，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現行條文僅處罰意圖散布於眾，捏造關於軍事上謠言之行為，未包含「傳述」行為，及以文字、圖畫、影像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無法有效懲治或嚇阻假訊息之氾濫與危害，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捏造不實訊息，及傳述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犯罪態樣，以收遏阻之效。

二、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傳送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資訊，較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布於眾，捏造關於軍事上之謠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播國防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般散布方式所生影響更鉅，嚴重影響軍心士氣，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加重處罰事由。

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提案：

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

				），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甚至是惡意地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入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公眾或個人損害，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配合第五十四條之修正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不能安全駕駛罪，原則上回歸普通刑法處罰。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

行條文。

- 二條之罪。
- 二、瀆職罪章。
-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 五、殺人罪章。
-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 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 二、瀆職罪章。
-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 五、殺人罪章。
-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意圖散布於眾，捏造或傳述關於軍事上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請行政院與司法院，共同檢討公務人員駕駛公務車輛酒駕或特定交通工具處罰刑責，並在 6 個月內盤點完成。

二、請行政院通盤檢討陸海空軍刑法有關軍人行為有無特別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並在 6 個月內盤點完成。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7、7、7、5 會期第 9、6、12、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8410070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80 號、108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948 號、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916 號、108 年 4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126 號、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14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特種勤務條例各修正草案提案計 5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9 屆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其案由及決定交付審查之會次臚列如下：

序號	案 由	決定交付審查之會次
1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
2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
3	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
4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
5	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進行併案審查。惟經主席宣告另擇期繼續審查在案。

本會復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繼續併案審查，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報告，另請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銓敘部、考選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叁、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特種勤務條例除規定特種執勤工作外，尚包括特勤工作相關人員之組成與管理措施，以及藉由相關人員支給、補償及獎勵等特別規定，以激勵相關人員能戮力從公。鑑於特勤工作之特殊性，相關管理及獎勵宜明確規範，爰提出「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我國業於公元 2014 年將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透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此一立法將公約國內法化，各項法規應當刪除歧視性用語，改以中立、描述性詞語呈現；爰提出「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公布施行及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修正發布，並為呼應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之精神，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用語。爰此，特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於高雄成立，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入海洋委員會，爰提案修正「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草案」，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肆、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意見

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就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壹）修法目的

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公布施行及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修正發布，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用語。

（貳）修法重點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傷殘等級」用語修正為「失能等級」，又所定「失能等級」與原「傷殘等級」規定內涵不變，本條所定人員權益不受影響。另為配合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修正為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配合修正該規定名稱。（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6 條）

（叁）立法院委員相關提案

- 一、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一）提案意旨：鑑於特勤工作之特殊性，相關管理及獎勵宜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本局意見：有關強化本法之特別法性質修正草案，考量特種勤務條例之特殊性，需統合各有關機關，任務危險繁重，故特勤人員之待遇支給、補償及獎勵事宜，自應由本法規定，不得以其他法律加以限制，本局敬表贊同。

二、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提案

- (一) 提案意旨：「殘廢」及「全殘廢或半殘廢」修正為「身心障礙」；「傷殘」修正為「損傷」，將具有歧視意涵之字眼修正為較中性之詞語，藉此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平等之意涵。（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6 條）
- (二) 本局意見：有關委員提案相關條文之「殘廢」、「全殘廢或半殘廢」及「傷殘」用語修正，本局建議以行政院版之「失能」文字修正。

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一) 提案意旨：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公布施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配合修正條文所引「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名稱。（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 (二) 本局意見：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行政院版相同，本局敬表同意。

四、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 (一) 提案意旨：鑑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公布實施，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納入海洋委員會，爰將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二) 本局意見：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內容，與行政院版相同，本局敬表同意。

伍、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縝密討論，併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 (一) 照案通過者【計 3 條文】
- 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修正通過者【計 1 條文】
- 第一條，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二、併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 (一) 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 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 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羅 致 政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曼 麗 等 21 人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8 人 提 案	委 員 姚 文 智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 範特種勤務 之執行，及 <u>相關人員之 組成、管理 與激勵措施</u> ，以確保安 全維護對象 之安全，並 保障人民權 益，特制定 本條例。 <u>特 種 勤</u>		第一條 為規 範特種勤務 之執行，及 <u>相關人員之 組成、管理 與激勵措施</u> ，以確保安 全維護對象 之安全，並 保障人民權 益，特制定 本條例。 <u>特 種 勤</u>				第一條 為規 範特種勤務 之執行，以 確保安全維 護對象之安 全，並保障 人民權益， 特制定本條 例。	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除規定 特種執勤工作 外，尚包括特 勤工作相關人 員之組成與管 理措施，以及 藉由相關人員 支給、補償及 獎勵等特別規 定以激勵相關 人員能戮力從

<u>務、相關人員支給、照護及獎勵等，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u>務、相關人員支給、照護及獎勵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u>					公，以身作則；為明確宣示本條例之特別法性質，不該再以其他法律加以限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 一、照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提案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第二項「本法」二字修正為「本條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將第一款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提案：

一、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

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

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

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

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

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一、總統府侍衛室。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

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

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

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

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

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一、侍衛編組。

二、便衣編組。

三、武裝編組。

四、警察編組。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

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將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姚文智等17人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為「海洋委員會

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海巡署」，作上述文字調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 <u>失能</u> 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	第十四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 <u>失能</u> 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		第十四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 <u>身心障礙</u> 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	第十四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 <u>失能</u> 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		第十四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

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

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

慰助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身心障礙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女教養對象與

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

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

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陳曼麗等21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殘廢」及「全殘廢或半殘廢」為「身心障礙」，將具有歧視意涵之字眼修正為較中性之詞語，藉此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

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利公約不歧視、平等之意涵。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三十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
前，有第二
項情形者，
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給
與醫療照護
及安置就養
；其於修正
施行前已支
出之醫療照
護及安置就
養費用，比
照第二項所
定辦法，核
實給與。

前四項
之特別慰助
金、醫療照
護、安置就
養及子女教
養，應由各
隸屬機關編

三十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
前，有第二
項情形者，
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給
與醫療照護
及安置就養
；其於修正
施行前已支
出之醫療照
護及安置就
養費用，比
照第二項所
定辦法，核
實給與。

前四項
之特別慰助
金、醫療照
護、安置就
養及子女教
養，應由各
隸屬機關編

之條文施行
前，有第二
項情形者，
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給
與醫療照護
及安置就養
；其於修正
施行前已支
出之醫療照
護及安置就
養費用，比
照第二項所
定辦法，核
實給與。

前四項
之特別慰助
金、醫療照
護、安置就
養及子女教
養，應由各
隸屬機關編
列預算辦理

三十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
前，有第二
項情形者，
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給
與醫療照護
及安置就養
；其於修正
施行前已支
出之醫療照
護及安置就
養費用，比
照第二項所
定辦法，核
實給與。

前四項
之特別慰助
金、醫療照
護、安置就
養及子女教
養，應由各
隸屬機關編

三十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
前，有第二
項情形者，
自修正施行
之日起，給
與醫療照護
及安置就養
；其於修正
施行前已支
出之醫療照
護及安置就
養費用，比
照第二項所
定辦法，核
實給與。

前四項
之特別慰助
金、醫療照
護、安置就
養及子女教
養，應由各
隸屬機關編

列預算辦理 ；另因同一 事由已依其 他法令給付 或補助者， 應予抵充。	列預算辦理 ；另因同一 事由已依其 他法令給付 或補助者， 應予抵充。		；另因同一 事由已依其 他法令給付 或補助者， 應予抵充。	列預算辦理 ；另因同一 事由已依其 他法令給付 或補助者， 應予抵充。		列預算辦理 ；另因同一 事由已依其 他法令給付 或補助者， 應予抵充。	
（照行政院提 案通過） 第十六條 各 隸屬機關依 任務需要， 應提供特勤 人員及特勤 編組人員勤 務必要之保 險、防護措 施、裝備及 服裝。 前項保 險之死亡、 <u>失能</u> 等級及 其給付金額 得比照國軍	第十六條 各 隸屬機關依 任務需要， 應提供特勤 人員及特勤 編組人員勤 務必要之保 險、防護措 施、裝備及 服裝。 前項保 險之死亡、 <u>失能</u> 等級及 其給付金額 得比照國軍		第十六條 各 隸屬機關依 任務需要， 應提供特勤 人員及特勤 編組人員勤 務必要之保 險、防護措 施、裝備及 服裝。 前項保 險之死亡、 <u>損傷</u> 等級及 其給付金額 得比照國軍	第十六條 各 隸屬機關依 任務需要， 應提供特勤 人員及特勤 編組人員勤 務必要之保 險、防護措 施、裝備及 服裝。 前項保 險之死亡、 <u>失能</u> 等級及 其給付金額 得比照國軍		第十六條 各 隸屬機關依 任務需要， 應提供特勤 人員及特勤 編組人員勤 務必要之保 險、防護措 施、裝備及 服裝。 前項保 險之死亡、 傷殘等級及 其給付金額 得比照國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 修正。 二、修正第二 項規定，將 「傷殘等級」 用語修正 為「失能等 級」，修正 理由同修正 條文第十四 條說明一； 另為配合國 軍官兵團體 保險作業實

施規定業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為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並自同年九月十六日生效，爰配合修正該規定名稱。又所定「失能等級」與原「傷殘等級」規定內涵不變，本條所定人員權益不受影響。

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二、修正第二項「傷殘」為「損傷」，將具有歧視意涵之字眼修正為較中性之詞語，藉此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平等之意涵。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將「傷殘等級」用語修正為「失能等級」，修正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說明一；另為配合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業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為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並自同年九月十六日生效，爰配合修正該規定名稱。又所定「失能等級」與原「傷殘等級」規定內涵不變，本條所定人

員權益不受
影響。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主席：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趙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特種勤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規範特種勤務之執行，及相關人員之組成、管理與激勵措施，以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特種勤務、相關人員支給、照護及獎勵等，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統合指揮下列各機關（構）、單位，共同執行特種勤務：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
- 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五、法務部調查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項各款所定機關（構）、單位，編成特種勤務任務編組，該任務編組並得設下列各編組：

- 一、侍衛編組。
- 二、便衣編組。
- 三、武裝編組。
- 四、警察編組。
-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

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其應配合之機關（構）、單位及配合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給予特別慰助金；其支給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執行特種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予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致全失能、半失能或殉職者，應教養其子女

至成年或大學畢業。其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子女教養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條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二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其於修正施行前已支出之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費用，比照第二項所定辦法，核實給與。

前四項之特別慰助金、醫療照護、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應由各隸屬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另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給付或補助者，應予抵充。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必要之保險、防護措施、裝備及服裝。

前項保險之死亡、失能等級及其給付金額得比照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所定之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保險辦理。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特種勤務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種勤務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10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2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50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7 年 12 月 1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提出說明，另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說明如下：

1. 案由

本次廢止「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主要係考量本條例自制定公布至今已超過 88 年，且所規範之公用事業多已有專法（如天然氣事業法、電業法、民用航空法、自來水法、公路法、航業法及電信法等）規範，本條例內容早已不符時代需求，且和現行法制及實務均有扞格。經過本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檢討，認為本條例無繼續適用必要，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予以廢止。

2. 廢止說明

（1）為規範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宜，前於民國 18 年 12 月 21 日制定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按本條例第 2 條明定得許民營之公用事業如下：

經濟部主管：電燈、電力與其他電氣事業、自來水及煤氣（即天然氣）。

交通部主管：電車、公共汽車與長途汽車、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內電話。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目前尚無）。

（2）各民營事業已有專法：

經濟部：電業法、天然氣事業法。

交通部：公路法、航業法、民用航空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

- (3)經相關機關就其主管之特別法逐一檢視並共同檢討後，認為本條例所規定事項，均定有新法規予以規範，已無繼續適用必要，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所列得予廢止之規定。

3. 結語

本條例制定公布之初，各該公用事業均具獨占及特許性，惟規範內容為原則性規定，已不符現今需求；又本條例第 1 條明文揭示「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即上開各類事業之法律為優先適用之特別法，本條例為特別法未規定時所適用之普通法，爰應回歸各由專法管理。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由於本案所規範之公用事業多已有專法規範，本條例內容早已不符時代需求，且和現行法制及實務均有扞格，認為本條例無繼續適用必要，應予以廢止。全案經審查完竣，並決議照案廢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檢附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乙份。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 一 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 二 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電車。
- 三、市內電話。
- 四、自來水。
- 五、煤氣。
- 六、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
- 七、船舶運輸。
- 八、航空運輸。
- 九、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 三 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者外，以經營範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地方監督機關，以中央主管機關為最高監督機關。

第 四 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依法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後，不得開始營業。

前項登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五 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核准登記後，如逾核定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除因特別情形，經呈准展限者外，地方監督機關，得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 六 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或組織，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 七 條 民營公用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

關，簽具意見，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八 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三個月內，造具左列各款表冊，分呈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

- 一、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 二、業務報告。
- 三、工務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並附說明。

地方監督機關，收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告。

第 九 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一切技術標準，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 十 條 民營公用事業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十 一 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十 二 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

前項所稱純益，係指全年營業總收入，除去一切經常維持費用、捐稅、折舊、借款利息之盈餘而言，所有股息及各種公積金，皆不應除去。

第 十 三 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於業務、工務或財務上發生困難得請求中央或地方監督機關，予以協助。

第 十 四 條 民營公用事業辦理不善，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經人民陳訴，由專門技師查明，確有實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限令改良。

第 十 五 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遇勞資爭議時，應依法受強制仲裁。

第 十 六 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七 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 十 八 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 十 九 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二 十 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予以廢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821010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

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949 號、台立議字第 1080701939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80701940 號函。
- 二、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108.5.3）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主席，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王副審計長麗珍、財政部國庫署林副署長秀燕及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說明或提出書面提案要旨：

一、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法自二十四年制定以來，歷經六次修正，其中僅於六十一年進行全文檢討修正，與現今之政府會計實務顯有落差，部分過時規定或與其他法律相衝突，或造成機關間適用疑義，或有礙財務表達方式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其修正要點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由於本法現行條文第四條對於公有事業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之區分，與現今政府實務運作顯有落差。為避免滋生疑義，爰比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統計法第三條、商業會計法第一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及檔案法第二十八條，將現行條文「公有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用語，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修正條文第四、七、六十、六十五、六十六、九十三條）
- （二）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規定，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山地原住民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

、市)關係之規定。本法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依前述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條文規定，已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且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本法第十條條文，既將中央及地方自治團體，納入為總會計規範之範疇，自應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之條文，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以為法規關連規範之一致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依據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爰各機關動用年度預算經費購置之財物，以及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需要所舉借的債務，係採另列表或編目錄方式，而未列入平衡表表達。此種編表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即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為能符合國際政府會計之潮流趨勢，宜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爰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條文第二十九條)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分為補助與捐助兩類。查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法時通過文字為「輔助」，疑似為書寫錯誤。爰比照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用語，修正為「補助」。(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二、江委員永昌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會計應記帳至角、分，惟實務上之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爰有必要配合實務修正記帳原則可記至元為止。

依現行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暨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爰本條文第一項後段應修正為「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爰提案修正「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

三、施委員義芳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會計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應予尊重。爰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又依會計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分為財務審核(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審核)。

(二)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緩慢，而有歸責會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標準

不一等情。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完成，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業，提升施政效率。鑑於會計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應予尊重，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俾權責分明，達成提升效率之目標。

參、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就各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會計法第四、七、六十、六十五、六十六、九十三條條文將「公有事業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乙案：

現行會計法第四、七、六十、六十五、六十六、九十三條有關公有事業、公有營業之分類，主要係配合稅法規定，就政府所屬事業（營業）機關經營業務所得是否課稅，而予以區分。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即明文規定公有事業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致其與公有營業有關年度損益之會計處理有所不同。

另隨著經濟環境改變，國營事業管理法中已無該等分類用語，且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本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爰其會計事務處理已趨於一致，均係配合國際趨勢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尚無區分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之必要。

二、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會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會計乙案：

因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其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本總處為協助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辦理總預算及總決算（含總會計報告）編製與審議需要，已先行將其納入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相關編製規定中加以規範。

三、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刪除會計法第二十九條條文政府財物與固定負債不得列入平衡表乙案：

為配合國際政府會計採用權責發生基礎之潮流趨勢，中央政府自 105 年度起已正式實施新會計制度；在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下，新會計制度有關政府之固定資產與長期負債，係另行增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予以表達，不列入平衡表中。

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故刪除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將可使我國政府部門財務報導更符合國際趨勢。又刪除本條文後，除須將原列於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有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相關資訊併入平衡表表達外，另自 105 年度起實施之新會計制度相關規制，包括政府會計準則公報、中央及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會計制度與各基金之會計制度，以及會計資訊系統等，均須配合全面檢視逐一修正。

四、有關王榮璋委員等 19 人所提會計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將受政府「輔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修正為受政府「補

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乙案：

會計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原「補助」之用語，除指政府間或政府對民間團體等之經費補助外，尚包括政府對公私合營事業、財團法人等提供政策輔導等個別事項。

為因應社經情勢之變遷，有關民間團體之權益或強化事項，政府已另訂有人民團體法、財團法人法、行政法人法等加以規範，而實務上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係泛指接受政府之補助，故將「補助」修正為「補助」尚符合會計事務處理之內涵。

五、有關江永昌委員等 16 人所提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政府會計記帳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乙案：

現行實務作業上，公務機關已配合財政部 73 年間函釋規定，將簽開付款憑單、收受各類保管款之帳務處理改列至「元」為止；另部分罰賠款收入及特種基金如國營金融機構存放款帳戶餘額及外幣匯兌，中油及台電公司油電價之計算等，仍有運用角分處理之情形。

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若修正政府會計記帳至元為止，對於記帳之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可供仍須運用角分處理收支之各機關及基金以為因應。

六、有關施義芳委員等 17 人所提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增列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乙案：

鑑於各機關執行各項施政計畫及推動業務，皆有其嚴謹之法度及程序必須遵循，相關作業如涉及業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各機關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及興利態度，落實內部審核工作。會計法第九十六條雖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包括財務審核、財物審核及工作審核，均屬會計專業（如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與會計事項處理程序之審核，若於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明定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宜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可使機關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之權責更臻分明。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委員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刪除）、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計 10 條。

二、修正通過：第六十六條照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將序文末句修正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後，通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通過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u>下列四類</u>：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u>下列四類</u>：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第四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u>左列五類</u>：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u>四、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u> <u>五、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u>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刪除第四款，原條文第五款變更為第四款，並於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二項。 三、由於本項原條文對於公有事業機關與公有營業機關之區分，與實務運作顯有落差。為避免滋生疑義，爰參考我國多數法規（例如：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統計法第三條、商業會計法第一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之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公有事業機關」及第四款

		計事務。 <u>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公有事業機關。</u>	「公有營業機關」，合併修正為「公營事業機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u>下</u>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u>下</u>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第七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u>左</u>列四種：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項「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u>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算。</u> <u>有作業行為之各機關，其作業部分之會計事務，得按其性質，分別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 <u>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u>	
（照案通過）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u>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列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爰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為總

			會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u>元</u>為止，<u>角</u>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u>元</u>為止，<u>角</u>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u>小數至分位</u>為止，<u>釐</u>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分」位已不實際收付，「角」之流通亦不普遍，暨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爰將本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刪除）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現行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爰各機關動用年度預算經費購置的財物，

			以及政府為推動各項政務需要所舉借的債務，係採另列表或編目錄方式，而未列入平衡表表達。此種編表方式較著重於預算遵循的結果，與國外先進國家係於平衡表即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務資訊之狀況有別。 三、鑑於平衡表為政府重要財務報表之一，亦為國際評鑑各國政府財務狀況良窳之重要資訊來源，為能符合國際政府會計之潮流趨勢，宜將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等財務資訊均列入平衡表中，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財務狀況，爰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通過，第二十九條予以刪除。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	第六十條 公有營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本條「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二項「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理結帳。	
（修正通過）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及<u>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u>，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u>公有</u>營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一款「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刪除，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二款「公有營業」用語，修正為「公營事業」。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將序文末句修正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後，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u>公有營業或其他公</u>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

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u>有事業者，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u>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將第一項「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及「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用語，均修正為「公營事業」。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u>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u> 內部審核分<u>下列二種</u>：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u>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u> 內部審核分<u>下列二種</u>：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 內部審核分<u>左列二種</u>：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提案： 一、邇來各界迭有反映政府經費核銷程序緩慢，而有歸責會計人員審核作業繁瑣、標準不一等情。考量政府交易事項涉及業務、行政、會計及其他權責單位職掌，宜本分工合作之原則共同完成，以興利態度執行審核作業，提升施政效率。 二、鑑於本法第九十六條已明定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範圍，至其他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因係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會計人員應予尊重，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俾權責分明，達成提升效率之目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公款，分為補助與捐助兩類。查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法，當時通過文字為「輔助」，疑似為書寫錯誤。爰比照審計法第七十九條用語，修正為「補助」。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前條會計事項之事務，依其性質，分下列四類：

- 一、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 二、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事務。
- 三、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 四、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性質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終了之重大事件，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為下列四種：

- 一、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事務。
- 二、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務。
-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 四、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產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會計，各為一總會計。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四捨五入。

前項規定，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擬定處理辦法，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公營事業有永久性財物之折舊，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應以成本為標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

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對於呆帳、折舊、耗竭、攤銷，及材料、用品、產品等盤存，與內部損益銷轉，或其他應為整理之事項，均應為整理紀錄。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達後，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時，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加註說明，俟所屬分會計報告到達後，再行補作紀錄，整理結帳。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公務之會計事務，各收支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二、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各損益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以為損益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關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帳目。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各公務機關掌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應辦理一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其兼辦公營事業者，並應辦理公營事業之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性事項，應由業務主辦單位負責辦理。

內部審核分下列二種：

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

。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準用本法之規定；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計機關酌定之。

主席：第一百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並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9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本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代理董事長范光群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5 億 2,145 萬 4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5 億 2,145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2,48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一）辯護人在場權，屬被告於訴訟法上基本權利之一，兼及其對辯護人依賴權同受保護，並藉此證明犯罪偵查機關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公正、純潔、慎重。故為衡平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偵查機關雙方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當事人於警詢、偵訊等程序中有效保障自身之權益，基於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6 及 101 年起辦理相關專案。

經查，一般民眾透過相關單位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因而無法成功派案之比率仍居高不下；另原住民之訴訟權雖可依「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受到相當程度之保障，實務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可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後段但書規定，原住民主動請求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然原住民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亦高達近 9 成。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研擬相關之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洪慈庸 尤美女

（二）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按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規定，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決定。以刑事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為例，可分為「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交付審判」1 萬 5 千至 3 萬元、「第一、二審辯護」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認罪協商程序」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及「非常上訴」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扶助律師承辦每一審級案件之酬金平均為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自該會成立 15 年以來，從未隨物價調整。而系爭辦法所訂之例外調整酬金的情形，例如：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所訂之合理工時得予酌增，但最高僅得酌增至 10 個基數（即 1 萬元），且有總酬金的上限（系爭辦法第 9 條參照）；相反的，如果律師寫的書狀品質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或無正當理由卻沒有去開庭等如系爭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所定事由，則可以酌減或取消酬金。

是以，其例外酌增之金額有限，而酌減的要件相對嚴格，似有失彈性。換言之，如果案件不分「金重字」或「審簡字」，一律適用上開標準計酬，在案件特別繁雜或簡易的情形下，可能造成酬金過低或過高之情，而引發爭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迄今超過 15 年，已累積相當的案件資料可供歸納分析，復可參酌一般律師事務所的計算標準（例如：一審級包含出狀 5 次、出庭 5 次，超過次數即應酌增多少金額），在不造成審查委員會過重負荷之前提下，使系爭辦法更加細緻具體，以使酬金之核給更加合理。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相關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鍾孔昭 管碧玲 尤美女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自 101 年 7 月開辦以來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成功派遣 8,076 位律師陪同偵訊。惟實務上原住民主動放棄陪偵之比率居高不下，共計有 8 萬 3,057 位族人放棄律師到場陪同偵訊之權利，主動放棄比率高達八成七以上（參照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面報告）。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偵查中如未選任辯護人，檢警單位應踐行法定程序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陪偵，惟若當事人主動請求，得進行訊問或詢問。原住民族人高放棄之比率，究屬不知悉其受此權利保障且免收取任何費用或有其他考量？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析，放棄權利之原住民中以涉犯公共危險罪者居多（約四成以上），是否為影響放棄之因素之一，仍有待積極了解檢討。

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原住民陪偵政策高放棄比率之原因，並透過其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法律扶助效能，充分達成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8 年起，受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每年編列 4 至 5 千萬元預算，專案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勞工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撰寫書狀等服務。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時曾以主決議要求評估《勞動事件法》上路後對本專案之影響衝擊，包括預估案量、勞動部補助是否足夠、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勞工申請扶助資力門檻是否再調整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回覆之報告中（108 年 6 月），略以依其與勞動部之業務聯繫會議，以「司法調解程序」納入專案扶助範圍為基礎，初步規劃專案預算應尚無不足，且勞工專科律師尚足以負荷。

《勞動事件法》已正式公告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並曾於 108 年 8 月 8 日預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草案，其中除了原先預估納入專案扶助之「調解程序」外，亦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範圍較原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報告所估計的更廣，雖上述修正草案僅止於預告階段，尚未正式修正通過，仍為重要政策參考方向，與早先評估報告中之規劃方向更有所增加。若真如勞動部規劃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則：將新增多少案量適用本專案？早先評估專案預算充裕之結論是否重新評估？增加「工會集體訴訟」為扶助項目後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不無重新通盤評估之必要。

有鑑於《勞動事件法》上路在即，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偕同勞動部持續評估調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出席說明。

主席：請周召集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請宣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預算：

(一)總收入：15 億 2,145 萬 4 千元，照列。

(二)總支出：15 億 2,145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2,480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4 項：

(一)辯護人在場權，屬被告於訴訟法上基本權利之一，兼及其對辯護人依賴權同受保護，並藉此證明犯罪偵查機關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公正、純潔、慎重。故為衡平犯罪嫌疑人與犯罪偵查機關雙方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當事人於警詢、偵訊等程序中有效保障自身之權益，基於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6 及 101 年起辦理相關專案。

經查，一般民眾透過相關單位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因而無法成功派案之比率仍居高不下；另原住民之訴訟權雖可依「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受到相當程度之保障，實務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可因《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後段但書規定，原住民主動請求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然原住民放棄律師陪同偵訊之比率亦高達近 9 成。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同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研擬相關之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段宜康 洪慈庸 尤美女

(二)扶助律師應得之酬金，按照《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3 條規定，由審查委員會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決定。以刑事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為例，可分為「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交付審判」1 萬 5 千至 3 萬元、「第一、二審辯護」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認罪協商程序」新臺幣 2 千至 1 萬元及「非常上訴」新臺幣 1 萬 5 千至 2 萬元。

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扶助律師承辦每一審級案件之酬金平均為新臺幣 2 至 3 萬元，自該會成立 15 年以來，從未隨物價調整。而系爭辦法所訂之例外調整酬金的情形，例如：超過「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工時表」所訂之合理工時得予酌增，但最高僅得酌增至 10 個基數（即 1 萬元），且有總酬金的上限（系爭辦法第 9 條參照）；相反的，如果律師寫的書狀品質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或無正當理由卻沒有去開庭等如系爭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所定事由，則可以酌減或取消酬金。

是以，其例外酌增之金額有限，而酌減的要件相對嚴格，似有失彈性。換言之，如果案件不分「金重字」或「審簡字」，一律適用上開標準計酬，在案件特別繁雜或簡易的情形下，可能造成酬金過低或過高之情，而引發爭議。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迄今超過 15 年，已累積相當的案件資料可供歸納分析，復可參酌一般律師事務所的計算標準（例如：一審級包含出狀 5 次、出庭 5 次，超過次數即應酌增多少金額），在不造成審查委員會過重負荷之前提下，使系爭辦法更加細緻具體，以使酬金之核給更加合理。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涉及相關法案修正，應一併提出。

提案人：周春米 段宜康 鍾孔炤 管碧玲 尤美女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原住民律師陪偵專案自 101 年 7 月開辦以來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已成功派遣 8,076 位律師陪同偵訊。惟實務上原住民主動放棄陪偵之比率居高不下，共計有 8 萬 3,057 位族人放棄律師到場陪同偵訊之權利，主動放棄比率高達八成七以上（參照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面報告）。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偵查中如未選任辯護人，檢警單位應踐行法定程序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陪偵，惟若當事人主動請求，得進行訊問或詢問。原住民族人高放棄之比率，究屬不知悉其受此權利保障且免收取任何費用或有其他考量？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析，放棄權利之原住民中以涉犯公共危險罪者居多（約四成以上），是否為影響放棄之因素之一，仍有待積極了解檢討。

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討原住民陪偵政策高放棄比率之原因，並透過其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法律扶助效能，充分達成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8 年起，受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每年編列 4 至 5 千萬元預算，專案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勞工法律諮詢、訴訟代理、撰寫書狀等服務。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審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時曾以主決議要求評估《勞動事件法》上路後對本專案之影響衝擊，包括預估案量、勞動部補助是否足夠、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勞工申請扶助資力門檻是否再調整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回覆之報告中（108 年 6 月），略以依其與勞動部之業務聯繫會議，以「司法調解程序」納入專案扶助範圍為基礎，初步規劃專案預算應尚無不足，且勞工專科律師尚足以

負荷。

《勞動事件法》已正式公告將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並曾於 108 年 8 月 8 日預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草案，其中除了原先預估納入專案扶助之「調解程序」外，亦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勞工訴訟扶助範圍，範圍較原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報告所估計的更廣，雖上述修正草案僅止於預告階段，尚未正式修正通過，仍為重要政策參考方向，與早先評估報告中之規劃方向更有所增加。若真如勞動部規劃將「工會集體訴訟」納入扶助範圍，則：將新增多少案量適用本專案？早先評估專案預算充裕之結論是否重新評估？增加「工會集體訴訟」為扶助項目後勞動專科律師是否足夠？不無重新通盤評估之必要。

有鑑於《勞動事件法》上路在即，爰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偕同勞動部持續評估調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 七、（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8 年度非營業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

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七案因尚待協商，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另外，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議場三樓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11 月 1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管碧玲 李俊俔（代）

曾銘宗 陳宜民（代）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鄭秀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108 年 11 月 5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11 月 1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

長列席報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經查新北市新店、深坑、石碇、坪林及烏來等 5 區，尚有 47 處高地（老舊）社區，民生用水問題嚴峻，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訂「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粗估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31 億元。盼中央政府能重視民生建設優先於軍購案，爰要求行政院撥補專案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民生用水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經查新北市新店、深坑、石碇、坪林及烏來等 5 區，尚有 47 處高地（老舊）社區，民生用水問題嚴峻，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訂「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粗估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31 億元。盼中央政府能重視民生建設優先於軍購案，爰要求行政院撥補專案預算，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民生用水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108 年 7 月，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DSCA）針對國防部「銳捷專案」，公告軍售內容，換算為價格約新台幣 600 億元的清單；9 月行政院推出特別預算案，準備以單價 1.21 億美元採購 66 架 F-16V 型機，經換算這筆軍購案至少需新台幣 2,500 億元的預算。此二筆軍購總價將超過新台幣 3,100 億元，政府大手筆進行軍事採購，顯見國家財政充裕。經查新北市新店、深坑、石碇、坪林及烏來等 5 區尚有 47 處高地（老舊）社區，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擬訂「高地（老舊）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粗估工程改善經費尚需 31 億元，盼行政院重視民生建設優先於軍購案，盡速予以全額補助。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顏寬恒	蔣萬安	陳超明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德福	陳雪生	費鴻泰	柯志恩	簡東明
蔣乃辛	陳玉珍	林麗蟬		

主席：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提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發言的主題是「投資青年投資未來，讓韓國瑜青年政策翻轉台灣的未來」。上週日韓國瑜在臺北辦了一場相當成功的青年論壇，結果被民進黨的網軍以及支持者批評的體無完膚，他說若當選總統，政府將想辦法補助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班的學生出國遊學 1 年，包括交換生，但是被質疑「錢哪裡來」？也有人說如這樣來花錢國家財政會破產，但事實上，教育部目前就有類似的規畫，只是設計不良、執行率偏低，那就是「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依據教育部資料統計，這個方案 106 年度目標人數是 5,000 人，申請人數 2,383 人，媒合人數僅 744 人，媒合率 31.2%；107 年目標人數降到只有一半為 2,444 人，申請人數 3,083 人，但媒合人數只有 791 人，媒合率再降至 25.7%；108 年目標人數再降至 1,500 人，申請人數 4,190 人，目前正在媒合中。執行率一年比一年低。這樣連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都看不下去，覺得是應該認賠殺出的法案，正是蔡政府正在執行的政策，政府一個月補助一名學生存一萬元，高中畢業就可以拿到 36 萬元，或是讓他出國打工渡假，這難道會比韓國瑜出國遊學的 32 萬元多嗎？是的，如果國家財政都沒有破產，甚至連申請人數都不夠，為什麼韓國瑜的政見不可行？以我過去在陽明大學擔任過 3 年國際長的經驗，以及在高醫大時也是主管國際化的政策，其實本席認為讓學生能有出國體驗的機會是相當好的，事實上歐盟在 2010 年就提出政策，希望歐洲的大學生在 2020 年時 20% 的學生都有出國遊學的經驗，未來這些學生有國際經驗，會成為國家重要的人才。韓國瑜說現在的年輕人被低薪所困擾，視野打不開，臺灣必須快速的國際化，一定要好好培養下一代，政府花再多錢投資年輕人都是值得的，政府投資年輕人就是投資未來。年輕人最困難的是學生貸款，政府應該負責在這些經濟有困難的年輕子弟到銀行貸款時，能協助將利息降到最低，甚至所有銀行都不向學生收任何利息，由政府來補貼。所以投資青年就是投資未來，讓韓國瑜的政策翻轉臺灣的未來。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可以說民進黨執政這三年多來本席所看到的，其實我認為一個國家要發展就是要經濟提升、兩岸和平、政治清明，但是我所看到的剛好顛倒，因為這三年多來我所看到的就是族群對立，將軍公教及勞工來搞世代對立，甚至於勞資對立等，你看勞方、資方針對一例一休都不滿意，但是搞到最後大家互不信任；除此之外，其實這三年多來我一直認為蔡政府真的是無能、傲慢、濫權，而且酬庸。為什麼說無能？因為你看到蔡英文總統幾乎兩岸事務搞得一團糟，國防方面搞到對岸的軍艦軍機一直經常在繞臺，而且外交方面三年多斷了 7 個邦交國，結果外交部吳釗燮部長還是屹立不搖、態度傲慢，我們都知道蔡

英文總統一上台，他就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是我們所看到的並非如此，哪有謙卑？甚至幾近濫權，不管是監察委員的提名，以及中選會主委、委員的提名，甚至包括大法官的提名，甚至推動黨產會、促轉會等，我們都可以看到其實裡面都是只要掛綠色牌子才有機會，並沒有唯才是用、適才適所，完全沒有這種的考量；另外酬庸方面幾乎國營事業單位包括所有的文武百官，今天你只要效忠綠色的牌子，你才有機會去當大官、拿高薪，這段時間外界到處都有民眾在批評說「只要效忠民進黨，你就有機會進入國營事業以及文武百官裡面去擔任大官，不管你的能力有多好，或是否足以勝任」，其實這樣的作法實在很糟糕，我希望在明年元月 11 日能夠下架無能的政府，讓國民黨重返執政、造福全民。以上。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週二我們蔡英文總統到桃園去參加一個大型農具展，立刻就宣布要補助 8 億元給農民購買大型農機，包括這個曳引機及聯合收穫機，如果連同今年年初，農委會也宣布投入 8 億元是要補助小型的農機，今年臺灣民進黨政府在補助農機這一塊，已經砸下了 16 億元，包括 8 億元的大型農機跟 8 億元的小型農機，過去每一年只有 5,000 萬元的額度，今年的補助農機加起來，大概是過去的 32 倍左右。但是臺灣的農民其實比例上來講都是小農，小農所占的比例很高的，要購買大型農具機器，大家都知道農具機器的價格是比較高昂的，如果以補助三分之一來講，對於農民的負擔還是很重，所以這一次的 8 億元的大型農機補助，到底會不會讓這些農民真正受益，我想大家大概是看得到、吃不到，因為臺灣的農地狹小破碎，然後不適合這個大型的栽種，所以如果政府還是選擇在選前大量瘋狂的釋放這樣的利多，可是並不是真正的對農業有幫助，我實在很懷疑這樣是否能真正地幫助到這些農民？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前幾天宣布說，以後一公頃要補助臺幣一萬元的補貼，還說這個補貼絕對高於過去公糧收購的價錢。那我相信這些執政黨到目前為止所做的這些補貼，都只是把我們納稅人辛辛苦苦的錢拿來做補助，但是對於實質上來改變我們臺灣的農業政策完全沒有實質的幫助，政府的功能，並不是在撒錢補助，而是應該要怎麼落實臺灣農業的未來以及農業的發展，我相信這才是人民比較重視的。臺灣的農業人才，長期以來的缺乏一直都是很嚴重的問題，政府雖然過去有做，但怎麼來鼓勵青農返鄉，或者是這個農業技術團，甚至於媒合耕作的平台，這些作為並沒有真正地在落實，這些都只是杯水車薪，效果其實都不是很大，真正地對於臺灣農業環境的改善，或是怎麼鼓勵更多的年輕人能夠投入發展更多的農業人才，跟改善這個農業環境，我想才是根本的問題。

如果今天民進黨政府只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用補助撒錢的方式，來讓大家暫時有感，可是對於臺灣真正的農業環境沒有改善的話，我相信長期以來，對於要返鄉的青年人或青農團體來講，真正受害的還是他們，而不是真正對臺灣的農業環境有長遠的規畫，民進黨政府自己要想清楚。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 10 月 15 日在新竹連跑 9 場選舉行程，在寶山保生宮參拜後表示，現在臺灣是經濟成長率亞洲四小龍第一名。看到蔡英文總統滿面春

風的說出這句話，讓本席深深感受到這是兩套標準，因為 2011 年 12 月 21 日他在桃園站台時，批評當時的馬英九總統「不要訴求冷冰冰的數字」，現在換他當總統，說過的話全忘了，數字變成最重要，其實數字是無感的，人民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看到現在滿街跑的熊貓、Uber Eats 騎著摩托車的外送員，根據調查，人數大約八萬多人，這些人每天風吹雨打，穿梭在街道上，險象環生，這些外送員有的是正職，有的是兼差，他們為了生活必須要將性命放在摩托車的把手上面，這樣的勞動環境合理嗎？有保障嗎？套句蔡英文總統的名言——自己去跟你的老闆講，這就是總統用嘴顧臺灣、人民用命拚三餐。

蔡總統說這是 20 年來經濟最好的時候，本席每天勤跑基層，看到的現象是士農工商，除了民進黨個個仕途高升、吃香喝辣以外，其餘的也沒看到什麼樣的好光景。從小處看起，外送員這個新興行業，在短短時間內就有八萬多人從事，而且人數還在增加當中，這反映出蔡政府口中的經濟成長，人民百姓其實並沒有感受到。論語顏淵篇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問孔子要怎麼治理國家，孔子說確保豐衣足食、軍事強大、人民信任，這樣就可以了。這三樣蔡英文總統沒有一樣做得到，既然做不到，2020 年下架民進黨，足食、足兵、民信讓我們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每天早上我們打開新聞媒體，大概就會看到五花八門的補助款，現在的總統蔡英文說他是辣臺妹，但是我看到的卻是他扮演聖誕老公公的角色，用政策大買票，用全民的納稅錢去做所有選舉的賄選。我們從所有政策當中看到，幾乎所有的「好空」都會從天而降，臺灣人民好像每天都生活在所有生活都由政府包辦的幸福天堂，但是這個幸福天堂，我們到底可以撐多久？

從逛夜市可以補助 200 元，搭高鐵可以免費送住宿，從 36 億元的秋冬補助，可以又增加 10 億元，然後去泡溫泉又可以送溫泉券，買一又再送一等等，這些不打緊，今天早上我們又看到發票對獎增加了 40 萬組的 500 元雲端發票組，這是蘇院長所講的。所以我們從整個過程，包括前兩天對農民——我想農民的老人津貼也補助了，更重要的，對於農民大型機具的補助不知道又要投資多少錢。排除這些小確幸以外，我們每天看到蘇貞昌說高鐵要南延、高鐵要東延，這些每一項都高達幾百億元的數字。可是我們的青年貸款，從 102 年到 107 年，我們算出來大概有 51.5 億元的待償餘額。換句話講，我們的年輕朋友，平均只要貸款一些些，大概要 30 年沒辦法還掉，這對我們的年輕朋友而言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

我們主張把年輕朋友的貸款免息，甚至於我們主張現在年輕人因低薪困擾導致視野打不開，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有到國際交流的機會。我在這裡呼籲辣臺妹，請給年輕人機會，讓年輕朋友的青年貸款與就學貸款可以免息，甚至於把這些錢拿來讓他們有機會能翻轉年輕人的生活，翻轉年輕人未來對臺灣可以投資的機會，我們希望辣臺妹不要再做政策賄選！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下稱本條) 第 3 款規定以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為設置標準，不利公共交通運輸集散處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6)

沈委員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下稱本條) 第 3 款規定以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為設置標準，不利公共交通運輸集散處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本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以提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為前提，為建構建築物面積及空間，並契合建築技術領域通用的專業術語，爰以總樓地板面積為計算方式；又立法當時進入黨團協商，針對總樓地板面積昔有 500、1,000、5,000 及 10,000 平方公尺之討論，惟考量各地區土地營運成本、實際場所設置規模及資源（空間）配置有效運用，終以 5,000 平方公尺為法定設置標準，以增進實務推動之可行性。
- 二、委員鑑於臺鐵、高鐵、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等公共交通運輸要站，於大眾運輸短時間高密度之人口流量頻繁進出，建議修正放寬設置標準，因涉及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場所，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本部將竭力配合辦理。

- (二)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民健康署組織法之掌理事項未提及「國民預防保健」，致使相關業務辦理無所依據，請儘速提出相關法條之修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5)

沈委員就國民健康署組織法之掌理事項未提及「國民預防保健」，致使相關業務辦理無所依據，請儘速提出相關法條之修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該署之掌理事項，其第 1 款：「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其健康促進一詞為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初段預防，屬預防保健之範疇，其他掌理事項尚包括規劃、推動及執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菸害防制」、「國民營養」、「生育健康」、「視力預防保健」及「國民健康監測」等，已涵蓋國民預防保健之重要（主要）項目。
-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依實證將造成慢性病（含心血管疾病及肝、腎臟病

）之重要風險因子納入檢查項目，依該署處務規程第 7 條第 5 款掌理事項為「慢性疾病篩檢之規劃及推動」，故該署依業務職掌之規定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即可進行慢性疾病之篩檢工作。

三、為提供醫事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依據，本部已訂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範預防保健業務之補助對象、內容、實施時程、辦理資格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並依政策需求陸續修正（最近 1 次修正為 107 年 7 月 18 日）。

（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大陸與東南亞製造業低價搶單，對本土產業造成影響，建議「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支出，得比照產業創新研發予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8）

沈委員就大陸與東南亞製造業低價搶單，對本土產業造成影響，建議「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支出，得比照產業創新研發予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於 108 年底落日，以及為提供產業持續且穩定的投資環境，產創條例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除展延現行租稅優惠條文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外，也增訂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免徵 5% 未分配盈餘稅，同時修正包括技術入股緩課、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員工獎酬股票孰低課稅及有限合伙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等相關規定；另外為提升國內產業智慧化及 5G 應用發展，於 108 年 7 月 3 日總統公布增訂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並追溯至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產業創新條例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係為獎勵公司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公司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該活動之相關研發支出，均可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至於國際行銷則屬產品或服務研發後端之銷售活動，與研發活動屬前端投入之本質不同。此外，WTO 禁止會員實施出口補貼，而「品牌國際行銷」納入投資抵減，可能引起其他國家質疑補助產業品牌國際行銷是出口補貼，進而質疑是否符合國際間的作法。
- 三、產創條例第 16 條已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產業發展品牌等國際行銷項目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本部貿易局亦密集辦理拓銷活動、深化國際行銷諮詢服務、運用貿易大數據精準行銷、協助布建海外通路、放寬海外參展補助申請門檻、持續提供優惠貿易金融服務及擴大海外據點服務，以強化我國企業對全球市場拓銷和布局。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再生醫療製劑相關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9）

沈委員就再生醫療製劑相關管理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確保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維護病人接受治療之權益，實有必要於藥事法外另訂專法，針對再生醫療製劑之捐贈者合適性評估、病人接受先進治療權益、上市後安全監控強化等加以規範，明確提供業者遵循從事細胞及基因之商品化、規格化、製程加工達標準且一致化之再生醫療製劑之規範，使民眾得儘速接受再生醫療製劑治療，並促進生技產業之研發，爰本部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該草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審核通過，進入立法院程序，108 年 5 月 8 日衛環委員會政策小組召開逐條審查會議，通過條文共計 8 條，保留條文共計 13 條，將待排入黨團協商程序。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本部針對廣泛抗藥性傷寒、腸病毒、類流感及屈公病應提出積極之對策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4）

陳委員就「本部針對廣泛抗藥性傷寒、腸病毒、類流感及屈公病應提出積極之對策與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日前我國首見廣泛抗藥性傷寒

（一）查巴基斯坦於 107 年 2 月公布境內廣泛抗藥性傷寒群聚事件，世界衛生組織（WHO）評估由於抗生素治療普及，該疫情於全球造成風險低，但考量旅遊可能造成廣泛抗藥性傷寒菌株之傳播，WHO、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DC）及歐洲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ECDC）針對前往傷寒流行地區者，建議接種傷寒疫苗，旅行期間應留意飲食安全並落實正確勤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建議各國加強傷寒監測，以及早發現新興抗藥性傷寒菌株並即時分享監測結果，以控制疫情散播。

（二）傷寒係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訂定傷寒通報定義及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具體規範標準化通報流程、採檢方式、疫情調查、病患與接觸者及周遭環境之管理等防治措施，持續追蹤管理確定病例至符合解除追蹤管理之要件為止。針對本（108）年 9 月 4 日確診之境外移入個案，居住地衛生局已辦理疫情調查、個案衛生教育及相關防治作業；個案接觸者共 14 名，皆無症狀，其中與個案同住者採集糞便檢查送驗，檢驗結果亦均為陰性。

（三）疾管署參照 WHO、CDC 及 ECDC 建議，持續落實傷寒病原演變趨勢監測，並進行菌株藥敏試驗及親緣演化分析，以掌握本土與境外病原流行情形，作為防治政策調整之參據，相關監測報告及防治資訊，皆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供大眾參考。除此之外，當有疫情發生時，疾管署同時透過「致醫界通函」加強與醫療照護者之溝通，並透過發布新聞稿、LINE@疾管家等多元宣導方式，提醒民眾注意。

二、近期國內腸病毒急診就診人數現況

(一)因應本年腸病毒可能之流行風險，疾管署於 1 月份訂定「108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規劃合宜在地的防治措施及督導轄內局處加強共同辦理，並密切掌握地方政府各項防疫工作之整備及執行進度。

(二)由於腸病毒傳染力強，且國內目前尚無疫苗可供預防，現階段仍以掌握流行疫情，即時因應；加強民眾風險溝通；以及完備防疫、醫療量能為防治重點，相關執行策略如下：

1. 於本年 4 月 19 日召開防治會議，就腸病毒防治策略與整備情形諮詢專家意見。

另因應進入腸病毒流行期，於同年 6 月 4 日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作為盤點會議」，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防治整備及因應疫情之防治作為。

2. 持續運用社區病毒監測、門急診輕症監測、重症監測及停課監測等系統，充分掌握疫情趨勢，並適時提出警訊。

3. 持續透過多元衛教素材與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加強對家有嬰幼兒的家長、教托育人員及醫護人員等重點族群之衛教宣導，並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透過查核輔導，使教托育等機構落實幼學童衛教、健康監測與環境消毒。且適時修訂停課建議，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合宜之在地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以提供幼學童衛生安全的環境。另本年 9 月因腸病毒疫情未見緩和，再次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於本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國內全數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查核。

4. 於全國指定 7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聘請醫界專家輔導訪視責任醫院，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作於 3 至 5 月間辦理 8 場腸病毒相關教育訓練，計 1,100 人次參加。

5. 訂定各類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供醫療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依循使用，加強感染管制。此外，因應進入腸病毒流行期，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6 月 6 日至 28 日間針對設有嬰兒床及嬰兒病床的醫院及產後護理之家進行無預警查核，並針對不合格者輔導改善。

(三)本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掌握各項防疫整備與應處、加強防疫宣導，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及感染管制作業，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三、類流感門急診突破 8 萬人次，並有群聚感染的情形

疾管署為因應近期類流感門急診人次上升並發生群聚感染，除積極向民眾宣導做好衛生好習慣並留意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並已函請教育部等單位協助督導所轄相關機關（構），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防治作業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相關措施；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更新之「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作為防治依循；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第 42 次會議」研商因應作為，依決議公布「集會活動之流感群聚防治指引」供各界參考，並將視流感疫情狀況，考慮提早實施公費病毒藥劑擴大用藥。另近期監測資料顯示，流感疫情已連續兩週下降，將持續密切監測疫

情變化，並視疫情狀況採取適當之防疫措施。

四、屈公病案例持續增加

(一)為強化屈公病防治工作，降低流行疫情發生風險，疾管署持續加強病例監測，以及於國際港埠實施入境旅客體溫量測；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防治工作；定期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建立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政府連繫平台；強化民眾衛教宣導；辦理防疫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屈公病防疫知能。

(二)為因應本年屈公病本土疫情，除持續辦理前項工作外，並強化下列因應作為：

1. 提升督導強度：自 7 月起每週召開「登革熱及屈公病疫情應變工作檢討會議」，檢討屈公病目前疫情及防治作為，以及時了解前線疫情防治落實情形、防疫物資及人力盤點，強化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
2. 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疫情防治工作：每日派遣機動防疫隊赴本土疫情高風險地區進行孳生源查核、社區診斷及風險評估，並將結果回饋地方政府，同時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個案疫情調查、落實孳生源清除及實施化學防治作業，亦參與地方政府跨局處會議，提供防治專業建議；由具防治實務經驗同仁擔任孳清導師，培訓精進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孳生源查核技能，推動社區動員與民眾衛生教育，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醫療院所訪視，提升通報警覺，掌握疫情影響範圍。
3. 民眾衛教宣導及溝通：適時發布新聞稿衛教民眾屈公病自我防護措施，主動落實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配合本土疫情高風險區域防疫管制措施，如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亦發布醫界通函，提醒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加強通報，發現自東南亞（尤其是緬甸地區）旅遊返國或有本土群聚疫情地區活動史，且有屈公病疑似症狀個案，務必保持高度警覺並加強 TOCC 詢問，倘登革熱 NS1 快篩試驗結果為陰性，仍請通報屈公病，縮短病例隱藏期，以利衛生單位及時採取防治介入措施。
4. 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本年屈公病疫情發生後，分別於 8 月 20 日、9 月 17 日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第 40、41 次聯繫會議，邀請發生本土疫情之縣市政府報告因應作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防治工作之聯繫協調。
5. 持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合作，共同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防治工作。

(三)疾管署除上述各項防治作為外，將視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強化防疫作為，以因應屈公病疫情之挑戰。

(六) 行政院函送周陳委員秀霞就生鮮雞肉進口應標示「原產地」、「屠宰日期」或「包裝日期」或「生產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同時提高邊境查驗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2）

周陳委員就生鮮雞肉進口應標示「原產地」、「屠宰日期」或「包裝日期」或「生產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同時提高邊境查驗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食品不論國產及進口均採一致性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不論包裝或散裝食品均應標示「原產地（國）」，另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規定標示及申報有效日期。
- 二、有關屠宰日期，本部食藥署依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肉品標示管理協商會議」決議，業於 8 月 29 日召開「推動自願標示雞肉屠宰日期說明會」，邀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農委會、超商、超市、量販店及養雞協會、禽肉行銷協會、消費者團體代表、地方衛生局等，鼓勵具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超市、超商、量販店業者，先行推動自願標示生鮮、冷藏、冷凍雞肉之屠宰日期（包括進口及國產），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試辦半年。藉由試辦期，讓業者有足夠時間調整其進口或國內生產的產銷模式，消費者也能獲得充分資訊，讓國人食用雞肉時更能安心與放心，後續視試辦情形，檢討並適時調整相關規範。
- 三、另有關提高雞肉邊境查驗比例乙節，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進口雞肉之抽驗比率為 2%至 10%，本部食藥署將依業者檢驗不合格紀錄、產品風險、國內外警訊滾動式調整邊境管理及查驗機制，高違規、高風險產品最高調整至逐批查驗，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地區原水水質差，建請政府及自來水公司應深入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9）

黃委員就高雄地區原水水質差，建請政府及自來水公司應深入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月前以導電度、總硬度及總溶解固體為評比項目，公布高雄市水質仍同 2017 年為全國最差之說明：
 - （一）高雄原水係因高屏大部分屬石灰岩地質富含礦物質，鈣鎂離子較多，導致上述三項水質項目偏高，部分淨水場（如翁公園淨水場）使用此硬度較高之地下水，與使用高屏溪作為自來水水源摻配後供水，即導致清水之水質檢測數據偏高。
 - （二）環保團體所指水質項目「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導電度」等三項係影響適飲性水質，惟不影響健康，亦不屬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項目，其中導電度也未列入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檢測數據有高低，並不代表水質優劣。
- 二、政府致力於改善大高雄地區水源及供水品質的改善，各項措施及水質成效如下：
 - （一）措施
 1. 於高屏溪實施離牧政策。（2001 年完成）

2. 自來水高屏溪取水口上移至高屏溪攔河堰。(2002 年完成)
3. 增設澄清湖、拷潭及鳳山等高級淨水處理場。(2003 年至 2007 年陸續完成)
4. 高雄地區自 2002 年起持續辦理配水管網清洗及管線汰換。

(二)成效

1. 高雄地區原水由澄清湖、拷潭、鳳山等高級淨水場處理後，已使供水水質總硬度降至 150mg/L 左右，遠低於飲用水水質標準(300mg/L)，口感已有相當程度的改善。
2. 不論原水或清水，台水公司均設有水質線上監測儀器，24 小時嚴格監控水質。在台水公司與環保單位雙重把關下，不論是重金屬、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或農藥等，均符合飲用水 68 項水質標準，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合格率近 100%。

(八)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保障公務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0)

沈委員就保障公務人員年資給付之權益，行政院應研擬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補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本案所提修正公務人員年資補償之規定，以維護人民權益，審酌涉及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事宜，主管機關為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80045686 號書函轉該部研處逕復。

(九)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應研修年資補償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1)

沈委員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應研修年資補償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係 85 年從恩給制調整為共同提撥制(退撫新制)時，因新、舊制退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其計算標準不同，造成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新制年資可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少於舊制年資可領取之退休金數額，爰增列補償金規定。【亦即對於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者，保障其得支領 75%之月退休金(15*5%=75%)；月補償金計算公式=(15-舊制年資)*0.5%*本(年功)薪*2】惟補償金規定僅適用於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或低於 20 年之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純舊制及純新制教職員均不適用)，隨著時代變遷，卻造成具相同年資者，因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渠等權益不衡平現象(如同為退休年資 25 年之中小學教師，甲師具有 1 年舊制年資，乙師全為新制年資，甲師可支領約新臺幣 68 萬元之一次補償金)，

該制度確有調整之必要。

- 二、審酌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取消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同時基於公教一致原則以及制度合理調整，並維護即將退休之教職員權益，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均定有各該法律施行 1 年後始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因此，補償金議題，仍應回歸軍、公、教人員職務特性，公教人員權益處理之衡平，制度設計及改革原意等面向，審慎評估。

(十)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全民健康保險法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無所依據，及為使該服務有所成效，應研擬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4)

沈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法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成人預防保健業務無所依據，及為使該服務有所成效，應研擬訂定預防保健服務實施與宣導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民國 85 年由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後因健保財務多元微調，於 95 至 96 年間將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等服務，移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原國民健康局）承接及編列預算支應，為持續提供服務並予醫事機構辦理依據，本部自 95 年即訂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依政策需求陸續修正（最近 1 次修正為 107 年 7 月 18 日）。
- 二、有關質詢說明二所提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下稱成健服務）利用率甚低一事，成健服務僅為現行民眾接受各類健檢資源之一，依本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報告，40 歲以上民眾自述有利用各類健康檢查之比率達 60.2%，其健檢來源以接受政府提供之成健服務 65.6%為大宗，其次為勞工體檢 22.6%，第三為自費型健檢 18.3%，其他還包括公務人員健檢、學校提供之體檢及兵役體檢等健檢服務管道。
- 三、為強化民眾重視健康檢查，運用成健服務，持續辦理以下宣導工作：
- (一)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強化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民眾利用成健服務。
- (二)針對各類健檢資源積極協調公私協力之可行合作模式。
- (三)鼓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及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
- (四)將「提升 40 歲至 64 歲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人數成長率」，納入本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考評指標，並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成健服務利用狀況名冊，以主動邀約尚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參加。
- 四、本部國民健康署正規劃調整成健服務之模式，不再以過去之 40-65 歲年齡同一檢測為依據，研

議具實證基礎及符合國人需要之服務內容，以落實成健服務協助國人早期發現慢性病危險因子並早期介入之目的與成效。

五、本部將持續監測民眾利用各類健康檢查狀況，及調查瞭解民眾未利用成健服務之原因，以加強該項服務之宣導，並依政策及實務需要，適時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陳水扁先生受保外就醫卻高調參加各種公開活動，顯現與一般健康者無異。主管保外就醫的法務部應向全國各界說明陳水扁先生身體狀況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條件，並應定時每個月以記者會方式，向全國各界報告，以符公平原則及維護司法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3）

沈委員就陳水扁先生受保外就醫卻高調參加各種公開活動，顯現與一般健康者無異。主管保外就醫的法務部應向全國各界說明陳水扁先生身體狀況是否符合保外就醫條件，並應定時每個月以記者會方式，向全國各界報告，以符公平原則及維護司法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以下簡稱陳員）目前病況參照「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08 年 9 月 17 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因其身心多重障礙及身心仍存在高度風險，在監難獲適當照護治療，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核與 108 年 7 月 19 日「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身心健康狀況、診療計畫等相符，顯見其病況仍未穩定。
- 二、次參酌「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醫療團隊之醫囑建議：增加出遊、訪友與餐敘等職能治療活動有助病情之改善，以及為避免右手肌張力不全症造成手指關節傷害，建議以演講取代過度之書寫，爰臺中監獄尊重醫療團隊建議及法規規範等綜合審酌辦理，是以，陳員在外從事之活動，屬其醫療計畫中之職能治療活動範疇，亦難謂與治療顯然無關。
- 三、另歷次核准展延的審查結果，係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臺中監獄訪察結果及「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兩家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審認其病況未明顯改善，仍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在監不能為適當之醫治」之狀況，核准陳員保外醫治展延；應與公平及正義無違。
- 四、為使陳員確實遵守前揭規則並參酌醫囑建議等規定，臺中監獄業於本（108）年 9 月 10 日及 25 日加強察看，並於 9 月 16 日電話提示等作為，督飭其不要做出可能引發社會爭議之言行及落實保外醫治管理事宜，俾使陳員專心接受診療及遵守前揭法令等相關規定。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台中市發生 2 名消防員搶救工廠大火不幸身亡事件，有關單位應在救災作業流程上賦予彈性，強化消防人員裝備及火場安全技能，補足人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2）

陳委員就台中市發生 2 名消防員搶救工廠大火不幸身亡事件，有關單位應在救災作業流程上賦予彈性，強化消防人員裝備及火場安全技能，補足人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重視消防人員安全，尊重火場指揮官判斷及處置：

（一）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為達人命救助及財物維護等火災搶救目的，現場搶救人員為自得依據現場人員受困情形、火煙狀況、建築物情形、週邊環境因素及各種搶救影響因素，通盤考量，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包括進入火災現場執行侷限火勢等任務。

（二）火災搶救是否進入火場救災，需考量諸多因素，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戮力達成火災搶救之目的，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衡平救災安全與受災民眾期待。惟本部消防署仍提醒各級消防人員，因火場風險評估有其困難，於難以判斷時，須考量救災安全之前提，盡量採取保守之搶救戰術，有利於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建構符合消防人員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作業環境的職場安全準則：

（一）業於「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第四點規範災害現場搶救標準作業程序（H.A.Z.M.A.T.），重申本部消防署重視救災人員安全之決心，將「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現場救災人員需先確認本身之安全，如無適當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不得貿然進入現場救災，且不採取任何超出自身訓練範圍之行動。」等考量明文列出。

（二）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修訂該指導原則時，參考納入 NFPA1500 重要內容，對於現場救災環境若有危險之虞，得採取適當之作為，並以救災人員自身安全及風險考量為優先。

三、研提消防法增列第 20 條之 1：

本部消防署對於消防人員安全均十分重視，參考「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及「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規定並函詢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意見，進而研提消防法增列第 20 條之 1 原則性條文草案併消防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日經內政委員會審查後交付黨團協商，立法院續於 108 年 5 月 3 日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未獲共識，另於 10 月 14 日立法院蘇院長協商達成共識，將交由院會處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退休人數不足支應警專警察特考畢業分發，如何解決分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6）

陳委員就退休人數不足支應警專警察特考畢業分發，如何解決分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統計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全國警察機關預算缺額 2,050 人，惟警專在校（訓）學生（員）待分發人數尚有 5,814 人（預計分發時點：108 年 10 月 2,149 人、109 年 1 月 1,700 人、109 年 10 月 1,965 人），為因應治安維護警力需求、計劃性招生管控等問題，警政署前規劃請增預算員額 4,200 人，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同意先予核增 3,128 人在案。
- 二、因應整體人力政策調整，外軌四等特考班自 108 年度改以當年度警專入學招生數為基準、考試院決議之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內、外軌比例 70%：30%及機關用人需求，提列當年度特考需用名額（同年招考、同年進用），以符合雙軌分流制「內軌為主、外軌為輔」精神並兼顧多元人才進用原則。
- 三、未來將參照基層佐警年齡結構、退離趨勢、機關實際缺額情形等因素，配合未來人力需求趨勢，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招生（需用）員額，並適時同步提高規劃內、外軌招生（訓）人數，以兼顧內外軌考生權益。

（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16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1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吳委員就公共建設資本門及經常門相關規定檢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公共建設資本門及經常門相關規定檢討問題：

（一）有關針對目前資本門及經常門，在公共建設預算編列上之區分，是否參照日、韓，檢討廢除相關比例限制？抑或再檢討調整相關比例方面：

1. 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公共建設計畫係指各機關所推動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係透過資本支出，興建基礎設施，以促進經濟成長、增進社會福祉之本質，本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個案計畫總經費中屬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即經常門上限為 33.3%）。但為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得由行政院相關審議機關會商，放寬個案計畫資本門及經常門比例之限制。
2. 本要點第 2 點第 2 款亦規定，各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仍應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且應確實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其中，百分之二十上限，係於民國 107 年 1 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整體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後，由百分之十放寬至百分之二十。

3. 綜上，本要點業整體考量公共建設計畫性質、政府財政經常收支狀況，且訂有個案計畫檢討放寬規定，爰所訂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比例限制規定，應屬合理。

(二)有關建議國發會應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中，增列針對國土生態保育方面之規定，讓國土生態保育相關預算不受資本門及經常門之比例限制方面：國發會未來審議相關計畫時，將視個案計畫性質及實際需求，會商有關機關後，適當放寬個案計畫之資本門及經常門比例限制。

(三)有關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各國相關規定，檢討放寬資本門定義，並檢討是否放寬維護經費可做為資本門，編列於公共建設預算經費方面：

1. 關於檢討放寬資本門定義部分：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以下簡稱劃分標準）之劃分原則規定：資本門及經常門分類，基本上按「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惟依「預算法」尚未能明確分辨者，則按會計、經濟原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訂定。查自 78 年訂頒本劃分標準時，除已依「預算法」第 10 條所列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列為資本門外，亦參採私部門將得認列為資產之成本（資本化），例如其他資本支出，將負責興建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亦列為資本門，爰此，目前資本門定義與私部門尚屬一致。

2. 關於是否放寬維護經費可做為資本門部分：有關維護經費如符合劃分標準二之(二)之 1 歲出資本門(15)取得資本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之規定，即可列為資本門，如僅為例行性維護經費，在公、私部門皆屬經常門或認列為費用處理。

二、關於旅館無障礙規定問題：

(一)為確立無障礙環境之建構，內政部營建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於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時，即須依上揭法令設置無障礙客房或改善既有建築物內之無障礙設施。另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之改善為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自行辦理，各地方政府須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旅館及已改善完成之名單均由該主管建築機關列管造冊。

(二)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填復旅館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並提供無障礙旅館資訊。另交通部觀光局已依無障礙設施改善合格調查表相關資料建置相關欄位於「臺灣旅宿網」中，並可供各旅宿業者登載無障礙客房基本資料及無障礙設施資訊。

(三)為發展旅館多元化，符合旅客需求，交通部觀光局業於本（108）年 7 月 18 日修訂「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鼓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者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客房及通用化設施，以建構友善住宿環境。另該局亦依交通部本年 7 月 23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本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地方

政府轉知並督促所轄旅館業者配合於旅宿網公布無障礙客房及友善客房所附相關設施之尺寸及規格，以利民眾查閱及預訂。

三、關於農民年金保險問題：

- (一)目前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給付項目為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並無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項目。為保障農民晚年生計，故規劃農民年金保險制度，擬針對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讓其選擇自繳保險費參加農民年金保險，於年滿 65 歲後可以領取老年給付。截至本年 8 月底止，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約 46 萬人，均為潛在加保對象。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 9 月中旬起陸續舉辦「照顧農民—農民福利與年金制度座談會」，聽取關於農民年金制度之建議，獲得青年農民正面肯認。行政院農委會將積極宣導農民年金保險之重要性，鼓勵更多農民參加，以獲得適足之老年經濟保障。
- (二)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保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均以勞動部勞保局為保險人。基於業務推動之完整性考量，農民年金保險規劃亦將以該局為保險人綜整辦理。至於初擬行政人力部分則由該局依規定請增辦理。
- (三)行政院農委會初步規劃，農民年金保險財務將秉持社會保險自給自足收支平衡原則辦理，參考國保建構雙層制的農民退休保障制度，以「農民健康保險」為主險，農民可自願參加「農民年金保險」且須自繳保費。65 歲後，除領取老農津貼外，亦可領取農民年金。行政院農委會刻正於全國召開農民福利座談會，蒐集各界及農民的回饋意見，積極準備作業中。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159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1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黃委員就文化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如何落實專業治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文策院肩負推動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原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服務、國家品牌國際輸出等任務，涉及政府相關部會資源，為落實專業治理，將以董事會為平臺，強化政府跨部會策略推動、鏈結資源與能量，並促進與民間之整合綜效，發揮「國家隊」之精神，協力發展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打造國家文化品牌。

二、關於員額編制等問題：

- (一)員額編制及人才招聘情形：包括創投、投資、融資及金融資產評估、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等相關領域產業人才，刻正陸續招募並已進用員工約 50 人，預計本（108）年度將進用至 65 人至 70 人。109 年預計招募員額 150 人。

(二)組織架構：

1. 策略研究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調查、統計及發展研究、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產業人才培育發展及創新創業育成等業務。
2. 文化金融處：文化產業投資與創投媒合、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產業財務管理輔導、無形資產評價優化、著作權之諮詢與輔導。
3. 全球市場處：文化產業海外市場拓展及國際布局、相關國際展會策略制定、文化內容國家品牌形象。
4. 產業策進處：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資料庫應用、科技之整合及加值應用、文化產業之諮詢輔導、媒合轉介與服務。
5. 行政管理處：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人力資源與財產管理、總務採購作業、出納業務、行政庶務管理。

三、關於文策院與本部之分工合作問題：

(一)本部從政策面著手，強調文化財公共性與跨部會協調，擘劃文化經濟整體政策、匡列文化資源、制（訂）定文化產業相關法規，扶植具原創性、實驗性之青年新銳，透過具前瞻性之文化政策框架，深耕文化核心，堅實產業基礎。

(二)文策院定位為中立性質之行政法人，主要聚焦於市場性及資本面，提供對文創產業之評鑑、策進及推廣，協助業者募集資金，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期以中介組織之靈活彈性、專業治理，促進政府與民間之資源整合、跨域合作，發揮產業扶植綜效。

四、關於文策院預算支出比例問題，本部 109 年度補助文策院營運經費 7 億 4,795 萬 8,000 元，包括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相關業務計 1 億 1,854 萬 9,000 元，以及新增業務推動費、人事及管銷費計 6 億 2,940 萬 9,000 元，俾支持文策院擴大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健全相關工作。另文策院所扶植之產業係以文化內容為核心之跨域振興，無論是藝術支援、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影視、流行音樂及文化科技應用等領域，只要以文字、符號、圖形、聲音、影像等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皆屬文策院服務範圍，並無偏重特定項目之疑慮。

五、有關人才培育問題：

(一)文策院將推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及辦理文化內容產業創業育成—產業創新孵化加速器，辦理基礎及進階課程，並邀請國內外業師授課、進行課後實戰演練辦理主題式工作坊等。

(二)文化內容產業涵蓋電視、電影、流行音樂、出版、漫畫、動畫及遊戲等領域，其產業發展成熟度，市場消費規模、人才供需與培育養成體系大不相同。因此，職能基準認證必須充分考量各產業別之特殊需求，非由政府或文策院單方面訂定認證內容與執行方式，要求業者配合辦理。文策院將先透過召開各產業諮詢會議，業界交流訪談以瞭解臺灣業界真正需求，並參考國外執行經驗，評估各產業需求後，進一步規劃後續執行策略。

六、關於開拓國際市場問題，文策院將以策劃參與國際展會方式，推展本國內容產品至海外市場群

眾，製造臺灣品牌口碑，並作為後續規劃國際拓展藍圖之參考。文策院亦將建構國際銷售與資訊情報通路，建立國際合作夥伴，制定政府國際業務拓展方針與各期規劃藍圖。另將發展本國文化內容產業國際性傳播平臺，以促成國際化「載體」為目標，主動出擊引入國際人潮消費（含 B2B、B2C），同時引領本國展會節及作品 IP 獲國際關注，移地外銷全球市場，最終形成臺灣國家品牌。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槍擊案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0）

陳委員就桃園市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槍擊案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桃園市議員劉茂群服務處疑遭槍擊案偵處情形：

（一）本案係於 108 年 10 月 1 日 17 時 53 分發生，轄區警方接獲報案後，分局長立即率偵查隊長等到場進行偵查、採證等作為，另局長亦到場指揮並責令轄區加強議員服務處等安全巡守。該分局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彙整相關資料後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經現場勘查鑑驗結果初步排除為火藥槍枝造成，後檢察官指示以現場拾獲之同口徑塑膠彈丸進行試射，比對射擊金屬材質紗網及彈丸型態，依試射結果研判非典型氣動式槍枝或彈弓射擊彈丸所造成；並於 10 月 3 日將遭毀損之紗窗送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比對。

二、經查劉議員茂群及服務處相關工作人員均未與他人結怨，且亦無財物及感情之糾紛，本案經調閱現場周遭監視器及訪查附近住戶並未發現可疑涉案人、車及聲響。

三、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局對於轄區所發生之刑案均應立即偵處，案不分大小亦不分地域，皆以整體社會治安為考量，遇案積極偵處、儘速偵破，給予大眾一個安居樂業的環境。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鐵自左營延伸至屏東市六塊厝站，致左營站成為高雄市唯一高鐵車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1）

邱委員就高鐵自左營延伸至屏東市六塊厝站，致左營站成為高雄市唯一高鐵車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高鐵規劃初期，曾評估高鐵於臺鐵高雄火車站現址與臺鐵、捷運三鐵共構車站方案，惟該方案因涉及沿線拆遷民房甚多、用地取得困難，遭致地方民意強烈反對，經高雄市政府 80 年 7 月召開說明會以及高雄市議會決議，並綜合考量均衡區域發展、配合交通路網提高運輸效率、

利用公有土地、工程界面可行等條件後，改採於左營地區設站方案。

- 二、交通部鐵道局於「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審議過程中考量高雄與屏東發展需求，研析沿臺鐵路廊經高雄車站至屏東之高雄方案；惟高雄方案因沿甫完工之高雄鐵路地下化路廊興建，除可能有高雄鐵路地下化拆遷後再次拆遷之疑慮，更為沿線再帶來約 10 年之施工黑暗期，對高雄市中心造成之交通、生活、都市發展之負面影響甚鉅；又高雄市已有左營站服務，高雄方案新設車站運量主要來自於原左營站搭乘需求之轉移，新增服務對象有限，且建設成本遠高於左營方案；爰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審查會議綜合考量工程可行性、經濟及財務效益、經費規模、拆遷、用地取得等因素，決議建議行政院採左營方案為後續綜合規劃優先推動方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計畫在 109 年換發新版「數位國民身分證識別證」，取消國徽國旗等與中華民國有關符號，甚為不當，建議新式身分證識別證及戶口名簿要有國旗及國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24）

沈委員就行政院計畫在 109 年換發新版「數位國民身分證識別證」，取消國徽國旗等與中華民國有關符號，甚為不當，建議新式身分證識別證及戶口名簿要有國旗及國號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民身分證是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用於辨識身分的證明文件，未來數位身分證識別證版面業奉行政院核定置放國旗，卡片名稱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二、另戶口名簿版面業載有中華民國，與現行一致，並未更動，併予敘明。

（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議立法明定要派單位與雇主連帶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之責任」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26）

沈委員就「研議立法明定要派單位與雇主連帶負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之責任」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63 條規定：「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

之賠償金額。」

- 二、復查前開條文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1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前該規定，當要派單位所使用之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職災勞工之補償及賠償責任，得強化職災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

（二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應研擬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安全及營養攝取等問題，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同時確實把關食品安全，消除對食品安全的疑慮，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27）

沈委員就行政院應研擬專法改善人民飲食安全及營養攝取等問題，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同時確實把關食品安全，消除對食品安全的疑慮，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提升人民營養與健康飲食知能及建構健康飲食支持環境之責，業擬具「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期透過減少不健康飲食供給、提升選擇健康飲食之機會、確保飲食與營養資訊正確，以及有系統地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增進人民健康，並擴及各生命週期及需社會救助之人民，以改善人民飲食及營養問題。
- 二、「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之立法意旨，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不同，有單獨立法之必要性。該草案業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 60 天預告程序蒐集各界意見，並召開多場專家學者會議、業者及法人座談會、中央及地方共識會議，經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目前尚待行政院審議完備草案後送立法院審查。
- 三、該草案共計 6 章 26 條，立法重點包括：
- （一）設立營養諮詢會。
 - （二）人民營養調查、建置更新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訂定人民飲食營養相關基準。
 - （三）社會救助補助及計畫納入營養問題改善。
 - （四）應強制添加特定營養成分之辦理機制。
 - （五）輔導研發健康飲食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原料之食品。
 - （六）健康飲食教育納入相關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或繼續教育課程。
 - （七）獎勵各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建構職場健康飲食環境。
 - （八）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環境營造。
 - （九）鼓勵辦理健康飲食教育。
 - （十）健康飲食教育列入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或法人之評鑑或輔導項目等。
 - （十一）禁止傳播不實之營養及健康飲食消息。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管控藥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自我管控之安全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25)

沈委員就現行管控藥品製造、輸入業者應自我管控之安全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藥品上市後之安全、療效及品質，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對藥品管理策略，除製造符合 PIC/S GMP 規範，審查採國際通用格式 (CTD)，藥品上市後更建立多元管理監控機制，包括不良品通報系統供醫療人員、民眾及藥商通報藥品品質瑕疵，亦主動監控國內外藥品安全或品質警訊、進行市售品抽驗、製造廠定期及機動性查廠等，倘發現藥品有品質或安全疑慮，則立即啟動調查及採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如發布警訊、回收、暫停販售，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二、依據現行藥事法第 57 條訂定之「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定製造廠發現可能有藥品品質缺陷（製造瑕疵、產品變質、發現仿冒品、不符合上市許可或產品規格檔案或任何其他嚴重品質問題）或其他嚴重品質問題，應即時通知主管機關，且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亦已建立藥商重大警訊通報系統，並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督導藥商建立窗口，以期發現藥品重大安全或品質問題時能主動調查及通報。
- 三、另依據藥事法第 80 條規定，倘藥物經依法認定為偽劣藥或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事實，或有損害之虞等情形，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 四、綜上，針對可能涉及損害民眾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藥品，訂有前開法規規範及細項，並以其他安全監控工具、通報系統輔以維護藥品安全及品質，且為快速掌握市售藥品之來源及流向，衛生福利部食藥署亦建立藥品追蹤追溯機制，挑選特定藥品，要求其許可證持有藥商及販賣業藥商，需於每月申報藥品來源及流向資訊，以加速申報藥品異常事件之處理效能，並避免不法藥品進入合法供應鏈。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犯重傷害罪且被害人為兒童時，加重其處罰刑責，且亦應針對「虐童被判刑入獄服刑者，於受刑期內，對其施以親子教育之感化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33)

沈委員就犯重傷害罪且被害人為兒童時，加重其處罰刑責，且亦應針對「虐童被判刑入獄服刑者，於受刑期內，對其施以親子教育之感化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112 條前段之規定略以：「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定有特別處罰規定，從其規定」；另刑法第 286 條規定，對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他法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又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意即施虐者加害的對象倘符合家暴法第 3 條所定家庭成員，則在監服刑期間，矯正機關應對其實施加害人處遇，包括精神、戒癮治療、認知教育、親職教育或心理輔導等。
- 三、另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兒少法第 112 條之 1 業已增訂相關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性剝削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或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者，均應對其實施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及相關之處遇計畫等。爰依現行相關規定，對兒少施以虐待行為者，不僅會加重處罰，且入監服刑、緩刑後付保護管束或假釋出獄後付保護管束者，皆需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增進親職知能，避免再發生虐待之行為。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組織法」中明定有酒駕紀錄者，不得擔任政務職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32）

沈委員智慧就於「行政院組織法」中明定有酒駕紀錄者，不得擔任政務職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機關名稱。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三、機關隸屬關係。四、機關權限及職掌。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 二、考量政務人員於提名擬任用時，已受社會及輿論高度檢視，擬任人員如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酒駕之相關規定，當會列入通盤考量，案內委員提案內容非屬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應規範事項，尚不宜納入「行政院組織法」相關條文中訂定。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明定「違反酒駕條例者禁止參選地方首長或各級民意代表」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29）

沈委員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明定「違反酒駕條例者禁止參選地方首長或各級民意代表」問題所為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曾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及賄選相關之罪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須執行完畢，始得參選。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酒駕者如經判刑確定，其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已可予以限制。
- 二、另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終身不得參選之情事，以曾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及賄選相關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為限，如認為對於曾有酒駕紀錄者有限制登記參選之必要，建議與前開法條各款候選人消極資格規定，以及對公共利益危害程度為衡平性考量。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提升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35）

沈委員就提升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因應全球經貿秩序重整、數位經濟快速發展的新局勢，政府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產業創新轉型、優化新創投資環境、完善數位科技發展環境，有助提振經濟成長動能；且我國全球競爭力排名上升，顯見政府各項努力已獲致國際評比機構肯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 2.0 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預計 3 年內將新增投資 1 兆 1,75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1,600 億元及 10 萬 4 千個國內就業機會。
- 二、推動產業創新轉型：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創造投資商機。同時，為了替企業創新轉型加柴添火，國發基金匡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00 億元，截至今年 9 月 19 日已審核通過投資 10 家事業，核准投資總金額約 46.77 億元，可帶動民間投資 219.55 億元。
- 三、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著手，建構有利新創發展的優質環境。今年更進一步加大推動力道，陸續推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擴大選送青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 Draper University 受訓等強化配套，並持續深化國際鏈結與在地連結，協助新創事業逐鹿世界舞臺。
- 四、協助推動臺灣區塊鏈技術發展：成立「臺灣區塊鏈大聯盟」，以「整合政府資源，凝聚民間力量，打造產官學研共同參與的交流平臺」為宗旨，透過法規調適、應用推廣、產學合作等 3

個工作分組，針對法令調整、落地應用、人才培育、國際鏈結等面向，營造良好的區塊鏈技術發展環境，實現跨領域應用的「區塊鏈+」生態系。

五、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為發展地方產業，達成「均衡臺灣」目標，政府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建設鄉鎮都市，點亮城鎮偏鄉，優化地方產業，鞏固地方就業機會，依地方特色，建立地方品牌，引導優質人才回饋故鄉，均衡臺灣發展。

六、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在 141 個受評比國家，我國排名第 12，較上年進步 1 名，且與德國、美國及瑞士並列全球 4 大創新國，顯示臺灣總體經濟穩定、創新能力優異，備受國際肯定。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投資效益不彰，為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儘快研擬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改善辦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36）

沈委員就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投資效益不彰，為提升退撫基金運作績效，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儘快研擬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改善辦法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本案所提研擬退撫基金管理機制改善辦法，以保障加入退撫基金人員之財產權，審酌涉及退撫基金管理等相關事宜，主管機關為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80045961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相關單位應檢視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不合時宜條文，以免阻礙當前觀光旅遊產業及民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43）

沈委員就相關單位應檢視現行發展觀光條例不合時宜條文，以免阻礙當前觀光旅遊產業及民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發展觀光條例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 2、25、57 條等民宿定義及觀光產業未依法投保責任保險之裁罰條文，合先敘明。
- 二、次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9 款針對民宿定義已修正為「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其修正理由為：因應新創科技不斷推陳出新，觀光旅遊產業亦呈現顛覆式發展，新興旅遊體驗模式蔚為風行，然於此旅遊趨勢與旅宿市場大幅轉變之際，為使臺灣旅宿

市場在旅遊新創浪潮中不至遭到淘汰，爰就民宿定義，參酌觀光產業發展現況予以翻新。

三、交通部除宣導新修正內容，並不定期與實際負責民宿管理與輔導之各縣市政府討論相關執行作為，後續亦將收集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持續滾動檢討法規合宜性。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檢視並研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增訂工廠主管機關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工廠，應有積極輔導改善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17)

沈委員就「政府應檢視並研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增訂工廠主管機關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工廠，應有積極輔導改善之規定」問題所提之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透過法令規範與落實申報及調查作業，預防並降低重大工安事故發生機率，促進產業與勞工職場的安全健康。為落實上開作業訂定完整法規，包含「工廠管理輔導法」，及據以訂定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經濟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等。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1. 依據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工業發展，應就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防治或管理技術，對工廠實施輔導。本部工業局據以執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針對曾發生災害、事故之製造業，以基線改善技術輔導、風險管理技術輔導、訓練及宣導、成果推廣等方式，全面提升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水準，減少事故及職業災害發生。
2. 另依據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管理之同一工業區內有 5 家以上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成立區域聯防組織。本部工業局據以執行「產業園區及石化廠安全促進計畫」，協助所屬工業區共 55 個聯防組織強化災防業務，全面掌握災情完成即時通報，整合工業區救災能量，限縮災害影響範圍，降低人命與財產損失。

(二)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使縣市地方政府掌握管理工廠內部之危險物品，俾利防救作業，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應於次日起 10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危險物品種類、數量、用途、存放方式及位置，並繪製化學物質及機械設備配置圖，且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定期申報。

(三)本部辦理及督導高風險群工廠管理調查作業程序：

針對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7-19 類工廠，近 3 年內曾發生重大火災或職業災害者，或 1 年內曾遭消防、勞檢或環保單位處以 2 次以上停工或 3 次以上罰鍰之累犯工廠，為高風險群工廠，列為地方政府重點檢查對象；並得要求高風險群工廠定期提送或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各項消防、勞檢、環保及其他安全檢查之書面紀錄。如有應改善事項者，

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檢查、建築使用管理及環保稽查機關依法督促其改善。

- 二、本部為產業發展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相當重視，業已納入所管政策、制度與法規之中，並透過落實執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及輔導計畫之推動，藉以協助製造業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消防法令及其他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要求，增進工廠操作安全，改善勞工作業環境，以防止工安事故及職業災害發生。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建請政府研擬公司或合夥事業投資人才培育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20）

沈委員就建請政府研擬公司或合夥事業投資人才培育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租稅優惠措施延長施行 10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修正案為兼顧財政收支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提升投資動能，增訂智慧機械或 5G 投資抵減，以及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等規定；另考量財政收支影響，以及國際間較少有針對人才培訓提供租稅獎勵，爰未增訂人才培育投資抵減，另以透過輔導或補助方式，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目標，鼓勵業者投入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 二、現階段本部已推動執行「AI 智慧應用新世紀人才培育計畫」，並結合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共同推動，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加強輔導及補助業者進行人才培育。

（三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運動彩券獎金支出比例固定，限制多元的運彩銷售方式，銷售額難以有效提升，連帶影響投入運動發展基金之盈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19）

沈委員就運動彩券獎金支出比例固定，限制多元的運彩銷售方式，銷售額難以有效提升，連帶影響投入運動發展基金之盈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前言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進行「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作業，經遴選程序，擇定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剛公司）擔任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458412 號公告周知，本屆發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發行機構威剛公司，委託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經營業務及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運動彩券金流相關事宜，共同組成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團隊。

二、第 2 屆運動彩券銷售額分配之規定

(一)法令依據：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 78%。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7 條規定，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 12%。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3.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前段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

(二)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事項

1. 「銷售目標及財務規劃」部分：

- (1)運動彩券年度銷售目標至少新臺幣 130 億元。發行機構提報年度發行計畫中之規劃盈餘，第 1 年應依參與遴選時企劃書所載數額定之；第 2 年以後，考量市場景氣之變化，得依參與遴選時企劃書中各該年度預計盈餘上下 10%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每年運動彩券盈餘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應達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盈餘 80%，如未達成，發行機構應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之。
- (2)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規定。
- (3)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12%，但發行機構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50%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 10%。
- (4)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6%，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0.5%，銷管費用於發行期間屆滿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撥入盈餘專戶。

2. 「參與遴選申請文件」部分：

- (1)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規劃總表。
- (2)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企劃書應載明事項：財務計畫（含銷售目標）。

(三)現行運動彩券銷售額分配之確認

依前述運動彩券銷售額分配比率之規定，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之銷售額分配結構，係依據法令規定（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 78%、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 12%）及遴選公告（經銷商銷售佣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6%、發行損失

賠償責任準備金不得低於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 0.5%) 規定，由投標廠商以不逾越前列規定之比率規劃於投標企劃書中，經主管機關擇定發行機構後據以實行，確認獎金支出、經銷商佣金、發行機構報酬、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政府盈餘之分配比率，對政府機關及發行機構雙方在發行期間均有拘束力。

依威剛公司企劃書 10 年財務規劃所提年度平均銷售額 220 億元、發行盈餘 22 億元及保證盈餘 17.6 億元；而銷管費用組成為經銷商佣金 6.25%、發行機構報酬 5.25% 及發行準備金 0.5%，獎金支出率 78%，餘政府盈餘為 10%。

三、結語

現行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售出彩券總金額之分配比率由投標廠商以不逾越法令及遴選公告規劃於投標企劃書中，經主管機關擇定發行機構後據以實行，確認獎金支出、經銷商佣金、發行機構報酬、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政府盈餘之分配比率，對政府機關及發行機構雙方在發行期間均有拘束力。獎金支出比率採用方式，已納入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規劃評估議題。

以第 2 屆營運模式觀之，其銷售額分述下：103 年銷售金額 240.48 億元、104 年 281.52 億、105 年 311.24 億、106 年 330.58 億、107 年在俄羅斯世足賽推波下，整體銷售首次跨越 400 億元門檻再攀高峰，創下 434.16 億元新紀錄，同時挹注國家運動發展基金 43.62 億元，作為政府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並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

綜上，提升經銷商收入之因素，非單以獎金支出比率為主要因素，而其它提升之要素，如：投注標的及玩法增加，現階段投注標的有棒球、籃球、足球、網球、賽車、高爾夫、撞球、冰球、美式足球、拳擊、羽球及排球（108 年度新增）等 12 種運動種類，新增多項投注運動種類及 108 年度提供週末賽事 24 小時投注的服務等，運動彩券積極穩健的經營才是經銷商穩定增加收入之有效策略。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將無收入之父母增列為就業保險法所定扶養眷屬加給對象」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54）

沈委員就「將無收入之父母增列為就業保險法所定扶養眷屬加給對象」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係考量勞工遭遇失業問題時，除面臨個人工作收入中斷外，亦將影響家庭生計，為保障渠等及其家庭於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爰在不影響勞工就業意願、保障適切性及財務可負擔範圍之前提下，增訂眷屬加給之規定。
- 二、有關是否將無收入之父母增列為眷屬加給對象，因父母是否須子女提供經濟支持，尚須視其經濟狀況，及有無領取年金或相關津貼而有不同，目前各界對於是否應就父母資格條件予以設限仍有不同看法。又提高眷屬加給基準上限，事涉影響勞工就業意願、就業保險財務之可負擔性等問題，故本案將蒐集各界意見後，通盤評估。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近年家庭暴力虐童案件頻傳，行政院及法務部應研擬犯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受刑人不得聲請假釋並提出修法，以使施虐者受刑人於獄中接受完整之教化並服完刑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62)

沈委員就近年家庭暴力虐童案件頻傳，行政院及法務部應研擬犯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受刑人不得聲請假釋並提出修法，以使施虐者受刑人於獄中接受完整之教化並服完刑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假釋屬刑事政策之一環，涉及整體社會治安之良窳、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等問題，為法務部之重要政策方針，現行假釋之審核涉及專業評估、在監處遇、保護管束及更生保護等多元面向，係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就專業面向先進行評估與建議，再由法務部就刑事政策面向作成決定，核先敘明。
- 二、又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受刑人對於不予假釋，得提起行政訴訟。是以，現行實務已賦予受刑人不服假釋之司法救濟權利；受刑人既得於司法訴訟上擁有平等之訴訟權，足見刑事思潮趨勢已將假釋視為受刑人權益，任一受刑人自當平等地享有法律規定的權利，倘針對單一犯罪類型不分情節輕重，予以立法排除假釋之適用，恐有違權益平等及比例原則。
- 三、受刑人並非服刑達法定期間，即應准予假釋，對於重大刑案、犯行複雜、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者，其假釋案自當從嚴審核。是現行假釋審核機制係對重罪假釋嚴謹審核，已可發揮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之功能。
- 四、綜上所述，法務部認為基於權益平等原則及考量現行假釋機制運作尚無窒礙，委員所指針對刑法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之受刑人不得聲請假釋，似宜再審慎評估。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修法明訂候選人所提供之相片，應為「近期之本人」，以利選舉人作為投票參考依據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60)

沈委員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修法明訂候選人所提供之相片，應為「近期之本人」，以利選舉人作為投票參考依據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62 條規定，有關選舉公報及選舉票，須刊印候選人之相片。
-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以及

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時，均應備具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三、依上開規定，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提供之相片，將刊印於選舉公報及選票，以供選舉人識別之用，有關增列前開相片須為候選人登記前一定期間內拍攝之規定，事涉選務事宜，本部將於未來啟動修法作業時併同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全民健康保險法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成人預防保健業務失去法源依據，為使該服務有所依循，應研擬法條明確化及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59）

沈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法已刪除「預防保健」之文字，致成人預防保健業務失去法源依據，為使該服務有所依循，應研擬法條明確化及推動預防保健服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民國 85 年由全民健康保險開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後因健保財務多元微調，於 95 至 96 年間將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等服務，移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原國民健康局）承接及編列預算支應，為持續提供服務並予醫事機構辦理依據，本部自 95 年即訂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並依政策需求陸續修正（最近 1 次修正為 107 年 7 月 18 日）。
- 二、有關質詢說明二所提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下稱成健服務）利用率甚低一事，成健服務僅為現行民眾接受各類健檢資源之一，依本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報告，40 歲以上民眾自述有利用各類健康檢查之比率達 60.2%，其健檢來源以接受政府提供之成健服務 65.6%為大宗，其次為勞工體檢 22.6%，第三為自費型健檢 18.3%，其他還包括公務人員健檢、學校提供之體檢及兵役體檢等健檢服務管道。
- 三、為強化民眾重視健康檢查，運用成健服務，持續辦理以下宣導工作：
 - （一）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強化及早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加強宣導民眾利用成健服務。
 - （二）針對各類健檢資源積極協調公私協力之可行合作模式。
 - （三）鼓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基層醫療院所合作，及辦理社區整合式篩檢服務，提升服務可近性。
 - （四）將「提升 40 歲至 64 歲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人數成長率」，納入本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之考評指標，並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成健服務利用狀況名冊，以主動邀約尚未接受服務之民眾參加。
- 四、本部國民健康署正規劃調整成健服務之模式，不再以過去之 40-65 歲年齡同一檢測為依據，研議具實證基礎及符合國人需要之服務內容，以落實成健服務協助國人早期發現慢性病危險因

子並早期介入之目的與成效。

五、本部將持續監測民眾利用各類健康檢查狀況，及調查瞭解民眾未利用成健服務之原因，以加強該項服務之宣導，並依政策及實務需要，適時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可請求補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56）

沈委員就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可請求補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沈委員建議本部重新檢視國民年金法（以下稱本法）第 17 條內容，研擬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可給予請求補繳，並得予分期繳納所欠款項之通融考量一節，查本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未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不予計入保險年資；其逾十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者，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故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被保險人逾 10 年之欠繳保險費，原則上不予計入保險年資，亦不得請求補繳；但如係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繳納之情形者，則仍得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故本法對於非惡意不為繳納者已予通融考量。且為減少被保險人因欠費超過 10 年而影響給付權益，本部已協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制定「不可歸責被保險人事由」類型（如失蹤、在監服刑、出國、未曾收到繳款單……等）之標準作業流程，俾提供有意願且有不可歸責事由之民眾，仍有再行補繳保險費之機會，以保障相關給付權益。爰此，現行機制針對部分被保險人如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者已可向勞保局請求補繳；渠等如無力一次繳清欠費，亦得依規定申請最多分 40 期繳納所欠款項，即可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生活。
- 二、此外，為加強保障民眾未來領取國保給付之權益，本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函頒「國民年金保險費十年補繳期屆至因應對策」，並請各機關持續積極配合辦理以下事項：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欠費超過 10 年未繳之權益影響；對於無力繳費者加強宣導保險費補助、分期繳納、小額補單等措施；輔導領取原住民給付之欠費被保險人，透過原住民給付帳戶轉帳繳納國保保險費；針對無意願繳納者持續辦理催繳、配偶罰鍰作業、加強溝通政策目的以及對自身權益的影響；另針對因有不可歸責原因，而未能於 10 年補繳期限內繳清欠費者，合理從寬認定允其補繳。透過以上對策實施結果，依勞保局 108 年 9 月 9 日統計資料，97 年 10 月份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已達 76.73%；至於 108 年 4 月份收繳率為 45.36%，係因該月份保險費之準時繳納期限為 108 年 6 月底，故收繳期間尚短，後續勞保局與地方政府將依前述對策予以訪視輔導，俾使被保險人於未來 9 年多的補繳期限內持續補繳，以累積充足年資。

三、基上，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於規定期限後 10 年內均得補繳（且無滯納金），相較於其他社會保險（勞保或農保）被保險人僅得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逾期加徵滯納金）而言，已相對寬鬆並有通融之協助措施，爰本部將持續督導勞保局辦理保險費收繳作業，並蒐集各界意見，以滾動檢討實務執行之妥適性。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擬針對初期施虐兒童之親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實施親子教育及虐童法律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63）

沈委員就研擬針對初期施虐兒童之親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實施親子教育及虐童法律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64 條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第 1 項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立法目的，係希望透過父母於接受家庭處遇計畫時，藉由親職教育之相關課程，提升親職知能，避免兒少再次受虐。
- 二、另依兒少法 10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之強制方式，命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接受以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家長若拒不配合，得對其施以罰鍰強制其接受親職教育為止。
- 三、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法院於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保護令時，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若未依規定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依家暴法第 61 條，係屬違反保護令罪，得對相對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爰現行兒少法及家暴法，均有行政罰及刑罰之強制手段，得以督促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落實執行處遇計畫（含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虐案件之發生。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針對應研擬放寬「政府資訊公開法」，將獨立機關公開之會議紀錄增列「會議成員就審議事項之發言內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70）

沈委員智慧就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針對應研擬放寬「政府資訊公開法」，將獨立機關公開

之會議紀錄增列「會議成員就審議事項之發言內容」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依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6 條規定，合議制機關即得公開委員之發言內容。又倘認仍有修正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需要，因本法為普通法，如認有針對部分性質特別（較具政治性）之合議制機關規定「會議成員就審議事項之發言內容」應主動公開者，宜於其相關特別法律規定為適。謹說明如下：

一、合議制機關「會議成員就審議事項之發言內容」即使非屬本法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惟依同法第 6 條規定，仍以主動公開為原則：

（一）本法第 7 條雖僅規定合議制機關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應主動公開。然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二）是以，合議制機關「成員之發言內容」即使非屬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亦得依第 6 條規定主動公開。

二、依現行本法規定，即使認為「會議成員就審議事項之發言內容」可能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或涉及「個人隱私」，惟如對公益有必要者，合議制機關仍得公開委員之發言內容（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但書）：

（一）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因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不應公開；但如認為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同項第 6 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得不予公開或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不在此限。

（二）如認為獨立機關之決策係採合議制，機關成員多為專業或社會賢達，於審議時均有議決權，其所作決議均攸關公共利益，故各成員對於審議事項之發言內容及決策形成過程，有必要公開接受社會大眾檢視者，合議制機關可適用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之規定。由該合議制機關就「公開發言內容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發言內容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或「個人隱私」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倘認公開資訊所保障之公益較大，自應公開該發言內容。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完成修法後，為確保幼兒園不再發生虐童事件，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就幼照法通過後，全面調查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情形，以檢視修法是否完整且有效遏止幼兒園虐童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72）

沈委員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完成修法後，為確保幼兒園不再發生虐童事件，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就幼照法通過後，全面調查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情形，以檢視修法是否完整且有效遏止幼兒園虐童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法令業明定不適任人員之消極資格並強化消極資格查調機制：

（一）依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規定，業就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任職之消極資格（如：不得有虐待、體罰幼兒或損害幼兒權益之行為）有明確之規範。

（二）復依幼照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該員有無消極資格情形，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確認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人員未有不適任之情事，並於各該人員任職後持續比對有無消極資格情事。藉由資訊系統登載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之資料及比對，掌握任職前及在職期間均無消極資格之情事，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益。

二、強化疑似不適任情事之通報及後續處理機制，避免幼兒受到不適當之對待：

（一）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他任職於機構內人員有幼照法、教保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不適任情事時，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另依幼照法第 23 條第 8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涉有幼照法規範之消極資格情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調查期間令該人員暫時停職，俾使不適當之行為予以制止。

（二）涉有消極資格情事人員經通報後，依通報辦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人員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進行調查；調查屬實之案件，應再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性平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認定該人員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案件之調查及不得任職之認定，均應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不因人員離開現職而中斷。

三、為防止教保服務機構出現有兒權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或不當管教事件，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將原規範於授權子法之禁止行為明定於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違反者除可依兒權法第 97 條予以裁罰外，應依幼照法第 46 條規定處 6,000 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透由法律之明定，提升各界對於幼兒權益之保障意識，並提高罰鍰額度及公告相關人員或機構之資訊，俾杜絕相似情事再度發生。

四、為避免教保服務機構不當管教或虐童事件，本部國教署與地方政府持續強化下列作為，俾落實幼照法規定，保障兒童人權：

（一）責成地方政府落實建置通報機制，督導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落實，使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能及時察覺，一旦發現應立即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網；並在符合法規

之範圍內，適時提供輔導措施，使幼兒園能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提供適切的教保服務。

(二)要求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教保相關研習中納入兒少保護之相關課程，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之正向管教、情緒管理調節策略、兒少保護法令、辨識、通報及輔導等知能，於教保服務工作中能體現對於兒童權利之保障。

五、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教保服務機構對於預防兒童虐待事件發生之相關執行情形，本部國教署將另案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並彙整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作成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前，應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73)

沈委員就政府作成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前，應召開聽證會或公聽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食品安全相關政策之研擬，衛生福利部均會針對特定議題，召集相關學者、公協會及業者代表等開會討論，相關規定除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踐行法規草案之預告公告程序，亦履行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透明化義務，預留 60 日供各界評論，於草案評論期結束，彙整各界評論意見後，針對國人尚有疑慮者，會再召集專家研商討論，並持續與各界進行風險溝通，再予審慎研議之。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規定，舉行聽證須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而食安法規除涉及國內食品業者及廣大社會大眾外，更涉及國外原料商及食品業者等利害關係人，倘有遺漏未通知，恐有程序瑕疵之虞；又為避免遺漏等情事發生，必須於各縣市分別多次召開，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
- 三、聽證程序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以下，具有準司法之程序，從其效力觀察，重點在於爭點之呈現釐清而非解決。目前於法規訂定時，已有其他強化公眾參與之等效手段可資使用，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而彈性採取公聽會、研討會、協商會或聽證程序等方式辦理，並透過記者會、政府公報、機關網站、國發會眾開講平台或電子公布欄等方式對外公告周知法規草案，俾使社會大眾得經由口頭、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表達意見。其已符合訂定法規命令程序之多元參與、理性溝通之精神。

(四十) 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儘快彌補各級學校現行品德教育未周之處，並將『四維八德』列入課綱，全力推動品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52)

沈委員就「儘快彌補各級學校現行品德教育未周之處，並將『四維八德』列入課綱，全力推動品德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已完成「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四期）修正案，其內容以我國既有共同校訓與德目為基礎，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並以四大目標為主軸公布推行：

（一）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推動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

（二）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透過明列具體目標與內涵及成效評估機制，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三）深化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四）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二、爰此，為鼓勵各級學校選定其品德核心價值，發展品德教育多元教學活動，本部將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三、自 108 學年度起，本部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並已納入品德教育相關內容；此外，亦透過「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課程，培養學生道德倫理意識及淑世愛人精神，汲取古人之生命智慧，明辨是非，並落實於日常生活。列舉新課綱有關品德教育之實例如下：

（一）「肆、核心素養」之三大面向之一「社會參與」之其中一項「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具體內涵略以：「具備對道德課題……，培養良好品德……」。

（二）「伍、學習階段」一、國民小學之（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三）「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二）課程設計與發展之（二）2.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四）「柒、實施要點」二、教學實施之（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等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

四、綜上，各級學校對於品德教育推展不遺餘力，新課綱的實施，除倡導「核心素養」的重要性，更已融入豐富的「品德教育」議題，並以「孝悌仁愛」為核心價值，爰仍賡續推動並著重於

「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社會秩序維護法明訂毒駕、酒駕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44）

沈委員就社會秩序維護法明訂毒駕、酒駕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罰係事後實體處罰（制裁），並非用以預防危害、保全證據或防止再犯之事中（案發當場）即時程序措施，且拘留須經法院裁定，並不具當場即時性。增修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酒（毒）駕條文（款），於法制及執法層面上，均無法或難於達成遏阻酒（毒）駕亂象之立法目標或社會期待。
- 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既已針對達法定酒精濃度標準「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訂有刑事處罰規定，即無以社維法處拘留之空間。縱令酒精濃度未達前揭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標準，惟一個酒駕行為暨產生死傷行為，仍可依刑法論處相當罪名（如過失致死、過失重傷、傷害等），仍無社維法介入之空間（刑罰優先或刑事先行原則）。
- 三、事後（究責）處罰酒駕、毒駕行為，按現行法制，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事犯罪酒駕、毒駕）、道交條例第 35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行政違規酒駕、毒駕），已特別明定相關刑事罰與行政罰。社會秩序維護法僅屬補充其他行政罰法律之普通法，本非規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事項之特別法或專法，更毫無處罰妨害交通秩序（如酒駕、毒駕）之條文。是如為事後（究責）處罰酒駕、毒駕，而於道交條例、刑法第 185 條之 3 外，另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即刻）拘留酒駕、毒駕」之條文，勢將違背法律體例，紊亂既定法制。
- 四、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其目的主要是希望「藉由警察機關於事中即刻限制或剝奪毒駕或酒駕行為人之人身自由」相關處置，以達立即嚇阻之效。查我國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已均有規範管束酒醉、預防危害公共安全（例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之即時處置或強制措施（當場立刻管束 24 小時）；若欲於上開規定之外，由警察機關當場立即剝奪該行為人之人身自由（暫以「留置」名稱代之），除應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明確訂定留置要件外，亦不宜使用「拘留」名稱，以避免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事後處罰）拘留產生混淆，致生嗣後無法裁處道交高額罰鍰或重複處罰，而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及刑罰優先原則之疑慮。
- 五、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49）

沈委員就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編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自 86 年 7 月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明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不得少於預算總額 15%之限制後，政府參酌各界的反映，並基於維護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之需要，爰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其中第 3 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係依據當時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訂定，俾我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編列仍能依法受保障。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於 103 年實施及實施前之推動工作，需有充足之教育財源，以保障政策穩定執行，爰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本法，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提高至 22.5%。又為充實改善教育環境，並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等相關政策能有效落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再修正公布本法，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續提高至 23%。
- 三、我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於 89 年定為 21.5%，100 年提高至 22.5%，105 年再提高至 23%，已逐年成長，109 年應編列之教育經費達 6,358 億元，較 91 年增加 2,115 億元（成長 1.5 倍）。
- 四、為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109 年應編列之教育經費已較 108 年增加 143 億元，並優先挹注於教育現場之新需求。此外，為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效落實、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校院教師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等，105 年至 109 年編列之教育經費更大幅增加 891 億元。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本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於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與教學、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師資員額與增能、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等，以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目標。
- 六、為追求卓越的教育品質，本部支持整體教育經費之合理增長，惟仍宜就政府整體資源配置予以考量。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早產兒、重病兒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特殊藥品與醫材」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51）

- 沈委員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診療醫院及早產兒、重病兒童取得維持生命所需特殊藥品與醫材」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提案係為紓解兒童維持生命所需之緊急用藥及醫材需求，涉整體醫藥產業發展趨勢、醫療財務平衡、醫療資源之有效運用，以及藥品、醫材與藥商之管理，目前為解決兒童藥品及醫

材短缺情形，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0 日成立「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協助訂定藥品及醫材品項清單及檢視法規完整性等事宜外，刻正規劃成立「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針對兒童藥品及醫材訂定採購、緊急調度及統籌供應等機制，並辦理委託計畫，以因應實務需求。

- 二、鑑於委員提案旨在建立兒童醫療用藥之通報、處理及管理機制，屬特殊性、專業性及技術性之醫療事項，屬醫療藥事法律（如藥事法旨在規範藥事管理）規範事項，為求審慎，將由本部醫療相關單位及機關（本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等）依法制體系及專業分工原則，就人力、經費支應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等事項邀集專家學者研議，以完善兒童整體醫療器材及用藥之發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於社工師實行工作風險分級規劃，以及對應的安全防護措施規定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48）

沈委員就「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於社工師實行工作風險分級規劃，以及對應的安全防護措施規定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業自 104 年至 106 年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安定管理為三大目標，以加強風險管理、強化防護保障及建構友善職場為執行策略，促進社工人員、服務對象、進用單位達到社工安全升級、服務品質提升、創造友善職場之三贏，而社工人員進用單位亦逐步重視並建構社工人身安全防護機制，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另納入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以持續強化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社工人員進用單位；此外，編印「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訂有「社工人員執業風險類型與程度分級指引」、「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件 1），供社工人員執行風險業務時，進行事前預防風險評估，檢視防護措施及因應對策，提高人身安全保障。
- 二、107 年依前開方案增修相關策略後續辦，108 年將該方案相關策略及措施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並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分級訓練，將社工人身安全課程列為 Level 1 共通性訓練，以提高人身安全知能；針對兒少保護案件，為利社政單位與兒保醫療中心、兒保小組合作，本部訂定「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處理兒虐個案服務流程」（如附件 2）、「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之分流輔助指引」（如附件 3），以決策案件應分流至家防中心提供兒少保護服務、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等配套措施。
- 三、綜上，社工實務界對完備社工人身安全之法制及相關結構性配套措施仍有高度期待，經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各地方政府、社工專業團體、各社會工作師公會及職業工會等單位研議及整體檢討評估，將相關措施法制化，提出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以全面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提高實務工作效能。

附件 1

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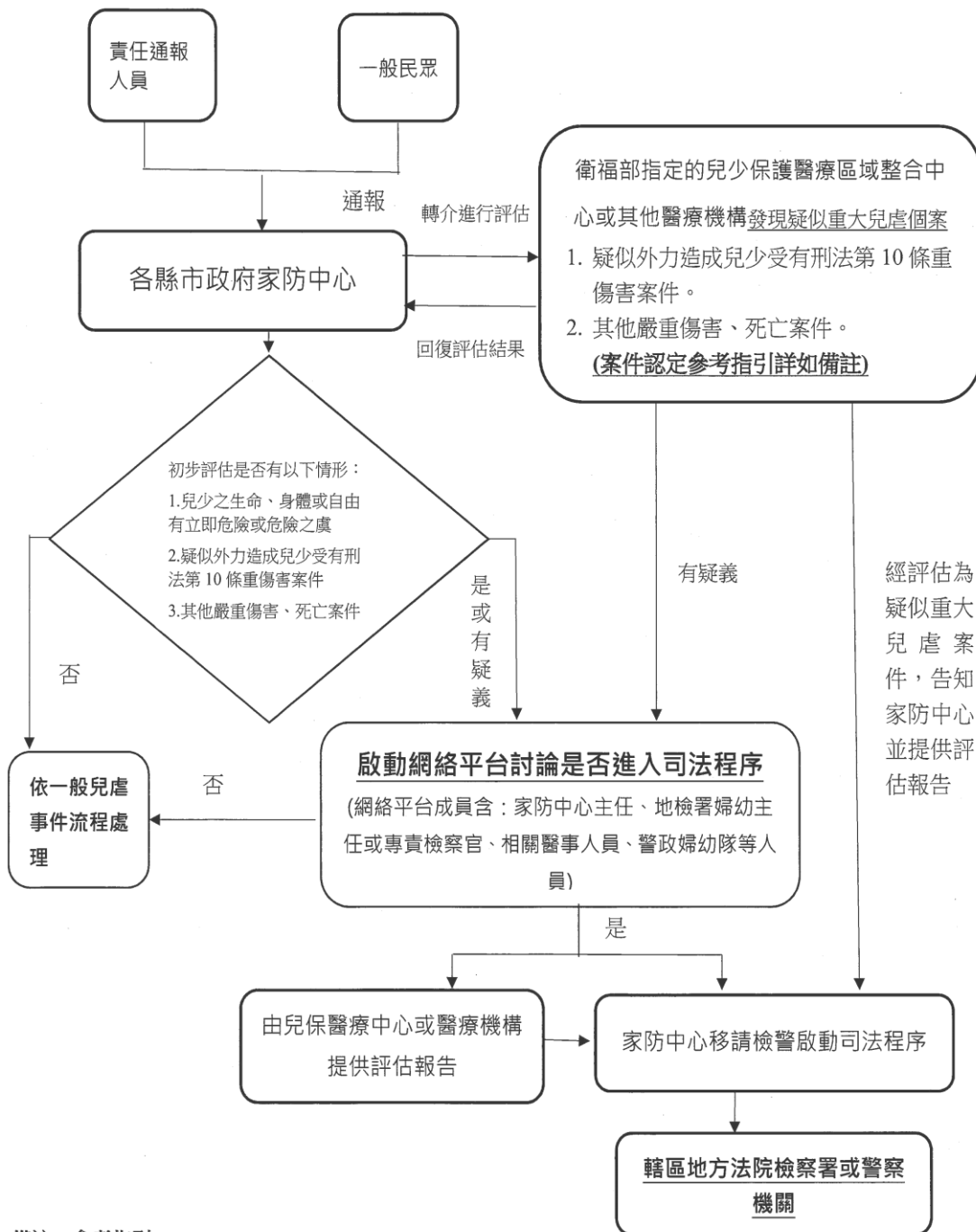
風險業務定義	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之業務(諮詢專線除外)，並有受騷擾、恐嚇、威脅等，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或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受不法侵害。	
類別	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
風險業務等級	5 或 5 以上	3-4
業務(主責)比重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50%(含)以上(單一項或合併)
業務內容	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作。 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作。 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工作。 六、辦理高風險家庭、脆弱家庭個案服務。 七、辦理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八、遊民業務。 九、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 (一)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作。 (二)辦理社區自殺及(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	一、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福利措施、協助家庭弱勢及家逢變故之兒少進行委託安置及家庭寄養服務。 二、禁止兒少為吸菸飲酒、施用毒品、進出不良場所等相關措施，提供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涉少年及其家庭福利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調查訪視、單親家庭與弱勢家庭個案服務、性騷被害人服務。 四、兒少收養及監護權之調查訪視、成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調查訪視。 五、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與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訪查及資格核定。 六、執行災害救助工作。 七、榮民、遺眷外訪工作，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個案之服務照顧。 八、就養榮民調查、評估、審核與驗證。 九、榮民與大陸(外籍)配偶婚姻異常家庭輔導。 十、孤苦無依、身心障礙榮民及遺眷之生活慰助、救助之調查評估。

		十一、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善後、遺產管理與繼承相關業務及爭訟事件處理。 十二、榮民(眷)危機個案處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評估、關懷訪視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十三、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重大違規行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並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相關單位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 十四、高關懷家庭學生及兒少保護個案學生就學之心理評估、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十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追蹤輔導之直接服務工作。 十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聚落外展服務工作。

附件 2

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

合作流程



備註：參考指引

兒少有以下情形，且初步評估為非意外事件、傷勢無法解釋或尚無法排除人為傷害或疏忽 1.到院前死亡（OHCA）（含嬰兒猝死症）2.到院時瀕臨死亡須急救個案 3.到院時嚴重昏迷（coma scale 小於等於 8）4.嚴重腦傷 5.傷害已達需加護病房治療 6.須緊急手術個案（如嚴重內出血、多重創傷含挫傷、骨折等）7.其他嚴重傷害、死亡案件。

附件 3

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分流輔助指引

(一) 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分流輔助指引通則性說明

1. 「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分流輔助指引」運用三個層級的面向：「發生事件／現象與兒少風險」、「父母/照顧者責任（或他人責任）」、以及「父母/照顧者接受服務之狀況」，來協助專業人員進行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的服務分流，期能使篩派案工作更具時效性，以及時回應兒少與家庭需求。考量某些資訊經常無法在篩派案階段釐清或蒐集完整，因此資訊系統上亦設計有「案件面向無法蒐集完整」欄位，篩派案人員可自行鍵入補充資料。
2. 兒少：未滿 18 歲之人。
3. 「照顧者」之界定：與「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一致，指對兒少有照顧教養責任之人。包含：（1）法定上對兒少有監護權之人，無論其是否同住。（2）跟兒少同住的成人，且提供兒少例行性或定期性的生活照顧。（3）與兒少不同住的成人，提供兒少大量的照顧（參考基準：平均提供兒少一週五天且每天八小時以上的生活照顧，照顧場所可能在兒少或成人家中，且其非為受薪照顧者）。（4）任一照顧者的親密伴侶，雖與兒少不同住，但其提供兒少例行性的照顧。
4. 父母（照顧者）是否善盡照顧責任，建議篩派案人員進一步釐清：（1）過去的通報紀錄（例如：這個家庭是否因類似事件或現象被反覆通報？）。（2）兒少年齡（含生理、心智、能力之發展）。（3）兒少的傷勢或受損情形。（4）事件/現象發生的頻率。（5）父母（照顧者）是否有防止兒少受到傷害/不當對待的作為？如果有，是哪些作為？（6）父母（照顧者）的行為或回應是否恰當妥適？（7）其他相關資訊。
5. 父母（照顧者）是否能接受或配合服務，建議篩派案人員進一步釐清：（1）根據系統中或其他紀錄，父母（照顧者）與社政單位或其他單位的合作狀況為何？（2）通報者（或通報者所知悉的其他人員）與這個家庭（父母或照顧者）討論過什麼議題（如：親職角色、照顧困難、經濟需求...等）？狀況為何？（3）通報者（或通報者所知悉的其他人員）對這個家庭提供服務與資源的狀況為何？（4）過去的通報紀錄（例如：這個家庭是否因類似事件或現象被反覆通報？）

6. 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的**脆弱性因素**係指：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人能力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
7. 若篩派案人員認定**不派案**，**建議仍須再次確認下列訊息**：（1）過去是否發生過類似事件/現象（如系統中的紀錄、通報人的觀察）？（2）兒少若有受傷/受損，其損傷是否有可疑之處（根據通報內容或與通報人再確認）？（3）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對兒少所發生的事件/現象是否有恰當妥適之關心？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取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保險年資申貸條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00）

沈委員就「取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保險年資申貸條件」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的社會保險制度，基金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分攤保費所成立，非個人財產，係屬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並作為支應各項保險給付之準備。
故本部勞工保險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運用勞工保險基金辦理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不同於由政府編列預算之一般社會福利，其貸款條件之設定，除考量貸款勞工需求外，亦須兼顧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 二、次查，勞工保險已邁入成熟期，請領老年給付者逐年增加，基金亟需保持一定之流動性，以支應龐大現金給付需求。惟本貸款自開辦以來，部分勞工誤認係提前動用自己的老年給付，而未按期還款，已影響基金之流動性。又勞工如無法償還貸款時，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應以其保險給付扣減之，倘經扣減後可領取之給付金額過少，恐影響勞工退休後的經濟生活保障，爰經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歷次貸款申請資格規定，貸款勞工須投保年資滿 15 年。至委員所提意見，因涉影響勞工保險財務安全、全體被保險人權益及老年生活保障問題，宜予審慎。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社會救助法之審查要件，未考量多人共同持有土地可能導致實質低（中低）收入戶無法取得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01）

沈委員就社會救助法之審查要件，未考量多人共同持有土地可能導致實質低（中低）收入戶無法取得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需符合下二項條件：（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一定金額以下，及（二）家庭財產（包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我國社會救助制度將家庭財產納入審查，係參考歐美福利國家排富條款之規定。不動產限額首次訂定，係以臺灣省國民住宅前 5 年之平均售價為限額，爾後逐年檢討調整，亦即每一家戶均得擁有國民住宅水準之不動產。
- 二、有關低（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其家庭不動產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應如何計算不動產價值一節，參照法務部見解，在遺產分割之前，依法院實務上認為，仍有潛在的物權的應有部分，繼承人相互間，其權利之享受與義務之分擔，宜以應繼分之比例為計算之標準，爰內政部業依法務部函釋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206413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低（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全家人口之不動產權利範圍，於遺產分割前應以其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計算之，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權益。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本部政治派任人數過多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87）

沈委員就「本部政治派任人數過多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國際局勢快速變遷、新興挑戰接踵而至，為利國家永續及外交工作推動，本部除任用優秀職業外交人員外，尚須秉持多元思維、彈性用人以切合實務所需；另政黨輪替屬民主國家常態，政府於對外政務人事安排上隨政黨輪替及任務需求更迭，應屬正常現象。
- 二、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自民國 48 年制定以來，即訂有任命特任大使之規定，其任用屬總統職權，並負對外代表國家之責；我目前駐外特任大使計 16 人，其中 8 人為職業外交官或常任文官轉任，另 8 人屬非常任文官之政治任命，約佔大使編制員額 8.79%，對職業外交人員陞遷影響應屬有限。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政府辦理「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補助計畫」建議由中央酌予補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07）

林委員就新北市政府辦理「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補助計畫」建議由中央酌予補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109 至 110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 億 4,323 萬 9,000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速汰換老舊警用車輛，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 二、旨揭計畫已列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報之汰換需求（巡邏車 38 輛、偵防車 55 輛），經費 8,129 萬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政府提供高齡長者個別營養諮詢及共餐據點團體營養教育，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因地方財政有限，建請中央酌予補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08）

林委員就新北市政府提供高齡長者個別營養諮詢及共餐據點團體營養教育，建立支持性高齡友善健康飲食環境，因地方財政有限，建請中央酌予補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增進長者之健康及生活品質，已於近二年推動辦理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輔導各縣市成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聘請營養師走入社區，因地制宜提供社區長者包括：進行社區資源盤點及連結運用、輔導社區共餐據點和餐飲業者、提供長者個別營養教育與諮詢、團體營養教育及營養風險篩檢等工作，以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 二、又，本部業統籌規劃此類工作所需之工具與平台、相關人員培訓、流程建置等，例如訂定老年期營養基準、研發「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之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發展食物質地分級標準及飲食指引、設計教學資源手冊（含教案、教具、電子媒介等）、建置篩檢轉介流程，供縣市推動使用及作為未來研擬高齡飲食與營養健康促進政策之參考。
- 三、本部 109 年度將持續補助縣市推動社區長者營養照護相關計畫，惟考量經費實有限，建議該市整合各項資源，運用已培訓之專業和志工人力，及相關指引標準和流程平台，強化社區營養照護服務效能，以提升長者的營養照護服務。

（五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協助新北市增設公立幼兒園增班所需經費，以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09）

林委員就協助新北市增設公立幼兒園增班所需經費，以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符膺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決

心，本部加碼提出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可增加約 8 萬 6,000 餘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此為過去 16 年（89-105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

-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提升轄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本部自 106 年度起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逐一盤整轄內各行政區之公有空餘空間或空地，透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經費。
- 三、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紓解現有餘裕空間不足困境，除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 50 園外，另自 109 年起透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再爭取近 40 億元經費，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園舍，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四、本部 106 年至 108 學年度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 990 班，約增加 2 萬 5,000 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其中補助新北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 203 班，增加約 5,318 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且為協助新北市政府紓解現有餘裕空間不足之困境，除透由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外，另刻正請該局提報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申請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核定補助相關經費。
- 五、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是政府既定的政策目標，本部對於願意加速、加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會全力給予支持，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品質有保障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三重碧華國中、碧華國小等）自立廚房設置經費，建請中央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10）

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政府轄內國民中小學（三重碧華國中、碧華國小等）自立廚房設置經費，建請中央補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惟為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本部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國中小建置及改善午餐廚房，促進供餐安全衛生。
- 二、本案各地方政府對於是項經費需求甚大，本部會請新北市政府將有急迫需求之學校優先排序，提出申請，本部會逐年持續依申請情形審查補助，以完善學生午餐供餐安全衛生。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非法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7）

黃委員就解決非法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在臺外籍移工人數截至本（108）年 8 月底止，已達 71 萬 1,001 人，較民國 96 年底之 35 萬 7,937 人，增加 35 萬 3,064 人，成長率達 98.63%。有關外籍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之因素眾多，大致可區分為雇主因素、金錢因素、工作量或環境因素等；又產業類與家庭類移工，其行蹤不明之主要因素亦有所不同。為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移工，政府已建立跨部會稽查機制，自 101 年 7 月起聯合執行查處行蹤不明移工行動計畫（即祥安專案），由國安局統合，指導協調海委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相關機關，定期規劃並執行聯合查察勤務，並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規定，陪同各地勞政主管機關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祥安專案執行截至本年 8 月底止，計已查處失聯移工 13 萬 6,253 人，失聯移工滯臺總人數（本年 8 月底為 4 萬 7,885 人）較 107 年 8 月底（5 萬 1,626 人）減少 3,741 人，減幅達 7.25%。
- 二、在國內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趨勢發展下，我國對境外勞動力需求日深，伴隨外籍移工之引進人數增加，渠等在臺人權及工作權保障已刻不容緩，相關機關並已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 （一）內政部已就外籍移工生活輔導面向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柬等 7 種語言免費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包含簽證、停留、居留、定居、工作、職訓及就業、健保及相關法令服務等，提供在臺外來人士更周延保護。
 - （二）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移工查察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以及進行例行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移工案件，並向雇主、移工及仲介實施法律宣導，已實質提供受聘外國人聯合服務功能。
 - （三）勞動部已訂定「108 年度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除指派專人至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訪視外，並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官網、臉書、Line@及製作宣導摺頁等管道進行法令宣導，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勞動法令規定。
 - （四）內政部已參考日、韓等國作法，規劃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提高罰鍰額度及增訂相關罰則，以增加法規嚇阻力，使外來人口不存有僥倖心態逾期滯臺。另勞動部亦規劃修正就服法，除依行為人非法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裁處罰鍰外，也加重其非法媒介外國人之罰鍰金額及刑事責任。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數據、歲計賸餘與預算平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8）

黃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數據、歲計賸餘與預算平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

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預算實現率與計畫經費執行率之落差，主要係因各機關在管考目的及範圍上存有差異，而導致結果不同，審計部之預算實現率著重經費之支用，而國發會則著重計畫之執行進度，如計畫已執行完成，但尚未完成經費付款，實務上仍將「應付未付款」列計為執行數。為加速前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相關機關已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 (一)國發會已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綜整績效管考事宜，並協同行政院工程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及科技部，採按月追蹤、按季管考之方式進行績效檢討，每季績效檢討報告並送達貴院。
- (二)針對進度落後計畫，各主管機關之督導機制已專案檢討落後情形，加速推動辦理；如涉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則提請行政院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科技部前瞻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協調處理。另管考機關亦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及協助排解困難。
- (三)針對競爭型計畫部分，已請各主管機關及早辦理年度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如競爭型計畫需地方政府提案者，可採取計畫整體規劃及一次核定經費，分年度執行及管控之推動模式，行政院主計總處亦研議訂定合理且具彈性之撥款原則供各機關參考。

二、另有關歲計賸餘與預算平衡，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依「預算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稱歲入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一切收入，惟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依上開規定，財政赤字=歲入歲出差短=歲入-歲出；歲計賸餘=收入支出賸餘=收入（歲入+債務舉借）-支出（歲出+債務償還）。依歲計賸餘之定義，舉債可能產生歲計賸餘，惟為避免發生類此因舉債超過經費需求，致決算後產生歲計賸餘之情形，近年來已加強歲入歲出決算之初估作業，俾精準掌握所需發行公債數量，且近 10 年行政院編決算均未因舉債超過所需而產生歲計賸餘。
- (二)總預算與特別預算為不同預算個體，執行係分開運作，總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及年度債務還本，須以舉債支應；另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亦須舉債支應。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自 88 年度後再次達到歲入歲出平衡，對國家財政具有正面意義，惟總預算之年度債務還本 850 億元及特別預算之歲入歲出差短 1,182 億元，仍須舉債。目前政府已在總預（決）算達到歲入歲出平衡（賸餘），未來仍將繼續努力，期能連同特別預算一併達成平衡目標。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159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12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邱委員泰源就分級醫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分級醫療問題：

(一)有關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制度執行現況、精進策略及民國 109 年度經費規劃，說明如下：

1.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下簡稱家醫計畫）執行成效部分：

- (1)本（108）年參與計畫之醫療群共計 605 群，收案會員數達 545.8 萬人，參與院所數為 5,052 家，參與率為 48.1%、參與醫師數為 6,666 人，參與率 41.9%，收案會員數、參與院所數及醫師數皆較 107 年成長。
- (2)目前 605 個社區醫療群與 231 家醫院共同合作，提供會員更優質且即時之轉診服務，包括轉診優先掛號、就醫費用減免、檢驗檢查快速通道、門診就醫快速通道、手術或住院快速通道。
- (3)提供跨院際合作增值服務成效，107 年提供轉診服務 36 萬 6,677 人次，於醫院提供共照門診 5,114 診次，基層醫師至醫院病房巡診 1,324 次；共辦理社區衛教 2,127 場次，參與人數逾 7 萬人次，營造健康社區；提供 24 小時諮詢專線電話諮詢服務逾 3 萬通，藉由提供適當就醫指導及增值服務，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
- (4)歷年預防保健指標（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率、老人流感注射率、糞便潛血檢查率）均能達成設定目標值。
- (5)民眾對於社區醫療群所提供之健康諮詢、衛教及對會員健康狀況之瞭解程度，以及對家庭醫師整體性之滿意度調查，其滿意程度達 99%。

2. 落實醫療群提供穩定且具連貫性之家庭醫師服務、強化醫療體系間之合作，並精進計畫執行內容，包括：

- (1)強化社區醫療群組織運作及增列參與計畫基本要求，新增醫療群合作醫事機構並強化 24 小時接聽人員專業能力。
- (2)推動社區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間進行實質合作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並與一般診所建立差異化之服務模式。
- (3)提供持續性服務，收案對象中慢性病個案之會員收案期程以 3 年為原則，以利收案對象之長期經營。
- (4)減少家醫會員於不同院所就醫及重複用藥情形，新增「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由收案診所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門診用藥整合，在無重複用藥情形下，按其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處方調劑日份，給付 500 點或 1,000 點。
- (5)檢討評核指標，以訂定更妥適之績效衡量標準。

(二)有關醫療院所配合落實分級醫療，可能影響民眾就醫方便性等，使民眾權益受損部分，

說明如下：

1. 為因應本年醫院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如醫院門診量仍維持現在規模，醫護人力工作負擔將比現在更為加重，大醫院被輕症病人塞爆之結果，將使醫院醫護人員疲於奔命，造成民眾就醫品質下降，更會讓真正需要大醫院治療之重症病患因而受害。因此，推動分級醫療之目的，在於希望國內之醫療體系可以做到分工及合作，提升醫療效率，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藉由分工合作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共同照護病人。
2. 為避免落實分級醫療影響民眾就醫方便性及保障其就醫權益，衛福部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開放表別、擴大家醫計畫等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並實施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以鼓勵醫師跨層級支援，同時將診所及醫院共同照護列為家醫計畫評核指標，另增列地區醫院假日開診支付鼓勵措施，滿足民眾假日就醫需求；此外，運用雲端科技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透過醫療資訊雲端分享，患者在診所與地區醫院亦可看到在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開立藥物與所做之檢查影像及檢驗報告，加強醫院與基層院所間合作，讓醫療資源更能有效應用，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三)有關偏遠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院所配合落實分級醫療，可能造成該地區民眾就醫更加困難部分，說明如下：

1. 為使弱勢民眾就醫權益不受影響，衛福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已將重大傷病、罕病、轉診及偏遠地區案件，排除於分級醫療配套措施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範圍內。
2. 為提供國人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健保署於每年總額協商時皆編有專款預算予以額外保障，說明如下：
 - (1)「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提供定點門診、夜間或假日待診、專科門診、巡迴醫療、天然災害加診及衛教宣導等，本年投入預算約為 6.6 億元。
 - (2)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鼓勵西、中、牙醫醫師至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本年投入預算約為 7.1 億元。
 - (3)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針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參加計畫之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門住診服務，每家醫院除申報之醫療費用外，可額外補助 900 萬元至 1,500 萬元；如未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者，則依提供之服務科別數給予最高 200 萬元至 400 萬元補助；區域醫院急診轉住院案件則給予最高 500 萬元補助，本年共有 92 家醫院參與。
 - (4)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保障：急診診察費加成 30%，急診案件點值

保障每點 1 元，本年依衛福部公告共 73 家符合。

(5)醫院總額結算執行架構偏遠地區醫院認定原則：保障各分區認定之偏遠地區醫院以較高之平均點值核付，本年共計 35 家醫院參與。

(四)有關大醫院門診減量應有合理之急重症給付調整、給付標準改善及基層資源加強等配套措施部分，說明如下：

1. 配合大醫院門診減量，健保署規劃急重難支付標準之調整，以「108 年醫院總額之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預算」調整支付標準，經本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同意通過，調整項目包括：

(1)106 年重症 60 億元已調整支付標準項目，其關聯項同步調整：計 20 項，約增加 3.30 億點。

(2)106 年重症 60 億元未調整支付標準項目及其關聯項：計 96 項，約增加 3.26 億點。

(3)歷年末調整或調整 2 次以下之手術及處置支付標準項目：手術 254 項、處置 43 項，合計 297 項，約增加 0.87 億點。

(4)住院診察費支付點數調升 13.5%、增列 75 歲以上老人加成 20%：約增加 27.92 億點。

(5)急診診察費增列「其餘專科醫師診治 6 歲以下兒童急診診察費得加計 50%」：約增加 0.87 億點。

(6)麻醉費（含麻醉恢復照護費、麻醉前評估）調整為「提升兒童加成」項目：約增加 0.56 億點。

(7)急性一般及經濟病床住院護理費（含精神病床）支付點數調升 3%：約增加 4.75 億點。

2. 為壯大基層服務量能，針對基層院所有能力執行之項目，自 106 年度起逐步開放給基層施行，本年度編列 7.2 億元預算、開放計 11 項診療項目，累計 106 年至本年已開放 45 項診療項目。

(五)有關中小型醫院配合落實分級醫療，造成醫療點數成長而受到高額費用攤扣部分，說明如下：

1. 醫院總額占整體總額之七成，其管理攸關整體總額執行成效，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向來極為重視，並與轄區各層級醫院共組管理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相關議題。

2. 目前有少數大型醫學中心之同體系醫院，為因應門診減量，由院本部醫師轉支援同體系之分院看診，造成分院點數成長、貢獻率增加；又適逢該分區共管會議調高本年目標點值（由 0.905 提高至 0.92），修訂自主管理攤扣公式，將成長率攤扣比率由原 30% 增加至 80%，爰少數個別醫院因上述因素，攤扣金額較去年增加，惟因點值亦同步上升，故影響程度應仍有限。

3. 自主管理及攤扣目的在於「穩定醫院點值」（可避免許多中小型醫院因點值太低承受財務衝擊），「點數」與「點值」互為影響，攤扣點數所提高之點值亦會返饋至各醫院收入，此為總額制度及共管機制之效益。
4. 各分區醫院如因當季急重症患者增加或就醫人數超乎預期等原因，可適時向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反映，各分區可協助提至共管會議討論可行方案。
5. 目前全臺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已成立近 80 個聯盟團隊，結合各分區之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共同提供醫療服務，各醫院之聯盟不僅是口號，而是行動，使分級醫療減少大醫院醫護人力工作負擔，讓輕症及慢性病穩定個案回歸地區及基層就醫。

二、關於落實全民均健，消弭健康不平等問題：

- (一)臺灣在實現全民健康覆蓋（UHC）上表現卓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自 84 年實施至今，全民均可獲得必要之醫療照護，在臺灣念書、工作或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亦已納入健保，不遺漏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並透過實施疫苗預防接種、疾病篩檢（含癌症篩檢）及危險因子預防等各項衛生政策，強化初級健康照護。
- (二)依據內政部發布資料，106 年我國原住民整體平均餘命男性為 67.85 歲，女性為 76.62 歲，而全體國民分別為 77.28 歲及 83.7 歲，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在男性與女性分別為 9.43 歲及 7.08 歲，相較於 10 年前（97 年，男性與女性分別為 10.44 歲及 7.72 歲），原住民族與整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已逐漸縮短。
- (三)為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與縮短健康不平等，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自 107 年 5 月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107 至 109 年），透過 10 項行動計畫開展，達成建構健康部落、家庭及培養個人等三大目標，以發展符合在地文化敏感度之健康照護服務，提升照護服務之覆蓋率，改善原鄉生活品質，縮小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壽命差距。
- (四)又基層醫療為推展全民健康覆蓋（UHC）良好基礎，依據「醫療法」第 8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並建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之分級架構。
- (五)衛福部醫事司於 106 年至 107 年委由 10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試辦建構社區整合性健康照護網絡計畫，透過衛生局建置社區網絡平臺，統籌及連結整合醫學照護制度、醫療垂直整合銜接照護試辦計畫醫院，與在地健康照護資源等資源。強化醫院與診所合作，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跨層級機構間醫療照護模式，發展自醫院至社區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及服務網絡。
- (六)將持續推動分級醫療相關策略及措施，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發揮現有醫療資源，以達全民均健之目標。

三、關於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問題：

(一)推動居家醫療：

1. 健保居家醫療服務包含一般居家照護、精神居家照護、居家安寧療護、呼吸器居家照護、牙醫到宅等服務項目。
2. 居家療護除呼吸器居家照護外，平均每人給付點數已呈現明顯成長情形，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進行支付點數調整之參考依據。
3. 本年居家醫療照護持續擴大服務內容，新增院外醫師配合出院準備服務到院評估居家醫療需求、居家牙醫、中醫及藥師服務、夜間及例假日緊急訪視加成等醫療服務。

(二)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以下簡稱失能方案）：

1. 為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並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於本年 7 月 19 日開始實施失能方案，以建立居家醫療照護與長期照顧之整合性服務模式。
2. 截至本年 10 月 2 日止，計有 169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特約，207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 823 人，服務量能持續成長中。
3. 研擬策進作為，以持續推動失能方案，服務更多民眾，說明如下：
 - (1)持續溝通宣導，會同地方政府、醫事團體及健保署等，辦理說明會及寄送電子文宣等，以利服務單位瞭解及參與方案。
 - (2)蒐集地方政府、醫事團體、服務單位等各方建議，並製作相關問題與解答，釐清疑義，加速行政流程。
 - (3)預定於本年 12 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檢討並分享成功之推動經驗。
 - (4)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方案，並納入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項目。
4. 失能方案於 109 年編列 6 億 6,237 萬 6,000 元，包含「開立醫師意見書」使用長照基金 3 億 4,737 萬 6,000 元，「個案管理費」使用醫發基金 3 億 1,500 萬元。

四、關於新南向政策問題：

- (一)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係我國「新南向政策」旗艦計畫之一，本年該計畫由成大、臺大、花蓮慈濟、臺北榮總、彰化基督教、長庚及新光等 7 所醫院分別在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兼汶萊）及緬甸執行包括醫衛人才培訓等醫衛合作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推動「一國一中心」，強化資源整合與協調，彰顯我國暖實力（warm power），並為政府及民間合作累積動能，以深化我與新南向夥伴國雙邊實質關係。
- (二)為配合政府新南向五大旗艦計畫，健保署於 107 年至本年間主動前往印尼、越南及菲律賓，藉由我國醫療衛生軟實力展現，深耕國際人脈網絡，擴展新南向國家與臺灣衛生合作之深度與廣度，為雙方人民健康與福祉共同努力。另外外交部近年來持續在太平洋友邦辦理「臺灣衛生中心計畫」及「臺灣醫療計畫」，並在斐濟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兩國辦理

「行動醫療團計畫」，派遣醫護人員提供當地民眾醫療服務，並協助進行各項公共衛生推廣活動，有助建立在地化之合作夥伴關係。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持續宣導腸病毒防範觀念，強化腸病毒防治之全面防護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2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6-116)

馬委員就「持續宣導腸病毒防範觀念，強化腸病毒防治之全面防護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本年腸病毒可能之流行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 月份訂定「108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協同轄內各局處參考規劃合宜的在地防治措施，並密切掌握地方政府各項防疫工作之整備及執行進度。
- 二、由於腸病毒傳染力強，且國內目前尚無疫苗可供預防，現階段仍以掌握流行疫情，即時因應，加強民眾風險溝通，以及完備防疫、醫療量能為防治重點，本部疾病管制署已執行策略如下：
 - (一)於 4 月 19 日召開防治會議，就本年腸病毒防治策略與整備情形諮詢專家意見。另因應進入腸病毒流行期，於 6 月 4 日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作為盤點會議」，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防治整備及因應疫情之防治作為。
 - (二)持續運用社區病毒監測、門急診輕症監測、重症監測及停課監測等系統，充分掌握疫情趨勢，並適時提出警訊。
 - (三)持續透過多元衛教素材與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加強對家有嬰幼兒的家長、教托育人員及醫護人員等重點族群之衛教宣導，並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透過查核輔導，使教托育等機構落實幼學童衛教、健康監測與環境消毒，本年 3 月底前已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及衛教宣導查核，9 月因腸病毒疫情尚處流行期且腸病毒 71 型活動未見緩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再次進行查核。另適時修訂停課建議，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合宜之在地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以提供幼學童衛生安全的環境。
 - (四)於全國指定 7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並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聘請醫界專家輔導訪視責任醫院，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作於 3 至 5 月間辦理 8 場腸病毒相關教育訓練，計 1,100 人次參加。
 - (五)訂定各類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

供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依循使用，加強感染管制。此外，因應腸病毒疫情，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6 月間針對設有嬰兒床及嬰兒病床的醫院、產後護理之家及托嬰中心進行無預警抽核，及於 9 月進行全國托嬰中心查核，並針對不合格者輔導改善。

三、本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與防疫策略，加強對民眾及專業人員之防疫宣導，提升教托育機構防治能力，掌握各項防疫整備進度，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及感染管制作業，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台北法案」（TAIPEI Act）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17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5-95）

陳委員就「台北法案」（TAIPEI Act）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本（108）年 9 月接連策動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共和國與我斷交，意圖藉由打壓並限縮我國國際空間，逼迫台灣人民接受「一國兩制」，美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速於 9 月 25 日審議通過由美聯邦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Cory Gardner（R-CO）提出之「台北法案」（TAIPEI Act of 2019, S.1678），再次強調中國對台灣之威脅迫在眉睫，以及強化台美雙邊關係之重要性，藉以呼籲並要求美行政部門應有更積極作為。
- 二、「台北法案」內容友我，敦促白宮及國務院採取更積極行動，除支持美政府助我對外關係及國際參與，亦支持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有助提升各界對台美關係及中國對台打壓之重視。
- 三、美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成員匡希恆（John Curtis, R-UT）亦於本（10）月 18 日領銜提出眾院對案，法案內文與參院外委會版本一致，眾院法案原始提案人包括眾院外委會亞太小組共和黨首席議員 Michael McCaul（R-TX）、西半球小組主席 Albio Sires（D-NJ）、外委會成員 Vicente Gonzalez（D-TX）及眾院「國會台灣連線」共同主席 Mario Diaz-Balart（R-FL）。展現美國會跨黨派對台灣之強勁支持。
- 四、本部將密切關注該法案在參、眾兩院未來的可能發展，並持續以務實態度與美方保持密切溝通，秉持互信、互惠及互利的原則，穩健深化台美雙方在各個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委員曾銘宗、周陳秀霞、吳玉琴、廖國棟、江啟臣、陳亭妃、林德福、李彥秀、黃國昌、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0 人就「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053733 號）
（立法院函 第 1080703036 號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曾委員銘宗	請依辦理內容之急迫性及前瞻性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由本院林前院長請國發會前主委陳添枝政務委員邀集相關政務委員規劃各項重要議題，整理出未來推動的重要工作，再由政務委員會同相關部會盤點研提具體計畫項目。林前院長並多次召開研商會議確認計畫項目與經費，期望前瞻計畫之投入能刺激景氣並提振國家經濟。 二、上開規劃主軸，均係配合政府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為謀求國家轉型提升打底的重要基礎工作，且業經政府縝密規劃及部會間多次討論，具有嚴謹計畫評估陳核程序。此外，相關計畫之挑選除秉持積極投資下一世代基礎建設的原則外，各項計畫之財務規劃需符合維持財務穩健的原則，後續計畫審議將遵循一般建設計畫的嚴謹程序進行，覈實檢討各計畫經費之合理性，依據撙節的精神辦理，杜絕浪費及不必要的建設項目。 三、本院已請各主管機關依據相關預警機制，從多面向進行管控，且於年度開始即盤點及評估列管計畫之預算額度可執行性，預為研訂因應措施或加速執行方案，以提前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本院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視相關執行計畫，如有效益不彰者，將滾動檢討修正計畫。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周陳委員秀霞	研議廢止娛樂稅之可行性	財政部	一、娛樂稅為特種性質之銷售稅，消費者即為納稅義務人，倘停止課徵娛樂稅，業者未反映票價回饋消費者，形同租稅補貼業者，尚有不宣。 二、目前娛樂項目各地方政府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已從低規定徵收率(詳附表)，且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30條規定，分別提供娛樂稅免稅及減半徵收之優惠，已兼顧財政收入與產業發展。 三、電子遊戲機、電動釣布娃娃機、網咖、電動玩具等娛樂設施及場所，青少年極易沈迷，已為家長隱憂；舞廳舞場、視唱視聽、臨時公演活動等產生噪音及偶引發群眾聚集滋事；高爾夫球場耗用廣大土地資源及消耗環境資源，對於以上易產生外部成本之娛樂活動課徵娛樂稅，仍有政策意義。 四、娛樂稅為地方稅，稅收100%歸屬徵起之鄉(鎮、市)，107年度娛樂稅稅收約17億元，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絕大多數地方政府反對廢止娛樂稅法，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吳委員玉琴	長照設施之稅務優惠措施	財政部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所詢南港郵局出租房地予基隆部立醫院附設長照機構所涉房地稅，本院就涉房屋稅及地價稅部分說明如下： (一)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南港郵局現行3樓至5樓係供郵政業務使用，依郵政法第9條(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倘日後供公立醫院附設長照機構使用，並收取租金，則無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適用。 (二)地價稅 1、私有土地依土地稅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依一般用地稅率(10‰至55‰)課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屬私法人，其所有土地除符合郵政法第9條規定者，餘應依上開規定課徵地價稅。 2、據上，中華郵政公司出租南港郵局土地予公立醫院附設長照機構使用，並收取租金，應課徵地價稅。倘衛生福利部為推展長照業務，對供長照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認有特別稅率10‰之必要，得依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報本院核定。 (三)房屋稅：私有房屋供公立醫院使用，有收取租金，應課徵房屋稅。中華郵政公司所有房屋供公立醫院附設長照機構使用，非屬中華郵政公司本身營業使用，應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按實際使用情形適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目前多數縣市規定之徵收率為2%)或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另本院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邀稅務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長照設施之相關稅務優惠措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廖委員國棟	原住民婚禮傳統服飾之補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原住民族委員(下稱原民會)為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特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二、補助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文化及節慶活動。 (二)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史(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調查、研究與出版。 (三)原住民族教育、語言、神話傳說、文(學)、歲時祭儀、樂舞、歌謠及藝術研討會。 (四)原住民參與下列國際及大陸地區活動： 1、重要藝術展演或競賽。 2、文學交流。 3、體育競技。 (五)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法治教育、藝術美學教育、終身教育、衛生教育及健康體能促進動或研習。 (六)其他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推廣活動。 三、綜上，辦理傳統婚禮文化傳承活動(例：各族群傳統婚禮文化傳承研習)，屬要點補助項目，惟「原住民婚禮傳統服飾」非要點補助項目之範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江委員啟臣	因應邦交國斷交潮之具體辦法	外交部	一、中國近年挾其經濟優勢，持續策動我友邦與我終止外交關係，面對中國步步進逼之壓力及國際情勢之變遷，我外交工作目前面臨嚴峻挑戰，為妥善因應中國挖角我友邦之圖謀，並穩定友邦與我維持關係之信心，本院將在「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原則下，建構外交新思維，相關作為如下： (一)因地制宜協助當地發展：除強化我與友邦間既有之合作交流計畫，另結合我產業強項及與友邦合作計畫，例如推動智慧解決方案等，集中我援外資源，配合友邦施政需要，共同研商擴展合作領域，執行友邦人民有感之亮點計畫，以擴大計畫領域及受惠範圍，鞏固邦誼。 (二)持續推動高層互訪：強化經貿媒合及邀請邦交國商界及經貿重要人士訪臺，並強化高層互動，厚植人脈，奠定互信基礎。 (三)強化情資蒐集：密注邦交國政情變化，並蒐集當地政界及企業界和中國往來相關情資，隨時檢視並研析任何威脅我與友邦關係情資，另加強與友邦反對黨聯繫。 (四)善用新媒體等傳播媒介：透過網路即時傳播力，加強正面文宣工作並反制中國不實承諾。 (五)賡續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理念相近國家依據其政策及資源與我合作，共同捍衛民主價值與開放自由的印太區域。 二、本院將續訓令外交部依上述作為，續強化與現有邦交國雙邊關係，捍衛國家主權及安全。
	就(香菇)散裝產地標示啟動市場稽查提出說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院消保處積極辦理香菇等年節食品之原產地標示查核 (一)107年2月及本(108)年1月已連續二年分別請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單位及衛生單位辦理香菇等年節食品之「原產地標示」查核，並針對查獲之疑涉走私中國大陸香菇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為後續處理,合先敘明。 (二)本年10月1日再次邀集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警政署及調查局研商「市售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會議,農委會農糧署於會中建議稽查標的以乾香菇及花菇為主;稽查時間則以香菇銷售旺季(年節前)較為有效益。 (三)惟因委員甚為關切我國菇農及消費者權益,已請農糧署於本年10月底前辦理「國產香菇與中國大陸產香菇之外觀性狀辨識」課程,並於11月起至12月底止進行全國查核。如發現或疑似為大陸香菇,則由衛生單位抽樣,再轉送農委會作鑑定。倘經鑑驗確為大陸香菇,則依查獲重量超過或未達1000公斤,分別由調查局依懲治走私條例偵辦或由財政部關務署依海關緝私條例進行裁處。 (四)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已應本院保護會第60次會議決議,於本年8月1日預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修正草案,其中第4點將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納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該草案雖預計於110年1月公告施行,本次查核仍援例將未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即攤販等)納入查核對象,俾落實本專案查核之目的。 二、衛福部將持續加強食品標示查核及散裝食品標示規範 (一)持續加強市售完整包裝及散裝食品(香菇)標示查核: 1、衛福部依據重要政策、高度關切議題及風險評估,歷年均訂有例行性稽查專案,並針對產品標示符合性進行查核。將於各節慶經常使用或送禮之香菇產品標示針對原產地部分加強查核。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2、地方政府衛生局已將市售香菇之標示列入例行性稽查重點，另考量「香菇」為年節期間消費者經常採購之節慶食材，衛福部於規劃年節節慶相關專案已將香菇等節慶食材標示查核納入重點項目之一，例如「107年端午複合式專案」及「108年春節複合式專案」總計查核41件次香菇標示(21件次散裝、20件次包裝)，均符合標示規範。 3、為維護民眾購買食品「知」之權益，衛生機關歷年皆執行市售食品標示稽查，針對包裝食品查核其標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2條之規定，如為散裝食品則查核業者是否依食安法第25條規定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倘有不實、易生誤解等情事，則依違反食安法第28條規定處理。 (二)散裝食品(含香菇)標示規定說明 1、現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已於101年9月12日施行，針對為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食品業者販賣散裝食品，應標示產品之「品名」及「原產地(國)」。 2、另衛福部於本年8月1日預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草案： (1)規範從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擴大至所有的食品販賣業者。 (2)考量外界反映，前開草案規範對象擴大至所有食品業者，恐影響甚巨，建議需加強輔導及溝通，爰將再辦理溝通會議了解小型業者之問題及加強輔導後，據以評估是否調整規範對象及實施期程。 三、農委會持續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及輔導菇農 (一)有關走私農產品處理係依據「懲治走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及「刑法」辦理，由關務署、海巡署、調查局、農委會及各地警察局組成「走私農產品聯合查緝小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組」，進行市售或倉儲可疑農產品之查緝工作。依上開法令規定執法單位為關務署、海巡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農委會為協助農產品原產地鑑定機關，在查緝行動中協助辦理農產品初判事宜。 (二)另農委會成立蔬菜雜糧特作等6個農產品協助鑑定小組，協助海關等單位就可疑產品初步鑑定，供其認定原產地之參考。海巡署海上查緝之農產品，取樣後送至農委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進行外觀性狀或成分分析鑑定，鑑定報告轉由關務署查處。農委會業於108年9月30日函請關務署、海巡署、調查局啟動查緝市面走私大陸香菇專案，以保障菇農權益。 (三)農委會於95年1月16日公告修正「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獎金最高達500萬元。 (四)輔導台灣菇類發展協會申請證明標章專用權並積極輔導菇農申請有機驗證及產銷履歷驗證，消費者只要在香菇商品上看到「台灣香菇」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及「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即可放心購買。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亭妃 (書面質詢)	台南市安南區海尾寮、本淵寮已有五座抽水站及排水系統，但部份地區遇大雨還是會淹水，本席日前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市府水利局偕同台南市議長、地方里長會勘，會勘結論為要求水利局針對海尾寮、本淵寮排水系統抽水、排水能力是否不足重新檢討。其次，溪心寮聚落保安宮一帶及本原街二段106巷周邊遇雨淹水讓住戶苦不堪言，也在會勘後決議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排水系統重新檢討。屬於中央經費可協助範圍，請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除督促之外，在預算經費上能予以配合協助，以解當地居民逢雨必淹水之苦。	經濟部 內政部	一、臺南市安南區海尾寮、本淵寮排水系統抽水、排水能力重新檢討一案，說明如下： (一)臺南市安南區淹水原因主要為該地區地勢低窪、本淵寮及海尾寮排水未治理，經濟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核定經費8.35億元辦理本淵寮及海尾寮排水整治。 (二)其中貴委員關切之「本淵寮及海尾寮社區排水改善工程」，已核定2.95億元，辦理新建5座抽水站、本淵寮中排一排水整治長度1,200m及收集系統等，並均已完成。 (三)另經臺南市政府本(108)年9月23日檢討後，提出本淵寮海東國小抽水站抽排量不足改善方案，改善經費約1.95億元，將請臺南市政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二、溪心寮聚落保安宮一帶及本原街二段106巷周邊，針對排水系統重新檢討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年9月9日邀集貴委員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續於同年9月23日召開安南區溪心寮聚落淹水改善地方說明會，經初步檢討研擬淹水改善方案如后： 1、短期先行辦理應急改善工程，包括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本原二街106巷27弄東側側溝改建工程」及「安南區本原寮排水水門處架設移動式抽水機組」，所需經費約需850萬元，相關建設經費業已由臺南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2、中長期計畫辦理聚落排水整體改善工程，包括辦理「本淵寮排水海東國小既設抽水站5cms(D站)改建工程(增設至19cms)」，所需經費約1.8億元，尚待臺南市政府洽經濟部協商後研議辦理；另「安南區本原二街106巷23弄新設箱涵工程」，所需經費約1,500萬元，因工程用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地尚未完成取得，臺南市政府應先行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行提報本院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補助辦理。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林委員德福	就近10年節能補助預算及成效提出報告	經濟部	本院近10年節能補助計有廢熱與廢冷回收補助、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LED先進照明示範推廣補助、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及節能家電補助等，其執行成果簡述如次： 一、廢熱回收技術示範應用專案補助： (一)鼓勵業者進行廢熱與廢冷回收節約能源技術之應用，補助產業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相關設備，有效利用廢熱或廢冷，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二)101至107年度，補助案數60件，補助金額1.75億元，節能量34,663公秉油當量。 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 (一)藉由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機制，期鼓勵能源用戶以節省之能源費用支應節能改善費用，以擴大民間參與節能改善工程能量，增加節能行動之深度與廣度。 (二)98至107年度，補助案數244件，補助金額9.01億元，節能量20,191公秉油當量。 三、LED先進照明示範推廣補助： (一)透過公共建設率先示範，引導高效率LED照明產品普及應用，並藉由內需市場，驗證LED照明產品性能，加速LED照明技術生根茁壯，以實績作為行銷國際的佐證。 (二)104至107年度，補助案數129件，補助金額2.67億元，節電量535萬度。 四、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 (一)透過直接補助終端能源用戶，加速業界將使用中設備更新為高效率設備，提升擴大節能效益，並帶動國內空壓機、風機、泵浦能效達國際趨勢，藉以提升國內動力設備產業發展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二)106至107年度，補助數量7,900台，補助金額10.26億元，節電量15,366萬度。 五、節能家電補助： (一)為鼓勵民眾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設備使用效率，分別於97、98、101、102及104年辦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理購置節能產品措施，除具節能效益外，亦具擴大內需、刺激短期消費之多重效果。 (二)補助金額56億元，節電量65,385萬度，節瓦斯量4,890萬立方公尺。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李委員彥秀	國中小教室加裝冷氣	教育部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範，普通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等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並儘可能以室外綠化措施及以建築物座向來減低室內溫度。 二、考量節能減碳議題、學生健康與教學取向及各校特殊性等因素，現行地方政府對於位於航空站、工業區之學校或教室面臨西曬、頂樓、集會場所及特教班等空間，已規劃優先裝設冷氣設備，另外，部分地方政府也規劃逐年編列經費於普通教室裝置冷氣；而教育部國教署將於深入評估後，再與地方政府研商逐年裝置冷氣設備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如以全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校數約3,600餘校、教室間數約11萬9,000間，均裝置冷氣(含冷氣、電力改善及契約容量調整等項)，所需經費初估如下： (一)設備裝設經費：教室間數約10萬間(扣除估計裝置者)，每間教室冷氣裝設概估約10萬元(2臺)，冷氣所需經費計100億元。 (二)電力改善及契約容量調整經費：以每校60萬元推估，所需經費計216億元。 (三)初估上開裝置經費計需316億元以上。 (四)另後續各校尚有維護管理費用及電費開支相關問題需因應。
	加強特殊幼教資源與師資之說明	教育部	一、有關2至4歲育兒津貼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得併同請領一節：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旨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對於弱勢家庭子女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法令規定，應優先給予協助；爰前於108年8月19日、108年9月16日分別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5421號、臺教授國字第1080097437號函敘明，未排除已請領弱勢兒童相關生活扶助或托育津貼等。 (二)據此，2至4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除依「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前教育補助外，符合2至4歲育兒津貼之發放資格者，家長得於期限內至幼兒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辦理育兒津貼。 二、有關加強特殊幼教資源之說明一節： (一)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學前特殊教育的現況檢視執行問題與成效，訂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五年計畫」，並業於108年6月13日發布，本期針對過去學前特殊教育不足之處特別強化相關工作，其中為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及配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強化地方政府增設特殊教育班，倘經費不足，教育部國教署提供相關補助。 (二)教育部國教署為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請地方政府盤點及分析學前特殊教育供需情形，依身心障礙幼兒出現率，規劃增設學前特教班。 (三)加強優先入公幼措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關穩定特殊教育學前身障組師資一節： 查目前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之師資培育大學計有6所，每年核定培育名額約400名(以6校計算，包含身障、資優)，特教學前身障組每年平均發證約85張。另查至107年，依師資培育法培育領有該類證書之師資人員總計2,483人，其中有1,670人已在公私立學校任職，儲備(含公立代理代課)教師有813人。該類師資培育每年穩定培育並發證，亦尚有儲備師資。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黃委員國昌	新南向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經濟部	一、儘管美中貿易戰、日韓貿易糾紛等全球貿易爭端紛擾持續、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我國進出口表現仍優於其他主要國家：107年下半年因美中貿易戰，對各國的經濟及進出口需求產生衝擊，國際組織也持續下修108年經濟成長率。各主要國家在108年上半年大多出現出口衰退，其中，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的出口分別衰退6.0%、8.5%及5.3%，我國出口雖衰退3.4%，但表現仍優於其他亞洲國家。同一期間，全球各主要國家的進口亦呈現衰退，例如，日本、南韓及中國進口分別衰退2.3%、5.1%及2.3%，我國進口仍成長0.1%，優於其他國家表現。 二、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持續增長，並帶動進口成長 (一)107年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金額達3.9億美元，約新台幣117億元，較106年成長43%。累計108年1-8月新南向國家來台投資金額為7.8億美元，約新台幣234億元，較上年同期成長高達231%，預期將可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所需進口。 (二)107年我國對新南向18國之出超總額高達197.3億美元，其中，進口成長12.1%，反映出國內外投資人對臺灣市場的信心，以及我推動經貿多元化的成果，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經貿往來更加密切，也有助於雙邊貿易的互補與交流。 (三)107年我自東協進口345.4億美元，大幅成長11.3%，主要係因機械及電機設備、礦產品、化學品等進口均大幅成長所致。 三、美中貿易戰改變全球供應鏈及出口貿易結構 (一)美中貿易戰所引發之貿易移轉及貿易創造效果，已使我國對中國(含香港)出口減少，比重自107年的41.3%下降至108年1-8月的39.2%，同期，我對美國的出口自12.0%上升至14.1%。 (二)107年臺灣對東協10國出口582.2億美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較106年微幅下滑0.6%，主要受礦產品下滑6.6%所致。其中，我對菲律賓出口負成長6.8%，主因是菲律賓開採本土油田、改變購油策略，以及變更油品規格等因素，造成我出口菲律賓占比近4成的礦產品出口大減19.3%。 四、本院推動新南向政策後對中國與新南向國家之貿易依存度： (一)中國占我全球貿易總額之比重：107年為24.29%。108年1月至8月減少至23.68%，顯見我國對中國之貿易依存度正逐漸下降。 (二)新南向國家占我全球貿易總額之比重：107年為18.86%。108年1月至8月間微幅減少至18.38%。下滑原因主要是菲律賓調低其油品規格，影響我高階油品出口。倘就我與新南向市場前六大貿易夥伴(占我與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之8成以上)之統計數據觀察，其中新加坡(4.16%至4.20%)、馬來西亞(3.22%至3.28%)、越南(2.34%至2.59%)、澳洲(2.09%至2.25%)等占我貿易總額之比重增加，顯見我國對新南向主要國家之貿易依存度仍呈上升趨勢。 五、本院已有跨部會推動新南向之平臺，在經貿方面除了推動雙邊貿易外，亦強化雙方在投資、產業合作、產業人才培育、跨境電商、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等領域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一)投資： 1、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 (1)107年新南向國家對我國投資3.9億美元，成長43.3%，較106年來臺投資2.7億美元(成長率15.8%)為高；另泰國、菲律賓、澳洲來臺投資金額均較106年同期成長。 (2)108年1至8月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7.84億美元、成長230.7%，其中澳大利亞、新加坡來臺投資金額均較去年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同期大幅成長。 2、我對新南向國家投資： (1)107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投資24億美元，較106年減少34.7%；因106年我在星、澳大型投資墊高基期，但我在越南、印度投資則顯著成長。 (2)108年1到8月我對新南向國家投資18.43億美元、成長9.2%，尤其對新加坡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二)產業合作： 1、舉辦產業論壇：108年上半年已辦理臺越及臺泰論壇，就紡織、自動化、智慧應用等領域進行交流，分別促成4項及7項合作意向書。 2、產業鏈結成果：已促成我與印度、印尼、越、泰、馬、菲等國之產業合作，包括綠能環保、智慧教室、智慧染整、3D 列印及智慧交通等領域之技術及人才交流。 3、拓銷清真市場：臺灣清真推廣中心推動與國際清真認證機構合作，成功輔導1,067家廠商取得清真認證(較106年成長36.2%)；辦理11場研討會，服務我商668家，並於「2019台灣國際清真產品展」設置清真形象館。 (三)產業人才培育： 1、臺印尼工具機職訓合作：107年完成培訓100名印尼工具機種子師資，提升當地技術水準，培養對我工具機品牌忠誠度，有助創造我出口商機。 2、印度手機設計人才培訓計畫：截至107年共培訓50家企業、94位印籍工程師，有助提升我在印度形象，並協助印度品牌提升實力，促成雙贏。 3、大學院校海外實習計畫：截至目前共選送735人次前往泰、越、緬、馬、菲及印尼等6國企業實習，因應企業拓展新南向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市場的人才需求。 (四)跨境電商： 1、持續協助廠商於澳洲 eBay、印尼 blibli、越南 TIKI、泰國 PChome Thai 等電商平臺上架商品。截至108年8月底，已服務16萬993家廠商，協助上架27萬6,762項商品在新南向電商平台銷售。 2、與馬來西亞、泰國合作舉辦「跨國聯合網購節」，預定協助2,000個臺灣品牌及10萬項商品跨境銷售，提高我品牌之市場知名度。 (五)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1、針對越、泰、馬、星市場需求，協助65家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2、以適地化商業模式及整案輸出方式，介接在地通路，成功促成業者鏈結南向合作機構9家。 3、帶領台灣管理顧問產業前往馬來西亞，辦理業務拓展與洽談8場次，媒合臺馬中小企業7家，為台灣管理顧問業海外市場拓展拚出活路。 六、本院為降低對中國市場依賴，除協助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台商回台投資外，亦積極協助在陸臺商布局新南向國家，相關作法包括：透過臺灣投資窗口、經濟部駐外單位及投資環境考察，提供多元資訊及交流平台服務；協洽相關機構進行土地協尋；強化產業供應鏈對接鏈結；以及盤點新南向主要國家工業區，與當地政府協商，協助企業設立臺灣專區等。此外，持續與新南向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維護臺商投資權益。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鄭委員天財	原住民勞工保險補助要點核定時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為提高「原住民勞工納保比率及促進就業」，原民會與勞動部業共同研商訂定「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補助要點」草案。 二、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107年8月23日邀集原民會及勞動部首長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一)針對3萬2,000餘人就業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原住民，其肇因予以探討釐清。 (二)在社會救助與社會保險制度之衡平性及政策論述其合理性。 (三)經費來源再研議適當財源因應。 (四)請勞動部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比率及其投保薪資偏低等情形之相關原因深入檢討分析，並研議推動各項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促進原住民勞工依法納保並保障其權益。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107年11月27日「分析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之情形」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於108年6月3日函送該局「針對原住民有工作者未參加勞工保險之原因調查結果分析暨提升原住民勞工勞動權益之具體改善措施」報告1份，原民會預定於108年10月底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釐清該分析報告與提升納保率之相關事宜。

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目	(1)電影		(2)臨時公演			(3)		(4)		(5)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本國語 影片	外國 影片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其他競賽、技藝表演	舞廳	舞場	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機動遊藝園	KTV 演唱、MTV 視聽	電子遊藝機	機動遊藝力飛行器	其他
法定稅率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臺北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新北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基隆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桃園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新竹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新竹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苗栗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臺中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南投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彰化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雲林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嘉義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嘉義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臺南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高雄市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屏東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臺東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花蓮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澎湖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金門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連江縣	最高 30 最低 1	最高 80 最低 1	最高 30 最低 5	最高 5 最低 1.25	最高 10 ^A 最低 1 ^A	最高 25 最低 2.5	最高 100 最低 25	最高 2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最高 50 最低 2.5

備註：
A. 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屏東縣（僅春節期間自屏東縣政府所屬發展演藝場所（文化中心）演出上述表演節目）
B.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演出上述表演節目（2）除各種競賽技藝表演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C. 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上述表演節目（1）及（2）除各種競賽技藝表演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D. 高雄市長官室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上述表演節目，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二。

108.10.3 修正，更新週期：必要時更新。

B14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今年(108)10月10日、11日連續有兩位餐飲平台外送人員因車禍死亡，然經查後卻發現其勞動身分皆為「承攬關係」；平台業者不僅無為外送人員投保勞保、僅有之意外保險尚須投保後要3至5天才會生效，致使意外死亡之外送人員幾為毫無任何保障之下進行勞務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108)10月10日、11日連續有兩位餐飲平台外送人員因車禍死亡，然經查後卻發現其勞動身分皆為「承攬關係」；平台業者不僅無為外送人員投保勞保、僅有之意外保險尚須投保後要3至5天才會生效，致使意外死亡之外送人員幾為毫無任何保障下進行勞務工作。不但無法獲得國家勞動保險之給付，更因商業保險時效問題而難以獲得賠償。再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承攬者，非屬於「勞基法所稱之勞工」，故無法受相關勞動法規保障或申請勞職傷亡給付。
- 二、勞動關係「承攬」性質判定，見於第490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是以勞動部於108年5月30日修正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第二條除完全承認前開民法見解外，亦補充「有關承攬關係之認定，除依上述原則外，仍應就民法債編中所提承攬人特徵，如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等加以分析認定。」
- 三、勞動基準法於108年4月26日曾經修正第2條第1項第6款有關「勞動契約」之定義。根據「立法院法律系統」紀錄，修法理由為：「關於勞動契約之認定，依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實務作法，係採人格、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特徵以為判斷，爰修正第六款文字。」
- 四、又依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347號裁判要旨：一般學理上亦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
 - (一)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 (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
 - (三)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四)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

該判決文更聲明：「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

- 四、優食（Uber Technologies Inc,在台對外名稱為『Ubereats』）與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foodpanda GmbH，在台對外名稱為『foodpanda』）接連發生外送人員於為該公司客戶遞送餐點時車禍身亡之情事。「承攬」契約之有效與否不應由業者片面認定。外送員雖自備運送車輛與設備，但除與業者簽有契約外，業者亦可從配予外送人員之手機應用程式（即 App）詳細掌握其位置、時速、配送狀態、抵達時間、甚至顧客對服務態度之回饋；此外，業者更可就 App 所收集之資訊對外送人員進行評等，給予獎勵或懲罰。外送人員除選擇是否接單外，其他工作時間內任何資料及動態幾乎皆可被公司掌握，並且必須遵照契約、App 條款、業者及業者之客戶要求行事。基上，餐飲外送平台與外送人員之間有明顯之「從屬性質」。
- 五、建請勞動部立即針對全國所有外送平台業者進行勞動契約與勞動檢查，並循勞動基準法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對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修法理由，及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 347 號裁判要旨，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以「雇傭關係」適用勞基法，以保障其權益。
- 六、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二）本院鍾委員佳濱，為加速可可果、印加果等新興作物全利用及產業發展障礙之排除，建請行政院責成政務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農作物盤點、食安疑慮與產業發展障礙排除」之跨部會協調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輔導檳榔廢園轉作，鼓勵農民種植經濟價值高的作物，於此同時，受極端氣候影響，全球「作物相」逐漸改變，原本適合種在東南亞等國家的可可，亦適應屏東氣候成為屏東新興農作物。全國可可種植面積、產量皆為屏東居冠，2018 年結實面積約 34 公頃，總收量為 280 公噸。
- 二、在台灣，目前可可產業模式係以可可豆加工而成的巧克力或可可粉為主，惟可可豆以外其他部位亦具利用價值，例如：可可豆殼含膳食纖維與酚類化合物、可可果肉含抗氧化物及多酚、可可果汁風味佳等，卻尚未核准作為食品原料，有礙可可產業發展。
- 三、除了可可之外，國內尚有許多新興農產品，包括蝶豆花、沉香樹、印加果等，尚未被衛福部食藥署判定為可用食材，屢傳食安疑慮，致使其相關加工製品無法販售，需由農民或業者提出佐證方能納入正面表列清單之中，以影響農民種植意願、讓產業陷入危機。
- 四、針對可可果肉、可可豆殼之食用安全評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進行「是否為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問卷」，並送衛生福利部審查。為加速類此新興作物產業發展障礙之排除，建請

行政院責成政務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農作物盤點、食安疑慮與產業發展障礙排除」之跨部會協調事項。

五、綜上，請行政院就以上內容及問題提出因應措施之書面報告。

（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勞保基金財務危機日益嚴重，可能將於民國 115 年前後用罄，不僅淨值轉為負數，且持續收支差距擴大。為避免勞保財務破產，政府必須採取更為積極性的結構性處理。行政院及勞動部應參考各國勞工基金設置主權基金成功之案例，研擬成立我國勞工主權基金方案。並逐步處理勞保累積的龐大財務漏洞，以保障勞工的財產權、生存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工保險基金為我國千萬名勞工之退休養老給付來源，亦是各項社會保險中人數最多者。對於退休基層勞工而言，更是唯一的養老經濟支柱。惟過去六年主政者送到立法院的勞保修法版本，都著重於給付面減少，僅稍加提出撥補的構想，而無有效的處理方案。導致勞保基金財務日益惡化，有瀕臨破產之危機。
- 二、參考最近的勞保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底為基準日，於民國 108 年 1 月正式公告報告），財務危機非常巨大，最快將於民國 115 年前後用罄收支結餘，使淨值轉為負數，並持續擴大收支差距。預估在費率與給付面不變之下，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之未提存負債為 9.1 兆，民國 117 年收入約 4,500 多億，給付 7,200 多億，短差 2,700 億。至民國 139 年保費收入為 4,300 億，而支出將達 11,400 億，單一年度差距便有 7,100 億。
- 三、勞保基金財務危機日益嚴重，可能將於民國 115 年前後用罄，不僅淨值轉為負數，且持續收支差距擴大。為避免勞保財務破產，政府必須採取更為積極性的結構性處理。行政院及勞動部應參考各國勞工基金設置主權基金成功之案例，研擬成立我國勞工主權基金方案。並逐步處理勞保累積的龐大財務漏洞，以保障勞工的財產權、生存權。

（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保障家戶使用自來水的便利性及衛生程度，並兼顧因水管爆裂而導致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行政院及經濟部等單位，應全面清查國內老舊自來水管現況，並逐年編列預算更新老舊自來水管，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資料，台灣各縣市自來水管線老舊，漏水率偏高已是沉痾問題。台灣自

來水公司或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都在百分之廿以上，有些個案甚至高達三成。粗估每年漏掉自來水十二億噸，約合三個台北翡翠水庫滿容量。

- 二、台中市近期亦發生多起自來水管爆裂情況，經查「爆管」大多肇因於水管老舊所致。而且台中市自來水管多已超過 20 年以上，所以每隔一段時間，就會發生水管爆裂情況，不僅造成民眾無水可用，同時也會因路面塌陷，導致用路人車禍意外的發生；台灣很多地方水管管線是 PVC 材質，亦不符衛生標準條件。
- 三、為保障民眾用水的權益及用路人的生命安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台中市老舊自來水管的狀況，同時規劃老舊自來水管換新計畫，並逐年編列預算予以換新，以利保障台中市民用水安全及便利性，同時避免造成用路人車禍意外事故的發生而導致傷亡。

（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我國現已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身心障礙者人士之中，有人可能有提早老化的問題。其投入職場從事勞動工作，亦可能因為身心障礙原因，導致不得不較一般人提前退出職場。行政院應考量特殊情況，在其申請支領勞工退休給付時，給予特別之照顧。行政院亦應研擬放寬身心障礙者年請領保險年資，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國家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於 2014 年 8 月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明訂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 二、根據勞動部報告，國內身心障礙者平均退休年齡較一般勞工平均提前 7.9 歲。而主要原因，「已退休或因身心障礙疾病或其他傷病無法再工作」與「因身心障礙疾病，暫時無法工作或未工作過」分別佔 49.43%、36.4%。有工作者，「體力無法勝任」佔 9.63%。顯然身心障礙者有較一般人提早老化的問題。若依現行法規將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勞工適用同樣的退休年齡，並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國家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義務。
- 三、我國現已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而身心障礙者人士之中，有人可能有提早老化的問題。其投入職場從事勞動工作，亦可能因為身心障礙原因，導致不得不較一般人提前退出職場。行政院應考量其特殊情況，在其申請支領勞工退休給付時，給予特別之照顧。行政院亦應研擬放寬身心障礙者年請領保險年資，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國家義務。

(六)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前段「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然而國內各地都出有自來水管老舊漏水的問題。為有效率地運用水資源，行政院及所屬水利單位應全面清查台灣水管漏水狀況，並訂定全國老舊水管汰換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更新，以珍惜『水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生活用水量高於歐美將近一倍，也是全球排名第 19 名的缺水國家，但是缺水原因與自來水管理不善有關。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台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台灣自來水公司與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都在百分之廿以上，甚至達三成，每年漏掉的水量至少十二億噸。達三個翡翠水庫滿庫的庫容。可以說是管線老舊，造成漏水率偏高。
- 二、依據國際自來水協會資料指出，每年抽換老舊管線比率到達 1.5%，才能使管網系統漏水不致惡化。因此，汰換老舊管線除了可防止漏水的發生，更使自來水輸送過程不受污染，確保了水質安全。
-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前段「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然而國內各地都出有自來水管老舊漏水的問題。為有效率地運用水資源，行政院及所屬水利單位應全面清查台灣水管漏水狀況，並訂定全國老舊水管汰換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更新，以珍惜『水資源』。

(七)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近來多起重大火災事故，前進火場搶救的消防弟兄，因不知危險物品擺放位置、物品類別，而無從判斷自身的安危，導致無辜殉職。行政院應研擬修法，規範管理人或行為人，定期提供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的「位置圖」。並報請各縣市消防機關稽查以及參考，避免發生災害事故時，前來搶救的消防弟兄無辜罹難，尊重並保障基層公務員的生命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消防法」雖有規範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等，卻未課予管理人或行為人申報儲存位置之義務。
- 二、據內政部統計，近三年消防人員因公傷亡人數已達 200 多位，許多年輕消防員進入火場救災時因不清楚事故現場內可燃物、易燃物擺設狀況，導致無法正確判斷火場危險區域，以

致釀成憾事。

- 三、行政院應研擬修法，規範管理人或行為人，定期提供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的「位置圖」。並報請各縣市消防機關稽查以及參考，避免發生災害事故時，前來搶救的消防弟兄無辜罹難，尊重並保障基層公務員的生命權。

(八)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目前台灣工會組織率扣除職業工會後僅約百分之七，無法有效發揮工會團結勞工之目的。現行規定對於連署發起成立工會勞工人數，須有三十人以上，已遠遠超過大多數中小企業員工總數，法規實質上剝奪該企業勞工組織工會之權利。為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及勞動部、內政部等單位，應研擬放寬籌組成立工會之連署人數門檻規定，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於民國 107 年修正通過後，雇主經工會同意可下修原應屬最低標準之勞動條件，例如輪班間隔休息時間由十一小時降至八小時、每七天最少一例假可放寬至十二天以及每月加班時數上限從 46 小時可彈性提高至 54 小時，若企業單位無工會則可透過勞資會議放寬之。
- 二、依前項規定，若欲放寬勞動條件，須經工會之同意，例外則由勞資會議協商。考量台灣企業工會至 106 年底僅 895 個，會員人數亦僅 58 萬人左右，與現實情況不符。亦導致勞基法原欲透過工會代替勞工協商之功能名存實亡。
- 三、現行規定對於連署發起成立工會勞工人數，須有三十人以上，已遠遠超過大多數中小企業員工總數，法規實質上剝奪該企業勞工組織工會之權利。為保障勞工權益，行政院及勞動部、內政部等單位，應研擬放寬籌組成立工會之連署人數門檻規定，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

(九)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有效保障受職業災害之勞工，在其醫療終止後能順利恢復勞動工作，並讓雇主願意聘用曾受職業災害之弱勢勞工，行政院及勞動部應研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訂定獎勵規定及執行辦法，以保障曾受職業災害弱勢勞工之「工作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八條：「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得依其

意願及工作能力，協助其就業」。但並未考量多數職災勞工希望回到原本職場之想法，致使許多受職業災害之勞工，未能回復工作而喪失謀生能力。

二、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績優者，得予以獎勵。」然法條亦未明確規定獎勵資格、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致使形同虛設。

三、為有效保障受職業災害之勞工，在其醫療終止後能順利恢復勞動工作，並讓雇主願意聘用曾受職業災害之弱勢勞工，行政院及勞動部應研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訂定獎勵規定及執行辦法，以保障曾受職業災害弱勢勞工之「工作權」。

（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日間托育上限四人、全日及夜間托育限兩人，育有六歲以下孩子的保母收托人數需減半。依前項規定，若保母自己有小孩，幾乎無法進入托育工作，反而成為年輕保母投入職場之障礙。為使保母人力年輕化，行政院應檢視並修改現行托育管理辦法，放寬收托門檻，以利於年輕保母能夠進入托育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自去年八月推動，衛福部統計，已有八成四保母簽約加入準公共化，保母平均收托兒童數也由簽約前的〇點八八人增加至一點一五人。然此項托育政策卻被民間托育團體質疑，「保母人力老化嚴重」。其原因是現行法規阻礙新手保母進場，剝奪育兒保母工作權，甚至有保母為保住托育工作中止懷孕。

二、參考二〇一七年統計資料顯示，在兩萬六千二百四十位保母中，平均年齡五十歲以上近六成，四十歲以下只有一成四，顯示國內年輕保母人數不多。政府惟有放寬收托門檻，例如取銷「育有六歲以下孩童的保母不得執行收托」之規定，才能讓台灣保母年輕化。

三、現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日間托育上限四人、全日及夜間托育限兩人，育有六歲以下孩子的保母收托人數需減半。依前項規定，若保母自己有小孩，幾乎無法進入托育工作，反而成為年輕保母投入職場之障礙。為使保母人力年輕化，行政院應檢視並修改現行托育管理辦法，放寬收托門檻，以利於年輕保母能夠進入托育行列。

（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運動，強化國民身心，並以優質運動場館培育國家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為國爭光。行政院應盡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興建國民運動場館設施。對於「台中市北屯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行政

院核定「不予審辦」，並拒絕補助經費一事，至屬不當。行政院應檢討改進，並充分與地方合作，共謀為國民提供運動設施，方屬善良施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唯有好的運動場館，才能夠一方面培養國家體育人才，一方面給民眾良好優質的運動環境空間。台中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提報「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共 44 項申請計畫。其中北屯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計畫，提出興建案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6 億元。
- 二、據台中市政府資料顯示，北屯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案，內容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建築。1 樓「兒童室內運動中心」，2 樓規畫「室內 200 米環型跑道」、「壁球場」，3 樓是休憩區。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 日函覆台中市北屯國運動中心「不予審辦」，拒絕補助經費。
- 三、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運動，強化國民身心，並以優質運動場館培育國家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國爭光。行政院應盡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興建國民運動場館設施。對於「台中市北屯國運動中心」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行政院核定「不予審辦」，並拒絕補助經費一事，至屬不當。行政院應檢討改進，並充分與地方合作，共謀為國民提供運動設施，方屬善良施政。

(十二) 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行政院去年 6 月同意補助「台中足球休閒園區」興建計畫 4.5 億元，然而教育部卻在今年 7 月卻發函通知撤銷該補助案。行政院無視於台中市擁有大量足球運動人口，也無視於台中市民想要擁有標準足球場地的願望。行政院政策搖擺不定，同意在先、拒絕在後，態度反覆引起疑慮，均應向外界詳細解釋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前任市長林佳龍曾向教育部提交「台中足球休閒園區」興建計畫，興建總經費 7.5 億元後，亦獲教育部同意補助 4.5 億元。同年 10 月 19 日台中市議會通過該案配合墊付款 3 億元。今年 1 月台中市府向體育署提出基地變更計畫，2 月向體育署報告，教育部同意可朝修正計畫方向提出。3 月體育署派官員及專家學者前往新基地會勘，期間經過多次修正並提出報告，但體育署今年 7 月 22 日發出會議記錄決議，撤銷原計畫案。
- 二、資料顯示，臺中市約有近百支足球隊伍，包含學校足球隊逾 60 支、俱樂部足球隊近 40 支，同時幼兒足球方興未艾，正在發展茁壯。總計台中市足球人口總數超過萬餘人。但台中

市目前僅有西屯區朝馬球場內，2 面天然草皮足球場，以及太原球場內 3 面足球場，現有足球場地顯然不敷使用。

三、行政院無視於台中市擁有大量足球運動人口，也無視於台中市民想要擁有標準足球場地的願望。行政院政策搖擺不定，同意在先、拒絕在後，態度反覆引起疑慮，均應向外界詳細解釋說明。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香港殺人凶嫌陳同佳願意來台投案，政府連日來拒收，說詞令人瞠目結舌。直到挺不過輿論批評，政府昨日才改口說「香港不辦，我們來辦」，聲稱將派警赴港押解陳同佳來台。台灣一向以民主法治自豪，但政府面對區區一名港嫌卻如此畏怯而戒心深重，簡直羞辱了我國民主法治的優越性。尤其陸委會態度反覆，一路「指導辦案」，引發檢方和法界反感，認為敗壞了司法公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香港殺人凶嫌陳同佳願意來台投案，政府連日來拒收，說詞令人瞠目結舌。直到挺不過輿論批評，政府昨日才改口說「香港不辦，我們來辦」，聲稱將派警赴港押解陳同佳來台。台灣一向以民主法治自豪，但政府面對區區一名港嫌卻如此畏怯而戒心深重，簡直羞辱了我國民主法治的優越性。尤其陸委會態度反覆，一路「指導辦案」，引發檢方和法界反感，認為敗壞了司法公信。
- 二、政府處理此案的反覆曲折，令人目不暇給。蔡英文總統、閣揆蘇貞昌、內政部長徐國勇、法務部長蔡清祥都是學法出身，但他們處理此案卻完全從政治精算及選舉考量出發，把法律理念棄如敝屣。蔡英文和蔡清祥皆稱，港台須有某種形式的「司法互助」，我才能接受陳同佳投案。事實上，這些年來我國從肯亞、印尼、馬來西亞、波蘭、拉脫維亞等諸多國家交涉遣返我電信詐騙犯，人數動輒數十或上百，台灣和這些國家何曾簽署司法互助協定？雙方不過是透過外交及司法交涉，極力爭取嫌犯返國受審，以免他們被押解至中國大陸被處以重罪，這也是為維護司法主權。蔡政府聲稱港方須先與我談妥司法互助，完全只是託詞。
- 三、對於橫行國際損害台灣形象的電信詐騙犯，蔡政府為了與中國抗衡，每每不惜使出渾身解數，爭取詐欺犯返台。相形之下，對於殺人凶嫌陳同佳願意投案，政府各部門卻競相表態拒收，其間落差宛如天壤，令人難解。唯一的解釋是：蔡政府根本不在乎正義、公理或人權，凡是遇到兩岸議題，法律最後皆在「政治優先」下遭到犧牲。
- 四、次看閣揆蘇貞昌的觀點。他認為，「香港人殺香港人，說要送來台灣，這很詭異」。事實

上，真正詭異的，是蘇貞昌的法律認知。第一，此案雖是「香港人殺香港人」，但犯罪地點在台灣，我國具有司法管轄權，這是士林地檢署去年向陳同佳發布通緝的主因。第二，蘇貞昌身為閣揆，卻說出如此偏頗的「種族主義」論調，證明他眼光狹淺、信口開河，毫無閣揆之重量。第三，以其邏輯，如果外國人在台灣殺了外國人，司法可以完全置之不理，那麼台灣豈不成為外國人犯罪的天堂？也難怪，有法界人士質問：蘇貞昌真的當過律師嗎？

五、再看徐國勇的賣力演出，就更顯可笑。徐國勇附和蘇揆「香港人殺香港人」的說法，以陳同佳現在「人在香港」為由，說依「屬人主義」，他應該在香港接受審判。這一說，不僅擅自推翻了我國司法「屬地主義」的精神，也葬送了台灣的司法主權。但台灣人民並不盲目也不健忘，徐國勇二〇一六年評論我國爭取詐欺犯從肯亞遣返時，疾呼「司法管轄權就是司法主權」、「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在放棄管轄權的啦」。而今，只過了三年，徐國勇就把自己說過的話全部推翻。

六、更荒謬的是，徐國勇一方面說，只要陳同佳一現身台灣，我國會立即將他「逮捕」；但另一方面，同是內政部管轄的移民署卻將陳同佳及勸喻他投案的牧師註記為「境管」，不准其入境。言左而行右，何其矛盾！陳同佳要來台投案，我政府「逮捕」他當然是必要程序；但徐國勇卻下令境管，不讓對方有入境的機會。這樣的內政部長，到底有哪句話、哪件事是可信的？

七、一名通緝犯要投案，竟使蔡政府驚嚇到不知所措，讓民眾看破了手腳。事實上，在台港人民心目中，我國的民主自由與司法獨立應較一國兩制的香港成熟而健全；但蔡政府卻把港府當成較勁對手，不僅選錯對象，更深陷自我矮化的迷思。港府處理陳同佳案的消極確實可議，但蔡政府以「陰謀論」拒收陳同佳，更是自棄司法主權。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去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號列車在宜蘭新馬站出軌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重大慘劇，至今台鐵與司機員尤振仲對於事故原因仍各執一詞，此案仍在宜蘭地院審理中。但無論司法審判結果為何，這件重大事故絕對不只是司機員一個人的責任，如果不徹底檢討台鐵的結構性問題，台鐵列車的安全性仍然堪憂。普悠瑪號翻車事故屆滿 1 周年，台鐵的改革卻牛步化。行政院提出 144 項改善項目，台鐵竟然還有 119 項未完成，而今年仍有高達 81 列次「高危列車」故障換車，則更加令人膽戰心驚。台鐵改革不能只有三分鐘熱度，應像日本一樣牢牢記取列車事故慘痛教訓，台鐵才可能浴火重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普悠瑪號翻車事故屆滿 1 周年，台鐵的改革卻牛步化。行政院提出 144 項改善項目，台鐵竟然還有 119 項未完成，而今年仍有高達 81 列次「高危列車」故障換車，則更加令人膽戰心驚。台鐵改革不能只有三分鐘熱度，應像日本一樣牢牢記取列車事故慘痛教訓，台鐵才可能浴火重生。
- 二、去年 10 月 21 日普悠瑪號列車在宜蘭新馬站出軌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重大慘劇，至今台鐵與司機員尤振仲對於事故原因仍各執一詞，此案仍在宜蘭地院審理中。但無論司法審判結果為何，這件重大事故絕對不只是司機員一個人的責任，如果不徹底檢討台鐵的結構性問題，台鐵列車的安全性仍然堪憂。
- 三、行政院「台鐵總體檢小組」在今年初提出的 144 項改善事項，至今竟然只有 25 項全面完成，完成改善比率只有 17%，學者專家高度重視的「提高 ATP 可靠度」、「加強宜蘭線軌道強度」、「增設 ATP 失效或隔離後應有限速 60 公里以下功能」等重要改善措施都仍未完成。
- 四、台鐵應有改革決心至於台鐵已完成改善的項目，則進一步凸顯現有列車的嚴重問題。例如台鐵做到「列車不能行駛條件明確化」，明訂 39 項「要命故障」後，今年竟仍有高達 81 列次「高危列車」，其中 14 列次在出車前檢查發現主風泵故障、速度感知器故障、電瓶電壓不足等問題遭暫停發車，另有 67 列次是在行駛中發生軸溫過熱、ATP 故障等而被要求立即停車處理。由此不得不令人質疑，當初交通部與台鐵信誓旦旦的徹底體檢，難道只是事故發生後一時虛應故事？已全面完成改善的項目如此之少，顯示台鐵投入的資源與心力不足；明確訂定 SOP 後卻有許多列次無法達標，則顯示台鐵並未落實定期維修等結構性問題。這些長期積弊固然無法在一朝一夕就能消除，但交通部與台鐵若真有改革決心，一定可以交出更令國人安心的體檢成績單。
- 五、提到讓乘客安心，日本當年發生福知山線超速出軌事故後，JR 西日本公司的反省能力令外界刮目相看。一直到今天，任何人只要進入 JR 西日本官方網站，都可在首頁左下角看見這項明顯宣示：「我們絕不會忘記自己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造成的福知山線列車事故，並會持續累積對安全第一的重視，建構令人安心、信賴的鐵路。」即使福知山線事故至今已過了 14 年，JR 西日本仍不敢忘記慘痛教訓。JR 西日本在事故後不只是提出明確改善計畫，其後更每 5 年重新檢視安全、提出新策略。而為了降低各種造成事故的人為因素，JR 西日本所有員工必須 3 年一次定期教育訓練，並且設置「安全研究所」，追求有效降低意外的方法，以實際行動深植安全文化。
- 六、達到安全之路漫長台鐵所有列車在 21 日下午 4 時 49 分同時鳴笛 3 秒鐘，以此對普悠瑪號事故罹難者表示哀悼；台鐵過去一年有做到的改善努力，還是值得社會肯定。但別忘了，JR 西日本在 14 年後仍於官網最醒目處提醒自己不能忘記事故慘劇，JR 西日本的安全研究所也依舊在為降低意外做出最大努力，與此相較之下，台鐵總體檢只是剛開始而已，未來台鐵必須達到的安全之路也還很漫長。

(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日前表示將要求第三航廈的設計團隊變更設計，取消波浪屋頂等原先亮眼的外觀設計，並打算以分拆標案等方式，希望加速推動第三航廈的興建時程，能夠趕在原先計畫 2024 年啟用。目前桃機擴建案卡關，主要原因也在於經費不夠，其次是興建期程太趕，交通部與桃機公司想要突破這兩道障礙，不能只靠改設計圖以求順利發包，而是要重新盤點現有擴建計畫，確認需要投入的資源和可落實的興建進度。桃機第三航廈興建案是當前我國最迫切的交通建設，政府應對桃機投注更多資源，也應跨部會處理桃機擴建時遇到的預算、環保和施工等問題，第三航廈興建急如星火，但更重要的是完成一座符合國人與產業界期盼的新航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日前表示將要求第三航廈的設計團隊變更設計，取消波浪屋頂等原先亮眼的外觀設計，並打算以分拆標案等方式，希望加速推動第三航廈的興建時程，能夠趕在原先計畫 2024 年啟用。
- 二、第三航廈的興建並不是單純的只是桃機的擴建案，其旅客容量超越第一與第二航廈的總和，除航廈主計畫外，還包含第三跑道、衛星廊廳與新貨運站，投資金額與規模都是國內公共建設之最，對我國航空、交通與觀光業影響甚巨。簡言之，第三航廈計畫不僅航廈本身，還包括新跑道等周邊配套，若整個計畫能完整落實，桃機將會是一座嶄新的機場，不論旅客或貨運的運輸都將提升至新的檔次。
- 三、桃機第三航廈的興建案影響重大，但在招標時卻陷入瓶頸，交通部與桃機公司認為是前朝拍板的設計太過繁複，以現有桃機提出的預算和工期，廠商投標意願不高。交通部與桃機公司目前傾向不追加預算，希望原設計團隊修改設計，藉此壓低興建難度與成本。這樣的調整雖然可能無法給國人一個令人驚艷的國際機場，但仍有機會如期完成一座實用的機場，交通部與桃機公司提出的折衷方案，希望擺脫重新招標的風險，必須慎重以對。
- 四、第三航廈的設計雖然繁複，但建築界普遍期望能蓋得起來，關鍵在於我們能付出多大的代價。第三航廈目前的預算是 789 億元，有顧問公司估計還要增加百餘億的預算，才能達成原設計圖的目標。政府或許考量再新增預算會引起民怨，因而在此畫下停損點，寧可改變設計也不願追加預算。過去台灣的公共工程建設也曾多次出現因預算與時間壓力下而轉向妥協方案，像是早年台北市第一條捷運線木柵線就是如此，之後木柵線延伸至內湖變文湖線，究竟要採中運量或高運量，各界爭議不斷，在預算、興建時程等因素下，最後採取了妥協方案的中運量。

- 五、第三航廈興建目前亦碰到如文湖線當年一樣的困境，興建經費不足，國人與航空業者對桃機現有塞機與塞人的情況已難以忍受，交通部與桃機公司在此壓力下提出妥協方案並無不當，但我們要提醒政府，第三航廈計畫是桃機轉骨的指標，是桃機 1.0 邁向桃機 2.0 的關鍵一役，重要性不下於當年政府決定興建桃園機場。政府若在時間與預算壓力下倉促推動第三航廈發包，恐怕最終只會端出質與量都難以達到超越國際水準的新航廈。此外，除了第三航廈主體工程外，第三跑道的興建也遇到環評的爭議，若只有第三航廈卻沒有第三跑道等完整配套，則桃機的升級計畫等於只做了半套，難稱轉型成功。
- 六、近年來國際上主要機場在興建或擴建，都遇到了沉重的財務壓力，以香港機場目前在推動的三跑道擴建案為例，扣除掉填海造陸興建跑道的龐大經費，在擴建現有的二號客運大樓、新客運廊和停機坪工程，仍要花費約新台幣 1,880 億元，香港機場從 2016 年開始向旅客徵收機場建設費，就是為了機場擴建案所需的財源。
- 七、目前桃機擴建案卡關，主要原因也在於經費不夠，其次是興建期程太趕，交通部與桃機公司想要突破這兩道障礙，不能只靠改設計圖以求順利發包，而是要重新盤點現有擴建計畫，確認需要投入的資源和可落實的興建進度。桃園市長鄭文燦之前曾建議政府應考慮徵收機場建設費，或者是讓前瞻計畫第二期計畫納入桃機擴建案，都是中央政府與桃機公司可以考慮的方向。
- 八、桃機第三航廈興建案是當前我國最迫切的交通建設，政府應對桃機投注更多資源，也應跨部會處理桃機擴建時遇到的預算、環保和施工等問題，第三航廈興建急如星火，但更重要的是完成一座符合國人與產業界期盼的新航廈。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台灣涉犯殺人案的香港居民陳同佳有意來台「自首」，但政府官員先前表態，強調香港本身即有司法管轄權，港人應該港審，並且質疑陳嫌是在政治操作之下「被自首」；蔡總統昨天表示台灣有管轄權，官員的說法也跟著急轉彎。持平而論，陳同佳案台、港政府都有其政治考量，儘管蔡政府急轉彎，依舊令人質疑司法正義難敵政治計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台灣涉犯殺人案的香港居民陳同佳有意來台「自首」，但蔡政府官員先前表態，強調香港本身即有司法管轄權，港人應該港審，並且質疑陳嫌是在政治操作之下「被自首」；蔡總統昨天表示台灣有管轄權，官員的說法也跟著急轉彎。持平而論，陳同佳案台、港政府都有其政治考量，儘管蔡政府急轉彎，依舊令人質疑司法正義難敵政治計算！
- 二、陳同佳去年在台涉嫌殺人之後潛逃回港，士林地檢署發布長達三十七年半的通緝令，並於

去年十二月三日函請法務部向香港提出遣送陳嫌來台受審，次日法務部針對士檢請求，表示「本部收到前開請求之後，已以最速件方式轉請大陸委員會協助辦理」、「本部期待香港政府重視本案，儘速提供相關協助，遣送陳姓被告來台接受偵查及審判，期能早日查明案情，使被告接受應有制裁，以實現司法正義」。

三、換言之，在政治因素干擾本案之前，法務部的態度很明確，就是希望陳嫌來台受審，「以實現司法正義」；當時，蔡政府上上下下皆未對遣送陳嫌來台表示反對；甚至，今年二月港府針對遣送陳嫌來台展開修例、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第一次反修例大遊行之後，陸委會還於五月二日表示「不用修法，也可以馬上送過來（台灣）」。

四、豈料，香港反修例演變成反送中，一向「反中」的蔡政府有如撿到槍，蔡總統更因連番藉由反送中痛批中共，讓她低迷的支持度快速回升；蔡政府對於如何處理陳同佳案的態度也隨之一百八十度髮夾彎，從要求港府遣送硬生生地轉變為拒收陳嫌，直到昨天蔡總統才又一百八十度髮夾彎表示台灣有管轄權。

五、蔡政府先前口徑一致的強調，香港對陳嫌在台涉犯殺人擁有司法管轄權，但果真如此嗎？今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高院針對陳嫌在香港犯下的洗錢等四罪，判處陳嫌二十九個月徒刑，當時香港高院法官彭寶琴表示，雖然被告承認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殺人，但不能在香港控以謀殺或誤殺，令人感到「沮喪」和「不公」，但法庭仍須根據控罪判刑。

六、對於這項判決，香港法界有認為判刑過重者，卻未見香港法界人士質疑何以香港法院並未審理陳嫌在台涉犯殺人；此外，今年四月亦有香港立法會議員針對此案建議修例，讓香港法院可以審理港人在境外的重大犯罪，或只針對台灣修例遣送陳嫌來台。因此，港府對於陳嫌在台涉犯殺人是否擁有管轄權？答案早已不言而喻！

七、此外，儘管蔡政府指控港府政治操作，但本身也充斥著政治操作，甚至操作到令人感到不知所云。例如，在陳嫌表達願意來台自首之後，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如果陳嫌在台灣現身會立刻逮人；但他似乎忘了，他主管的內政部移民署已禁止陳嫌入境。試問，陳嫌連台灣都來不了，何來「在台灣現身會立刻逮人」？徐國勇的說法豈不是「鬼打牆」？

八、再者，根據我國法律，台灣的確對陳同佳案擁有司法管轄權，但蔡政府卻一味推拖，直到近日輿論抨擊、檢方痛批行政干預司法之後，蔡總統以及法務部、陸委會才改變態度，顯見蔡政府也極可能是基於政治考量，為先前的失策設定停損點。

九、蔡政府強調要在台港司法互助的前提下進行處理，但港府先前表示可在司法協作機制外處理，甚至雙方還沒建立司法互助機制，因此恐怕又會互踢皮球。只是，司法正義真的難敵政治現實嗎？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十六歲的瑞典女孩桑柏格發起的「周五罷課行動」，從去年迄今，已在全球號召數百萬人上街抗議政府不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她日前赴美參加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時，怒瞪領導美國退出《巴黎協定》的川普總統，責其貽

害全球氣候。桑柏格在峰會上痛斥大人不重視減碳對環境的危害，卻用空泛的言論，偷走許多人的童年夢想。鑑於去年以來，政府已連續三次凍漲電價，故意遮掩電價成本上漲的問題。到二〇二五年，台灣要使用更多昂貴的天然氣發電，電價上漲壓力只會比現今更大。政府因擔心綠能發展不如預期，現在只能承諾老舊燃煤發電機組列為備援機組，不敢明列燃煤發電退場時間表。歐洲多國訂在二〇三〇年前要實現非煤，台灣至少要再多等二十年，才能盼到非煤低碳的到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六歲的瑞典女孩桑柏格發起的「周五罷課行動」，從去年迄今，已在全球號召數百萬人上街抗議政府不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她日前赴美參加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時，怒瞪領導美國退出《巴黎協定》的川普總統，責其貽害全球氣候。桑柏格在峰會上痛斥大人不重視減碳對環境的危害，卻用空泛的言論，偷走許多人的童年夢想。
- 二、對台灣而言，氣候變遷的危機並非遠在天邊，大至海平面上升對沿海城鎮的威脅，小至氣候升溫造成萬里蟹等漁產大減，都是直接威脅我國。近年國人關心的空汙問題，跟減碳亦密切相關；但台灣的減碳表現不見起色，反而愈見惡化，主要關鍵就在蔡總統的能源政策走岔了路。
- 三、距離明年總統大選僅剩兩個多月，蔡總統近期密集宣傳過去三年多的政績。她近日出席離岸風電廠商活動時說，台灣現在不缺電，已是不必爭辯的事實，藉此為自己的能源政策成績背書。但在這張蔡英文自認滿分的成績單背後，卻隱藏了蔡政府不願告訴國人的真相。蔡英文上次大選提出的「永續台灣」政見，承諾二〇二五年綠能占比要達到兩成，同時兼顧電價不漲、空汙不增、供電穩定三目標。但現在只做到「供電穩定」，她沾沾自喜，卻不提空汙及電價上漲。
- 四、當年蔡英文提出能源轉型三大保證時，就有不少專家學者質疑其方案太過大膽與一廂情願；如今數據一一證實，她自詡不缺電的能源成績單，是台灣用昂貴的代價所換得。
- 五、首先，台灣目前不缺電的兩個原因，一是核二與核三廠仍滿載運轉，提供台灣一成多的電力。民進黨執政前對核電廠百般刁難，藉此爭取到許多反核者的選票；但執政後發現電不夠用，立刻轉變立場，同意核電廠「物盡其用」。台灣目前不缺電的另一原因，是「火力全開」，讓「燃煤發電」持續在近四成的高水位。簡言之，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是「以煤養綠」。
- 六、且看，二〇一八年我國用在發電的燃煤量是兩千九百萬公噸，足足較馬政府執政時期的二〇一五年時高出近二成。亦即，蔡政府靠燃煤發電穩住了電力供應，但其代價就是國人「

用肺埋單」，並將台灣的排碳成績單也拖下水，成為國際上不負責任的能源使用者。去年我國能源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一・八九二億噸，這是蔡英文上任後連續第二年上升。蔡總統在自誇能源「政績」時不斷重申願景，對醜陋的一面卻避而不談，這不正是桑柏格所說的「空泛言論」？

- 七、二〇一一年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都開始檢視自身的能源轉型方案是否妥當，目標都是要兼顧供電、電價與環保三個面向，以及在轉型過程中必須付出的代價。以德國為例，福島核災後德國加速推動「非核」，付出的代價是高昂的電費與燃煤電廠延後走入歷史。前者，造成中下階層的能源貧窮；後者，造成空汙與碳排問題，不少德國人為此走上街頭要求政府解決。在台灣，蔡英文的能源政策永遠只提美好願景，卻不提人民要付的代價。
- 八、除了碳排放大增外，蔡總統沒有告訴人民的，還有沉重的電價上漲壓力與燃煤電廠的退場時間。去年以來，蔡政府已連續三次凍漲電價，故意遮掩電價成本上漲的問題。到二〇二五年，台灣要使用更多昂貴的天然氣發電，電價上漲壓力只會比現今更大。蔡政府因擔心綠能發展不如預期，現在只能承諾老舊燃煤發電機組列為備援機組，不敢明列燃煤發電退場時間表。歐洲多國訂在二〇三〇年前要實現非煤，台灣至少要再多等廿年，才能盼到非煤低碳的到來。
- 九、蔡英文口口聲聲世代正義，但是，其能源政策卻埋下世代不正義的禍根。對於這種偏頗貽害環境的能源政策，瑞典女孩如果來台，必定也會怒目相向！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10 月 16 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中簽署命令，加速放寬外資銀行准入的進度，全面取消在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限制。李克強要求國務院所屬單位清理取消未納入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擴大資本項目收入與支付的便利化改革試點範圍，支持外資企業自主選擇借用外債模式。這是大陸政府對於金融市場開放的進一步重大改革，台灣在這次金融開放政策中可能錯失重要機會，由於政府層級的對話管道已經封閉，而且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的曝險高度重視，甚至要求所有在大陸的分支機構，只要出現任何逾期放款即刻列帳打銷，政策方向朝向斷絕金融往來，重視資產品質的確是金融機構每天都不能鬆懈的工作，卻不能無視重大戰略發展機會，否則台灣在下一波亞洲金融市場發展的機會中，市場地位將再次退縮，淪為死守台灣市場的地方金融體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 10 月 16 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中簽署命令，加速放寬外資銀行准入的進度，全面取消在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限制。李克強要求國務院所屬單位清理取消未納入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擴大資本項目收入與支付的便利化改革試點範圍，支持外資企業自主選擇借用外債模式。
- 二、這是大陸政府對於金融市場開放的進一步重大改革，從今年 7 月李克強在大連舉行的第十三屆達沃斯論壇開幕演講，宣布深化金融服務業，加速開放市場的重大政策至今，大陸關於開放外資准入的政策陸續出台，可以說是自加入 WTO 以來，最重要、規格最高、也最具有實質意義的金融市場開放措施。
- 三、李克強的金融改革開放措施，原本應該獲得各界高度重視，如此重大的開放政策，是全球金融體系期待已久的大事，各國政府與龍頭金融機構在與大陸往來多年的各項會談中，金融市場開放都是重中之重的議題。有趣的是，李克強選擇金融開放的時機，一方面遇到中美貿易談判的煙硝戰火，另一方面遇到全球跨國龍頭金融集團集體裁員風暴，大陸的金融開放政策在逆勢中顯得彌足珍貴，也是有意在大陸長期發展的金融機構絕佳的窗口。
- 四、李克強在 7 月 2 日出席達沃斯會議，進行開幕演講時宣布，中國將深化金融等現代服務業開放舉措，將原來規定的 2021 年取消證券、期貨、壽險外資股比例限制提前至 2020 年落實，在增值電信、交通運輸等領域減少對外資准入限制，落實好徵信、信用評級、支付等領域外資機構國民待遇，擴大債券市場雙向開放。
- 五、大陸的金融市場開放原本就有既定的政策，此波追溯至 2017 年 8 月的國發 39 號文，當時宣布將提出金融開放時間表，接著在同年 11 月提出具體項目的開放時間表，並且在隔年 4 月的博鰲論壇，將保險業開放外資的時間表向前推進，這些都是配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歷次逐步修訂的進程在推動。大規模的金融市場開放是在李克強達沃斯演講之後推展開來，重點則是 7 月 20 日，中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辦公室宣布的《十一條金融業進一步對外開放的政策措施》。
- 六、十一條金融開放政策允許了外資信用評等公司在大陸展開信用評級業務，對銀行間的債券市場與交易所債券市場的所有種類債券，進行債券評級。大陸的債券市場規模龐大，參與機構家數眾多，而且不同的省份與城市之間存在信用差異的空間，企業債券之間的供需差異更是發展債券市場的沃土，國務院在清理歷史積累的地方債問題的同時，藉由外資的力量，引進體制化的信用評級制度，是展現政府對於信貸市場深化改革的非常重要里程碑。
- 七、此外，十一條開放措施還有鼓勵境外金融機構參與入股商業銀行的理財子公司、與中方合資設立外方控股的理財公司、參股養老金管理公司等財富管理相關業務的開放；將人身保險外資持股比例上限從 51% 升高到 100% 的時程提前到 2020 年、放寬外資保險公司准入條件、取消 30 年經營年限要求等保險業開放措施；也將證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放寬外資股比限制的時點提前到 2020 年等。
- 八、落實十一條的開放措施，中國證監會也在 10 月初宣布，明年元月 1 日起取消期貨公司的外

資持股比限制，4 月 1 日起取消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而證券公司則自 12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外資持股至 100%。

- 九、四中全會召開前夕，國務院以及金融監理機構對於金融市場開放的政策逐一落實，展現市場結構改革的堅定信心，金融市場開放將成為四中全會的亮點。仔細評估從 7 月至今的金融開放政策，我們認為這是大陸經濟轉型、融資專業提升、金融供給側改革的具體措施，是國務院推動深化市場改革、結構化、專業化的重要里程碑，主要目的不只在吸引外資從金融服務業的管道進入中國市場，更重要的是藉此完成金融體系的轉型升級。
- 十、台灣在這次金融開放政策中可能錯失重要機會，由於政府層級的對話管道已經封閉，而且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在中國市場的曝險高度重視，甚至要求所有在大陸的分支機構，只要出現任何逾期放款即刻列帳打銷，政策方向朝向斷絕金融往來，重視資產品質的確是金融機構每天都不能鬆懈的工作，卻不能無視重大戰略發展機會，否則台灣在下一波亞洲金融市場發展的機會中，市場地位將再次退縮，淪為死守台灣市場的地方金融體系。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諾貝爾獎陸續公布，經濟學獎頒給了經濟發展領域的三位美國學者：麻省理工學院的巴納吉（Abhijit Banerjee）和杜芙若（Esther Duflo）夫婦，以及哈佛大學的克雷默（Michael Kremer），表彰他們致力探求消除貧窮的有效途徑。這三位學者在肯亞和印度的田野實驗研究，重新塑造並主導了「發展經濟學」，對消除貧窮的工作產生重大影響，對改善全球 7 億赤貧人口的生活具有巨大潛力。然而台灣對脫貧工作的努力，迄今似乎並未特別強調「精準扶貧」概念，脫貧的成效似乎也並不出色。當然，若經濟成長率偏低，像近年來的台灣，則貧民難以獲得有助脫貧的工作，扶貧績效當然也就不可能突出。由台灣低收入戶和人數近年都未能顯著下降的狀況觀之，極可能是政府未能重視這個問題的後果。今天，面對諾貝爾經濟學獎的頒授，以及大陸在扶貧工作上取得巨大成果的狀況，都該深入反省與探討，讓台灣的消滅貧窮，不是停留在社會福利的提供補助而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諾貝爾獎陸續公布，經濟學獎頒給了經濟發展領域的三位美國學者：麻省理工學院的巴納吉（Abhijit Banerjee）和杜芙若（Esther Duflo）夫婦，以及哈佛大學的克雷默（Michael Kremer），表彰他們致力探求消除貧窮的有效途徑。
- 二、諾貝爾獎委員會說，這三位學者在肯亞和印度的田野實驗研究，重新塑造並主導了「發展

經濟學」，對消除貧窮的工作產生重大影響，對改善全球 7 億赤貧人口的生活具有巨大潛力。他們發現在消滅貧窮上，必須對試圖解決的問題進行更細的切割，再挑選能針對問題處理的作為，方能獲得顯著效果。此一研究看起來相當簡單，但過去並未受到正視；研究成果為印度 500 萬學童提供了更精確有效的教育內涵，並對多國兒童預防性醫療提供了有效的模式。

三、在全球所得分配惡化，中產階級減少的此時此刻，諾貝爾經濟學獎頒給致力消除貧窮的發展經濟學家，具有重要的時代意義。它在告訴各國政府，現階段要更重視消除貧窮的工作，而且要用對的方法來做事，不是撒錢就可以獲得成效，必須對症下藥方能有效。這種見解看似簡單易懂，卻是醍醐灌頂，因為許多政府懶得用心研究如何「有效」解決問題，認為只要增加預算和公共投資就可成事，這即使不是大錯，至少也事倍功半。

四、諾貝爾經濟學獎的頒授，令人想起一個經常在大陸新聞中出現的名詞—「精準扶貧」，意指應針對不同環境和個別貧戶狀況，運用有效程序對扶貧對象精準識別、扶助、管理，以確實助其脫貧。這是習近平 2013 年底於湖南進行鄉村考察時提出的，他要求「實事求是、因地制宜、分類指導、精準扶貧」，希望改變粗放式的扶貧工作，要顧及受助者的實際狀況，來避免資金誤用、濫用，確保扶貧績效。

五、2015 年底，中共中央提出「十項精準扶貧方略」，2017 年秋設定 2020 年達到「農村貧困人口實現脫貧，貧困縣全部摘帽，解決區域性整體貧困」境界。中國貧窮人口從 2012 年底 9,899 萬人，到 2018 年底減少了 8,239 萬人，連續六年完成年減貧千萬的任務，遠超過全球減貧水準。設定 2020 年讓「貧窮縣」完全消失的目標雖具挑戰性，但達成的機會頗高。中國「精準扶貧」概念和三位諾貝爾經濟學獎獲獎人的研究發現具有高度關聯性，若三位學者到中國大陸進行研究，應對其研究大有裨益，對世界脫貧做出更大貢獻。

六、台灣對脫貧工作的努力，迄今似乎並未特別強調「精準扶貧」概念，脫貧的成效似乎也並不出色。十年來低收入人口的戶數和人數，從 2008 年底的 9.3 萬戶、22.4 萬人，逐年成長到 2013 年的 14.9 萬戶、36.2 萬人，再緩慢下降到 2018 年的 14.4 萬戶、31.2 萬人，並非一路下降。貧窮是一種動態概念，台灣「低收入」戶的定義也會變動，但無論如何，我們的脫貧數據看來的確成效有限，可能和我們相對較重視社會福利、提供補助，較少對貧戶提供有效的脫貧扶助有關。當然，若經濟成長率偏低，像近年來的台灣，則貧民難以獲得有助脫貧的工作，扶貧績效當然也就不可能突出。

七、然而，在全球所得分配不均都在擴大的情況下，所有國際發展機構（如世界銀行），甚至區域合作組織（如 APEC），都在強調「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也就是發展政策要設法讓成長的果實平均地帶動所有族群都能獲益，嘉惠所有的族群成員。由台灣低收入戶和人數近年都未能顯著下降的狀況觀之，極可能是政府未能重視這個問題的後果。今天，面對諾貝爾經濟學獎的頒授，以及大陸在扶貧工作上取得巨大成果的狀況，都該深入反省與探討，讓台灣的消滅貧窮，不是停留在社會福利的提供補助而已。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經濟部統計處日前公布九月外銷訂單金額四五五．三億美元，較去年同月減少四．九％，較原先預期減幅縮小，而受到全球景氣放緩及去年高基期影響，外銷訂單今年前三季接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六．一％，預估全年接單金額較去年成長的可能性低，減幅可能落在四％至六％之間。這些數據起起落落，一般民眾看似平常無感，但對出口外銷為主的台灣，卻又是振衰一線牽。儘管新南向已成趨勢，但未來的大陸經貿仍是台商經營上的重要布局，行政院應積極維持兩岸貿易的穩定，兩岸貿易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而言，至少目前仍視為一條重要商業管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大選正熱的同時，經濟走勢似乎正被選情淹沒，或許是全球大環境不佳，加上美中貿易戰的侵蝕，但曾傲世全球的台灣經濟奇蹟，能否還有向上推升的衝勁，不只是執政黨的責任，更是每個從政者不能輕忽的使命。
- 二、經濟部統計處日前公布九月外銷訂單金額四五五．三億美元，較去年同月減少四．九％，較原先預期減幅縮小，而受到全球景氣放緩及去年高基期影響，外銷訂單今年前三季接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了六．一％，預估全年接單金額較去年成長的可能性低，減幅可能落在四％至六％之間。這些數據起起落落，一般民眾看似平常無感，但對出口外銷為主的台灣，卻又是振衰一線牽。
- 三、三十年前不論台商外商，提到台灣經濟及相關建設都引以為傲，但三十年後卻對台灣的振衰起蔽憂心忡忡，其中不只兩岸經貿的大幅轉變，兩岸關係的緊縮，更讓業界有十年河東、十年河西之憾。
- 四、兩岸經貿發展迄今，儘管仍有部分人士認為大陸的「獲利」高於台灣，相對在雙邊談判下，台灣只能拿些「微」利，但也不能否認，多年來若非有兩岸市場相挺支撐，在經營獲利上可能更差，甚至台灣的進出口貿易數據統計，會更難看。
- 五、美中貿易戰在雙方最近的談判下看似趨緩，但長遠來看供應鏈分佈因擴及亞洲各國，新興市場首當其衝不在話下，關稅清單擴及高科技產品，台灣自然也會受到衝擊。儘管訂單移轉之效可望從貿易戰中受惠，但終究不是長遠之計。
- 六、兩岸貿易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而言，至少目前仍視為一條重要商業管道，儘管新南向已成趨勢，但未來的大陸經貿仍是台商經營上的重要布局，如何維持兩岸貿易的穩定，不是只在吸選票時說說。

(二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上台後台灣共失去了七個邦交國

，兩岸外交已經走上零和賽局，政府僵固的兩岸對抗政策，也是台灣外交節節失利的的原因。在兩岸關係緊繃下，各國被迫必須選邊站，使得台灣在國際經貿舞台一籌莫展，在區域經濟整合台灣已經遠遠落後。特別是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建構自由貿易協定（FTA）有新的發展趨勢，對台灣更是雪上加霜。政府三年來只與巴拉圭及史瓦帝尼兩邦交國簽署 FTA，除了自我安慰外，經濟效益是微乎其微。過去政府不遺餘力抹黑抹紅兩岸經貿架構協議（ECFA），直指 ECFA 是包著糖衣的毒藥，既傾中又賣台，但 ECFA 卻是台灣目前效益最大的 FTA。全國工業總會不斷在每年白皮書建議恢復 ECFA 後續談判，但蔡政府均置若罔聞；但是最近卻又公開呼籲中國大陸不要片面終止這個「互利雙贏」的協定，更給人有時空錯亂，昨非今是之感。台灣目前共與十國簽定 FTA，比 15 個邦交國數目還少，早已被他國遠遠拋開；但是政府對如何擺脫困境束手無策，要求行政院除了喊出台灣會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及早已做好準備等口號外，應有其他積極的作為，不要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恐淹沒台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政府上台後台灣共失去了七個邦交國，兩岸外交已經走上零和賽局，除了中國大陸的蠻橫無理，蔡政府僵固的兩岸對抗政策，也是台灣外交節節失利的的原因。在兩岸關係緊繃下，各國被迫必須選邊站，使得台灣在國際經貿舞台一籌莫展，在區域經濟整合台灣已經遠遠落後。特別是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建構自由貿易協定（FTA）有新的發展趨勢，對台灣更是雪上加霜。
- 二、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 FTA 涵蓋範圍必須全面性，以避免 FTA 成員只挑選對彼此有利的項目自由化，因而擴大對非 FTA 成員的貿易排擠。另外也要求不可以藉由 FTA 的規定，對其他國家造成更高的貿易障礙。上述原則雖然仍是有些爭議的灰色地帶，但過去 WTO 成員在建構 FTA 時，大致上還是會配合遵守。
- 三、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完全按照美國需求，根本不理會 WTO 對 FTA 的規定。例如在去年簽署的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即訂立空前嚴格的原產地規定，對車輛產業甚至更搭配勞工薪資下限條款，幾乎就是為美國量身訂做，迫使供應鏈移轉到美國製造，與 WTO 原則相牴觸。最近剛達成的美日貿易協議，美日也只選擇對雙方有利的產品自由化，例如農

產品及少數工業產品，也引起各國的質疑；甚至未來美中貿易協議，也有可能採用類似模式。

- 四、在美國的帶動下，未來全球的 FTA 將會更為客製化，並採取階段式到位，談判時程也可能會縮短，此會催生出更多的 FTA，對於未能參與的國家更加不利。另外在新科技引領下，數位貿易成為貿易新模式。WTO 在此方面進展緩慢，也無力約束成員；所以各國紛紛藉由 FTA 來建立數位貿易的準則，以確保商機，台灣也是不得其門而入。
- 五、綜合而言，美中長期對抗趨勢已形成，為了降低衝擊，各國已投入下階段 FTA 競賽。除了美國走雙邊 FTA 路線外，中國大陸也加強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FTA 的連結。另外大型 FTA 也會加速擴張，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即在評估吸引新成員，談判延宕多年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有可能在今年完成談判。歐盟整合腳步也加快，在今年與日本 FTA 生效，也和越南簽署了 FTA。就連正在進行脫歐談判的英國，也成為各國拉攏結盟的對象。
- 六、反觀台灣在此波整合趨勢中，幾乎沒有切入之處。蔡政府三年來只與巴拉圭及史瓦帝尼兩邦交國簽署 FTA，除了自我安慰外，經濟效益是微乎其微。過去蔡政府不遺餘力抹黑抹紅兩岸經貿架構協議（ECFA），直指 ECFA 是包著糖衣的毒藥，既傾中又賣台，但 ECFA 卻是台灣目前效益最大的 FTA。全國工業總會不斷在每年白皮書建議恢復 ECFA 後續談判，但蔡政府均置若罔聞；但是最近卻又公開呼籲中國大陸不要片面終止這個「互利雙贏」的協定，更給人有時空錯亂，昨非今是之感。
- 七、台灣目前共與十國簽定 FTA，比 15 個邦交國數目還少，早已被他國遠遠拋開；但是政府對如何擺脫困境束手無策，除了喊出台灣會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及早已做好準備等口號外，並沒有其他積極的作為。政府目前將重點放在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大肆吹捧承諾投資金額不斷增加，儼然台灣可以成為區域生產軸心，但是未來能有多少實際到位的金額仍有變數。
- 八、事實上，台商回台雖然避開了美國對中國懲罰關稅，但是由於台灣欠缺 FTA 網絡，出口產品普遍還需負擔關稅，國際競爭仍備感吃力。在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變化下，政府誤判情勢，只能在邦交國中打轉，幾乎是原地踏步；錯過此波建構 FTA 的時機，蔡政府要負最大的責任。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際貨幣基金（IMF）日前發布預測，五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至 3.0%，這個數字已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低，該組織並警告，若貿易戰仍無法解套，經濟前景恐持續黯淡。值得注意的是，IMF 也將台灣經濟成長率由 2.5% 調降至 2.0%。然而在國會詢問主計長朱澤民對台灣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的看法，朱主計長樂觀的認為：「主計總處預測

今年可達 2.46%，比起國際機構，主計總處的數字比較接近實際情況。」他還調侃 IMF 在 2017 年 10 月預測台灣該年只有 2.0%，但最後統計數字達 3.08%。主計總處的專業長期以來多受肯定，所編算的經濟成長率、產業關聯表、物價、薪資、失業率及各類普查，一向也是政府及民間進行決策的重要參考，影響台灣政治、經濟至巨。建請主計總處能多在專業上著力，二、三十年來這個部門所追求不受政治干擾的統計獨立性，仍賴這一代的統計文官的繼續堅持，這看似小事，惟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成敗正繫於此，由是可知，這不是小事而是不容須臾讓步的大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貨幣基金（IMF）日前發布預測，五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至 3.0%，這個數字已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最低，該組織並警告，若貿易戰仍無法解套，經濟前景恐持續黯淡。無獨有偶，本月初世界貿易組織（WTO）也把今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大幅調降至 1.2%，不到 2019 年 4 月預測數的一半。更有甚者，世銀與 IMF 總裁幾天前也同聲警告全球經濟展望惡化，有九成經濟體成長將放緩。值得注意的是，IMF 也將台灣經濟成長率由 2.5%調降至 2.0%。
- 二、IMF 大幅調降台灣經濟預測非常合理，因為台灣的出口占 GDP 比重將近六成，這個出口依存度遠高於南韓（36%）、日本（14%）及中國大陸（18%），當全球景氣降溫，貿易量大減，台灣自然是首當其衝，其次，台灣與貿易戰的兩大要角美、中貿易關係密切，兩者合計就占了台灣出口的四成，其風險之大，明顯可知。
- 三、日前多位立委援引國際機構最新經濟展望，在國會詢問主計長朱澤民對台灣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的看法，朱主計長樂觀的認為：「主計總處預測今年可達 2.46%，比起國際機構，主計總處的數字比較接近實際情況。」他還調侃 IMF 在 2017 年 10 月預測台灣該年只有 2.0%，但最後統計數字達 3.08%。
- 四、2017 年 8 月就連主計總處的預測也只有 2.1%，與 IMF 幾無差別，事實上，這個 3.08%的數字也是一年之後才修正出來的，如此看來，主計總處的預測有比較高明嗎？不言可喻。
- 五、經濟預測並非易事，常看預測的人會發現，如今的預測已有一個慣性，前景看好時各預測機構連袂上修，爭相加碼，而一遇風險又競相調降，其參考價值甚低。景氣平穩時的預測容易些，然而預測能力的高下只有在景氣轉折時才能見真章，第一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丁伯根（JAN TINBERGEN）說：「只有能正確預測出經濟轉折點的模型，才算是成功的預測模型。」以此來回顧主計總處過去 20 年的預測會發現，主計總處從未提前預測出景氣的轉折點，以此而言，主計長做的是，好好精進我國的預測，而非消遣國際機構的預測不準。

- 六、台灣近 20 年來面臨了三次經濟重大轉折，主計總處全都沒事前預測到。第一次是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前一年亞洲已有山雨欲來之勢，不過主計總處於年初仍樂觀的預測該年經濟成長可達 6.18%，結果只有 4.21%。第二次是 2001 年全球網路泡沫，出身業界的經濟部長林信義率先示警國人要有過苦日子的準備，惟主計總處隨後仍樂觀的預測會有 5.25% 的高成長，結果這一年台灣非但沒有成長，還出現半個世紀以來的首次衰退。
- 七、第三次也就是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主計總處同樣沒測出轉折點，2008 年初美國第五大投資銀行貝爾斯登陷入流動性危機，二房風暴時隱時現，面對這個風險，主計總處於 5 月依然上修經濟成長至 4.78%，不料 9 月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破產，全球經濟風聲鶴唳，台灣經濟急轉直下，最後經濟成長只剩 0.7%。
- 八、面對國際情勢瞬息萬變，還是要謙卑一些，尤其主計總處對總體情勢的判斷直接影響內閣施政，不容須臾誤判。也許朱主計長會說：「他們是預測，我們是概估，比較接近實際數字。」事實上，不用說概估數難以定準，有時連統計數也未必準確，回顧歷史數據就會發現，許多統計最後也是大修、特修，只是代遠年湮為人淡忘罷了。舉個例子，2009 年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便把 1988 年經濟成長率 8.04% 大幅調降至 5.57%，以此而言，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是否如初步統計所呈現的這麼好，仍待商榷，主計總處必須參酌更多公務統計詳實估算，才是正辦。
- 九、主計總處在國民所得統計上有兩件工作，一是 GDP 的編算，一是 GDP 的預測，不論是依國民經濟會計（SNA）所編算的統計，或是依據總供需模型所做的預測，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在全球景氣面前，我們必須更謙卑，事實上從過去半個世紀的編算、預測經驗，主計總處的文官們也早該學會謙卑的功課了，反之在面對政治壓力，則要有專業文官的勇氣挺住，有人說統計是良心事業，但良心也需要勇氣來救贖。
- 十、主計總處的專業長期以來多受肯定，所編算的經濟成長率、產業關聯表、物價、薪資、失業率及各類普查，一向也是政府及民間進行決策的重要參考，影響台灣政治、經濟至巨。盼該處能多在專業上著力，二、三十年來這個部門所追求不受政治干擾的統計獨立性，仍賴這一代的統計文官的繼續堅持，這看似小事，惟國家未來經濟發展成敗正繫於此，由是可知，這不是小事而是不容須臾讓步的大事。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選前利用政策釋放利多，創造對自己有利的選情，乃是所有執政者皆會做的事。甚至，在其他國家也常發生這種現象。國外學者稱之為「政治景氣或預算循環」；其指的是政府為了選舉目的，操縱財政政策工具，包括減稅或擴張支出，以創造暫時的經濟榮景，以騙誘選民對執政者的支持，進而形成一種政治性的經濟或預算循環。要證明或區分政府所有選前的收支項目，何者乃係純為騙取選

票而設，的確甚為困難。但是，若在短短的三個多月間，就有將近高達 2,200 億以上的政策，被社會輿論懷疑有撒錢買票之嫌，則這問題的嚴重性實已不可輕忽。由於選舉時間愈靠近，政策買票的效果愈好，執政者的需求與壓力就愈大，應該立法規定「自總統暨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半年開始，政府各機關部門不得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新增減免稅或補助措施、凍結公用事業產品或服務價格等情形」，藉此修法整飭財政紀律，進而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是重要的總統大選年。這段時間以來，掌控所有國家機器與資源的蔡政府，極度濫用此項優勢，推出許多討好選民的政策；從旅遊補助、換車減稅、老農津貼、擴大長照、高鐵南延等等，琳瑯滿目，不一而足。無論外界如何質疑或批評，蔡政府皆絲毫不為所動，甚至還有變本加厲之勢。如此明目張膽的「買票」行徑，竟然還敢自稱「最遵守財政紀律的政府」，聞之令人氣結。
- 二、每逢選舉，政府必不斷宣導與呼籲，參選人不可買票賄選；每份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贈品，不得超過 30 元，幾乎全民皆知。此規定意在改善選舉風氣，建立清廉的民主政治環境。孰料政府卻反而常帶頭違法、敗壞風紀。政府代表的是公權力，執政者取得政權，即等於控制了政府，掌握了國家機器。
- 三、絕對的權力，絕對的利益，絕對的算計，進而導致執政者為求勝選不擇手段。執政者任意撒錢政策買票，動輒數以百千億計，且用的還是納稅人的錢，但相對於 30 元贈品上限的嚴厲規定，這又是何等諷刺與荒謬！
- 四、其實，選前利用政策釋放利多，創造對自己有利的選情，乃是所有執政者皆會做的事，藍綠並無差別。甚至，在其他國家也常發生這種現象。國外學者稱之為「政治景氣或預算循環」；其指的是政府為了選舉目的，操縱財政政策工具，包括減稅或擴張支出，以創造暫時的經濟榮景，以騙誘選民對執政者的支持，進而形成一種政治性的經濟或預算循環。我們當然知道，要證明或區分政府所有選前的收支項目，何者乃係純為騙取選票而設，的確甚為困難。但是，若在短短的三個多月間，就有將近高達 2,200 億以上的政策，被社會輿論懷疑有撒錢買票之嫌，則這問題的嚴重性實已不可輕忽。
- 五、「政策買票」雖只是個通用的辭彙，但其操作的方法與內容則是包羅萬象。在台灣，由於民眾平常生活裡就可經常看到政府的身影，執政者在選前可以操縱的政策花樣也更多。除了各種減稅與補貼之外，最特別的就是一、公用事業價格凍漲，二、濫開重大建設支票，三、標的工程趕工剪綵等。為了選舉減稅，表示許多該收的錢卻不收；為了選舉補貼，表

示許多不該花的錢卻亂花；為了選舉凍漲油電氣價格，表示扭曲市場機制卻換得經濟失控的風險；為了選舉亂開建設支票，表示草率決策卻須付出資源浪費的後果，而為了選舉提前完工炫耀，往往趕工卻犧牲工程安全與品質，危害民眾生命財產。

- 六、所有這些破壞財政紀律的事，蔡政府目前都在做，而且毫不掩飾。蔡政府敢這麼囂張的原因有三：一為民眾容易上當，政策買票有效；次為在野監督不力，無法產生阻嚇作用；三則是現行制度未盡周延，難以防範與約束此行為。
- 七、前二者需靠民眾的智慧覺醒與在野黨的反省精進，至於制度的缺失則只有透過法律的修正來補強。現行法律中，今年初才剛通過的「財政紀律法」，即規定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等，皆應「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故欲根本規範這些行為，從該法的重修著手，最為適當。
- 八、由於選舉時間愈靠近，政策買票的效果愈好，執政者的需求與壓力就愈大，應該規定「自總統暨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前半年開始，政府各機關部門不得有下列情形，直至選舉結束為止：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的決定。二、新增減免稅或補助措施。三、凍結公用事業產品或服務價格。四、預算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70 條等有關經費動用及第一、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藉此修法整飭財政紀律，進而建立公平競爭的選舉環境。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行政院舉辦「策略規劃會議」，簡報勾勒出未來產業的發展趨勢、願景，對基礎研究、資訊安全的重視，跨域合作開拓新藍海產業的企圖心，以及成果展示與產業服務方向，均非常具有前瞻性，值得肯定。不過，與會代表提出了不少人才低薪、外流，學用落差、創新創業配套不足等問題。也點出跨領域整合，法規鬆綁的重要性。但這些問題為何遲遲都沒解決呢？其中癥結在於，時移勢易，問題愈形複雜。加上問題盤根錯節，同時涉及跨部會，不易解決。再者，缺乏具體績效指標（KPI），不易管考，政府及社會各界習慣行禮如儀。針對上述人才、低薪、學用落差、法等幾個問題，如果是跨部會跨局處必須解決的問題，那是否應該訂定跨部會共同 KPI，或針對重大議題，應由行政院設立大型的專案計畫，並由跨部會、跨領域來加強合作，並由政務委員負責督導，才能克竟其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行政院舉辦「策略規劃會議」，據與會人士表示，其實會議報告做得很精緻，也很用

心。簡報勾勒出未來產業的發展趨勢、願景，對基礎研究、資訊安全的重視，跨域合作開拓新藍海產業的企圖心，以及成果展示與產業服務方向，均非常具有前瞻性，值得肯定。

二、不過，與會代表提出了不少人才低薪、外流，學用落差、創新創業配套不足等問題。也點出跨領域整合，法規鬆綁的重要性。但這些問題在五年前，乃至十年前都曾提過，但為何遲遲都沒解決呢？我們認為，其中癥結在於，時移勢易，問題愈形複雜。加上問題盤根錯節，同時涉及跨部會，不易解決。再者，缺乏具體績效指標（KPI），不易管考，政府及社會各界習慣行禮如儀。就像病人看完醫生後，不用服藥，就覺得輕鬆了一大半。如此一來，問題越拖越嚴重，最後也就積重難返了。

三、針對上述人才、低薪、學用落差、法等幾個問題，如果是跨部會跨局處必須解決的問題，那是否應該訂定跨部會共同 KPI，或針對重大議題，由行政院設立大型的專案計畫，並由跨部會、跨領域來加強合作，並由政務委員負責督導，才能克竟其功？

四、據了解，中研院長官在會中引用比爾蓋茲（BILL GATES）名言，「我們常常高估我們在一年內可以做的事，但也常常低估我們在十年內可以做的事。」依此推論，如果我們十年前訂下減少人才外流、提高薪水的目標，而我們現在還在討論人才低薪、人才外流的問題，是不是因為之前沒有訂下具體目標，或者已訂下目標，卻疏忽職責，沒有努力去完成呢？實在值得加以檢討。

五、首先，在人才外流、薪水偏低的問題上，博士生在台灣找不到博士應有的工作只好楚材晉用，或者留在學術界尋求博士後的位置。高階人才沒有出路，薪水偏低，久而久之，博士生自然越來越少。如果產學合作密切，學用沒有落差，學術界人士畢業後可以順利投身產業界，人才的生涯規劃就得以解決。

六、另外，吸引國外大廠來台投資，高階人才也有去處。尤其在美中貿易大戰後，美國似有重新定位台灣的企圖心，例如谷歌、微軟、美光紛紛來台投資，如果政府祭出誘因也鼓勵國外生技大廠商來台投資，也可增加就業機會。當前台商回流、海外資金匯回，生技產業不用太多土地、低階人力，是個有潛力吸引台商投資的領域，但此一重大驅動力，卻未見會議有任何著墨，並推動台灣為亞太生技研發中心或重鎮，相當可惜。

七、第二，學用落差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學校老師的研究跟產業界嚴重脫軌跟國際也沒辦法接軌：學校教授沒有太多創業的經驗，研究跟產業界脫軌，加強產學互動不是空談，而是必須落實。台灣科技大學在工業設計領域，實踐大學在服裝設計全球相關科系排名前十名，師資跟產業界互動很深，學生畢業後馬上可以在產業界找到好的工作。因此，引進有創業經驗的退休人士到學校任教，或者延攬在國外有用創業經驗的資深人士擔任教職，避免學用落差值得正視。

八、第三，資本市場蓬勃發展但人才需求有限，代表產業政策出了問題。生技產業或往上游發展新藥或往下游製藥產業的製造發展。但其人才需求卻只有非常高階的博士或是非常低階的製造、檢驗人才，中間的製造研發品管設計的人才都缺乏，不利於創造更多高階的人力需求，無法和電子資訊業的基盤一樣紮實、廣泛，也無法和電子資訊業並列雙引擎產業。

一個產業推動二十多年，號稱明星產業，基盤卻不夠紮實，只造就了少數創業大股東、資本市場，卻無法營造一個價值鏈完整的產業，創造更多高階的就業機會，卻只聽到不斷哀怨人才外流，令人不勝唏噓。

九、第四，法規鬆綁速度緩慢，不利產業的形塑及推動。雖然政府在法規審查速度上已有不少突破，但未來如果在審查時，將時效和誘因結合，或訂定快速審查機制（FAST TRACK PROCESS）但廠商自付較高的費用，或可解決部分問題。

十、最後，生技、資訊電子業的連結、跨域合作是國際趨勢，但台灣跨部會合作不夠積極，推動跨域合作困難重重。國內部會本位主義嚴重，各自訂 KPI，彼此井水不犯河水，分工不整合一向是國內的通病。這一部分，應該透過跨部會的共同績效指標，或部會間中高階官員的輪調，即可解決部分的協調問題。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發生頗受宅男、宅女與宅家庭喜愛的兩家知名餐飲外送平台，有外送員在工作途中車禍身故。兩起新聞事件震驚國人，原本態度閃躲的勞動部在火速勞檢後，也立即判定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間，存在「僱傭」關係，不過，兩個外送員之死，還是點出了，台灣還沒找出與新經濟共存的老問題。正如同這幾年這群已在台灣發展出數十萬用戶，以及數萬名外送員的餐飲外送平台業者，是由哪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歸口管理？平台業者賺了錢，有繳稅嗎？第三個問題是，消費者與勞動安全，都顧及了嗎？呼籲政府，該管的要能管住，不該管的，可以聽其發展，法有疏漏趕快修，這才是面對新經濟該有的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慶連假期間，正當國人歡愉享受今年最後一次的「四連休」，卻發生最近頗受宅男、宅女與宅家庭喜愛的兩家知名餐飲外送平台，有外送員在工作途中車禍身故。兩起新聞事件震驚國人，原本態度閃躲的勞動部在火速勞檢後，也立即判定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間，存在「僱傭」關係，不過，兩個外送員之死，還是點出了，台灣還沒找出與新經濟共存的老問題。

二、拜宅經濟與數位經濟之賜，這幾年，包括 foodpanda、Uber eats 等國際知名外送平台業者，均在台灣快速展業。他們的商業模式、利潤點或有不同，但不脫離，他們看中客戶不想出門的需求，提供物超所值的優惠，如滿額免運，或是標榜只要花兩趟公車的錢，就能在家等待外送員送上美味餐點，爭取客戶訂單。

三、正如早已成名在外的 Uber、airbnb 或 Netflix、愛奇藝等影音串流業者，這幾家在台灣街頭隨處可見的餐飲外送品牌，同樣是藉由網路提供服務，走在一條讓人稱羨的「新經濟」道路上。餐飲平台業者一方面藉由解決消費者痛點，創造利潤；二方面則是大量運用承攬、論件計酬，以及提供加碼獎金方式，鼓勵外送員以自己的交通工具，與時間競速來接單、擴大市場。

四、三方面，平台業者還可要求上架的餐飲業者提供抽成，彌補平台業者為了搶奪市占率而來的「燒金」大戰。從各方面來看，平台業者的生意經，可說是想得非常周延。我們樂見業者創建新服務，讓台灣民眾可享受更為便利的生活，由此也讓台灣的經濟，能夠冒出新的產業枝芽來。

五、不過，正如同這幾年，我們不停地對新經濟業者提出的三大提問，也想問問政府，問問業者，這群已在台灣發展出數十萬用戶，以及數萬名外送員的餐飲外送平台業者，是由哪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做歸口管理？平台業者賺了錢，有繳稅嗎？第三個問題是，消費者與勞動安全，都顧及了嗎？

六、首先，以找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說，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確定，就可確保營業內容相同或相似的業者，可在同一套法規管理下，根據相同的遊戲規則運作。平日確保行業公平競爭，當消費者權益受損時，主管機關還可依法處分，要求業者賠償。

七、新經濟業者走的是一條創新藍海之路，它們擔心政府把他們理解為舊產業，也怕政府以落後法規、舊思維來做管理，如此一來將扼殺創新。但即便如此，政府還是必須要跟業者坐下來談，不論雙方最後找到的是否是一個，或是兩個主管機關，或是打算採用舊法或專法來做管理，都會好過現在常見的出事沒人理的「三不管」地帶。

八、至於納稅要求，更是基於稅法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就必須繳稅。平台業者在台灣賺錢，就不該自外。政府也務必要掌握其金流，確保該課的稅，都要課到。

九、其三是勞動權益的確保。儘管有些人認為，一旦外送平台與外送員的僱傭關係成立，那麼外送平台勢必要依照勞基法提供勞健保、職災保險與提撥退休金，此舉將讓外送平台生意做不下去，還會累及外送員賺不到錢。但是我們要問的是，如果新經濟的盈利邏輯是建立在剝削的基礎上，那它還能走得久遠嗎？消費者能用得安心嗎？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現金敬老」比例居高不下，監委近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發放中央法定以外的老人福利現金，給付之名目態樣多達二十種，核發金額更從民國一百年的四十八億元，遽增至一〇七年的八十九億元，增幅很多，成為地方政府沉重的負擔，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的發放標準，畢竟政府及社會若能作好友善老年的環境，讓銀髮族生活更愉快，才是長輩們真正的需要。爰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全台「現金敬老」比例居高不下，監委近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發放中央法定以外的老人福利現金，給付之名目態樣多達二十種，核發金額更從民國一百年的四十八億元，遽增至去（一〇七）年的八十九億元，增幅很多，成為地方政府沉重的負擔，有些地方縣市民意代表透露，希望有人來做黑臉，因為民意高漲，他們在地方也要選舉，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的發放標準。
- 二、發放「敬老金」由來已久，以往總是被視為買票手段之一，但在台灣的社會現況，對銀髮年長者而言，「敬老金」的確對長者生活不無小補，有些退休者也能夠有退休後的少量收入，但統計今（一〇八）年全台各縣市、鄉鎮規定及補助金額大不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可申請最高達二萬元，另有鑽石婚加碼三千的活動及免費長者健檢等。
- 三、長久以來的敬老金補助也造成國家重大的財政負擔，以台灣目前人口進入高齡化階層社會來說，年長銀髮族的人口數一定是越來越多，在少子化的情況下，納稅人口越來越少，未來各地方政府，是否還有能力每年編列「敬老金」的經費，也令人質疑，更讓人擔心會不會形成國家另外一個錢坑？
- 四、敬老金問題之外，台北市政府的服務老人措施，值得民眾讚許，雖不發放重陽敬老金，但每年花費七億元開始建立長者照顧系統，包括補貼大眾捷運系統票價及北市管理的園區開放，鼓勵老人走出家門，也提供老人共餐計畫，補助一人一餐費用，讓老人可以出門互相交朋友關懷，有些據點還有提供補助接種疫苗的政策。
- 五、選舉到了，銀髮年長者也會看誰的敬老金提出較多，就投給他一票，形成變相買票；對此希望年滿六十五歲選民思考一下，所能拿到的「敬老金」，雖然對生活不無小補，但是政府及社會若能作好友善老年的環境，讓銀髮族生活更愉快，才是長輩們真正的需要。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香港的動盪局勢，讓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大傷，但最近一段時間大陸國家級領導人或高層官員密集進行外交事務，而且對周邊國家採取以對話化解分歧的策略；相對於美國的印太戰略，大陸與美國的分庭抗禮之勢更趨尖銳。從東亞、南亞國家大多願與大陸保持對話，並與美陸維持等距交往來看，一味「反中」的蔡政府恐將台灣帶向更為艱困的國際處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儘管香港的動盪局勢，讓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大傷，但最近一段時間大陸國家級領導人或

高層官員密集進行外交事務，而且對周邊國家採取以對話化解分歧的策略；相對於美國的印太戰略，大陸與美國的分庭抗禮之勢更趨尖銳。從東亞、南亞國家大多願與大陸保持對話，並與美陸維持等距交往來看，一味「反中」的蔡政府恐將台灣帶向更為艱困的國際處境。

二、十四日，大陸外交部宣布，大陸國家副主席王岐山將以國家主席習近平特使身分，於十月下旬訪問印尼、日本。王岐山訪日主要是出席德仁天皇的即位典禮，並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會談。根據陸日雙方的時程表，繼王岐山訪日之後，十一月初日本執政黨自民黨幹事長二階俊博將訪問大陸，並與習近平會談，進一步推動習近平於明年赴日進行國是訪問。

三、儘管蔡政府對日本百般示好，但日本的外交取向仍是爭取友陸，具體表現之一是日本外相河野太郎於今年四月訪陸時，表示雙邊關係已於去年「完全恢復」，這意味著前幾年雙方針對釣魚台歸屬等爭議已暫告平息；也正因為陸日關係完全恢復，雙方領導人互訪、會晤即水到渠成。在國際現實之下，由於兩岸關係緊張，安倍幾不可能為了蔡政府而破壞日本友陸的外交布局。

四、另一方面，在十一之後，習近平隨即走訪印度，並會晤印度總理莫迪。大陸與印度素來糾紛不少，包括邊界、巴基斯坦、西藏、印度對大陸貿易逆差等問題都僵持不下；習近平此次訪印之前則已與巴基斯坦總理會面，而印度也拒絕加入「一帶一路」。從客觀情勢而言，陸印之間存在的矛盾既多且深，稍有不慎雙邊關係即趨緊張。

五、儘管雙方存在諸多爭議，但去年至今習近平與莫迪已兩度會面，習近平在此次會面時更直言「朋友之間可以有坦率地爭論」，而印度方面的官方聲明則強調，兩國領袖同意「一起工作」，雙方將謹慎地處理分歧，避免使分歧變成衝突。習莫二度會面的結果，顯示對話仍是雙方的最優先選擇。

六、再以東南亞國家而言，九月下旬越南副總理兼外長范平明在聯合國大會暗示大陸侵犯越南主權，但就在爭議聲中大陸農業部長韓長賦日前訪越，並會晤越南總理阮春福，顯示雙方對話管道依舊暢通。

七、菲律賓方面，儘管二〇一六年國際法庭針對南海爭議的裁決讓陸菲關係緊張，但菲律賓總統杜特蒂於八月下旬第五度訪問大陸，菲律賓總統發言人帕內洛表示，兩位領導人同意在互信和善意的基礎上，共同努力處理南海問題，持續和平對話以解決衝突。儘管面對菲律賓國內壓力，但杜特蒂並不掩飾他的友陸傾向。

八、以更大的範圍來看，大陸與東協國家持續針對《南海行為準則》進行磋商，八月下旬東協聲明指出，樂見大陸提出的三年內完成磋商的時程。儘管南海爭議在大陸與東協之間尚難化解，但菲律賓外長洛欽九月下旬在聯合國大會將《南海行為準則》形容為「讓自己生存，也讓別人生存的原則」。換言之，《南海行為準則》與馬英九前總統所提的《南海和平倡議》中「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精神，其理相通。

九、或許大陸當局這種「睦鄰友好」政策被視為「別有用心」，但大陸透過與周邊國家對話，也降低了發生衝突的機率，且符合大陸與這些周邊國家的國家利益。令人憂心的是，蔡政

府始終堅持與大陸對抗，這些願與大陸對話的東亞、南亞國家是否會為了本身國家利益，而與台灣保持距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食外送員的接連死傷終於引起各界對這種新經濟型態的關注。年輕生命因為生計而受到傷害畢竟令人惋惜，尤其在年輕人如何安身立命正受到高度關切的此刻。法規配套遲滯不前，外送員死傷凸顯的還不只是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的不對等關係，更凸顯了新創經濟面對法規配套不足的問題。近來政府鼓勵新創，因為新創活動不但帶來產業的變革提升，也希望帶給年輕人更好的發展機會。但好的新創環境需要有包含資金、技術、人才、法規各方面兼備的生態系。我們看到各級政府在提供新創場域、資金、留才攬才各方面都不遺餘力，唯獨在法規配套部分遲滯不前。缺一角的生態系就足以讓很多美事無從成功。未來不會只有勞動部面對問題，新創經濟需要的法規配套，需要政府更積極以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食外送員的接連死傷終於引起各界對這種新經濟型態的關注。年輕生命因為生計而受到傷害畢竟令人惋惜，尤其在年輕人如何安身立命正受到高度關切的此刻。所謂「零工經濟」究竟是利是弊？又該如何趨利除弊？藉由這次的事件，值得我們深思。
- 二、零工經濟是共享經濟衍生出來的一種模式。數位科技的進步帶來各種破壞式創新，人們得以藉由雲端及網路平台將有限資源運用得更有效率，讓民眾得以透過這種創新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這正是共享經濟的特質，像 Uber、airbnb 以至於機車隨租的 WeMo、iRent 都提供了人們過去未曾體驗過的便利服務。數位科技的進步不會停止，利用數位科技來改善生活更是人性本然，未來只會更風起雲湧。
- 三、美食外送當然也屬於這種新型態經濟，而且之所以這麼快速蔚為風潮，正是消費者與餐飲業者享受了前所未有的體驗與利益所致。與其他共享經濟不同的是美食外送需要大量外送人力投入，產生了新型態的零工經濟。
- 四、零工經濟並不新鮮，之所以是新型態，是因為工作時間具彈性等特徵使得外送工作者與平台業者間的關係處於承攬或者僱傭關係的模糊區間。如今由於外送員的死傷，促使勞動部快速認定了這是一種僱傭關係，而非業者片面認定的承攬關係。儘管只是個案式的認定，這對將來通案式的認定應該也會有指導性的效果。
- 五、若要永續須更合理僱傭關係要求平台業者必須負起雇主應有的責任。從外送員與平台業者

實際的互動關係來看，僱傭關係的確是一種比較合理的認定。

- 六、從市場經濟的角度來看，外送人員的報酬機制與投入工作的勤奮度高度相關，只要夠努力，報酬的確不差，這對處於普遍低薪環境的年輕人當然具有很高的吸引力。平台業者聰明地利用數位科技，結合了餐飲業者、消費者與年輕人的需求，創造了多贏的經濟模式。這是創新經濟型態之利，非常吸引人。然而，外送員的死傷也凸顯了這種經濟型態之弊。
- 七、我們認同勞動部可以快速亡羊補牢地認定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是屬於僱傭關係。除了勞動部從工作內容、制服、商標、從屬關係來認定僱傭關係外，更要指出本質上的問題。市場經濟的競爭促使資源有效運用的力量固然迷人，但總有其不足之處。勞動法規之所以必須存在，正是為了矯正勞動市場上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所可能造成的剝削或過勞等弊害。
- 八、在美食外送業，儘管平台業者認為與外送員之間是一種承攬關係，但是雙方權力不對等的情形與一般勞資雙方並沒有太大差異，可能產生的弊害也無不同，因此認定為僱傭關係，納入勞動法規的規範其實就是一種趨利除弊的合理方式。
- 九、不可否認，美食外送創造了多贏，但這種美好若要永續經營，就必須有更合理的安排。承攬關係比較像是一種竭澤而漁方式，外送員工作危險又得不到基本保障與長期生涯發展的保證，會衍生各種問題只是遲早的事。這次外送員的死傷果然凸顯了問題的本質，也讓我們有機會正視並解決問題。
- 十、法規配套遲滯不前，外送員死傷凸顯的還不只是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的不對等關係，更凸顯了新創經濟面對法規配套不足的問題。近來政府鼓勵新創，因為新創活動不但帶來產業的變革提升，也希望帶給年輕人更好的發展機會。但好的新創環境需要有包含資金、技術、人才、法規各方面兼備的生態系。我們看到各級政府在提供新創場域、資金、留才攬才各方面都不遺餘力，唯獨在法規配套部分遲滯不前。缺一角的生態系就足以讓很多美事無從成功。未來不會只有勞動部面對問題，新創經濟需要的法規配套，需要政府更積極以對。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每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階段雖有所不同，但經濟活動的用電是免不了的，因此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的用電多寡與經濟活動必定是密切相關。因此，可以循用电量、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這兩項統計來追蹤經濟成長。從相關係數來看，工業用电量的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高達 0.89，而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的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亦達 0.83，這意味著用电量、通行量兩項統計的確可以用來追蹤台灣的經濟成長。從歷年的統計及相關分析看來，毫無疑問的，這兩項公務統計可以用來追蹤、驗證我國經濟成長的走勢。驗證今年的情況，上半年工業部門用电量下滑 1.2%，而高

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4.2%，在兩者皆跌的情況下，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應該不會太好才是，但初步統計仍達 2.1%。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用電量、通行量的跌勢與 2015 年相若，而那一年經濟成長才 0.8%，兩相比較，不甚協調，昔日兩項統計與經濟成長亦步亦趨的關係，如今卻變得有點各唱各調的味道。主計總處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的努力，能從紛雜的總體數據條分縷析出國民經濟會計帳，誠然不是容易的事，加以聯合國的國民所得統計定義經常改變，編算作業又更加不易了。然而，國民所得統計是各界評估經濟表現最重要的指標，宜多多援引公務統計進行追蹤，並能援引相關統計深入評估，務使其更準確、合理的反映台灣經濟實況才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年前時任遼寧省委書記的李克強曾表示：「我喜歡通過用電量、鐵路貨運量及銀行放款餘額來追蹤經濟走勢，以擠掉統計數字的水份。」後來有人將這三項數字加權平均成李克強指數，用以追蹤大陸經濟成長的實況。用這個方法來追蹤景氣並驗證經濟成長率，是非常不錯的方法，因為這三項數字全數來自公務統計，無需繁複的編算，也無需大規模抽樣，有效的降低了編算的誤差及數字灌水的問題，我們若能用類似的統計來追蹤景氣走勢及經濟成長率，將更有助於我們了解台灣經濟成長的實況。
- 二、每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階段雖有所不同，但經濟活動的用電是免不了的，因此工業部門、服務業部門的用電多寡與經濟活動必定是密切相關，其次經濟活動的進行，有關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運輸仍得仰賴陸運，以鐵路貨運量來追蹤於大陸可行，於台灣則代之以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更適當。至於以銀行放款餘額追蹤民間投資，本是不錯的點子，但由於我國機械設備大多購自海外，與經濟成長的關聯度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大。
- 三、因此，我們可以循用電量、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這兩項統計來追蹤我們的經濟成長，結果發現自 2001 年到 2018 年這兩項時間數列的走勢與經濟成長可說是如響斯應，雲行而雨施。從相關係數來看，工業用電量的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高達 0.89，而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的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亦達 0.83，這意味著用電量、通行量兩項統計的確可以用來追蹤台灣的經濟成長。
- 四、舉個例子，2001 年台灣出現五十年來首度經濟衰退，猶記得衰退發生前，時任經濟部長林信義還向國人示警，要大家要有過苦日子的準備，這一年高速公路聯結車通行量下滑 1.8%，工業部門用電量幾近零成長，景氣亮了 12 個月的藍燈，兩項公務統計如實反映了經濟的頹勢。再看一例，2008 年底美國二房風暴形成全球金融海嘯，次年台灣景氣空前低迷，經

濟再度衰退，工業部門用電量下滑 6.2%，高速公路連結車通行量大減 13.7%，這兩項統計與景氣變化可說是亦步亦趨。

五、在各國傾全力以擴大內需刺激下，這場金融海嘯在一年之後逐漸平息，台灣的景氣也自谷底回升，2010 年我們的工業用電量大幅成長 13.1%，高速公路連結車貨運量也成長 13.4%，兩項統計顯示景氣陰霾盡掃，果然這一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10.6%，創下 1988 年以來最高，用電量與連結車通行量準確反映出經濟大爆發。

六、這些年經濟成長率雖只是微起微落，然而發電量、連結車通行量依舊能如實反映景氣的變化，例如經常被總統蔡英文揶揄的 2015 年，也就是馬英九執政的最後一年，經濟成長率連一都保不了，這一年工業用電量真的下滑了 1.3%，而連結車通行量也減了 0.7%，兩項公務統計與經濟成長率仍是如響斯應，亦步亦趨。

七、從歷年的統計及相關分析看來，毫無疑問的，這兩項公務統計可以用來追蹤、驗證我國經濟成長的走勢。我們以之驗證今年的情況，上半年工業部門用電量下滑 1.2%，而高速公路連結車通行量也較去年同期減少 4.2%，在兩者皆跌的情況下，今年上半年經濟成長應該不會太好才是，但初步統計仍達 2.1%。值得注意的是，上半年用電量、通行量的跌勢與 2015 年相若，而那一年經濟成長才 0.8%，兩相比較，不甚協調，昔日兩項統計與經濟成長亦步亦趨的關係，如今卻變得有點各唱各調的味道。

八、長期而言，隨著產業結構的改變、節能措施的採行，工業部門用電量或許可能趨緩，然而這是長期才會出現的現象，兩年之間應不致於受此因素干擾，再者，上半年高速公路連結車的通行量亦呈下跌，情勢低迷就更明顯了，惟其如此，何以經濟成長仍能保二？

九、上半年工業部門疲弱，但可能是服務業部門表現的特別好，挹注上半年經濟成長力道，遺憾的是，上半年民間消費成長率 1.5%為近六年同期最低，服務輸出不佳，三角貿易也不好，服務業部門不具力挽狂瀾的能量，亦甚明矣。

十、肯定這些年主計總處精進國民所得統計的努力，能從紛雜的總體數據條分縷析出國民經濟會計帳，誠然不是容易的事，加以聯合國的國民所得統計定義經常改變，編算作業又更加不易了。然而，國民所得統計是各界評估經濟表現最重要的指標，宜多多援引公務統計進行追蹤，以力求其準確與合理才是。

十一、依主計總處發布經濟成長率的程序，先是發布概估統計，而後有初步統計，然後再依據更詳實的資料修正，每五年還會根據工商普查資料再做修正，今年上半年 2.1%係初步統計而已，盼望主計總處後續能援引相關統計深入評估，務使其更準確、合理的反映台灣經濟實況才好。

(三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19 年可謂 5G 元年，在爭奪領先地位與市場競爭壓力下，許多國家紛紛加快 5G 商轉速度。但因 5G 的多元化應用促使網路的布建複雜度提高，除了傳統大型基地台外，用於提高傳輸流量的小型基地台也將在各種不同場域中

布建。面對 5G 商用腳步逼近，大量基地台需求浮現，若基地台資源不足問題仍無法解決，將不利 5G 的發展。政府新版電信管理法重大改變之一，就是確定共頻、共網和共建。主要也是希望透過共網、共建，降低營運商合作門檻促成彼此合作，進而降低營運商建網成本負擔。但如何能讓政府的美意成真，從國際的案例及國內現實的競爭態勢看來，除了法源依據外，恐怕還需要有更完整的機制與更多的配套，才有機會讓營運商埋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9 年可謂 5G 元年，在爭奪領先地位與市場競爭壓力下，許多國家紛紛加快 5G 商轉速度。但因 5G 的多元化應用促使網路的布建複雜度提高，除了傳統大型基地台外，用於提高傳輸流量的小型基地台也將在各種不同場域中布建。面對 5G 商用腳步逼近，大量基地台需求浮現，若基地台資源不足問題仍無法解決，將不利 5G 的發展。
- 二、為解決此問題，我國在上半年通過的電信管理法中明示「開放共頻共網共建」，政府不再強制要求業者必須自行建設通訊網路，而是可自行決定是否自建網路，或向擁有基礎網路資源的業者租用。不過廠商對政府此一美意似乎意興闌珊，究竟問題何在？
- 三、基本上，面對 5G 世代大量基地台投資部署的需求，5G 發展領先國家，如南韓、日本與中國大陸，即從政府端開始透過不同方式，鼓勵、推動營運商與關係機構進行通訊基礎設施的共建共用，以利未來網路加速部署與廣覆蓋。
- 四、以韓國為例：政府與 KT、SK Telecom、LGU+以及 SK Broadband 多次協商，檢討出「共同設置新設備與共同運用現有設備之制度改善方案」，同意共同建設新設施，並改善現有設施的共用。包括電線桿、管路、人孔等有線設備，以及基地台、天線、支架等無線設備，希望藉此增加行動通訊設施提供的數量，有效利用資源並減少重複投資。同時由韓國科學技術先進研究院考量地段、工程環境等因素，採用標準成本計算方法，提出共享基礎設施的資費方案，讓有共用基礎設施需求的營運商，可以更合理價格取得資源。
- 五、日本方面，其政府在去年底提出「行動通訊領域的基礎設施共用—電信事業法及電波法的適用關係指引」，定義基礎設施共用的範圍與業務型態，鼓勵業者進行共用。今年 6 月，日本政府宣布將開放全國 20 萬個交通號誌系統，提供給 NTT DoCoMo 等四大行動通訊營運商架設 5G 基地台。NTT DoCoMo、KDDI、Softbank 與樂天行動等業者也各自開始針對基地台基礎設施共用的計畫，或與擁有站址資源、相關經驗的業者展開合作。今年 7 月，KDDI 與 Softbank 宣布利用彼此所擁有的基地台設施，共同推動後續 5G 網路系統的早期部署規畫，並考慮建立聯合施工管理公司，進行 5G 基地台的施工設計與管理。
- 六、中國大陸除了透過發布《關於 2019 年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的實施意見》政策，推動

各地方政府開放政府公共資源（如土地、屋頂、塔杆、號誌、機房等）或鼓勵民間機構基礎設施共用。也早在 2014 年促使三大通訊營運商共同出資成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負責通訊鐵塔等基地台之機房、電源、空調配套設施與建設、維護、運營服務、大型室內分布系統建設、維護和營運及其基地台設備維護，以及各類高鐵地鐵公網覆蓋之工作。隨著 5G 邁入商用化，中國鐵塔公司已協同營運商於大陸全國主要試點處部署建設超過 1 萬個 5G 試點站址。

七、從以上案例觀察，為推進 5G 的發展，亞洲主要國家電信監管機關皆開始放寬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共構共用的限制，並透過明確的規則與執行機制，以及開放許多政府公共的資源來吸引及鼓勵，甚至強制彼此的合作及開放。這些舉措都是希望提升營運商彼此合作意願，而有助於達到降低布建成本，同時提高布建速度，確保 5G 行動服務商轉時程。

八、政府新版電信管理法重大改變之一，就是確定共頻、共網和共建。主要也是希望透過共網、共建，降低營運商合作門檻促成彼此合作，進而降低營運商建網成本負擔。但如何能讓政府的美意成真，從國際的案例及國內現實的競爭態勢看來，除了法源依據外，恐怕還需要有更完整的機制與更多的配套，才有機會讓營運商埋單。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過去兩年來行政院全力推動台灣行動支付，並在 2018 年喊出了「行動支付元年」的口號；當時賴清德院長發下豪語，希望台灣的行動支付普及率可以在 2020 年到達六成，且在 2025 年提升到九成。現任蘇貞昌院長則在今年 8 月指出，行動支付普及率已提升至逾五成；金管會也全力配合政策指示，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的願景，期盼國內電子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比重在五年內倍增。推動行動支付，需要政府真正認同這是台灣未來發展與提高競爭力的重要政策。建議蔡總統與行政院蘇院長從本身做起，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之下，親自操作兩種以上的電子支付，才能體會年輕世代的生活方式。同時，要求所有的部會首長也要親自體驗，唯有如此，官員們才知道落實行動支付的意思，否則只是口頭上大喊促進金融科技，結果卻是一再錯失利用金融科技最佳場景及讓廠商實戰操兵演練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兩年來行政院全力推動台灣行動支付，並在 2018 年喊出了「行動支付元年」的口號；當時賴清德院長發下豪語，希望台灣的行動支付普及率可以在 2020 年到達六成，且在 2025

年提升到九成。現任蘇貞昌院長則在今年 8 月指出，行動支付普及率已提升至逾五成；金管會也全力配合政策指示，規劃以 2020 年為期，提出「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的願景，期盼國內電子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比重在五年內倍增。

- 二、財政部同時將小規模營業導入行動支付的租稅優惠期限，延長至 2025 年；教育部與科技部則都對金融科技的產學合作表示歡迎。至於政府周邊的智庫，例如台灣金融研訓院，更是陸續舉辦各種金融科技論壇。市場上目前已有 30 多家以「pay」為名的公司，最近還看到了推行高雄幣與嘉義幣的消費折抵電子回饋方式，以及坊間雜誌舉辦及頒發年度「數位金融服務最佳銀行大賞」。一時之間，似乎政府與民間都動了起來，熱鬧滾滾，行動支付往前邁進。
- 三、今年 8 月中國大陸發布禁止個人來台自由行之後，大陸來台旅遊的人數遽減，使得國內旅遊相關業者，例如景區、旅館的生意都受到嚴重打擊，政府為了幫助相關產業度過難關，經濟部推出了夜市抵用券，農委會提出了農業體驗抵用券與森林區優惠券等。
- 四、本來這些推廣活動都是美事一件，但執行層次卻令人困惑不已。因為原先以為行政院會將推出的消費折扣與電子支付結合，如此雙劍合璧，可產生一石三鳥的效果。這些效果包括可以協助旅遊業度過難關；其次是行動支付元年的延伸，順其自然地培養基層大眾線上消費的習慣；第三，也是政府常常忽略的，就是有了經濟學臨時所得上升對消費影響的大數據，可供未來政策與學術分析使用，增加台灣的軟實力。
- 五、數位金融與純網銀的發展，最重要的條件之一就是場景的應用。此次政府發行消費折扣券，其實就是一個最好的場景。同時，台灣的硬體發展世界聞名，軟體發展相對較慢，如果能夠以招標方式，讓所有各式各類的電子支付公司都參與競標，透過大廠帶小廠的發展模式，應有助進一步提升台灣金融科技的能力。
- 六、但沒想到這一波的折扣券發行，竟是回到了最原始的實體紙張發行方式，凸顯了政府鼓勵行動支付政策只是淪為口號，金管會倡議的實虛結合破功，都未具體落實行動支付的政策。部分政府官員解釋，使用實體券的原因是夜市攤商若使用儀器設備，成本過高，且國人習慣使用現金。在儀器設備方面，與採用的系統有密切關係，究竟是要用 QR code 或其他系統，可以留待未來討論。
- 七、但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中國大陸的攤商也大量採用電子支付，他們只用一塊紙板，印出 QR code 貼上，顧客就可以掃描，這與系統設備成本似乎沒有太大關聯。
- 八、即使系統設備的成本有影響，政府也可以給予補助。至於所稱因國人習於用現金而發行實體券的這項理由，豈不是正好違反了推動行動支付的原意。我們認為，攤商不願揭露收入、引起稅收的困擾，可能才是原因，此時財政部可以出面協助解決稅的問題。
- 九、推動行動支付，需要政府真正認同這是台灣未來發展與提高競爭力的重要政策。我們建議蔡總統與行政院蘇院長從本身做起，在無人協助的情況之下，親自操作兩種以上的電子支付，才能體會年輕世代的生活方式。同時，要求所有的部會首長也要親自體驗，唯有如此，官員們才知道落實行動支付的意思，否則只是口頭上大喊促進金融科技，結果卻是一再錯失利用金融科技最佳場景及讓廠商實戰操兵演練的機會。

(三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市面上充斥著娃娃機，不管大街小巷、夜市或是商店街。它反映了台灣經濟的縮影，包括經濟的滑落、租金的上漲、網路的排擠效果、青年人創業的困難等。當然它也產生了很多負面的效應，包括學生的沈迷、青年聚集的滋事、治安的死角、娃娃機的作假坑人及一窩蜂設置形成泡沫危機等。但它的存在卻可能是台灣庶民經濟的縮小版，透露出台灣服務業的欲振乏力、網路肆虐侵襲實體店面的實情。政府應該以創造經濟的活絡為己任，可以將娃娃機納入文創觀光的一環，使其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進而提升年輕人的薪水。若政府志不在此，至少要瞭解和研究市面上娃娃機店的消長，與年輕人的就業和娛樂是否相關，才能提出有效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市面上充斥著娃娃機，不管大街小巷、夜市或是商店街。它反映了台灣經濟的縮影，包括經濟的滑落、租金的上漲、網路的排擠效果、青年人創業的困難等。當然它也產生了很多負面的效應，包括學生的沈迷、青年聚集的滋事、治安的死角、娃娃機的作假坑人及一窩蜂設置形成泡沫危機等。但它的存在卻可能是台灣庶民經濟的縮小版，透露出台灣服務業的欲振乏力、網路肆虐侵襲實體店面的實情。
- 二、長期以來，台灣薪水陷入停滯的困境，政府拿不出具體的解決對策，年輕人薪水低，陷入 23K 的夢魘，必須靠一些額外收入補貼家用。娃娃機又是創業障礙相對小的行業，只需要每個月 5,000 元到 8,000 元左右就可以租個小機台自行創業。而對房東而言，店面租不出去即產生租金收入的減損，既然有人要租，而且可預支半年至一年的租金收入，在租金收入無虞下，「無魚蝦也好」亦樂於出租。
- 三、雖然娃娃機的景氣已自高點滑落，但市面上仍是五步一小店、十步一大店。根據財政部統計，2017 年全台娃娃機店總數 6,409 家，假設每一個娃娃機店家有 30 部娃娃機，平均一人擁有兩個機台，就有 96,000 多個台主，代表著有 96,000 個經營者（台主、青年人）或工作機會，每一娃娃機店假設有 200 人造訪，也有 120 萬個消費者，人數也相當可觀。加上背後供貨商、商品生產者，也是個小規模的產業與群聚。這些經營娃娃機的台主，或經營整個娃娃機店的場主，多數是青年人、兼差者，或者是經濟上相對弱勢者，他們可說是庶民經濟的一環。計程車、外送食物，乃至娃娃機，皆是經濟低迷和社會型態轉變的一個新的服務方式，可以批評、改進、加值它，但不要忽視它的存在或抹黑它。
- 四、或謂機台可能遭動手腳而作弊，一般言，消費者上了一、二次當，夾不到娃娃或其他商品自然會棄之而去。當然，政府也可以介入，對於造假的機台進行取締、重罰或吊銷執照，

避免消費者受害，甚至在國外旅客多的觀光區應嚴格督導娃娃機作假，避免引發國外觀光客反彈。更進一步，可以降低保證夾取物品的價格上限，使國外觀光客有賓至如歸之感。

五、目前社會上看衰或抹黑娃娃機聲浪高漲之際，不少人建議予以管制或抵制，但沒有配套下抵制娃娃機產業會扼殺很多人的收入，包括業者及背後的機台、產品供應商，同時政府稅收也會減少。加上店面出租受影響，而且閒置店面過高將影響商圈的發展。

六、因此，地方政府如能逆向操作，在一片撻伐娃娃機產業又要不喪失娃娃機繳納的稅金之下，制定有效管理，甚至協助其提升附加價值，成為都市景觀之一，又可兼顧青年人謀生、賺取外快。

七、更積極而言，如果提出娃娃機店可以融入觀光文創，為其找到商機，創造附加價值。例如結合檳榔攤、娃娃機及珍珠奶茶店的商圈、一條街，即是外國旅客有趣的逛街街景。娃娃機產業背後商品可以有 MIT 標章的國內製造商品為主，更能帶動製造業、文創產業的活絡、復甦。目前，娃娃機已紅到國外，如果帶動風潮，也是繼泡沫紅茶、珍珠奶茶的輸出，成為另一項台灣經濟的特色。

八、如果上述作法都不可行，那麼政府應該提出改善經濟，使年輕人可以加薪、經濟無虞，讓年輕人未來可以不再依靠娃娃機維生。目前，不少上位者或政治人物避談娃娃機，就如同過去的檳榔西施一般，它其實是經濟不佳衍生的副產品，應該正視它，減少治安的死角。而更積極的作為則是輔導它，提升它的附加價值，甚至納入文創、觀光，以正面思考來面對它。

九、這十幾年下來，M 型社會已經成為台灣一個普遍的經濟現象。上焉者、資金雄厚者炒土地、炒股票、當包租公，經營事業、科技創業。而下焉者、青年人、資金不足者則透過小確幸的娃娃機創業、外送食物、當 UBER 司機等兼差賺外快，它未嘗不是庶民的一條活路，也是社會雙元性的展現。經由實地的訪察，不少台主具雙重身分，不少人有一份正職或兼職工作，經營娃娃機只是副業，他們中間也有工程師、設計師、房地產仲介、3C、洗車店從業人員、卡車司機、小吃店業主等，和社會的刻板印象並不盡然相同。

十、一個大有為的政府，應該以創造經濟的活絡為己任，可以將娃娃機納入文創觀光的一環，使其創造更大的附加價值，進而提升年輕人的薪水。若政府志不在此，至少要瞭解和研究市面上娃娃機店的消長，與年輕人的就業和娛樂是否相關，才能提出有效對策。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日雙方最近宣布達成美日貿易協議，這是美國與非自由貿易協定（FTA）成員國的第一個協定。美國與各國展開貿易談判，包括最難纏的中國大陸，美國都堅持必須是全面性的貿易協定。惟獨美日貿易協定只包括部分貨品降稅及數位貿易自由化，而在美日達成協議後，川普立即聲明美中貿易協定必須是全面性，不會比照美日模式

。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會公布台灣貿易障礙報告，並要求改善，然而有些要求也未盡合理。台灣首先要擺脫過去只是因應美國要求，純採守勢的做法，必須據理力爭。其次美日貿易協議中，美國有對日本降稅，日本可以爭取到，台灣為什麼不能？台灣近年來在美國市場占有率下滑，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受到其他 FTA，例如美韓 FTA 的衝擊，未來台灣可針對受影響產品要求美國降稅。另外台灣也應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台美產業合作方案。美國積極圍堵中國大陸，就是希望以美國生產體系取代中國供應鏈。在高科技領域上，例如半導體，美國著力更深。台灣可以規劃如何由過去美中台三方競爭，轉為美台合作與中國競爭，在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市場拓展等，都是可考慮的方向。如此才可避免重蹈覆轍，淪為只是迎合美國卻對台灣無實質利益的結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日雙方最近宣布達成美日貿易協議，這是美國與非自由貿易協定（FTA）成員國的第一個協定。美國與各國展開貿易談判，包括最難纏的中國大陸，美國都堅持必須是全面性的貿易協定。惟獨美日貿易協定只包括部分貨品降稅及數位貿易自由化，而在美日達成協議後，川普立即聲明美中貿易協定必須是全面性，不會比照美日模式。
- 二、美國願意破例，主要是在美中貿易戰下，中國針對美國農產品課徵報復關稅，對玉米、大豆及牛肉豬肉影響很大，引發傳統支持共和黨的農民不滿，衝擊川普連任之路。加上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及日本—歐盟 FTA 生效，使得美國農產品出口日本也受到衝擊，川普須為美國農民尋找出路，日本是最好的選擇。
- 三、日本也深知美國的急切，所以借力使力，雖然開放了農產品，但是只有到 CPTPP 前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標準，日本最敏感的稻米也未納入，因此衝擊在日本可承受範圍內，在數位貿易也大致符合日本的原則。日本全盤掌握形勢，靈活運用談判策略，進退有據；既滿足美國需求，也未逾越日本底限，難怪不少人認為日本才是美日貿易協議的贏家。
- 四、台灣一直在追求美台貿易協定，最近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台北法案」後，台灣的期待更高。因為美台貿易協定不僅可加強台灣與美國經貿的連結，更具有多層面的意涵；但是台灣千萬不能只當美國對抗大陸的棋子，而損害到台灣利益。例如美國實施貿易保護政策下，為了爭取輸美鋼鐵產品免除 25%關稅，台灣配合美國要求降低台灣產品的中國原料投入，但是此降低「含中成分」的做法，台灣卻仍然得不到美國豁免。
- 五、另外台灣也支持並參與美國抵制中國企業的做法，希望由紅色供應鏈移轉到美系供應鏈。

不過美方並不領情，美台經貿關係進展有限，美台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已經三年未開，台灣沒有得到對等回報。

- 六、台灣是美國第 13 大貿易逆差國家，在美國陸續和主要國家達成協議後，台灣可能會是下一階段目標。只是台灣不能只是一味承諾美國而損及本身利益。台灣雖然沒有如日本有充裕的談判籌碼，可以與美方周旋，但至少應該先做好功課，才不致發生在談判桌上一退再退的情況。
- 七、台灣首先應比照日本，以日本在美國投資來爭取美國認同的做法。日本在美國特別是汽車產業的大量投資，替美國創造不少就業機會，並促進美國經濟成長。台灣在美投資雖不及日本，但一直平穩，也有不少代表性企業，此可以彰顯台灣對美國經濟的貢獻，並做為與美國談判的籌碼。
- 八、美國貿易代表署每年會公布台灣貿易障礙報告，並要求改善，然而有些要求也未盡合理。台灣首先要擺脫過去只是因應美國要求，純採守勢的做法，必須據理力爭。其次美日貿易協議中，美國有對日本降稅，日本可以爭取到，台灣為什麼不能？台灣近年來在美國市場占有率下滑，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受到其他 FTA，例如美韓 FTA 的衝擊，未來台灣可針對受影響產品要求美國降稅。
- 九、另外台灣也應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台美產業合作方案。美國積極圍堵中國大陸，就是希望以美國生產體系取代中國供應鏈。在高科技領域上，例如半導體，美國著力更深。台灣可以規劃如何由過去美中台三方競爭，轉為美台合作與中國競爭，在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市場拓展等，都是可考慮的方向。如此才可避免重蹈覆轍，淪為只是迎合美國卻對台灣無實質利益的結局。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政府有兩項新的重大政策上路，其一是消費稅的調漲，從 8% 提高到 10%，其二則是被媒體形容為「國家幫你養 16 歲以下小孩」的政策，這種「先加稅，再加福利」、「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正是目前日本政府執行政策的邏輯。日本政府今年 10 月起「先加稅，再加福利」、負責任的政策作為，儘管也是在選舉結束之後才敢上路，但這在台灣當下的政治環境，無論選舉前或選舉後，都不太可能做到。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國安危機，政府還是應當有更積極的思考，提出開拓永續財源的對策，才是國家長治久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10 月 1 日起，日本政府有兩項新的重大政策上路，其一是消費稅的調漲，從 8% 提高到 10%，其二則是被媒體形容為「國家幫你養 16 歲以下小孩」的政策，這種「先加稅，再加福利」、「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正是目前日本政府執行政策的邏輯。
- 二、依據「2017 年人口老齡化白皮書」的預估，日本在 1990 年代是 5.8 人養 1 位老人，千禧年代下降到 3.9 人養 1 位老人，而到 2025 年，則將是 2.1 人養 1 位老人。此外，根據日本「人口與社會保障研究學會」的人口預估顯示，2012 年到 2017 年，日本人口已經減少 100 萬人，2048 年到 2057 年的 10 年期間，則更將減少 900 萬人口。從解決「少子化」困境，所發想出「國家幫你養 16 歲以下的小孩」，當是著眼於勞動力不足、稅收捉襟見肘、老人年金破產、經濟發展停滯的負面連鎖效應；因此，這項政策絕對不只是「功能性」的政策議題，而是可以上綱到國家「生死存亡」的重大議題。
- 三、就「加稅與教育無償化」的政策內容而言，無論是「國家幫你養 16 歲以下的小孩」，或是更清晰明確的所謂「教育無償化」政策，對象都是以必須負擔兒童與青少年教育經費的家庭為單位；從今年 10 月起，政府認定的清寒家庭子弟，可以免費進入幼兒園就讀，但營養午餐則不在其列；而從明年（2020 年）起，也將逐步發放低收入家庭「免償還學生貸款」的獎學金，目標是高等教育的「無償化」。
- 四、如果從消費稅調漲所預定可以拿到的 5.7 兆日圓之分配來看，依照駐日代表處經濟組引用讀賣新聞之資料顯示，幼教和保育的「無償化」只有 1.7 兆，充實社會保障的有 1.1 兆，加上「輕簡稅率」所減少的 1.1 兆要由消費稅收挹注，稅金分配額度最高的則是 1.8 兆的政府償還借款。而其所涉及的政府機關包括：「內閣府」（特別是「少子化對策會議」與「高齡社會對策會議」）、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以及經濟產業省。
- 五、然而擺在眼前很具體的事實是：所謂的「教育無償化」政策，是全民買單；但就業市場裡面，失業率比較高、20 歲到 29 歲的年輕族群或單身男女，並沒有受惠；而且，無論是否有成年子女的所謂「下流老人」，也沒有受惠。雖然可以看得到「加稅與教育無償化」之間的連結，對於「少子化」問題的解決或許長期有幫助，但對於「被強迫」必須依法繳納消費稅「幫別人養小孩」的其他人口族群來說，則等於是一種「不生小孩（或小孩長大成人）的懲罰稅」。
- 六、正由於「全民買單，但不是全民受惠」，新增消費稅收的分配不均，能不能縮小社會上的貧富差距，尚未可知；而被安倍稱為「兒童工資」、只要家裡有小孩就拿得到的補助津貼，算不算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所謂社會福利的合理運用，也值得討論。
- 七、相較於日本政府的正式政策之施行，國內對於「6 歲以下，國家養」或是「65 歲以上，國家養」的主張，都停留在競選政見的層次。值得思考的反而有兩個問題：第一，究竟是 6 歲以下的人口成長比較快，還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成長比較快；第二，「錢從哪裡來？」的問題，應該分為短期（例如四年）和長期（例如八年）的財源，而其前提則是：針對快速成長的人口族群，必須要以穩健成長的方式籌措財源。
- 八、就前者來說，毫無疑問的，鼓勵生育的國家政策，還需要「住得起」、「養得好」、「生

活得下去」在各方面政策的配合。就後者來說，65 歲以上的族群，隨著醫療照護的科技進步，以及人口平均餘命的逐年增長，更需要永續的財源。不過，開徵新稅、或就現有稅目提高稅率，在當前國內的政治氛圍下，恐怕缺乏「政治可行性」。就此而言，最好的方式莫過於結合現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社會保險」制度，基於「風險共同分攤，費用共同負擔」既有的社會共識，加速推動「長照保險」，恐怕才是正辦。

九、日本政府今年 10 月起「先加稅，再加福利」、負責任的政策作為，儘管也是在選舉結束之後才敢上路，但這在台灣當下的政治環境，無論選舉前或選舉後，都不太可能做到。但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的國安危機，政府還是應當有更積極的思考，提出開拓永續財源的對策，才是國家長治久安之道。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外送產業正在台灣崛起，主要廠商如 foodpanda 與 Uber Eats 的服務範圍迅速擴展，現在幾乎已經涵蓋台灣西部所有城市。尤其今年起，在媒體「外送員月入 10 萬」等報導的推波助瀾下，出現了「一周單量總數抵得上過去六年總和」的爆發性成長。從社會公益的角度出發，政府有必要扶持外送產業的發展。雖然外送產業被笑稱是懶人經濟，讓大眾可以免受風吹日曬雨淋與排隊之苦，在家裡吹冷氣用手機訂購，就可以吃到各種美食。然而對於獨居老人、因為各種原因不方便出門（生病、照顧家中老人或小孩等因素）的人們，卻是必需。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外送產業有其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送產業正在台灣崛起，主要廠商如 foodpanda 與 Uber Eats 的服務範圍迅速擴展，現在幾乎已經涵蓋台灣西部所有城市。尤其今年起，在媒體「外送員月入 10 萬」等報導的推波助瀾下，出現了「一周單量總數抵得上過去六年總和」的爆發性成長。
- 二、在街頭到處可見 foodpanda 與 Uber Eats 的送貨員，騎著摩托車穿梭，然而我們的法規卻還沒有準備好面對外送產業的崛起。上個月有立法院黨團召開記者會，指明目前的外送產業是無法可管，在「勞動安全」、「道路安全」等方面有明顯法律問題。
- 三、不管是 foodpanda 與 Uber Eats，都是將外送員視為宅配業務的個人承包商，彼此之間並非雇傭關係，因此企業並沒有承擔外送員的勞健保。此外，因為是承攬關係，如果外送員在送貨過程發生交通事故，外送員必須負起全部的賠償責任。
- 四、但是現在不少外送員將外送當作全職工作，一旦發生事故，企業卻完全撇清責任，這樣的企業態度合理嗎？再者，萬一發生交通事故，無勞保的外送員無法進入職災醫療體系，可

能成為社會負擔。換句話說，現在崛起的外送產業，企業獲利的部分來源，是以走在法律邊緣的方式，將外送員的職災風險轉嫁給社會，來降低經營成本。

- 五、目前外送產業是微利行業，在企業競相提出優惠以吸引消費使用的市場型態下，Uber Eats 美國總公司至今仍然是赤字經營。如果政府強硬要求外送平台，如一般企業全額負擔外送員的勞健保，恐怕會扼殺外送產業的發展。
- 六、從社會公益的角度出發，政府有必要扶持外送產業的發展。雖然外送產業被笑稱是懶人經濟，讓大眾可以免受風吹日曬雨淋與排隊之苦，在家裡吹冷氣用手機訂購，就可以吃到各種美食。然而對於獨居老人、因為各種原因不方便出門（生病、照顧家中老人或小孩等因素）的人們，卻是必需。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外送產業有其必要。
- 七、如何維持外送產業的長期發展，同時又維護到外送員的工作權益，是今後政府在制訂相關管理辦法時，所必須考慮到的重要前提。碰巧日本的外送產業在這個月有一個重要的變化，Uber Eats 外送員成立了工會，並且企業也開始做出回應，日本經驗值得我們參考。
- 八、日本 Uber Eats 三年前成立時，業者就以保險的方式，對於外送過程的交通事故，對車與受害者，負擔最高額 1 億日圓的保險補償。然而日本 Uber Eats 所提供的保險，並不包含外送員本身。換句話說，如果外送員不小心撞到車或人，企業會負責，但是外送員自身的醫療費用，企業是不負責的。日本 Uber Eats 這種不管外送員醫療負擔的態度，讓外送員們心生不滿，外送員們早就想請公司負起責任並提高企業營運的透明度，但是又恐懼被公司暗記負評，影響以後接單機會，因此只好忍氣吞聲。今年 6 月在人權律師以及工會組織的協助下，外送員們開始籌組工會，10 月 3 日工會正式成立。
- 九、有趣的是，工會即將成立前夕，日本 Uber Eats 宣布開始提供外送員的醫療保險。日後如果發生事故，外送員可以獲得治療費最高 25 萬日圓、死亡慰問金最高 1,000 萬日圓的保險補償。不過，工會成立後立刻對企業的醫療保險表示不滿，因為如果是重傷入院，25 萬的治療費遠遠不夠。治療費的額度今後可能成為企業與工會溝通的焦點。
- 十、相較日本 Uber Eats，台灣的 Uber Eats 與 foodpanda 的社會責任感低到不可思議。大街上外送的摩托車鑽來鑽去，如果外送員自己沒有額外買保險，一旦發生事故，就只有強制險的理賠。甚至，外送員以自用車作為營業車用，恐怕有違反強制險的規定，到時候可能在理賠申請上會出現問題。外送員們工作時都背著印有 Uber Eats 或 foodpanda 保溫箱，這兩家企業都有必要義務，全面推動外送員的勞保健保可能會有困難，那至少先從日本式的保險責任開始吧。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主委顧立雄更喊出響亮的口號，要「台灣的資金台灣自己管」，承諾將在年底前提出具體方案，目標是要抓住海外台商資金回流的浪潮，讓台灣的金融業者能

夠擴大財富管理的能量，不只吸引台灣人自己的海外財富，甚至連大中華區、包括香港人在內的資金，都能交由台灣金融機構來管理。顧立雄主委「媲美星港」的目標抓到要害，卻還是面臨過去二十多年金管會口號泡沫的風險，這不是金管會自己的事情，也得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與會計師們群策群力，真正面對問題，從客戶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從法規到金融服務徹底改造財富管理平台，做到貨真價實的「媲美星港」，才有成功的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新方案」，主委顧立雄更喊出響亮的口號，要「台灣的資金台灣自己管」，承諾將在年底前提出具體方案，目標是要抓住海外台商資金回流的浪潮，讓台灣的金融業者能夠擴大財富管理的能量，不只吸引台灣人自己的海外財富，甚至連大中華區、包括香港人在內的資金，都能交由台灣金融機構來管理。
- 二、金管會抓住海外資金大挪移的浪潮，在政策時點上掌握時機，值得肯定，尤其是提出「媲美星港」，顯示金管會掌握到財富管理的任督二脈，要讓龐大的台商海外資金回流，最簡單、最明確、一針見血的原則，就是「新加坡、香港能做的，台灣都能做」，政策上掌握到這個原則，就有成功的機會。但是，「金融中心」是台灣最大的政策口號泡沫，顧立雄的新案雖然喊得漂亮，仍然有淪為泡沫的高度風險。
- 三、台灣從 1993 年，李登輝擔任總統、連戰擔任行政院長時，由策略大師大前研一提出「亞太營運中心」的國家戰略，1995 年行政院責成當時的財政部證管會負責推動「亞太金融中心」，25 年來歷屆政府不斷繞著「區域金融中心」的口號，提出各種標題漂亮的方案，每次都是雷聲大雨點小，計畫簡報、公聽會、論壇都不知道做了幾百、幾千場，徒然浪費寶貴的政府資源，口號從未落實還算事小，政府威信淪為笑柄，造成金融產業發展動能停滯，才是全民最大的損失。
- 四、馬英九總統就任後，兩岸關係改善再度燃起台灣作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的希望，當時政府以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為主軸，推動亞太財富管理中心的政策，至少就有陳裕璋擔任金管會主委時提出的「發展具有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開放外國人能運用台灣金融機構平台進行人民幣交易的「國人理財平台專案」、以及曾銘宗擔任金管會主委時，大力推動的「亞太理財中心計畫」。
- 五、上述這些近期的計畫，也都由相關單位提出洋洋灑灑的開放方案，動員基層公務人員做完整的跨國比較，逐一臚列可以開放的產品、建議鬆綁的法規等，但是，一如歷代金融中心的計畫，只要時空環境略有變化，特別是金管會主委、銀行局、證期局局長換人，一切計畫就自然停擺。而台灣資金流出的金額則不斷擴大，台商在海外投資獲利成為香港、新加

坡最重要的核心客戶，坐實政府口號喊得越響，政策泡沫越大的事實。

- 六、金管會主委顧立雄這次提出的新計畫，看來有企圖心，也抓到問題的要點，但是，顯然決策幕僚給他的訊息仍然有限，政策開放的焦點在「希望能把在境外金融中心（OBU）可銷售的商品等，也可以同步放寬在外匯指定銀行（DBU）銷售」，以這個原則，那麼顧立雄方案的標題應該改為「DBU 媲美 OBU 方案」，而不是「媲美星港的財富管理方案」。
- 七、金管會要放寬 DBU、也就是國人經常往來的「外匯指定銀行」銷售產品的業務限制，主要恐怕是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正式實施之後，銀行發現台商從海外匯回的資金，有 25%資金允許投資在台銀行的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成為金融業擴張財富管理業務的資金來源，卻發現受到太多投資限制，因此設法讓匯回 DBU 的海外資金能夠比照 OBU，化解產品太少的實際障礙。
- 八、《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固然提供了極為優惠的稅賦誘因，但是對於匯回資金的用途綁手綁腳，匯回資金非常可能淪為呆錢。25%進行金融投資面臨到「產品太少」的障礙，必須金管會與央行溝通放寬 DBU 的限制，更重要的是，70%的資金必須投資在經濟部核定通過的投資項目，雖然堅持了回台投資實業的政治正確，卻忘記這些資金本質上是家族傳承的理財資金，是金融業「財富管理」的客戶，而不是經濟部「振興投資」的對象，政府喊出一年 3 千億、連續 3 年的回流目標，可能根本無法達成。
- 九、香港持續三個多月的動亂，造成大量資金追求安全而逃離香港，新加坡成為承接香港資金最大的受益者，台灣金融法規限制太多，產品太少，金融服務水平與星港相距太遠，只能承接製造業回流的資金，至於龐大的海外資產回流的金額甚低。
- 十、顧立雄主委「媲美星港」的目標抓到要害，卻還是面臨過去二十多年金管會口號泡沫的風險，這不是金管會自己的事情，也得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與會計師們群策群力，真正面對問題，從客戶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從法規到金融服務徹底改造財富管理平台，做到貨真價實的「媲美星港」，才有成功的機會。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經濟部長沈榮津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回應表示，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中國要終止 ECFA，而 ECFA 對兩岸是共創雙贏，應該不至於單方面終止；但若中國取消 ECFA，影響台灣的外貿金額會低於 5%，主要是石化、汽車零件和農產品。假如真的發生終止 ECFA 的情況，政府會協助業者分散市場和升級轉型。若沈部長說的為真，政府就該讓「共創雙贏」的範圍擴大，要求陸方簽署貨貿協議，嘉惠台灣對大陸出口的所有品項，這也算一種善意的表達。至於「服貿協議」若真有疑慮，可以要求陸方重談、修正後再生效，不宜像鴛鴦般將頭埋在沙堆當成沒事；明年 9 月架

構協議十年到期，就算對岸不提，其他 WTO 成員國極可能也會挑戰其有效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今年上半年我國對大陸出口年減 8.8%，對美國出口則成長 17.4%。這對長期以來追求分散市場、減少風險的台灣，似乎是件好事。問題是，這種市場分散若是基於市場變化、企業自行選擇的結果，自然不是件壞事，但若是美中貿易戰的非自然結果，就會損及經濟，付出代價。
- 二、兩岸關係日趨緊張，特別是在我總統大選日益接近的此刻，蔡政府似乎有意以支援香港「反送中」運動、藉機嗆聲對岸、催化國人仇視北京，來彰顯其捍衛主權色彩，並藉以求得勝選。這樣的發展當然會進一步惡化兩岸關係，讓兩岸關係逐漸由冷卻轉為冰涼，並使得美中貿易戰對大陸台商的衝擊雪上加霜，不少台商轉進東南亞求生，少數則搭著政府優惠措施的順風車返台。
- 三、日前，國安會舉行關於「中國介選」的專案報告，警示國人北京干預選舉將益發嚴重，包括不排除再斷我一兩個邦交國、明訂統一時間表、威脅終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報告的內容都屬於推斷式的預測，但確實可收到民眾因此更加反中仇共的效果。
- 四、只是，ECFA 可能因此而「被終止」一事，已在民間引發疑慮。經濟部長沈榮津在立法院接受立委質詢時回應表示，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中國要終止 ECFA，而 ECFA 對兩岸是共創雙贏，應該不至於單方面終止；但若中國取消 ECFA，影響台灣的外貿金額會低於 5%，主要是石化、汽車零件和農產品。假如真的發生終止 ECFA 的情況，政府會協助業者分散市場和升級轉型。
- 五、沈部長的回應，凸顯蔡政府一個嚴重的政策問題，就是應該如何看待 ECFA？馬政府要和對岸簽署 ECFA 時，民進黨全力反對，當時蔡英文和馬英九還在電視上舉行了辯論會。但依照沈部長的說法，卻認為 ECFA 是「共創雙贏」，對岸沒必要終止這項協議。這樣的談話顯然缺乏政治敏感度，和國民黨看法相互一致，但可能說出了真心話。
- 六、問題的關鍵，其實不僅是簽署 ECFA 的雙方，有沒有一方會通知對方要終止協議，主動讓協議終止；而是依世界貿易組織（WTO）規定，兩岸已生效的架構協議，其實只是一個「過渡性」協議，這雖是 WTO 所允許，但其存在的合理期限只有十年；若兩岸不在過渡期限內完成正式的「自由貿易協定」，則十年後（即明年 9 月）就應該終止。這意味著就算北京不主動提出終止目前的過渡性協議，其他成員國也可以在 WTO 的國際貿易委員會，當對我國貿易政策審查時提出質疑，進而被迫終止；例如與台灣貿易競爭激烈的韓國，應該不會裝做沒事。
- 七、更重要的是，我們自己是如何看待這個協議？目前台灣有 5%的貿易出口透過 ECFA 架構協議「早期收穫清單」而獲得免關稅，但還有大多數貿易商品未能被涵蓋在此清單內，需再

簽署正式的「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才能讓所有商品免除關稅。若沈部長所說的「共創雙贏」為真，蔡政府就不該讓「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躺在立院不動，既不諮商「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卻又賴著過渡性的「架構協議」不放，繼續享受十年前陸方慷慨提供我方較多品項的免關稅，其實這是很奇怪的邏輯。

八、若沈部長說的為真，蔡政府就該讓「共創雙贏」的範圍擴大，要求陸方簽署貨貿協議，嘉惠台灣對大陸出口的所有品項，這也算一種善意的表達。至於「服貿協議」若真有疑慮，可以要求陸方重談、修正後再生效，不宜像鴛鴦般將頭埋在沙堆當成沒事；明年 9 月架構協議十年到期，就算對岸不提，其他 WTO 成員國極可能也會挑戰其有效性。蔡政府不宜以「維持現狀」裝做沒事，只是賴著「架構協議」不放，是該下個決定的時候了。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東協十國和其他六國組成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於本月 12 日在泰國召開部長級會議，會中可能會宣布即將完成協商及公布主要內容，並在明年完成簽署。而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對外貿易不但可以擴大出口，帶動國內生產，且因生產規模擴大，也可以大幅降低台灣的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更重要的是，為了要與其他國家產品競爭，台灣的企業勢必要更有生產力，所以開放市場、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就非常重要。RCEP 即將達陣，我國想要加入必須先克服兩個重要的問題。一個是台灣可能先得爭取和東協十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分頭成為經濟夥伴之後，這些國家才會有意願再洽談台灣加入 RCEP 事宜。另外一個更困難的問題是，中國大陸是 RCEP 的成員，依慣例新會員的加入必須獲得所有會員國的同意。換言之，如果想要大陸同意台灣加入 RCEP，可能會面臨大陸要求先協商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後續的協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東協十國和其他六國組成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將於本月 12 日在泰國召開部長級會議，會中可能會宣布即將完成協商及公布主要內容，並在明年完成簽署。合理預期，RCEP 將會在未來一、二年生效。
- 二、RCEP 會員國占台灣對外貿易將近六成，可說是台灣最大的貿易夥伴，如果未來這些會員國

之間可以享有貿易免稅優惠，台灣產品卻要繳稅，必然會大為削弱台灣產品在這 16 個國家的競爭力。屆時台灣的产品不但會被排擠在外，國內外資本也可能會轉向這些國家投資，加速台灣的邊緣化。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政府應該要妥善因應。

- 三、RCEP 最早是在 2011 年時由東協十國提出來，希望將已相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六個國家（中日韓紐澳印）組合起來，成立一個大型的全面綜合經濟合作協定。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兩國，再加上東協十國的人口，總人口占全球人口將近一半，將是全球人口最多的經濟合作協定。另外，RCEP 會員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DP）總量與貿易總量，約占全球的三成，市場潛力不能小覷。
- 四、過去九年多，RCEP 已經進行過超過 20 多次的協商，大部分內容都已談完，之前主要問題卡在印度對於中國大陸的擔心。因為大陸是印度的最主要進口國與最大的赤字來源，印度若再對大陸降稅，可能會導致更多的大陸產品進入印度。最近印度終於鬆口，願意分年調降八成大陸產品的進口關稅；在印度同意之後，RCEP 應該很快就可以完成協商。
- 五、與去年底生效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相比，RCEP 的開放程度相對要低很多，不但關稅調降的項目較少，很多產品的關稅也未完全調降到零。而且，CPTPP 的相關內容有 30 章，RCEP 的相關規範少了很多。
- 六、雖然 RCEP 的開放程度較低，但對台灣而言，RCEP 占台灣貿易總量 59%，CPTPP 只占 24%；在投資方面，RCEP 占台灣對外投資的 65%，CPTPP 只占 14%。因此，RCEP 對台灣的重要性遠遠超過 CPTPP。
- 七、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對外貿易不但可以擴大出口，帶動國內生產，且因生產規模擴大，也可以大幅降低台灣的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更重要的是，為了要與其他國家產品競爭，台灣的企業勢必要更有生產力，所以開放市場、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就非常重要。
- 八、在馬英九總統時代，因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 RCEP 都還在協商之中，無法立即申請加入，要等到原始發起國家之間完成協商及正式生效後，其他國家才能在第二回合申請加入。韓國、泰國和台灣都已表明加入 CPTPP 的意願，如今 RCEP 即將完成協商及生效，相信會有更多國家申請加入，香港也已經表明加入意願。
- 九、台灣地理環境處在 CPTPP 和 RCEP 兩大陣營的中間，且與這兩大陣營的貿易與投資都非常密切，當然應該要積極申請加入，接著再強化與這些地區的經濟整合。可惜的是，過去三年多來，民進黨政府並未積極地爭取加入這些重要的多邊經濟合作協定，例如 CPTPP 都已生效將近一年，卻未看到政府有任何作為。
- 十、RCEP 即將達陣，我國想要加入必須先克服兩個重要的問題。一個是台灣可能先得爭取和東協十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分頭成為經濟夥伴之後，這些國家才會有意願再洽談台灣加入 RCEP 事宜。另外一個更困難的問題是，中國大陸是 RCEP 的成員，依慣例新會員的加入必須獲得所有會員國的同意。換言之，如果想要大陸同意台灣加入 RCEP，可能會面臨大陸要求先協商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後續的協議。

(三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從今年開始我國將逐漸進入推動離岸風電建設的關鍵期，在國人期待了三年，當一根根的風機陸續矗立在台灣西部沿海、綠能占比逐漸提升的同時，當前風電開發仍有諸多挑戰要克服，從經濟部與風電開發商仍在為風電國產化一事攻防來看，風電建置的進度目前難稱樂觀。蔡政府的能源轉型目標，是在六年後讓天然氣、燃煤與再生能源分別達到五成、三成與二成的占比。但能源轉型成功與否，不是只看帳面上的數字能不能達成，包括風電國產化、電網強化與儲能設施等項目也必須同步跟上，才能讓我國產業參與到能源轉型的實質商機，同時平穩達成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的目標。這些工作都需要相當時日才能見到成效，這非經濟部單一部會之責，政府必須及早規劃與盤點，才能讓能源轉型順利達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今年開始，我國將逐漸進入推動離岸風電建設的關鍵期，在國人期待了三年，當一根根的風機陸續矗立在台灣西部沿海、綠能占比逐漸提升的同時，我們必須提醒政府，當前風電開發仍有諸多挑戰要克服，從經濟部與風電開發商仍在為風電國產化一事攻防來看，風電建置的進度目前難稱樂觀。
- 二、離岸風力發電是蔡總統能源轉型政策的核心，離岸風電的成功與否，左右著蔡總統能否兌現她的能源轉型支票。國人與產業界接受蔡總統能源轉型政策主張，除了環保的考量外，蔡總統當初承諾的風電國產化亦是關鍵。在蔡總統的經濟政策中，發展包括風電在內的綠能產業是 5+2 創新計畫的一環，若風電國產化的效益不如預期，5+2 創新計畫就難稱得上成功。
- 三、今年以來，國內風電供應鏈廠商已陸續傳出退出或調整腳步的消息，凸顯風電投資的市場進入障礙與風險較國內廠商原先估計的還高。風電國產化對我國產業發展有高標與低標兩個門檻，高標就是如蔡政府早先所預期，希望兆元投資的風電，能帶動國產風電供應鏈的建立，未來可以組成風電國家隊，跨出台灣去打國際盃。
- 四、但從今年以來風電國產化傳出諸多不如預期的消息，我國風電供應鏈是否能在未來六年內就達到打國際盃的水準，似乎頗有難度；若不能達到高標，政府也必須確認風電國產化能達到低標，亦即外資風電廠商必須確實履行風電國產化的承諾。政府也應藉由政策引導與獎勵，讓國內廠商具備後續風電維修保養的能力，不至於讓風電所有的核心商機都掌握在外商手裡。
- 五、除了風電國產化的議題，必須提醒政府，要提早因應我國發展再生能源後的電網建置、電

力調度與儲能設施是否能同步跟上。8 月間英國倫敦罕見地發生停電，雖然停電時間短暫，但首都大規模停電仍引起各界關注。英國此次停電是因為雷擊，加上一座風場與一座燃氣發電廠故障，讓電網頻率下滑而引發。

- 六、英國這次的停電有兩個關注點，首先是英國電網基礎建設的不足，未能跟上再生能源發展的速度，此點跟台灣類似。台灣的電網雖然在 729 大停電與 921 大地震後經過大範圍的補強，但在台電近年財務困窘的情況下，對電網的投資已放慢腳步。2017 年和平電廠一座電塔倒塌，就對國內供電造成嚴重影響，即顯露出我國電網建設仍有弱點。
- 七、英國這次停電，兩座規模不大的儲能設施，在電網頻率急降時從充電狀態轉為放電，大幅縮短了電網頻率恢復正常的時間，讓停電的時間與損失都得以降低，凸顯了儲能設施的重要性。在台灣，大型儲能設施仍在起步階段，未來包括 Gogoro 充電站在內的民間儲能設施，都可以成為我國電網的應急供電來源。
- 八、到 2025 年時，我國的能源配比將有大幅度的變動，在核能退、綠能增的新架構下，電力調度的重要性將更勝以往。舉例來說，再生能源發電的特性與傳統電廠不同，太陽能發電在傍晚時會因日落而大幅下降，風力發電在冬天與夏天的供電狀況也會有起伏，我們除了靠天然氣發電作為快速備援方案外，必須發展相應的儲能設備，強化電網調度的彈性。
- 九、蔡政府的能源轉型目標，是在六年後讓天然氣、燃煤與再生能源分別達到五成、三成與二成的占比。但能源轉型成功與否，不是只看帳面上的數字能不能達成，包括風電國產化、電網強化與儲能設施等項目也必須同步跟上，才能讓我國產業參與到能源轉型的實質商機，同時平穩達成能源轉型與穩定供電的目標。上述工作都需要相當時日才能見到成效，這非經濟部單一部會之責，政府必須及早規劃與盤點，才能讓能源轉型順利達標。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財政部日前在「長照 2.0 執行、困境及未來規劃」的書面報告中，指出目前的稅收制，無法因應長照財源需求持續成長，且違反財政紀律法，建議衛福部評估長照保險制的可行性。因此，衛福部不應該一意孤行於稅收制，應就從正面角度參考財政部的保險制建議，畢竟保險制具有稅收制所欠缺的優點，又能避免全民健保的缺點。首先，就是把原來由民眾單獨承擔長照沉重費用的情形，改為由政府、受僱者和雇主三方面共同分攤，費用只有健保的五分之一，民眾的負擔明顯減輕，照顧者不需放棄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黨總統參選人韓國瑜日前提出長照改採保險制的政見，衛福部長陳時中立即抨擊保險

制的種種不是，甚至表示願意當面辯論。未料，財政部後來在「長照 2.0 執行、困境及未來規劃」的書面報告中，指出目前的稅收制，無法因應長照財源需求持續成長，且違反財政紀律法，建議衛福部評估長照保險制的可行性。陳部長不得不改口，說個人並不排斥保險制，但是否實施仍需進一步討論。

- 二、財政紀律法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可見得蔡政府的長照 2.0 政策，當初決定用稅收制，也就是依據長照服務法而以遺贈稅、菸稅的加稅部分，以及房地合一稅做為指定的財源，顯然已經違反了財政紀律的規範。因為稅收基本上是統收統支，不應該有哪個部會享有特定稅收保障的特權。
- 三、更何況，當初嫻熟財政的專家都提出警告，長照靠稅收制、尤其是靠遺贈稅和菸稅等機會稅，來支應支出快速成長的長照 2.0，無異是「以短支長」，也就是靠不穩定的稅收，根本不足以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下失能失智人口快速增加的長照負擔和壓力。
- 四、尤其衛福部更陷於矛盾，一方面基於健康衛生的立場，希望民眾少抽菸；另一方面，卻又希望民眾多抽菸，以貢獻菸稅來支持長照。也難怪菸稅大增之後，造成部分基層民眾強烈反彈，影響到去年的九合一選舉結果，蔡總統還因而致電台灣菸酒公司，建議生產「低價菸」來平息民怨，後來更鬧出總統府、國安官員和華航等關係企業捲入走私菸等一連串醜聞。
- 五、長照 2.0 採稅收制的另一個最大問題，就是稅收不穩定而迫使衛福部必須「量入為出」，因此在支應民眾的長照需求方面，「涵蓋率」嚴重偏低，對於僱用外勞的家庭，只給付有限的醫事與喘息服務；以及住在長照機構的部分，每月補助 5,000 元，都是杯水車薪。事實上，目前國人面臨長照問題，居家照顧最常用的就是僱用外勞；重度失能者則只好送往住宿式的機構，負擔最為沉重，卻是被排除的大多數對象，等於多數的、負擔最沉重的民眾，都享用不到長照 2.0 的資源。
- 六、難怪，照顧者因為不堪照顧失能失智者的負擔，在放棄工作或僱用他人照顧之間天人交戰，放棄工作則再衍生為經濟問題，託人照顧又於心不安，以致社會上屢屢傳出照顧者和受照顧者同歸於盡的悲劇。
- 七、換言之，長照 2.0 因為採稅收制，使得收入不穩也不足，只好斤斤計較，只能涵蓋居家、社區，而排除外勞、機構，不但涉及歧視，也無法明顯減輕民眾的長照負擔，亦即長照的財務負擔還是要靠民眾自力救濟。連帶地也使得長照的產業無法蓬勃發展，照服員的待遇也無法提升，以致投入長照產業的比率偏低，影響長照的品質，稅收制早就到了該痛加檢討的地步了。
- 八、因此，衛福部長如果捫心自問所司何事，就不應該一意孤行於稅收制，不妨就從正面角度參考財政部的保險制建議，畢竟保險制具有稅收制所欠缺的優點，又能避免全民健保的缺點。首先，就是把原來由民眾單獨承擔長照沉重費用的情形，改為由政府、受僱者和雇主三方面共同分攤，費用只有健保的五分之一，民眾的負擔明顯減輕，照顧者不需放棄工作

。

九、如此一來，不但保費收入穩定，而且較多，可以大幅提高涵蓋率，減少家庭悲劇，又不至於發生濫用長照資源的道德風險。更重要的是，僱用外勞或住宿機構者也能獲得給付，有助於提高照服員的待遇，吸引更多專業人士的投入，更能帶動長照產業的興起，可以早日進階到長照 3.0，何樂而不為。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過去五年地球連創高溫紀錄，台灣近五年氣溫也不斷創新高，雨日少、雨量增多，正是極端天氣惡化的證據，但國際的減碳似乎與台灣無關，難道仗著是非氣候公約締約國？承諾的減碳數字只是說說而已？不必接受國際社會檢視，台灣嘴上減碳就好了？甚至不把排碳視為必須革除的現象，反把排碳視為經濟活動的必然，實在匪夷所思。環保單位最近借用電力公司「需量反應」作法，供電尖峰用電大戶減少用電，可以享受電價回饋，降低用電需求；環保單位新推空汙橘色警戒時工廠關機、降載，出發點都不在減碳，而轉移為空汙是必要之惡，付空汙費就可排汙，與節能減碳救地球背道而馳；如此下去，勢必加劇極端氣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氣候行動峰會在紐約登場，會議主要是對進度遲延的《巴黎協定》施加壓力，但顯然沒發揮作用。會前聯合國要求氣候公約締約國承諾二〇五〇做到碳「淨零排放」，但六、七十個國家都顧左右而言他。
- 二、十一月將正式啟動退出《巴黎協定》程序的美國總統川普，意外來到峰會，在瑞典十六歲抗暖化鬥士桑柏格的怒視下進場，僅待了十來分鐘就離席。
- 三、氣候峰會重點是為減碳不力加把勁，但科學調查、衛星偵照掌握到的證據都非常駭人。北極圈內世界最大島格陵蘭四月就開始融冰，較常態早了三周；六月十六日一天的融冰量達二十億噸，這些原鎖在冰蓋、永凍層的水分融解，直接的影響是海平面上升；若加上近年南極大規模融冰，估計海洋會多出三兆噸的水，海平面升高至少五公尺。
- 四、海平面上升，帶動大氣的水文循環，而且是巨量改變。先看西太平洋，今年已生成十七個颱風，與去年接近，但現在九月還沒結束。十七個颱風只有「白鹿」登陸台灣尾；有五個颱風以近似路線直撲日本。有人開玩笑說颱風也「哈日」，其實是今年太平洋高壓偏強、偏北導致，與去年日本的大氣環境近似。
- 五、台灣雖然只有「白鹿」颱風掃過恆春半島，但沒登陸的颱風卻都帶來可觀的強降雨，兩小

時兩百毫米很常見。因為高層南亞高壓把印度洋水氣源源不絕地引入，中南半島、華南、華中、台灣、日本一路極端強降雨不停；這樣的現象與去年幾無二致，雨日減少，但強降雨災害加劇，科學界擔心是「極端氣候常態化」。

六、中央氣象局承認是「極端氣候常態化」現象，正在建立「時雨量兩百毫米」預報機制，相對過去豪大雨預報常態以二十四小時累積為單位，顯示極端氣候加劇，往往一、二小時就已成災。氣象局特別強調時雨量預報技術還不成熟，顯示近年極端氣候正迅速變化，尤其是短期、小範圍的強降雨更難預測。今年龍眼幾乎零收成，因為去年秋天起乾旱了近半年，大尺度的天氣變化掌握不到；今年春天中、高海拔水蜜桃開花不錯，原以為有不錯收成，沒料到連下半個月的雨，水蜜桃全爛在樹枝上，這是小尺度未能掌握。

七、災害的規模與頻率，過去預測的那一套突然失準也是大問題。今年大西洋生成的熱帶風暴數字與去年相近，但從風暴增長變為颶風卻比去年大增四成，颶風規模也明顯增強，讓美國東、西岸的防災面臨新的挑戰。

八、為什麼災害規模有明顯變化？簡單說大氣的水文條件大幅度變化，尤其空氣汙染是新的變數，大氣二、三千公尺以下空域幾乎都是霧霾、氣膠物凝集，讓中高海拔穩定的季節風受到干擾，過去的經驗不再精確。尤其許多變數不斷發生，例如這段期間赤道至南緯五度有巴西亞馬遜雨林大火，非洲中部同一緯度也大面積火災，亞洲印尼放火燒墾的黑煙也接近失控；這些污染物因為赤道無風帶暫時不致擴散，但隨著地球自轉、雨季來臨必然成為大氣的新亂源。

九、過去五年地球連創高溫紀錄，台灣近五年氣溫也不斷創新高，雨日少、雨量增多，正是極端天氣惡化的證據，但國際的減碳似乎與台灣無關，難道仗著是非氣候公約締約國？承諾的減碳數字只是說說而已？不必接受國際社會檢視，台灣嘴上減碳就好了？甚至不把排碳視為必須革除的現象，反把排碳視為經濟活動的必然，實在匪夷所思。

十、環保單位最近借用電力公司「需量反應」作法，供電尖峰用電大戶減少用電，可以享受電價回饋，降低用電需求；環保單位新推空汙橘色警戒時工廠關機、降載，出發點都不在減碳，而轉移為空汙是必要之惡，付空汙費就可排汙，與節能減碳救地球背道而馳；如此下去，勢必加劇極端氣候。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RCEP 可能即將上路，面對這個全球最大的自貿區塊，台灣必須儘早因應。RCEP 規定加入談判的成員國必須具備「東協自貿協定夥伴」（AFP）或「外部經濟夥伴」（EEP）的身份。AFP 是指與東協簽署「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的中、日、韓、紐、澳、印度；而 EEP 則是意味與東協具有緊密經貿合作關係的國家。台灣因應 RCEP 的衝擊可分為政府與企業兩方面，在政府方面，應積極盤點新

南向政策執行以來的成效，一則爭取與東協談判取得 AFP 身份；或是以新南向成果來申請 EEP 身份，以加入第二輪新成員談判。再者 APEC 目前正積極規劃「後 2020 願景」，身為 APEC 正式成員的我國可以藉此呼籲 RCEP 應致力於強化東亞供應鏈運作，不刻意排除且應歡迎所有 APEC 成員加入，落實後 2020 進一步區域整合的宏大願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戰最終結果恐將使得兩大市場脫勾，華府積極呼籲美商回流投資之餘，並已完成「美加墨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供應北美市場需求為目標。貿易戰的壓力使得中國對美國出口銳減，從原先身為美國最大貿易夥伴的地位，隨著 2019 年以來雙邊貿易額顯著下滑，現階段已然落後於墨西哥與加拿大。北京的長期作戰因應策略之一，便是儘快完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談判，不得不以多邊自由化手段對抗貿易戰壓力。
- 二、RCEP 起初於 2012 年 11 月啟動談判，最早原來希望在 2015 年年底完成談判，但是後來一再地延宕，至今已然歷經 27 輪回合談判。RCEP 談判進度緩慢的原因是因為多數成員屬於亞洲新興市場，進口貨品關稅或服務業進入的法規保護向來偏高。新興市場國家一方面不希望自外於全球化與自由化浪潮，另一方面卻又對市場開放抱持疑慮。而談判進度最主要障礙，則是來自印度的態度。
- 三、自第一輪談判以來，印度對開放的態度堅持保守。原本 RCEP 要求印度比照其他成員，在協定上路後的未來 15 年能夠開放 92%的進口品零關稅，但印度拒絕接受。2018 年 11 月會議，其他成員妥協並希望印度同意將來至少開放 83%的進口品零關稅，但仍無法獲得印度首肯。因為印度雖勉為同意對其他 RCEP 成員國開放達八成以上，但表示只能對中國、紐西蘭、澳洲等三個國家開放 74%的進口商品免稅。
- 四、印度的顧慮其來有自，印度對中國貿易逆差每年高達 600 億美元，所以擔心大幅開放會讓赤字進一步擴大。此外，紐、澳的農產品出口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兩國對進口農產品的平均關稅約在 1.2~1.4%區間，而印度為保護本國農業，對進口農產品課徵的平均稅率超過 30%。今年 9 月第 27 回合談判時，印度希望增加「自動啟動防衛機制」（ATSM）條款，意味只要進口超過協定同意門檻，可以自動調高關稅。
- 五、RCEP 完成第 28 回合在越南的談判後，最快將於 11 月宣布結論，企盼於今年完成談判，並於明年元月可以簽署上路。其實北京已經在 5 月時，就對談判一再拖延表達不耐，甚至提議讓東協加三（中、日、韓）協定先生效啟動，而把紐、澳、印度先晾在一旁。當然北京這樣的態度也給紐、澳很大的壓力，因為紐、澳政府一向不希望在東亞區域整合中缺席。
- 六、因此在 9 月 8 日的曼谷 RCEP 部長會後，以紐、澳為主的 RCEP 成員國希望印度趕快表態，

決定是參加多邊自由協議還是暫時退出。因此如果 RCEP 順利在明年上路，將會造成產業供應鏈「凝聚」與「排擠」效果。RCEP 的會員彼此可望享受關稅下降、投資保護、手續便捷與原產地規定等優惠與保障。然而非會員與 RCEP 做生意，則會出現相對成本增加、比較利益降低、供應鏈位階不保等可能影響。

七、參照世界貿易組織的最惠國與約束關稅，可以發現除了紐、澳、日本、汶萊、新加坡之外，東亞國家的關稅保護程度都很高。意涵之一是如果他們彼此合作邁向自由化、零關稅，則非會員將會很難打入他們的市場。但是也可以解讀為：保護程度高的國家一般對自由化比較保留，例如 RCEP 國家幾乎都沒有積極爭取服務業的開放，且原產地規定一定不至嚴格。低標的原產地規定意味台灣出口的主力—中間財必然還是有進入這個自貿區域的機會，所以我們也無須過度緊張。

八、RCEP 可能即將上路，面對這個全球最大的自貿區塊，台灣必須儘早因應。RCEP 規定加入談判的成員國必須具備「東協自貿協定夥伴」（AFP）或「外部經濟夥伴」（EEP）的身份。AFP 是指與東協簽署「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的中、日、韓、紐、澳、印度；而 EEP 則是意味與東協具有緊密經貿合作關係的國家。

九、台灣因應 RCEP 的衝擊可分為政府與企業兩方面，在政府方面，應積極盤點新南向政策執行以來的成效，一則爭取與東協談判取得 AFP 身份；或是以新南向成果來申請 EEP 身份，以加入第二輪新成員談判。再者 APEC 目前正積極規劃「後 2020 願景」，身為 APEC 正式成員的我國可以藉此呼籲 RCEP 應致力於強化東亞供應鏈運作，不刻意排除且應歡迎所有 APEC 成員加入，落實後 2020 進一步區域整合的宏大願景。

十、在企業因應方面，業者可以參考並配合政府所規劃的新南向產業地圖，布局 RCEP 成員國，分享此區域在自由化與便捷化下，經貿與投資提升的商業利益。並且建議鎖定未來五年具備 6%以上經濟成長實力，以及逐年增長的經濟體，包括越南、菲律賓、寮國、緬甸、印度等國，以降低風險、提高投資報酬率。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受到美中貿易戰波及及全球經濟成長下修的影響，近半年來國內機械業放無薪假人數激增。以工具機產業重鎮的台中市為例，去年僅一家業者通報放無薪假，然而今年到 7 月為止，已有七家公司通報放無薪假，影響人數近千人。其中，工具機相關公司就占了四家，影響人數超過 500 人。過去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尤其是汽車工業的迅速發展，是台灣工具業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然而隨著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性低迷，台灣工具機產業需要轉型與升級，尋找下一個成長動能。在這個景氣寒冬中，包括智慧生產、5G 網路與物聯網應用、電子產業生

產設備的進口替代等策略，都是相關產業可以思考再出發的方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到美中貿易戰波及及全球經濟成長下修的影響，近半年來國內機械業放無薪假人數激增。以工具機產業重鎮的台中市為例，去年僅一家業者通報放無薪假，然而今年到 7 月為止，已有七家公司通報放無薪假，影響人數近千人。其中，工具機相關公司就占了四家，影響人數超過 500 人。
- 二、到了 9 月，放無薪假的情況已經略有改善，但勞動部日前公布最新無薪假的統計，目前仍有 34 家事業單位、1,950 人放無薪假中；這項統計相較 8 月公布的統計減少 307 人，減幅達 13.6%。
- 三、然而，工具機依舊是放無薪假的最大宗產業，而且農曆年關漸近，若是訂單持續低迷，工具機業者若在無奈下斷尾求生，極有可能進一步惡化成大量解僱員工，甚至出現倒閉潮。如今離農曆春節還有四個月，政府必須做好危機處理。
- 四、9 月中旬，政府已經提出了機械業搶救方案。日前蔡英文總統接見工具機公會及機械公會代表時，提出「資金融通」、「擴大訂單」、「固本轉型」三大因應策略。行政院在月初時也表示，由於台商回台的採購需求、技職學校機台汰舊換新，以及國營事業設備更新，估計明年工具機產業將有 100 億元的商機。
- 五、然而，我們必須指出，政府目前搶救工具機的方案毫無危機感，雖然技職學校和國營企業的採購內需，看得出來是政府的政策支持，卻似乎沒看見工具機業者迫在眼前的焦慮。
- 六、既然台灣的工具機業者有可能因為訂單能見度低，在年關之前將放無薪假轉成為以裁員因應，政府也預估因為台商回流投資潮，以及教育單位和國營企業採購的內需，明年將有機會帶來龐大商機，為何政府不努力將明年可預見的需求，在今年底之前就化為具體的遠期訂單，讓工具機業者可以明確看到來年生產需求，自然就減少裁員的風險。
- 七、央行已在 19 日的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宣布，考量到台商回流潮所帶動的投資效應，上修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由上季預估的 2.06%，大幅增加 0.34 個百分點至 2.4%。然而台商回流的第一年，大都是先進行規劃、廠房建設與擴建，業界評估添購機器設備的需求熱潮，要等到明年第 1 季或第 2 季才浮現。
- 八、政府可以思考，如何讓預期明年上半年才會出現的訂單潮，提前讓工具機業者在農曆年前就可以看到；政府也可以考慮提供限期的優惠政策，例如在農曆年前下單廠商所購買的機器設備，可以獲得較優惠的利息條件。雖然政府可能需要補貼一點利息，卻可以預防工具機業者在農曆年前就被迫啟動裁員潮。
- 九、至於蔡總統提出的「資金融通」、「擴大訂單」、「固本轉型」三大策略，基本上只是新瓶裝舊酒的文書作業，未見有危機感的新政策牛肉。「資金融通」的核心政策是今年 6 月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可讓企業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得以抵減營所稅。然而「產

業創新條例」修正案中是不限企業採購設備的生產地，就算企業只採購德國或中國大陸的機器設備，同樣適用。

十、為了獎勵廠商採用國產機械設備，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公平待遇的精神下，可以適當地修正法令，例如讓抵減範圍除了採購全新軟硬體，也可以讓一定比率的金額，用於機器設備採購後三至五年內的維修與零件更換。如此，具有在地服務優勢的台廠會更具有競爭力。

十一、長期而言，我們認同政府三大策略中強調產業轉型的重要性。過去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尤其是汽車工業的迅速發展，是台灣工具業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然而隨著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持續性低迷，台灣工具機產業需要轉型與升級，尋找下一個成長動能。在這個景氣寒冬中，包括智慧生產、5G 網路與物聯網應用、電子產業生產設備的進口替代等策略，都是相關產業可以思考再出發的方向。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日前連丟兩個邦交國，蔡英文總統沒有任何政策反省與人事檢討，反而美國國務院急著探索因應選項。美國總統川普主持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的活動與演講，邀我紐約辦事處長出席，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這是重要的外交突破；不過，盱衡全局，稱台美關係突破則可，說是重要外交突破則牛皮有點大、臉皮有點厚。面對中國大陸日漸細緻化的經援政策，建請政府應改變二元的外交政策，而以多元的思考來處理外交，重回錢復所說「大陸政策」才是上位政策的警語；否則，友邦認為「台灣無用」，台美關係再突破，我國外交也只會成為美中角力的祭品，而一旦美中妥協，台灣「無用」，真會淪為棄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五天連丟兩個邦交國，蔡英文總統沒有任何政策反省與人事檢討，反而美國國務院急著探索因應選項。美國總統川普主持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的活動與演講，邀我紐約辦事處長出席，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這是重要的外交突破；不過，盱衡全局，稱台美關係突破則可，說是重要外交突破則牛皮有點大、臉皮有點厚。

二、國人歡迎台美關係突破，也樂見台灣在聯合國亮相。但因為美國對中共還以顏色，挾帶台灣進場，而沾沾自喜，只反映了蔡政府外交政策越走越窄，外交關係只剩台美關係的窘狀；事實上，台灣正被聯合國所屬國際民航組織大會拒於門外。外交虛進實退，也敢表為政績？再以甫斷交的兩國為例，索羅門對美國介入頗有微詞，並直言中國對索國落實聯合國

目標具關鍵地位，對其抗衡澳洲更有幫助；而吉里巴斯才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挺台參與聯合國，沒兩天卻跟著外交轉向了。

- 三、對於台灣面臨的外交困境，蔡英文把責任推給中國大陸，譴責北京介入台灣選舉。但台灣接連斷交，不只有中國大陸的因素，還有民進黨僵硬的外交政策，以及過度依賴美國的消極心態。
- 四、蔡政府三年多失去七個邦交國，這些斷交事件有幾個共通特性：首先，他們都因經濟理由選擇了北京；例如索羅門總理蘇嘉瓦瑞說，一帶一路帶來巨大利益，而「台灣對我們毫無用處」。其次，縱有美澳等國積極牽制，不但無法挽回邦交國，他們反而認為台灣介入中國與美澳在南太平洋的政治角力，這也是蘇嘉瓦瑞說「中國是協助索國與澳洲抗衡的更好外交夥伴」的背後因素。
- 五、然而，面對美澳在南太平洋及拉丁美洲的勢力消褪，以及邦交國面對中國大陸崛起的心態改變，蔡政府仍然把美國的印太戰略奉為維護邦交的護身符，恐怕與國際現實脫節。我國還把過去的農耕團等經援政策，當成無往不利的固邦政策，而罔顧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對邦交國經濟紅利的強力誘惑，也無視美澳強推圍堵中國，對我邦交國產生巨大反作用力，這導致我國對邦交國金援政策的失效與預警政策的失能。
- 六、首先是以金援為主的政策失效。過去兩岸爭奪邦交國，通常是以金援數字高低決定勝負，但是中國大陸早已打破迷思，改以國營企業作先鋒，進行基礎建設及改善交通設施，之後再逐漸引進官方的經濟援助及無償貸款，來強化對該國的政治影響力。此中固然有兩岸經濟實力強弱的對比，但相形之下，我國對邦交國雖已調整全面金援的思維，但仍未能跳脫金援為主的外交模式。這次索羅門在最後階段傳出將驅逐我國大使，理由是台灣以一人一百萬美元為條件要求國會議員支持；如果屬實，這是嚴重干預他國內政的行為。面對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的巨大經濟紅利挑戰，台灣必須從根本檢討外交政策與作為。
- 七、其次是預警政策的失能。民進黨上台後，兩岸欠缺對話管道及互信基礎，加上蔡政府積極聯美日抗中，兩岸關係形成對抗格局。中共以挖外交牆腳及壓縮國際空間對台灣極限施壓，在兩岸政經實力失衡下，蔡政府便拉攏美日澳等國來為我國外交護盤，利用美澳抗衡圍堵中國的形勢，把鞏固台灣邦交國與維護美國戰略利益劃上等號。
- 八、例如去年薩爾瓦多與我國斷交後，美國國務院還召回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及巴拿馬大使，幫台灣維護中美洲邦交。最近美國國會也傳出所謂「台北法案」，為台灣外交護航。這樣的趨勢是否讓蔡政府也漸把美國當成是台灣外交的護衛，以為有「美」萬事足，而逐漸對邦交國內部政治變動失去預警性，形成仿若另類「外交休兵」的消極心態。
- 九、面對中國大陸日漸細緻化的經援政策，我政府應改變二元的外交政策，而以多元的思考來處理外交，重回錢復所說「大陸政策」才是上位政策的警語；否則，友邦認為「台灣無用」，台美關係再突破，我國外交也只會成為美中角力的祭品，而一旦美中妥協，台灣「無用」，真會淪為棄子。

(四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北市政府建議中央，將房屋稅稅率改成第一戶為 1.2%，第二戶改為 1.5%至 2.4%，第四、五戶則是 2.4%至 3.6%，第六戶以上提高稅率至 4.8%，財政部長蘇建榮則以「暫不推動囤房稅」回應，理由是只有台北市、新北市囤房問題較嚴重，囤房稅須整體考量，不能將雙北的問題套到全國一體適用；且現行法制，地方政府已可藉由稅基調整來達到政策目的。因此，面對囤房稅效果不彰的事實，以及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依舊買不起房子的困境，財政部不但不應袖手旁觀，或僅說地方政府可調整稅基，讓民眾誤以為中央無心推動囤房稅，反而更應思考如何改革囤房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囤房稅議題又受到關注。台北市政府建議中央，將房屋稅稅率改成第一戶為 1.2%，第二戶改為 1.5%至 2.4%，第四、五戶則是 2.4%至 3.6%，第六戶以上提高稅率至 4.8%；立委質疑財政部對囤房稅卻步不前，使房價居高不下，讓低薪的年輕人買不起房子。財政部長蘇建榮則以「暫不推動囤房稅」回應，理由是只有台北市、新北市囤房問題較嚴重，囤房稅須整體考量，不能將雙北的問題套到全國一體適用；且現行法制，地方政府已可藉由稅基調整來達到政策目的。
- 二、其實，「囤房稅」早已於 2014 年納入房屋稅條例並全國一體適用，實施多年。針對住家用房屋，「非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中央訂定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的法定稅率範圍，由各地方政府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徵收率）。
- 三、至於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無出租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也是由財政部定義為屬供自住使用。換言之，房屋在全國合計超過三戶，無實際居住或出租（非公益），都是非自住房屋，即視為「囤房」，就由各地方政府對第四戶起的囤房，分別課徵 1.5%至 3.6%的徵收率。
- 四、囤房稅開始實施時，17 個縣市多自始就從低訂定 1.5%的稅率，只有少數地方政府，例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宜蘭縣、連江縣，對囤房者訂定 2%至 3.6%的稅率。但因為地方政府受到地方的政治壓力，後來大都再調降稅率，以至於目前地方政府幾乎都是從低訂定徵收率 1.5%。
- 五、在房屋稅的稅基方面，少數地方政府鑑於 33 年未曾調整，在 2015 年調高房屋評定現值，甚至適用於既有的舊屋。但結果也因為政治壓力而退縮為調降漲幅，甚至後來連土地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也一併調降。

- 六、由上述房產持有稅「不進反退」的現象，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單獨、片面調高稅基或稅率，最後都難敵政治壓力，再加上非自住房屋的定義過於寬鬆，竟然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全國持有第四戶」才算「囤房」，如此囤房者大可將最高價的房屋申報為自住，而將價值較低的第四戶起房屋申報為非自住房屋，再以偏低的稅基和不高的稅率來計算囤房稅負，當然囤房稅也就課不到什麼稅了。
- 七、難怪蔡政府時代房價仍然在上漲，2019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已升至歷史新高的 101.09，最近台中、台南、高雄的漲幅最大，也證明囤房並非雙北所特有的現象，而房價所得比已上升至 8.66，比 2016 年第 1 季還要高，實況都不符合年輕人的期待。
- 八、因此，面對囤房稅效果不彰的事實，以及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依舊買不起房子的困境，財政部不但不應袖手旁觀，或僅說地方政府可調整稅基，讓民眾誤以為中央無心推動囤房稅，反而更應思考如何改革囤房稅。
- 九、可採行的作法很簡單，就是財政部主動修改「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將囤房定義限縮為夫妻及成年子女持有第三戶（含），亦即持有第三戶即為「非供自住」；同時，修改房屋稅條例，將非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第三戶之房屋，門檻稅率提高至 2.4%，第四戶（含）以上則適用 3.6%稅率。
- 十、另外，並可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對於調高房屋稅及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稅基的地方政府，給予補助款或統籌分配稅款對應增加的獎勵機制，相信可以促使地方政府一起調高囤房稅的稅基，既收改善地方財政狀況之效，又有助於居住正義的實現。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哈吉貝颱風侵襲日本關東帶來嚴重災情，存放福島核電污染物的臨時貯存場也遭大水淹沒，部分核電污染物遭沖走，傳出已經流入附近河流當中。如果海洋受到污染的話，就算尚未影響台灣海域，但是仍有可能影響民眾食安，建議漁業署密切緊盯事故未來發展，原能會持續進行採樣檢測，包括漁船入港漁獲在內，只要是食安問題都要嚴格把關，以便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哈吉貝颱風侵襲日本關東帶來嚴重災情，存放福島核電污染物的臨時貯存場也遭大水淹沒，部分核電污染物遭沖走，傳出已經流入附近河流當中。雖然日本官方表示，即使流入河中也不會有太大影響，但是韓國核電安全委員會對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我國政府應該對從北太平洋漁場作業返國的漁船暨漁貨進行輻射檢查。
- 二、福島縣田村市臨時收容場大約儲存二千六百六十餘袋核電污染物，袋中裝滿核事故現場清

出來的輻射土、樹枝等雜物，這次風災期間不慎遭到大水淹沒流出，目前日本相關單位展開搜尋，陸續回收外流垃圾袋。日本媒體報導，有些垃圾袋已是空袋。

三、為了避免民眾恐慌，原能會表示，針對我國九處漁港附近的海水、岸砂、漁產物等例行採樣，目前檢測分析都是正常。

四、福島核污垃圾流入河川，是否帶來生態危機不得而知，但是政府仍應落實把關工作，畢竟河川終點就是流入海洋，就算只有少許污染物，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也應密切追蹤，台灣擁有全球第一大遠洋船隊，不論是全球哪個海域都有台灣遠洋漁船，每年捕撈大量漁獲滿足台灣消費市場，若是海中生物受輻射污染就事態嚴重。

五、如果海洋受到污染的話，就算尚未影響台灣海域，但是仍有可能影響民眾食安，建議漁業署密切緊盯事故未來發展，原能會持續進行採樣檢測，包括漁船入港漁獲在內，只要是食安問題都要嚴格把關，以便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延燒之際，對許多在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之台商企業營運恐將產生不利影響，建請行政院應及時掌握此事件引發台商重新衡量投資決策之時機，持續優化投資環境，以提升廠商回（在）台投資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長期失衡，加以中國大陸多年來因產能過剩，並以欠當之貿易手段如政府補貼、侵犯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移轉等，從美商取得商業利益，為導正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措施，促其就相關貿易政策進行結構性改革，美國於 2018 年 7 月至 9 月間，3 度對中國大陸部分商品加徵關稅 10%至 25%，共計 6,842 品項、價值約 2,500 億美元；中國大陸同期間亦相對實施對美國特定商品加徵關稅 5%至 25%，共計 6,085 品項、約 1,100 億美元予以反制。

二、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國又進一步對逾 5,700 項、價值約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輸美產品關稅由原 10%提高至 25%；中國大陸亦再採反制措施，對原已實施加徵關稅之 5,140 項、價值約 600 億元美國商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提高加徵關稅稅率至 10%到 25%（原為 5%~10%）。雙方你來我往，迄 2019 年 8 月間，仍持續各自宣布後續將對對方特定進口貨品再實施加徵關稅措施，雙方衝突似愈演愈烈。於此情況下，在中國大陸投資生產商品主要以輸出美國為對象之台商，勢必須重新衡量是否仍宜繼續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

三、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近年（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之核准廠商對外投資（不含中國大陸）金額係呈攀升之勢，且增加幅度不小。該項金額於 103 年度尚僅 72.94 億美元，其後各年度均躍升至 100 億美元以上，至 107 年度已達 142.95 億美元，並創下新高紀錄，4 年間增加幾近倍數（增幅 95.98%），顯示對部分廠商而言，基於地利之便或國內投資環境

、誘因相對欠具吸引力，選擇赴他國投資之風潮正盛。其投資地區又以中南美洲及亞洲金額較高，近 2 年（106、107 年度）核准對中南美洲地區之投資均達 60 億美元以上；對亞洲地區之投資亦曾於 105 年度達到 74.88 億美元，餘各年度則介於 24 億餘美元至 46 億餘美元之間。

- 四、由於海峽兩岸地緣、文化相近、語言相通，考量中國大陸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市場廣大，加以早期人力、原料等生產要素相對低廉，有利產品之產銷與獲利空間之提升，爰吸引不少台灣廠商赴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或建立銷售據點。但隨著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所帶動之土地、租金、勞力成本上升、環保條件趨嚴、同業競爭益趨激烈等變化，台商過往在中國大陸投資之相對優勢漸失，使得台商赴陸投資熱潮已見減退現象。
- 五、從近年我國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變動情形顯示，自 105 年度迄 107 年度，國內廠商對中國大陸之投資金額已連續 3 個年度呈現負成長並低於 100 億美元。107 年度對中國大陸投資金額 84.98 億美元較 103 年度之 102.77 億美元計減少 17.79 億美元（減幅 17.31%），主要係金融及保險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產業投資金額減少所致，但電子零組件業、批發及零售業對中國大陸之投資意向仍續熱，其 107 年度經核准投資金額仍分別有 18.46 億美元及 11.89 億美元，較 103 年度更增 2.33 億美元及 0.93 億美元（增幅各為 14.45%及 8.52%）。
- 六、反觀華僑及外國人近年來台投資方面，其投資金額分別在 107 年度及 105 年度創下 114.40 億美元及 110.37 億美元之佳績，係自 96 年度以來次高及第 3 高水準。107 年度該項金額較 103 年度之 57.70 億美元係呈近倍數成長，顯見僑外來台投資已見回溫。
- 七、在前述近年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呈現遲滯之同時，卻見廠商對外投資金額（不含中國大陸）仍不斷攀升，107 年度甚至創下 142.95 億美元之新高紀錄；在對中國大陸之投資熱潮方面雖已漸降溫，但部分產業如電子零組件業、批發及零售業等，迄 107 年度仍維持 10 餘億美元之投資額。整體而言，含對中國大陸在內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於 107 年度達 227.92 億美元，較 103 年度之 175.70 億美元計高出 52.22 億美元（增幅 29.72%），顯示我國廠商近年對外投資熱度依然不減，投資資金外流情況仍未有改善。
- 八、從上述對外國及中國大陸投資金額之消長情形研判，我國廠商原在中國大陸之投資，有轉移至其他外國地區之跡象；另一方面，由於同期間我國民間投資並未見有較顯著之增長，可悉截至 107 年底止，廠商於減少在中國大陸之投資後，回流至台灣投資者相當有限，說明國內投資環境似相對欠具吸引力，
- 九、在美中貿易衝突過程中，美國對中國大陸眾多出口品項祭出加徵高額關稅措施，經提高關稅後之商品因無法貿然提高售價轉嫁予消費者，喪失價格競爭力，其含稅成本之驟然提高將可能使廠商無利可圖或僅餘微利可取。
- 十、據統計，2018 年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之貿易赤字達約 4,192 億美元，占該年度美國貨品貿易赤字總額之比率近 48%，規模頗鉅，其中涵蓋在中國大陸投資製造涉及輸美產品之台商恐不在少數。美中貿易衝突之發生，對於在中國大陸投資、獲利受到影響之台商而言，勢

將引發其重新衡量投資決策，如能因勢利導，以相對較優厚之投資誘因，促使該等台商、甚至是在中國大陸投資之外商回（在）台投資，可望成為活絡國內投資、促進我國經濟成長之一大助力。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多年來由於對日本技術及關鍵零組件之依賴，我國對日本高額貿易逆差現象迄未改變，實有賴加速國內相關產業升級，在高端技術迎頭趕上，提升關鍵性零組件自製率以資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係世界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G7）成員國之一，躋身於先進國家之列，並為全球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第 3 大經濟體。台灣與日本之間由於地緣相近並具歷史淵源，貿易往來密切。
- 二、由於長年來對日本所生產、居產業上游之關鍵性零組件或材料需求不墜，我國對日本貿易近年在進口方面由 104 年度之 388.7 億美元，逐年攀升至 107 年度之 441.4 億美元，並維持每年達約 210 億美元上下之入超，多年來皆居我國對外貿易逆差國家之冠，遠高於對歐洲地區及澳大利亞每年約 20 多億美元至 60 億美元間之貿易逆差；108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金額亦已達 113.5 億美元。此現象一方面顯示我國長年來對日本生產之商品、勞務均維持一定水準以上之需求；另一方面對其商品、勞務之輸出卻無法有效擴大市場，所形成之趨向恐非短期內能改變。
- 三、據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官網就台日經濟貿易概況之說明資料，「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之一，而台灣則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我國從日本主要進口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顯係以附加價值較高之關鍵性零組件為主。如欲擺脫對日本之進口依賴，加速我國相關產業升級，使所需關鍵性零組件得以自製自主，當為斧底抽薪之策。尤其是「智慧製造」已成為未來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如再搭配新一代 5G 行動通訊技術，將創造無數多元創新應用，相關關鍵技術、零組件專利之取得，更成為當前產業能否得以升級、自主發展之重點所在。
- 四、有鑑於此，為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以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爭取國際商機，經濟部前已自 104 年度起，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行政院並於 105 年 5 月提出涵蓋多項產業之大型綜合性「5+2 產業創新計畫」，期能加速台灣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均顯示政府對國內產業升級問題之重視。惟產業結構之轉型及升級需配合研發、投資及輔導，非短期可及，該等計畫仍有待持續實施並觀察具體成效之良窳，及時參酌業界反映意見適切調整作法；且各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與我競爭國家如南

韓等，於我國前揭計畫執行之同時，其科技研發、創新腳步亦並未停歇，因此我國必須迎頭趕上，掌握未來結合「智慧製造」之先驅技術，使相關關鍵性零組件得以逐步自製自主並外銷他國，方能有效減少對日本長期之高額入超。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南部區域每日供水缺口主要係仰賴跨區調度及農業用水調度補足，經濟部所執行解決南部區域供水吃緊之計畫若未如期如質完成，則 120 年度南部區域缺水風險將大幅增加，不利吸引企業投資。是以，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督促計畫執行機關應如期如質完成行動方案相關計畫，穩定南部區域供水，以促進南部半導體等產業及區域經濟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核定經濟部「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函說明四指出「鑑於南部區域工業用水尚有缺口，且為用水主要成長標的，……。」又因半導體產業發展需要，近期新增投資案多選擇南部區域設廠，如：華邦電子公司新設 12 吋晶圓及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3 奈米廠將分別設置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及台南園區，且高雄市將新設仁武產業園區及屏東縣將新設新園產業園區。
- 二、另行政院本（108）年 4 月通過高雄新市鎮開發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報告，科技部將籌設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是以，南部區域工業用水之穩定供應，攸關南部半導體及地方產業之發展。
- 三、經濟部 107 年 5 月「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指出 106 年度供水較吃緊地區為桃園、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其中南部區域（嘉義、臺南及高雄）供水缺口每日 22 萬噸（占每日供水缺口 40 萬噸之 55%），目前係採取跨區調度，必要時由農業節餘水量因應。
- 四、查 106 年度台灣地區年總用水量 166.45 億立方公尺（M3），其中工業用水 16.54 億 M3 占年總用水量 9.94%，南部區域總用水量 39.04 億 M3，其中南部區域工業用水量 5.39 億 M3 占工業總用水量 32.59%，且與南部區域工業面積（由 104 年度之 8,970 公頃增加至 106 年度之 1 萬 27 公頃）呈同步增長現象，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南部區域工業用水量及占比均呈增加趨勢；若考量產業發展增設產業園區以容納新增投資案，則工業用水需求勢必增長；若未有妥善因應作為，水利署預估 120 年度南部區域產業用水供水缺口約達每日 65 萬噸，供水吃緊地區將涵蓋屏東地區。
- 五、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用水需求成長可能造成供水風險，行政院採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水利署依經濟部 107 年 5 月核定之行動方案，推動穩定供水各項建設計畫，以

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韌性，強化供水系統安全及供水穩定。

六、依水利署資料，相關計畫總經費 2,834.72 億元（已完成計畫 229 億元、執行中計畫 1,585.72 億元、未核定計畫 450 億元、檢討中計畫 570 億元），且涉及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單位；計畫執行經費係由各主辦單位籌應或提報計畫爭取經費執行，其中計畫經費已納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者計 244.59 億元。行動方案與南部區域有關之計畫包括曾文水庫蓄水提升等。

七、經濟部所執行解決南部區域供水吃緊之計畫，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除曾文水庫蓄水提升計畫已完成外，餘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等計畫尚辦理中，經濟部應督促計畫推動不如預期之執行機關依計畫期程如質完成及審慎評估計畫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及時效性，以確保南部區域供水之穩定。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推動女性參與決策為國際重要議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府爰戮力推動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惟查部分政府捐助比率逾五成之財團法人現任董事或監察人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部會督促財團法人持續改善，以增進婦女權益，以利與國際趨勢接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基於公益目的而設置，其董事及監察人允應衡酌學識、專業、才能及政策配合度等標準遴選，而我國政府為促進性別平等，刻推動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擴展至政府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經檢視各部會提供資料，仍有部分財團法人董監事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
- 二、鑑於保障婦女權益係人權普世價值，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於 86 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復於 96 年簽署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持續推動多項重要政策，以期消弭性別歧視，使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
- 三、在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方面，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98 年決議，除依據法令或捐助章程規定無法達成者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另行政院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起，即於「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將「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列為具體行動措施，且該比例原則擴展至國營事業董監事、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 50%之財

團法人董監事等。

四、以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而言，遴聘之現任董事計有 38 家財團法人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其中更有 2 家財團法人未遴聘女性董事，且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中，僅 2 家捐助章程明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有待持續推動改善。

五、以政府捐助比率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而言，現任監察人設置 3 名以上者，計 17 家財團法人女性監察人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其中更有 14 家財團法人未遴聘女性監察人，且女性監察人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均未明訂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有待持續推動改善。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恪守公益本職執行業務，惟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組織，其業務卻屬其可自行辦理業務，或目的係為照顧員工、承攬或擴大營利業務，增加人事規模，難謂符合公益目的，不無藉此組織變革擴張並力求營利之疑慮；且部分轉投資公司組織業務雷同，亦增添主管機關監督之成本及困難度。故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各部會全面清查檢討轉投資情形並釋出股權，俾得回歸財團法人成立原意，並增裕政府財政收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質，與公司組織以營利為目的有別。經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有組織變革擴張並力求營利、業務性質雷同或不經濟之虞，容待主管機關全面清查檢討。

二、依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130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3111050 號函規定，財團法人係公益性質，其運作不得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且其公益本質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有別，其投資行為應為財團法人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並經主管機關衡量其監督管理量能，及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公益性及財務健全後為之。

三、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與公益性之設立宗旨未合，且所營業務頗為相似，亦難謂符合經濟效益；另初次成立轉投資事業時，已由原財團法人移撥諸多人員，其後更持續直接或間接轉投資營利性質之公司組織，人事規模增加，容有藉此組織變革擴張並力求營利之虞。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受極端氣候影響，已進行整治之易淹水地區仍無法完全免除水患，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

應定期盤點全國易淹水地區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河川或排水系統防洪標準及所推動治水工程之完備性，並強化非工程預警、避災等配套措施之落實，以維國土保育及民眾居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協助地方水患治理工作，經濟部及所屬 95 至 109 年度間分別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至 102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度）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2 期（106 至 109 年度）（以下分別簡稱易淹水計畫、流綜計畫及前瞻計畫）等 3 項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1,379.35 億元，投入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規劃或整治工程，迄 107 年底已改善易淹水面積約 835 平方公里，占全臺易淹水面積（1,150 平方公里）約 72.61%。
- 二、94 年間經濟部參據行政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前國家科學委員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圖及近年颱風受災淹水範圍等推估全臺易淹水面積約 1,150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中南部地處低窪且尚未完成整治之區域，約占全臺易淹水面積 8 成。
- 三、統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迄 107 年底以特別預算投入地方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亦以前揭易淹水縣市為主，約占整體經費 67.92%。
- 四、106 至 107 年度我國重大淹水事件，主要以 106 年度 0601 豪雨、尼莎暨海棠颱風及 107 年度南部 0823 豪雨分別造成淹水面積 2,066 公頃、1,150 公頃及 4 萬 5,872 公頃，影響範圍較大。106 年度尼莎暨海棠颱風：主要淹水之河川或區域排水為舊虎尾溪（雲林縣）、三爺溪排水（台南市）及林邊地區排水系統（屏東縣）等，迄 107 年底中央對該 3 條河川或排水合共投入整治經費約 42.09 億元。107 年度 0823 南部豪雨：主要為舊虎尾溪（雲林縣）、荷苞嶼排水（嘉義縣）、將軍溪排水（台南市）及土庫排水（高雄市）等因降雨量超過排水設計標準及地勢過低等造成積淹；迄 107 年底中央就該 4 條河川或排水合共投入整治經費約 102.10 億元。
- 五、現行中央治水計畫之防洪設計標準主要以(1)地方管河川以通過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2)地方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另前瞻計畫並規範：「規劃時，應以流域或系統整體考量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等工程設施設計標準原則採上述目標外，於人口密集區、村落或重大建設地區可考量提高保護標準，並以搭配滯洪、蓄洪、分洪、墊高基地及村落防護等方式治理。如因現有環境無法充分達成時，則輔以避洪及減災規劃等非工程措施因應。」
- 六、以近 2 年度發生重大水患地區多為中央已投入整治之區域，溢淹原因多係受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超出河川排水設計容量所致。爰此，對易淹水區域之控管及治理防洪標準之完備性等，亟待政府全面檢視並提出積極配套措施因應，經濟部 108 年 4 月底所召開之全國治

水會議，產官學界亦提出「因地制宜漸進檢討調整防洪保護標準」、「強化氣象預報軟硬體，建立周全的防災處置應變對策與撤離措施，建構有效的預警機制」等建議。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7 年底達 22.82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各增至 23.31 萬元及 23.80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09 年至 116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沈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所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持續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之提昇卻有限，允宜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所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 二、我國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80 年 6 月底為 2,647 億元，於 84 年 6 月底、89 年底、92 年底、98 年底及 102 年底分別突破 1 兆元、2 兆元、3 兆元、4 兆元及 5 兆元，預估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達 5 兆 5,009 億元及 5 兆 6,191 億元，近 20 餘年間已增加逾 20 倍，債務仍持續增加。
- 三、我國政府之財政收支在 80 年度以前維持相當程度之穩健，支出規模於 79 年度最高為 6,732 億元，少見大額預算赤字，惟自 80 年度以後，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於 82 年度即首度突破兆元，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稅收未相應成長，又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配合精省政策，承接台灣省債務 8,139 億餘元，導致入不敷出，政府財政赤字幾成常態，近 20 餘年，僅 87 年度、95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出現賸餘，及 109 年度歲入歲出平衡外，其他年度均為短絀，該等財政赤字，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仍有不足，故須發行公債彌平，造成債務逐年累積。
- 四、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全球經濟情勢重大變革，近年來提出各項排除年

度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包括：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第 1-3 期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93-97 年度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98-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等，自 89 年度至 108 年 7 月底舉借 1 兆 6,209 億元之債務，使債務迅速增加。

五、中央政府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時，多主張透過政府公共建設，引導民間投資，於推出特別預算時，亦多表示將藉之提振投資、刺激景氣，以帶動經濟成長等，惟觀察近 20 餘年 GDP 之成長情形，80 年度 GDP 為 4 兆 7,353 億元，109 年度預計為 18 兆 8,214 億元，僅成長 2.97 倍，GDP 增加之幅度似屬有限。

六、以各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分析，80 年 6 月底債務未償餘額（2,647 億元）占該年度 GDP（4 兆 7,353 億元）之比率僅為 5.59%，然至 109 年底預計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191 億元，而 GDP 預估 18 兆 8,214 億元，因 GDP 增幅較小，致比率提高至 29.85%。

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故倘 GDP 有較高之成長，則可創造較多之舉債空間。惟如前所述，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而 GDP 成長速度相對緩慢，故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80 年度為 6.88%，直至 101 年度以前該比率大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1 年度最高達 36.21%；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各為 35.81%、35.78%、34.52%及 33.32%、32.11%及 31.37%，呈逐年降低之趨勢，部分原因係 GDP 之統計配合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之修訂，於 103 年進行改版而稀釋比率之結果。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則較 107 年度微幅增加，各為 31.45%及 31.52%，故短期內恐難降低。

八、108 年底及 109 年底預估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將各達 5 兆 5,009 億元及 5 兆 6,191 億元，若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GDP 平均數 18 兆 2,664 億元之 40.6%計算，估計中央政府舉債上限為 7 兆 4,162 億元，預計 109 年以後舉債額度僅餘 1 兆 7,971 億元，應持續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九、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年底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7 年底達 22.82 萬元，預計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各增至 23.31 萬元及 23.80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09 年至 116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沉重。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人事行政總處為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之政策規劃、執行與發展業務之主管機關，除應賡續依員額管理規定督導各機關有效運用現有公務人力，落實匡減長時間均未實際運用之預算員額缺額，以使員額反映

實況；並與考試院權責機關商討部分職缺長期無法遴任足夠人力之癥結，共謀妥適對策訂定目標逐步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機關員額應本於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俾使員額能確切反映機關實際用人情況。觀之中央機關每年均保有部分未進用員額，惟非典型人力運用人數仍持續攀升；爰以，員額需求之覈實檢討及現有公務人力之是否有效運用均引發外界持續關注。
- 二、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之(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1.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之(二)：「緊縮經常支出 5.各機關 108 年度預算員額，應……，本精實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核實編列，……另應核實減列列管超額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 四、依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至 107 年底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 21 萬 9,456 人、現有員額 20 萬 3,914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1 萬 5,542 人，預算缺額比率 7.08%，人員類別涵蓋職員、技工工友及聘用人員等；而觀之以往年度差異情形亦大抵相同，導致每年人事費均產生大量賸餘。
- 五、各機關預算員額缺額主要係包括因依法規保留職缺（如留職停薪）、提報考試任用計畫錄取人員報到前控管職缺、商調遴補中等暫未補實職缺，以及部分保留機關視業務需要彈性進用之人力。倘排除已有遴補職缺規劃者，同期間（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未進用預算員額約為 4,498 人；另方面中央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每年持續攀升，爰員額需求之覈實檢討、現有公務人力有無充分運用及按業務需要及所編預算員額進用正式人力，而非以非典型人力替代執行日常業務等，均引發外界關注。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人數逐年遞增且規模不小，顯示重要性日增，已為政府人力之一部分。然目前作法僅於人事行政總處官網公告各機關是項人力運用人數，整體經費統計資料尚付之闕如，總預算書亦無揭露預計進用人數及經費編列等資訊，實不利預算審議監督及

供外界瞭解政府整體用人之全貌。易言之，須透過各機關預、決算書逐一檢視，內容相當分散龐雜，與所稱「已充分揭露非典型人力之相關資訊供國會審議監督及外界比較運用」之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恐有落差，目前針對中央政府非典型人力之資訊揭露方式或有再審酌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政府人力運用型態趨於多元化，各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人數呈增加趨勢，其對於政府員額精簡、用人成本表達及效益評估等均造成影響。
- 二、自 99 年 4 月 1 日總員額法施行以來，適用該法範圍之中央機關預算員額在「總量控管、彈性調整」原則下雖已逐步精簡，由 99 年之 16 萬 4,587 人，減少至 108 年度之 15 萬 3,667 人，10 年間總計精簡員額 1 萬 920 人（員額精簡率 6.63%）。然另方面，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人數亦遞增，統計 107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運用勞動派遣、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總計 10 萬 1,698 人，其中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9 萬 5,337 人（93.75%），餘為行政院以外中央機關 6,361 人（6.25%），合計較 106 年度增加 7,061 人，增幅 7.46%。
- 三、又各類非典型人力中，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係屬機關具有指揮監督權者，勞務承攬則無；據人事行政總處調查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運用勞動派遣人數由 4 萬 5,674 人增至 5 萬 1,715 人，占機關員額總數（不含約聘僱）比率由 15.45% 上升至 17.50%，顯示機關運用是類非典人力之人數及占比均呈增加趨勢。
- 四、依據 10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八）點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由前述，在總員額法之員額管控架構下，非典型人力似已成為政府常態性用人管道。是以，相關資訊之充分揭露攸關外界之瞭解與監督成效。
- 五、人事行政總處自 100 年度起雖已於官網按季公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嗣後並依本院決議自 106 年第 4 季起再擴大調查範圍，按季公告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人數。惟目前尚無是項人力之經費統計資料，每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無揭露該年度各機關非典型人力之預計進用人數及經費估列等資訊，實有礙預算審議。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將戶外空氣污染列為人類致癌物，為防制空氣污染危害，近年來環保署歷經 4 次滾動式檢討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冀達成 108 年度 PM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減半，以及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

測年平均濃度 $18 \mu\text{g}/\text{m}^3$ 之目標，惟歷次空氣污染改善方案實施以來，我國 $\text{PM}_{2.5}$ 濃度雖已達紅害改善目標且逐年下降，但相較國際排名位居末段，亦與空氣品質標準容有差距，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提升空氣污染改善目標，以加速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俾維國人健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指出，2012 年全世界有 7 百萬人因空氣污染而死亡；國際癌症研究機構並於 2013 年 10 月將戶外空氣污染列為人類致癌物。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年來（104-106 年）滾動式檢討提出 4 次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並設定在 4 年內（105-108 年）各空品測站之 $\text{PM}_{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自 104 年 997 次，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99 次，累計改善 50%，達到空污紅害減半之目標；預計 108 年度全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為 $18 \mu\text{g}/\text{m}^3$ 。
- 二、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我國 105 年度各空氣品質監測站之 $\text{PM}_{2.5}$ 濃度發生紅色警戒次數為 874 次，較 104 年度基期 997 次下降 12.3%，已超過當年度目標值（10%）；另 106 及 107 年度之累計改善比率各為 51.6%及 68.9%，不僅超逾該兩年度之累計改善目標 20%及 30%，甚達 108 年度紅害減半目標 50%；同期間我國 $\text{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則自 104 年度之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下降至 107 年度之 $17.5 \mu\text{g}/\text{m}^3$ ，且達到 108 年度預計目標 $18.0 \mu\text{g}/\text{m}^3$ 。是以，我國 $\text{PM}_{2.5}$ 濃度已達紅害改善目標且 $\text{PM}_{2.5}$ 濃度逐年下降。
- 三、按我國 $\text{PM}_{2.5}$ 濃度雖已達設定之改善目標，惟參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7 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顯示，在 136 個調查國家中，我國之政策條件表現以「環境永續」排名第 75 最不理想，該項目之細項指標 $\text{PM}_{2.5}$ 濃度落在百名之後，總排名第 123，係所有細項指標中成績最差者，在 136 個國家中僅優於 13 個國家，卻落後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第 39 名）、菲律賓（第 41 名）、日本（93 名）之排名甚多，影響國家競爭力，爰我國 $\text{PM}_{2.5}$ 之防制仍有長足進步空間。
- 四、參據環保署最新公布之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總檢討報告顯示，各直轄市、縣（市）之二氧化硫（ SO_2 ）、二氧化氮（ NO_2 ）及一氧化碳（ CO ）濃度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部分縣市則未符合懸浮微粒（ PM_{10} ）空氣品質標準，包括：嘉義縣及高雄市，其 24 小時值未符合者亦有雲林縣、嘉義縣及高雄市；另未符合臭氧（ O_3 ）空氣品質標準之縣市為屏東縣；而大部分縣市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則均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僅宜蘭縣、花蓮縣與臺東縣符合其年平均值，另 24 小時值符合者僅花蓮縣及臺東縣。
- 五、顯見環保署近年滾動式檢討及實施空氣污染改善方案以來，我國 $\text{PM}_{2.5}$ 濃度雖自 104 年度之 $22.0 \mu\text{g}/\text{m}^3$ 逐步下降至 107 年度之 $17.5 \mu\text{g}/\text{m}^3$ ，惟與環保署 101 年 5 月 14 日訂定「空氣

品質標準」PM2.5 為 $15.0 \mu\text{g}/\text{m}^3$ 之標準容有差距，各縣市幾乎均未符合該空氣品質標準，恐影響國人健康，爰該署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之設定尚待提升。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隨著大學生源減少，我國高等教育供過於求狀況將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學校轉型或退場勢在必行，惟預警學校名單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予公開，而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開；而目前除得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查詢之學校學生數及新生註冊率資訊外，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廣續存在；爰值此草案待續審之過渡時期，教育部應持續檢討公開攸關學校轉型退場之相關資訊，尤先辦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查核情形等學校退場轉型攸關資訊之適時公開，俾消弭資訊不對稱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不僅影響國民教育體系，且已擴及高教階段，據教育部推估，107 學年度大學一年級學生數約 24.8 萬人，而迄 123 學年度預計減為 18.8 萬人，生源明顯減少，恐將衝擊大專校院運作。
- 二、是以，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啟動私立大專校院專案輔導機制，私校倘有教學品質欠佳、財務困難、學生數未達下限或新生註冊率未達標準等情形，得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且為協助私校轉型退場，行政院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政府撥入資金合計 50 億元，以支應相關轉型及退場所需，而迄 109 年度教育部業累積編列輔助該基金運作經費 40 億 7,720 萬元。
-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解決私校供過於求問題，106 年間行政院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條例旨在協助私校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並透過改制調整，以利發展等。
- 四、該草案係首度以法律位階規範大專校院列入專案輔導學校之標準與轉型及退場相關事宜，其內容尚包括強化轉型或退場後原有校產之監督機制，並規劃編列 50 億元基金協助大專校院退場。然因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等爭議，迄未完成審議，致目前仍以「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等行政規則辦理改善、停辦相關事宜。
- 五、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據該部提供迄 108 年 7 月底輔導情形，停止輔導學校計 10 所，其中列管原因改善者 4 所（M 大學、N 技專已解決資金問題，B 技專、I 技專則已達成所訂改善目標改列預警學校），改名轉型者 1 所（L 大學），申請停辦

或停招者 5 所（O 技專、P 技專、D 技專、F 技專及 J 技專）；另 6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其中輔導 5 年以上者 2 所（C 技專及 E 技專），4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 2 所（A 大學及 G 技專），3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 1 所（H 技專），至停止輔導後又再予以輔導者 1 所（K 大學）。

六、然隨大學生源減少，接受專案輔導私立學校恐漸趨增加，且由目前專案輔導學校觀察，技職體系受衝擊程度屬較嚴重。

七、前揭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所列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108 年修正前與退場條例草案規範不盡相同，且財務困難等指標定義不清，以往備受各界質疑。而鑑於轉型退場條例立法爭議待解，教育部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於 108 年 2 月間修正該原則，除參照退場條例修改專案輔導學校之檢核項目，且明確定義學校財務惡化、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之態樣，亦對辦學品質下滑與營運漸趨困難者增列預警學校之早期預警機制。

八、準此，專案輔導學校篩選指標已較以往明確，辦學績效欠佳學校亦可因預警機制之建立，預先防範改善；而迄 108 年 7 月底列為預警學校計 17 所，其中一般大學 7 所、技專校院 10 所，然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預警學校名單並未公開。

九、教育部以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係行政規則為由，未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及預警學校等審查結果，需待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通過後始可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爰學校與學生或民眾間資訊不對稱情形仍賡續存在。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來在政府改善勞動條件之政策作為下，國內照服員人力缺口獲得一定程度緩解。又當前長照職場在性別、年齡結構上呈現陰盛陽衰，並以中高齡為主，且有大量倚賴外籍家庭看護工現象。相關部會雖在教育及職訓體系致力於培訓長照人才，惟缺乏有效配套措施，恐不利於長照人力之新陳代謝及服務品質之有效提升。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俾利健全國內長照服務環境之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長期照顧服務屬勞動密集性質，照顧服務員人力之多寡、良窳為長照政策推動成功與否之關鍵。為充實照服員人力，中央政府 109 年度包括勞動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部會均編列預算，針對照服員人力之培訓預算合計編列達 1.23 億元，較上年度 1.21 億元增列 0.02 億元（成長率 1.65%）。自長照計畫推動以來，照服員人力結構上以中高齡、女性為主，又基於經濟、需求考量，近年傾向引進外籍看護補足照服員人力缺口，惟在人力素質方面尚有改善空間。
- 二、勞動條件欠佳係國內長照存在人力缺口之關鍵因素。為改善照服員勞動條件，衛生福利部

已於 107 年 4 月底規範居家照服員薪資標準（月薪 3 萬 2 千元或時薪 200 元），並要求各縣市政府確實督導轄內所屬單位落實保障渠等勞動權益。根據衛福部提供資料顯示，長照 2.0 推動以來，照服員之空缺率自 106 年之 11.67%驟降至 107 年之 0.21%；照顧管理專員之空缺率亦自 106 年之 25.37%降至 107 年之 14.06%；照顧管理督導之空缺率則自 106 年之 20.54%減少至 107 年之 16.31%，顯示近年在政府積極作為下，國內照服員人力缺口情況已有一定程度之改善。

三、有關國內照服員人力之性別結構，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在居家照服員方面，男性自 100 年至 103 年期間平均之 569 人（占比 7.96%）增至 104 年至 107 年期間平均之 958 人（占比 9.08%），同期間女性則自 6,583 人（占比 92.04%）提高至 9,584 人（占比 90.92%）；在老人長照安養機構方面，男性自 100 年至 103 年期間平均之 1,608 人（占比 13.1%）增至 104 年至 107 年期間平均之 2,073 人（占比 13.97%），同期間女性則自 1 萬 666 人（占比 86.9%）提高至 1 萬 2,764 人（占比 86.03%）。反映近年來國內照服員性別結構中，男性人數、占比雖略增，惟仍係以女性為主。

四、至於在照服員之年齡分布方面，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3 月底可辨識年齡別之照服員計有 3 萬 3,947 人，其中 45 歲以上之照服員計 1 萬 8,557 人，占 54.6%，顯示國內逾半數照服員屬中高齡，在年輕族群就投入照服員行業多有所保留之情況下，對未來照服員人力之新陳代謝恐產生負面影響。

五、近年來部分國人鑑於經濟因素或不易覓得符合自身需求之本國籍長照人力，爰以僱用外籍看護因應。根據勞動部提供之統計資料，整體外籍看護人數自 105 年底之 23 萬 5 千餘人逐年增加，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達 25 萬 5 千餘人，同期間外籍家庭看護人數則自 22 萬 1 千餘人增至 24 萬餘人，占整體外籍看護比率自 93.95%提升至 94.09%，顯示外籍看護在長照服務之居家照顧上已成為重要之補充人力。

六、在外籍家庭看護之訓練方面，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6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就外籍家庭看護之在職訓練訂有明確規範，以確保渠等提供之服務素質。又勞動部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諮詢網站，建置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提供查詢補充訓練集中、到宅開課資訊。另為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更多元便利之學習管道，勞動部於前揭網站亦放置 24 小時免付費之數位學習課程。

七、在教育體系之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近年針對專科以上長照相關科（系）自主發起研發長照核心模組課程提供經費補助，截至 108 年 3 月底，相關課程已推廣至全國 38 個相關科（系）所學程，高中職照服科 107 學年度全國實際招生人數則達 273 人。惟根據衛福部提供資料，截至 108 年 3 月底，我國長照體系下可辨識其資格類別之照服員計 3 萬 3 千餘人，其中屬高中（職）以上學校長照相關科系畢業生僅 814 人（占比 2.4%），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者 6,707 人（占比 19.8%），最大人力來源仍係領有長照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者計 2 萬 6 千餘人（占比 77.8%），顯示照服員中，屬於長照科系畢業生仍占相對少數。究其原因，主要在於當前欠缺如國家考試及格之專業證照、完善陞遷制度，學生對長照產業之職

涯欠缺願景，影響渠等投入長照產業之意願。

- 八、在職訓體系之人力培訓方面，根據勞動部及退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近 3（105 至 107）年期間，該等部會辦理照服員職訓計畫之結訓人數自 5 千餘人增至 8 千餘人，取得技術士證照人數自 3 千餘人成長為 4 千餘人，訓後投身照服員工作人數自 4 千餘人提高至 6 千餘人，雖有初步成果，惟進一步觀察近 3 年訓後任照服員人數平均比率僅達 69.07%，尚未達 7 成，反映該等部會辦理照服員培訓計畫之成效尚有改善空間。此外，同期間參與培訓計畫人員取得照服員技術士職類證照之比率，則有下滑趨勢，恐不利服務品質之提升。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隨著長照服務人數增加，長照支出亦逐年攀升，在收入未妥適調增之情況下，預估最快自 110 年度起，長照基金將出現收支短絀情形，112 年度起累計餘絀更將自正值轉為負值。鑑於長照、健保醫療及預防保健彼此間環環相扣，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將相關制度在財務估測機制上進行整合，並考量全面推動醫養合一制度，落實全人健康照護之理念，促進相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俾提升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國民預防保健之預算案數分別為 441 億元、6,940 億元及 42 億元，較上年度之 390 億元、6,653 億元及 44 億元分別增列 13.1%、4.3%及減列 4.5%。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之說明，長照基金支出面主要包括長照給付支付基準之政府負擔及補助型經費兩大項。前者考慮因素包括舊案（指持續使用長照服務者）、新案（指自新年度起始使用長照服務者）之服務使用人數、平均使用月數及使用服務所需費用金額；後者在長照 2.0 計畫未來推動期間各年度經費需求數方面，則以較前一年度支出水準之預估增加率分別估算。至於收入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負責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數，財政部則針對遺贈稅、菸稅及房地合一課徵之所得稅進行推估。
- 三、根據衛福部截至 108 年 5 月底針對長照基金最新財務估測，在 108 年度至 115 年度期間，支出規模約介於 338 億元至 560 億元之間；包括遺贈稅、菸酒稅、房地合一稅、菸捐、政府預算撥充等在內之法定收入規模，各年均約 300 餘億元。隨著長照服務人數增加，長照支出亦逐年攀升，收入倘未適度調高，預估最快自 110 年度起，長照基金將出現收支短絀情形，112 年度起累計餘絀更將自正值轉為負值。對此，衛福部表示，為因應長照支出逐年增加趨勢及年度相關稅捐收入不如預期之情形，未來亦考量另尋財源、其他可能財務方案（如保險制）或依長照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編列公務預算撥充長照基金。

- 四、從衛福部所提出之長照支出估測模式可知，該部主要考量因素係長照制度推動過程中產生之歷史經驗值，惟隨著長照 2.0 提出服務向前、向後延伸之政策目標，意謂長照制度本身與其他相關制度已產生某種程度之連結關係，僅觀察過往年度之使用人數、經費支用額度等歷史經驗值，就未來年度支出估測之準確性而言，恐係「見樹不見林」，難謂周全；在收入預測方面，主要法定財源多屬機會稅，實難以估測。在支出估測具侷限性，收入估測存在不確定性之情況下，如何確保長照制度之永續運作已成為刻不容緩之議題。
- 五、長照與健保醫療及預防保健等制度環環相扣，在財務規劃上允宜採系統性思考模式。按長照 2.0 預估之經費需求呈逐年增加，應係考量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預估高齡人口數增加隱含失能人口數亦將隨之增加所致。一般而言，多數長照服務對象亦是多重慢性病患，對醫療照護及生活照顧均有需求。倘能提升相關照護服務品質，個案失能情況將可獲得有效控制，即可減少後續醫療資源之介入，在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之今日，健保醫療支出亦可獲得有效抑制。同樣地，對於接受長照服務者，醫療團隊及資源倘能有效、及時介入，長照有機會變成短照，亦可減少後續之照護支出；預防保健政策倘能落實，對減少疾病發生、減緩老化均有助益，將有效減少對相關健保醫療、長照之需求。
- 六、當前政府社會福利項下彼此具關聯性之長照補助、健保給付及預防保健支出之編列及運用，分由衛福部所屬不同機關擔當。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而言，編列年度預算之主要考量因素係近年度平均支用情形，長照基金預算之編列亦然。至於衛福部國健署近年編列之預防保健預算金額，則受制於整體經費額度。前揭相關制度彼此間在財務估測上較欠缺整合，在面臨收支不平衡時，往往僅提及本身財務上之開源節流，忽略與他制度間之連動關係，恐不利於相關資源整體運用及長期規劃。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際間不乏兼具文化藝術及觀光價值之彩繪村等觀光遊憩據點，吸引全球觀光客慕名前往，歷久不衰，值得我國參考借鏡；我國目前彩繪村等類似據點不少，惟部分彩繪村及玻璃教堂之藝術價值與地方元素似未有效鏈結，觀光效益恐不易發揮。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盤點全國各地彩繪村等景觀設施，研謀相關建置及管理規範，使相關設施能繼續發揮觀光效能；另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協助在地元素開發與運用，增加藝術創作深度與觀光價值，俾利相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業委員會歷年來辦理「臺灣地區農村規劃建設」之硬體成果相當多樣化，包括多處彩繪村之建置，109 年度農委會預算案編列「農村再生第三期實施計畫（109-112 年度）」預算

數 20.5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建設。我國目前已有彩繪村 80 座及玻璃教堂 4 座，於各地塑造活潑、具文化藝術氣息或玻璃教堂之浪漫氛圍等多元化觀光遊憩據點，惟全國相似據點數眾多，其觀光效益待酌。

- 二、全國各地彩繪村、及彩繪巷（牆面、地板、階梯）等彩繪設施（以下簡稱彩繪村）日趨增加。我國成功彩繪村不少，其中台中彩虹眷村為一成功彩繪村之創作，並由台中市政府以彩虹藝術公園形式保留下來。除台中彩虹眷村受到國際肯定外，尚有台北市寶藏巖藝術村、新北市蘆堤彩繪階梯與 435 板橋藝文特區、桃園市坑口藝術村……等，均吸引不少觀光客前往。
- 三、我國歷年來積極辦理地方建設，以提高生活品質並兼具發展地方觀光，各級政府之相關施政計畫眾多，以農委會為例，歷年來辦理「臺灣地區農村規劃建設」之硬體建設不少，以 107 年度為例，投入總經費為 9 億 5,821 萬 5 千元，硬體成果包括「休閒遊憩設施」42 項、「環境改善」165 項及「景觀設施」23 項等，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編列 9.46 億元及 20.5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業務；農委會歷年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中，包括農村社區辦理各項彩繪工程者，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為 11 件、10 件、6 件、7 件、4 件及 4 件。
- 四、我國近年來積極活化老舊社區及農村，社區美化蔚為風潮，除農委會補助農村建設之各項彩繪工程外，尚有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地方政府於水利環境改善工程，運用相關 3D 彩繪於堤防結構體外觀，陸續於各地完成河堤彩繪作品；另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北門遊客中心亦於 104 年度建置彩繪牆，或民間自發性創作，全國彩繪作品相當多樣化。
- 五、由於各級機關、社區依據各地區所需自行設置者眾，彩繪村之型式及規模多樣化且數量龐大，我國各主管機關對於彩繪村尚無正式統計。部分彩繪村作品（如卡通人物、模仿知名圖像……等）未能有效結合當地特色或特色未先鮮明、相關創作與其他藝術作品相似、抄襲、仿製等恐涉著作權問題、歷史建築遭塗鴉衍生之文化資產保存問題、缺乏整體規劃及觀光客穿梭社區，影響居民作息及社區安寧等問題，是否有效提升社區生活品質並兼具觀光效益，遭各界質疑。
- 六、近年來國內陸續出現以觀光為目的之景觀性玻璃教堂，除民間自行興建外，尚有由觀光局分別於嘉義縣及台南市建置之高跟鞋教堂及水晶教堂，建造成本分別為 2,590 萬 1 千元及 1,363 萬 9 千元，均以當地傳統故事為背景，以玻璃教堂呈現，非供宗教使用之大型景觀性設施。前揭 2 座玻璃教堂均於開幕時人潮湧現，隨後參觀人數逐年下降，以傳統故事為元素所建置之觀光遊憩據點，與建物外觀或整體觀光環境未有效融合，觀光效益恐未充分發揮。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溫泉及露營活動為國內旅遊重要活動之一，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活動場域、營運現況及溫泉水質監測等，應予有效控管並加強輔導，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溫泉示範區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待積極提

升，俾利確保天然資源永續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有效提升安全控管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擁有豐富天然資源，為重要觀光特色，其中「溫泉活動」及「露營活動」為來臺旅客參與活動及國人喜歡旅遊活動之一，為確保觀光旅遊品質，相關場地設施之監督管理為一重要課題；其行政管理權責機關在中央政府主要有經濟部及交通部等，如 109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編列「溫泉監測井網觀測計畫」預算數 380 萬元；另尚有原住民委員會配合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相關建設，編列「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預算數 4,225 萬元。
- 二、溫泉係我國重要天然資源，政府重視溫泉產業發展與管理，於民國 92 年制定溫泉法，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提供輔助復健養生之場所，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觀光事業，增進公共福祉，並立法賦予 10 年緩衝期，俾利溫泉產業合法化，依據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
- 三、自溫泉法緩衝期（94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過後，目前各溫泉區除部分案件因用地問題無法取得合法外，均已全數納入溫泉區總量管制中，107 年底已取得溫泉水權家數計 599 家，未取得溫泉水權家數計 18 家。依據觀光局統計，108 年 3 月底溫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者有 405 家，占整體家數 88%，較 102 年度比率 45%，已具成效。108 年 3 月底未取得溫泉標章者計 55 家，取得標章家數占全部業者家數比率以臺中市及臺東縣之比率（63%）為最低。近年來各事業主管機關為督促溫泉業者合法營運，對於違法者進行裁罰以促其改善，其中以 107 年度之 106 件、裁罰金額達 855 萬 1 千元為最高。
- 四、有關溫泉使用者未能申請取得溫泉標章之原因略以，係部分業者囿於溫泉法施行前即違規營業，多屬土地使用分區不符、違規建物、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問題，致溫泉法施行後亦不能依法取得溫泉標章。未來各縣市政府依核定之「溫泉區管理計畫」，由各縣市政府視需要研擬「輔導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輔導部分業者違規建築物合法化，或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解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亦或解除部分地下水管制區，始能依法申辦溫泉水權後而取得溫泉標章。經濟部水利署目前溫泉資源管理除加強取締違法取水者外，並逐年辦理各項溫泉水質管理等計畫，未來將建置「溫泉水智慧管理系統」，以期達到溫泉資源即時監控管理目標。
- 五、溫泉為原住民族重要資源，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業者家數共計 137 家；為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溫泉建設，以帶動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原民會歷年補助多項溫泉地區開發計畫，自 99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 5

年（99-103）實施計畫」，並賡續執行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7,365 萬元、1 億 1,250 萬元及 1 億 1,250 萬元，惟執行率僅 53.59%、48.17%及 7.4%，執行率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4,225 萬元。

六、觀光局「中華民國 107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比率最高，其中又以「森林步道健行、登山、露營、溯溪」占整體活動 45.3%（占第 2 名）。近年來露營活動蔚為風潮，各地露營場孕育而生，露營活動涉及國人旅遊安全與品質等相關問題，值得重視。

七、由於露營活動管理範圍廣泛，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協調指定露營活動之主管機關會議」決議，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之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局）主政，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管理。

八、為避免山坡地過度開發，露營場管理範圍包括土地使用、開發利用、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建築管理、消防管理、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於 107 年 5 月 9 日訂頒「露營場管理要點」，並於網站上設置「露營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

九、據了解，目前全國露營場共計 1,990 處，其中「營業中」1,667 處，「符合相關法令者」166 處（占 8.34%），「違反相關法令」者，諸如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等共計 792 處（占 39.8%），「待清查」共計 709 處（占 35.63%），另「營業狀態待確認」135 處（占 6.78%）。進一步分析，露營場屬於「原住民地區」共計 754 處（占 37.89%），其中「符合相關法令」之家數 41 家（占 2.06%），「違反相關法令」及「待清查」分別為 393 家及 233 家（分別占 19.75%及 11.71%）有待協助輔導。

十、由於露營場涉及現行農牧用地之使用管制，為利地方政府輔導相關業者，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30 日及 10 月 19 日邀集農委會、內政部、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召開研商露營區管理相關事宜會議，請農委會研議放寬露營設施規範其最大興建面積及比例之限制；並請內政部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一定規模以上之面積，循休閒農場露營場申設模式提供露營場所，或另以低度管理及簡化申請程序精神，研擬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惟尚未獲具體共識。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因菸稅調漲使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增加，主管機關應加強查緝，避免非法菸品未透過合法管道流入我國，使國庫得以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並保障國民健康安全；又衛福部、財政部等菸害防制、健康福利捐運用、課徵菸稅及查緝非法菸品等機關，迄今未有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與分析，恐不利作為非法菸品查緝、菸害防

制、菸捐運用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據，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謀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實徵數，從 105 年度之 546 億餘元，逐年上升至 107 年度之 730 億餘元；占全國稅收比率亦呈上升態勢，自 105 年度之 2.46% 攀升至 107 年度之 3.06%。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菸品健康福利捐 245 億元，然近年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增加，恐造成國庫稅捐流失。
-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提供長照服務、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應設置特種基金。」據此，衛生福利部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又為籌措長照財源，同條第 2 項復明訂基金之來源：「一、……。二、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590 元調增至新臺幣 1,59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
- 三、另一方面，財政部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上開規範，推動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案，並於 106 年間三讀通過，每千支紙菸與每公斤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均徵收新臺幣 1,590 元之稅額，嗣經行政院核定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施行。是以，每千支紙菸課徵之稅額較調升前之 590 元增加 1,000 元。
- 四、依據財政部資料顯示，近 17 年度（91 至 107 年度）由關務署會同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平均為 1,511.68 萬包，然近 2 年度（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因調漲菸稅提升走私誘因，致查獲之非法菸品數量分別為 2,086.5 萬包及 1,801.75 萬包，不僅高於近 17 年度之平均值，亦為自 103 年度以來新高，又 108 年度迄至 7 月已查獲 896.12 萬包。
- 五、復該部財政統計通報（第 16 號）指出「為配合籌措長照財源，106 年 6 月 12 日正式施行新菸品稅制，每包菸稅調漲 20 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照基金，原紙菸稅捐每包為 38.3 元，新制後為 59.25 元。」爰此，倘 107 年度查獲之非法菸品 1,801.75 萬包全數經由合法管道銷售，預計國庫可收取 10.68 億元之稅捐收入。
- 六、由上可知，政府每年度均查獲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然針對每年流入我國境內之非法菸品所造成之稅捐流失數，詢據財政部表示迄今尚無正式之官方估計數；學者羅光達等 3 人以 2010 年至 2013 年我國進出口貿易資料，分別以靜態法及動態法推估稅捐流失數，兩種方法 4 年平均為 49.16 億元，走私菸品數量推估平均為 1 億 5,826 萬包。
- 七、又研究機構牛津經濟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於 107 年度公布對我國 106 年度非法菸品調查研究中推估該年度我國非法菸品消費量約 22 億支（相當 1 億 1,000 萬包），至非法菸品占整體菸品市場比率，該研究院概估為 6.2%，另中華民國菸葉協會 101 年度私劣菸品研究報告指出，國內近 3 年度白牌菸數量占整體菸品市場之 3.3% 至 5.6%，107 年度調查復顯示「臺灣市場之非法菸品情況，與前兩年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氾濫程度仍然嚴重。……，而未稅菸占我國菸品市場比率高達 6.4%，為歷年來之新高」，此與牛津經濟研究院研究結果頗為相近。

(六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10 年兩岸 ECFA 簽署至今已近十年，因為 WTO 建議國家之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應該在十年之內完成協商，因此最近有些國人擔心明年 6 月 ECFA 是否會失效。其實 WTO 只是建議自由貿易協議應該在十年內完成協商，如果未能完成，並沒有硬性規定該協議是否失效，主要還是要看雙方的態度。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而且 CPTPP 已經生效，同時 RCEP 即將達成協議，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該儘速與對岸完成 ECFA 的後續協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0 年兩岸 ECFA 簽署至今已近十年，因為 WTO 建議國家之間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應該在十年之內完成協商，因此最近有些國人擔心明年 6 月 ECFA 是否會失效。其實 WTO 只是建議自由貿易協議應該在十年內完成協商，如果未能完成，並沒有硬性規定該協議是否失效，主要還是要看雙方的態度。大陸是台灣最重要的貿易夥伴，而且 CPTPP 已經生效，同時 RCEP 即將達成協議，因此我們建議蔡總統應該儘速與對岸完成 ECFA 的後續協商。
- 二、2010 年 6 月簽署的 ECFA 只是一個架構協議，其中提及後續有四個協議需要完成，包括投資保障協議、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與爭端解決機制等。其中投資保障協議在 2012 年簽署並且生效，服貿協議在 2013 年簽署，但是隔年發生太陽花學運，導致服貿協議無法在立法院通過審查。當時立法院長王金平承諾要先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後，再進行服貿協議的審查，但到目前為止，立法院從沒審查過監督條例。由於服貿協議受阻，貨貿協議與爭端解決機制也一直無法完成協商。
- 三、雖然服貿協議與貨貿協議沒有完成及生效，但是投保協議已經生效，而且已經有一些成果。其中最重要的有，48 小時的通知機制，即台灣人民在大陸因為某些因素被大陸警方留置時，必須 48 小時之內通知我方，這對於保障我方人員的人身安全有很大的作用。另外，兩方企業有爭議時，可以進行調解或仲裁，這對於保障台商投資安全有很大的助益。而後來的確有很多案例，說明投保協議的有效性，可惜在蔡總統就任之後，兩岸關係惡化，兩岸缺乏正式的溝通管道，投保協議的作用因此大幅降低。
- 四、簽署 ECFA 時，為免協商曠日費時，兩岸先選擇一小部分商品放在早期收穫清單中，提前降稅，兩岸可以先享受到一部分降稅的成果。當時的早收清單中，大陸給我方 539 項商品降稅，其中包括 18 項重要的農產品；我方則提供 269 項商品，從 2011 年 1 月 1 日降稅，分三年降到零關稅。從財政部統計資料來看，過去八年，台灣對大陸整體出口的年平均成長率為 3.2%，而早收清單項目的出口成長率達到 6.0%，高出 2.8%，顯示早收清單對於擴大台灣產品出口至大陸的確是有顯著的效果。至於自大陸整體進口的成長率為 5.3%，而早收

項目進口成長率為 5.4%，兩者差不多，表示早收清單在擴大進口方面的作用不大。同時，雙方產品降稅也省下一些關稅支出，依財政府公布資料，過去八年，台灣早收清單出口省下的關稅達到 63.2 億美元，而大陸產品進口省下的關稅為 5.6 億美元。也就說，雙方都得到好處，只是我們享受到的好處要更多一些。

五、另外，早收清單對於擴大台灣農產品出口也有很大幫助，因為大陸農產品的進口關稅很高，降稅後，對 18 項台灣農產品出口到大陸有實益。財政部資料顯示，2010 年台灣農產品出口到大陸為 5.3 億美元，當時台灣的逆差為 1.23 億美元；到了去年，台灣農產品對大陸出口已達到 12.7 億美元，同時台灣享有 0.26 億美元的順差，早收清單對台灣確實有顯著效果。

六、過去八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兩岸調降關稅的確有利於擴大我們對大陸出口，因此政府應該努力與大陸完成 ECFA 的後續協商，包括當時已經接近完成的貨貿協議與爭端解決機制。另外，由於近年來，大陸服務業對外開放的程度已經提高很多，2013 年兩岸簽署的服貿協議內容已經落後，因此我們建議服貿協議也應該重新協商，以爭取台灣服務業可以有更好的條件進軍大陸市場。最後，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國際貿易一直是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應該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議，而 ECFA、CPTPP 及 RCEP 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台灣都應該儘速簽署，加速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的腳步。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美國陸軍部長日前公布「先進製造政策」，希望將 3D 列印、機器人、人工智慧與複合材料等先進科技，納入陸軍後勤體系，藉以提升部隊作戰與後勤補保效率。由此可以體認，因應知識爆炸時代，軍事領域必須與時俱進，充分結合現代科技，否則將使整體軍力落後於「競爭者」，甚至因而產生國防戰力罅隙。科技一日千里，各國無不全力開發尖端科技，強化競爭力。軍事領域更不能置身度外，不論建軍發展、後勤維保、作戰訓練等，都必須保持與科技發展齊頭並進，確保武器裝備籌購項目、後勤管理策略或戰術戰法的與時俱進，並鼓勵部門多與產、官、學界交流，結合民間科技能量，導入軍事專業領域，強化國防武力，達成保國衛民使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陸軍部長日前公布「先進製造政策」，希望將 3D 列印、機器人、人工智慧與複合材料等先進科技，納入陸軍後勤體系，藉以提升部隊作戰與後勤補保效率。而就在近期，長約 25 英尺、世界最大 3D 列印船 Dirigo 號，於美國緬因州公開亮相，證明美國在此領域已領

先全球，可隨時支援軍事科技轉型，打造強大後勤能量。吾人由此可以體認，因應知識爆炸時代，軍事領域必須與時俱進，充分結合現代科技，否則將使整體軍力落後於「競爭者」，甚至因而產生國防戰力罅隙。

- 二、綜觀世界科技研發趨勢，3D 列印與人工智慧為各國經濟發展帶來前景，堪稱「新工業革命」。對此，各國軍隊自然不願錯失良機，如美國為精進製造政策，已規劃引進先進技術，推動龐大的後勤補保改革，藉以提升部隊戰力。舉例來說，部隊若發生車輛重大損壞，需由保修單位至偏遠後勤倉庫提領，可能拉長戰鬥部隊恢復戰力的時機；如適時納入 3D 列印技術，前線後勤單位可自行產製零件，將能大幅縮短戰力再生時間。另關於人工智慧、材料科技等，更可延長裝備壽期、減少操作故障，或節約管理人力，讓前線部隊用得安心，後勤部隊也能從容提供高品質服務，以全方位維護作戰系統的完整可靠。
- 三、軍事後勤工作經緯萬端，需導入新一代科技，使之更具效率。後勤工作聚焦於軍品補給與保修，範疇涵蓋軍品製造、需求端配送、故障修護等，都需要精準的項量評估、時間管制等，任一環節發生問題，都會影響到作戰成敗。1941 年德國進攻蘇聯，即是因為後勤能力無法支援作戰耗損，最終只能以敗北收場；200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美軍充分運用現代化資訊技術，準確籌劃各種後勤支援手段，例如「全球戰鬥支援系統」、「物流自動識別系統」、「全球運輸網路」、「指揮官決策系統」等新世代科技技術，使後勤作業相當透明化，為作戰提供準確時間、數量、品質的物資與維保支援，同時最大限度的節約後勤資源，實為當代戰史後勤重要典範。
- 四、3D 列印已廣泛運用於航空、航太、國防等領域，可快速且低成本生產必要零件。新加坡武裝部隊今年利用 3D 列印技術，生產逾 20 項創新軍品，包括步槍彈夾間隔裝置，讓步槍可模擬實彈射擊的槍機運作，提高訓練真實性；另列出戰機拖曳車感應器與電池盒等小型軍品，適時解決消失性商源問題。綜言之，3D 列印可協助三軍開發創新軍品，也能避免產品數量與價格受制於廠商規範限制，迅速生產支援部隊所需。
- 五、關於人工智慧，則可謂效益性後勤之核心。當其與機器人相輔相乘，首先能解決少子化之急，藉由智能運算與自動化機具，使原本需要多人操作的大型船艦、指揮系統與後勤管理，僅需少數人（無人）即可運作，且流程更精簡，計算更精準；更可連結至不同之感測器，回饋多樣化數據至中央操控平台，執行原本需要許多人執行的庫儲盤點、維保排程、料件訂購等。例如美軍史崔克旅，即運用車上 10 個感測器蒐集之資訊，預測裝備將發生的故障，提前保養，降低維護費用；新加坡則建設智慧化軍營，讓系統執行人臉識別與武器清點，結合個人智慧型手機即時狀況回報，迅速提供後勤維保解決方案。換句話說，應用人工智慧，已能做到減低人力負擔，提升後勤工作效率。
- 六、縱觀今日戰場後勤趨勢，由於單質材料已無法滿足日益複雜的戰場環境需求，材料複合化是軍事科技的必然趨勢，因為其具備高強度、高耐熱、耐腐蝕、疲勞壽命高等特性，早已受軍事領域青睞。因此，各國除不斷開發新式材質廣泛應用，讓主戰武器裝備的主（副）件材質強化但重量減輕，大幅提高作戰防護力、戰場機動性與裝備妥善率等，更要讓武器

效能發揮至極致，給予敵方龐大壓力，尤其在飛彈改良上，亦可提升其攻擊距離與穿透力。雖然複合材料應用廣泛，但其潛力其實尚未完全發揮，未來，期許國軍各級研發部門持續結合新開發材料、奈米科技等，擴大應用範圍，以提升武器裝備的匿蹤性、可靠性與殺傷力。

七、科技一日千里，各國無不全力開發尖端科技，強化競爭力。軍事領域更不能置身度外，不論建軍發展、後勤維保、作戰訓練等，都必須保持與科技發展齊頭並進，確保武器裝備籌購項目、後勤管理策略或戰術戰法的與時俱進，並鼓勵部門多與產、官、學界交流，結合民間科技能量，導入軍事專業領域，強化國防武力，達成保國衛民使命。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造成人命傷亡及漁民龐大經濟損失。這起重大災難看似件意外事故，事實上諸多跡證顯示其中弊端環環相扣，悲劇因果誠屬必然，絕非意外一詞所能蔽之。行政及司法相關單位應拿出魄力，嚴懲失職與不法，發揮震懾警示作用，避免類似災難重複上演。全台為數眾多的橋梁，乃至無處不在的公共工程，如果主其事之公務員對於工程設計、發包，以及例行檢修輕忽怠慢，甚至暗藏弊端，全民百姓均將身陷危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乃至各級檢察機關，均應發揮主動精神積極偵辦，扭轉公共工程存在已久的諸多亂象，還給國人最基本的生存安全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造成人命傷亡及漁民龐大經濟損失。這起重大災難看似件意外事故，事實上諸多跡證顯示其中弊端環環相扣，悲劇因果誠屬必然，絕非意外一詞所能蔽之。行政及司法相關單位應拿出魄力，嚴懲失職與不法，發揮震懾警示作用，避免類似災難重複上演。
- 二、首先從各方提供之錄影畫面，可以清楚看到這座橋梁坍塌主因，導源於懸吊橋體的鋼索斷裂。經工程人員近距離拍攝鋼索狀況，赫然發現斷裂鋼索鏽蝕非常嚴重，此外橋梁上方箱涵樑的焊道也已鏽蝕。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莊均緯明確指出，如此鏽蝕現象應係長時間累積使然。換言之，鏽蝕問題導致橋梁坍塌，而如此嚴重鏽蝕現象，則起因於設計不良與檢測不實，全屬於人為問題。
- 三、由於這座大橋所在位置係屬港區，海風及鹽漬問題必須納入橋梁設計考量。設計者將大量橋梁鋼件放置於箱涵封閉空間內，導致鹽水不易蒸發揮散，長期存留於箱涵鋼件內，形成飽和鹽分環境，日積月累導致嚴重鏽蝕。錯誤的橋梁設計，導致這座鋼橋使用年限尚未屆

滿即已嚴重鏽蝕，進而導致斷塌。

- 四、這起災難除了橋梁設計不良，例行檢修並未落實，平時也缺乏基本監控機制，致使斷橋之前毫無警覺，未能有效防範人員傷亡及財物重大損失。由於鋼索及鋼件鏽蝕狀況存在已久，並非一朝一夕使然，因此港務公司歷來委外檢修及驗收工作均未落實。
- 五、各方跡象均已明確指向人為問題，這起斷橋事故與人謀不臧無法脫離因果關係。事實真相亟待司法及行政機關立即展開深入調查，找出深藏其內的禍首弊端。國內斷橋事件再三發生，每次事故均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但是陳年老問題包括橋梁設計不良、檢修不實、驗收草率等弊端卻總是持續地重複上演。
- 六、全台為數眾多的橋梁，乃至無處不在的公共工程，如果主其事之公務員對於工程設計、發包，以及例行檢修輕忽怠慢，甚至暗藏弊端，全民百姓均將身陷危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乃至各級檢察機關，均應發揮主動精神積極偵辦，扭轉公共工程存在已久的諸多亂象，還給國人最基本的生存安全環境。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上月底公布 8 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連續第八顆「趨弱」的黃藍燈，儘管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領先指標卻已連續兩月下跌，顯示當前景氣疲弱。既然危機來臨時，政府撒錢無用，不如趁著榮景尾巴，認份改革。政府可以做的事，包括持續節省開支、鬆綁法規，鼓勵產業與教育創新；針對台灣的人口老化問題，政府也必須提出更有力、更速效的解決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上月底公布 8 月景氣對策信號，亮出連續第八顆「趨弱」的黃藍燈，儘管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領先指標卻已連續兩月下跌，顯示當前景氣疲弱。國發會的黃藍燈，一亮就是八個月，但是連月來經濟部卻密集放送台商回台投資金額創新高訊息，景氣冷、投資熱，更讓人摸不清，台灣當前的經濟實況究竟為何。
- 二、國發會的景氣燈號，一共有九個構成項目，包括：貨幣總計數 M1 變動率、股價指數變動率、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非農就業人數變動率、海關出口變動率、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製造業銷售量指數變動率、批發零售及餐飲營業額變動率，以及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不難看出，景氣對策信號是一個能反映台灣內、外需冷暖的總體經濟指標；比起單一指標，更能看出當前的經濟全貌。
- 三、事實上，這一波拜美中貿易戰所賜的台商回台投資熱，也可以在景氣燈號系統中驗證一二。像是廠商回台建廠後，必然帶動的機械及電機設備投資，目前仍處於偏熱絡的黃紅燈；構成景氣領先指標之一的建築物開工樓地板面積，在扣除住宅類的樓地板面積後，商辦與

工業倉儲仍在正成長，顯示這波台商回台投資熱是正在進行式，並非空穴來風。

四、只不過，當前全球經濟已浮現諸多「不良跡象」，尤其是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迄今，已屆滿十周年，主要經濟體，如美國、德國，都已歷經長達十年的榮景，而台股攀上萬點的時間，轉眼間也超過兩年。這些不尋常的超長榮景，更讓人戒慎恐懼，就怕彈指之間，經濟黑夜自此降臨。

五、近期一些景氣不良跡象，包括前陣子外界討論甚烈的美國長期公債殖利率低於短期公債殖利率，即殖利率曲線倒掛現象，不少預測機構相信，這是代表美國經濟衰退的重要信號；美國聯準會（Fed）前不久接連兩次的降息，更坐實悲觀者的預期。更符合經濟學家衰退定義的，在於德國經濟成長率繼第 2 季為負 0.1% 後，很有可能在第 3 季再現負成長。

六、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已不在話下，另外，連月來，美、日、中國大陸與歐盟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都呈現緊縮態勢；近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也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降到十年來最低。不難想見，此刻全球的貿易與投資正在同步放緩，一旦黑夜降臨，台灣經濟也必然受到衝擊。

七、以目前台灣的經濟情勢來看，儘管民間投資表現搶眼，但是民間消費與出口表現卻是乏善可陳：今年前八月，台灣零售營業額雖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是成長率接近長期平均值；前八月出口累計達 2,154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3%。如此平庸的經濟表現，實在不宜執政者作為誇口的成績單。台灣要慎防景氣驟變的第一步，就是看清全局、居安思危。

八、執政者必須謹記，過去全球十年的榮景，與各國央行採行超寬鬆的貨幣政策脫不了干係。惟長期的低利率，卻是與低成長、低通膨共生，成為不少國家的「三低」問題。一旦景氣翻轉，現在勉強可用的貨幣政策，未來也將走入盡頭。

九、既然危機來臨時，政府撒錢無用，不如趁著榮景尾巴，認份改革。政府可以做的事，包括持續節省開支、鬆綁法規，鼓勵產業與教育創新；針對台灣的人口老化問題，政府也必須提出更有力、更速效的解決策略。政府何不趁著眼前榮景還在，此刻又正逢台商返台投資高峰之際，奮力一搏，掌握契機，如此才是維繫政權、民心的最佳策略。

（六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央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科技發展支出，更應充分發揮領頭羊效益並有效提升國內技術創新與運用價值，惟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顯示國家科技之研發運用與產業發展需求容有落差，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俾有效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9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77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6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50 億元，以上科技發展經費總計 1,523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4 億元，增幅 2.3%）。

二、其中 990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3 億元、科技部 42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1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4 億元、環境科技 34 億元、資通電子 90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文社會及科技服務 52 億元、科技政策 60 億元）。

三、政府將科技創新視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強大原動力，更是我國優化產業結構與發展方向之重要關鍵因素，並逐年投入鉅額科技發展支出。依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8 年版）最新統計，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由 103 年度 938 億 2,100 萬元增至 106 年度 1,027 億 9,000 萬元，107 年度因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跨部會署科技計畫部分）預算減少降為 932 億 800 萬元；且研發資源高度集中於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等 3 機關。

四、另全國研發經費由 102 年度 4,595 億 4,900 萬元增至 106 年度 5,767 億 900 萬元（增幅 25.49%）；其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102 年 3.02% 升至 106 年 3.30%，國內投入科技研發日益積極。若以 106 年度全國各類型研發計畫經費執行分析，基礎研究經費來源主為政府研究計畫並多由高等教育部門及政府部門執行；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則主要由企業部門執行，三者間應相輔相成，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尤須發揮領頭羊功能，有效引導國內科學技術創新發展與運用。

五、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評價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而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應有優化我國產業技術與自主發展之效益。依據歷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技術貿易逆差由 91 年度 368 億 7,200 萬元大幅攀升至 104 年度 1,239 億 5,200 萬元（增幅 236.17%），顯示政府雖長年投入鉅額科學技術研究經費並進行相關產業技術研發，惟技術貿易逆差仍鉅，其協助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之成效容有改善空間。

六、若依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我國仰賴美國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36.26% 攀升至 104 年 77.65%，而來自美、日、德 3 國以外其他國家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23.56% 降至 104 年 8.62%，顯示我國產業技術受到美國影響程度日益加深，恐為我國產業永續發展之隱憂，相關機關應澈底檢討並研謀改善對策。

（六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恐將寫下 2009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中美貿易衝突升溫除了將損及各國經濟成長，亦將重創全球貿易與投資活動。OECD 指出，今年全球貿易可能出現負成長，企業投資也因為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今年上半年全球企業投資成長率僅剩 1%。然而，有別於國際經濟局勢持續籠罩在低氣壓中，對比近日我國中央銀行所公布的經濟報告，國內景氣表現似乎不若

OECD 對國際景氣所陳述的那般悲觀。根據國際組織的評比，台灣不論是經商環境或國際競爭力在亞太地區皆有亮點的表現。雖然目前政府爭取台商回台投資已見成效，但長遠來看，政府除了協助廠商分散供應鏈風險之外，也應思考如何善用台灣的優勢條件，發展台灣的總部經濟，以厚植台灣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定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恐將寫下 2009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中美貿易衝突升溫除了將損及各國經濟成長，亦將重創全球貿易與投資活動。OECD 指出，今年全球貿易可能出現負成長，企業投資也因為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今年上半年全球企業投資成長率僅剩 1%。然而，有別於國際經濟局勢持續籠罩在低氣壓中，對比近日我國中央銀行所公布的經濟報告，國內景氣表現似乎不若 OECD 對國際景氣所陳述的那般悲觀。
- 二、中央銀行在第三季理監事會議後發布今年國內經濟預測數據，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2.4%，較上季預測增加 0.34 個百分點，而經濟成長率上修主要來自民間投資增加，央行預估今年民間投資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從第二季的 0.77 個百分點上修至 0.86 個百分點，顯示央行對於今年民間投資的看法相對樂觀。細探央行對民間投資樂觀預期的主因，應與近期台商申請回台投資增加有關。根據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統計，目前已有 140 家台商通過經濟部回台投資審查，預計總投資金額達 5,926 億元，占今年主計總處預估的民間投資總額約 18%。而前述通過回台投資申請的業者皆為製造業廠商，投資目的多以產能擴充或發展下世代產品為主。
- 三、持平而論，在國內土地、水、電等生產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策略性的提供滿足特定條件的業者，而非無條件的全面接受申請，作法上值得肯定。不過，在當前國內外企業面臨因應中美貿易戰下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政府不妨值此時機，進一步延伸思考如何加速促進企業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進而吸引多元產業投資台灣，活絡國內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 四、事實上，推動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並非新興議題，行政院早在 2002 年就曾提出「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總部方案）」，希望藉由提供租稅優惠及簡化行政流程等方式，鼓勵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回顧彼時的時空環境，受到國內生產成本上升、環保意識抬頭，加上中國崛起後所帶來的龐大磁吸效應，給許多國內低毛利產業形成外移壓力。為防止產業空洞化，政府遂提出鼓勵企業設置營運總部的構想，希望營運總部扮演連結企業海外產線的決策中樞，並將高附加價值生產、研發設計及後勤管理支援等功能留在國內，以促進產業升級、防範產能外移後可能產生的斷鏈危機。

- 五、當時行政院總部方案將企業營運總部分為兩種類型：全球營運總部和區域營運總部，在量化指標的認定上，前者的全球及國內營收需超過 50 億和 30 億，營業費用需高於 2 億，而後者的區域及國內營收需超過 15 億和 10 億，營業費用需高於 5,000 萬。從事後之明的角度來看，總部方案的政策野心雖然遠大，但相較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所設定的門檻過高，加上配套措施不足（例如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的國家較少），遂造成推動成效有限。當時總部方案的政策目標是：2011 年達成 200 家全球營運總部，1,000 家區域營運總部，但根據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對寬鬆的認定標準，2011 年我國企業營運總部家數僅有 340 家，今年第一季則為 319 家。以業別來看，電子資訊類廠商占多數（146 家），其次是民生化工類（80 家）和金屬機電類（68 家），在區域分布上，主要集中在北部地區，以台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市為主。
- 六、隨著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崛起，東亞國家近年相繼祭出政策方案，希望打造吸引企業投資的「總部經濟」。以日本為例，東京都在 2011 年獲得中央政府指定為國際戰略特區，劃定目標將在 2017 至 2020 年新增企業於東京成立 400 家以上的營運總部。同時，為確保政策資源獲得有效運用，戰略特區鎖定特定領域（如人工智慧、金融科技、物聯網等）進行營運總部招商，除了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外，在租稅、人才媒合及融資等方面亦提供多項支援措施，並積極整備城市經商與生活環境。此外，韓國為了吸引外資設立營運總部，2014 年頒布促進外國人投資方案，希望藉由吸引國際企業在韓國設立營運總部，提升韓國整體技術與管理實力；在政策方案擬定時，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研議租稅優惠與財務支援項目，並給予營運總部外籍人士 17% 的單一所得稅率。除日本和韓國，其他亞洲國家近年亦針對發展總部經濟制定了相關的政策目標與推動策略。
- 七、根據國際組織的評比，台灣不論是經商環境或國際競爭力在亞太地區皆有亮點的表現。雖然目前政府爭取台商回台投資已見成效，但長遠來看，政府除了協助廠商分散供應鏈風險之外，也應思考如何善用台灣的優勢條件，發展台灣的總部經濟，以厚植台灣在全球產業價值鏈的定位。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金管會在今年 7 月底宣布了三家申請純網路銀行牌照的業者，包括連線、樂天與將來銀行，皆獲得審查通過。純網銀的確引發一些爭議，首先是純網銀董事派任與金分政策，有所隔閡；其次是純網銀合併報表編製的議題。在純網銀董事派任方面，建議主管機關重視主要金融股東的意見，畢竟原本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具投資關係的銀行，可以派任董事。至於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則可透過純網銀董事行為規範、董事會運作監督與金融檢查來避免。另在純網銀合併報表方面，建議以會計原則為準，當金控持

有純網銀股份超過 25%，雖使純網銀符合金控法之子公司的定義，但如果會計師提出專業意見證明無實質控制力，則可免編入合併報表；銀行持有純網銀股份超過 25%，則依會計原則決定是否需編製合併報表，不能直接要求主要銀行股東編入。同時，主管機關也要研擬非金融業將純網銀編入合併報表的做法，包括會計項目定義與層級、會計政策一致性、會計估計與假設的調合、會計報表編製作業流程整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在今年 7 月底宣布了三家申請純網路銀行牌照的業者，包括連線、樂天與將來銀行，皆獲得審查通過。一個多月來，純網銀的確引發一些爭議，首先是純網銀董事派任與金金分離政策，有所隔閡；其次是純網銀合併報表編製的議題。
- 二、台灣的純網銀，在股權結構上是有特殊要求的，發起人中應至少有一銀行或金控所認股份超過 25%，即主要金融股東。而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所認股份超過 25%者，須提供純網銀必要財務支援之承諾書。其中，主要金融股東應承諾，除有其他銀行或金控願意承接股份並持股超過 25%以外，否則將繼續維持超過 25%的股權。目前三家純網銀皆由科技業者為最大股東，持股比率介於 41%到 51%，而主要金融股東為第二大股東，持股比率介於 25.1%到 49%。
- 三、因此，連線、樂天、將來銀行的主要金融股東，包括北富銀、國票金控、兆豐銀，皆有維持所投資網銀持股比率的承諾。如果純網銀經營佳，主要金融股東參與增資不會有問題，當然也不想降低持股給其他金融機構。但是，一旦當純網銀經營不善、需要不斷增資時，則主要金融股東必須維持 25%以上的股權，此時也較難有其他金融機構願意成為主要股東。
- 四、原先主管機關公告只開放二家純網銀，現在卻核准三家，是否會造成過度競爭，而使純網銀經營不善、甚至惡化？這種狀況並不無可能，再加上持續參與增資的承諾，純網銀的金融主要股東當然想派其總經理或相關業務的高階主管，擔任純網銀的董事；但是這樣的安排卻會抵觸到金管會的金金分離政策，特別是兆豐銀、北富銀，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有利益衝突而必須重新改派。金融主要股東對於主管機關的要求，自然會有不平之處，因為他們還是要對其股東負責。
- 五、原本金管會強調銀行經理人、純網銀當董事，必須擇一，但之後做出修正。金控對銀行是投資關係，較無競業的問題，因此金控經理人派任純網銀董事，可認定無利益衝突。至於銀行對銀行較有競業禁止關係，要個案認定，銀行要能說明派任經理人擔任純網銀董事沒有競業問題的話，可個案討論。然而此一修正，金融主要股東還是不能派其銀行負責數位

金融的主管去擔任純網銀的董事。

- 六、近來，純網銀合併報表到底由誰來編製也有爭議。直覺地推論，首選是最大股東科技業者，但是會計科目不同，使非金融業難以直接將純網銀編入合併報表。但若要求主要金融股東編入，則又強人所難。因為主要金融股東雖然持股純網銀 25%以上，卻是第二大股東，最多是有顯著影響力，但無控制力。特別是主要金融股東是銀行者，受到金分離的限制，編製合併報表更是不適合。
- 七、面對上述紛爭，在純網銀董事派任方面，我們仍然建議主管機關重視主要金融股東的意見，畢竟原本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具投資關係的銀行，可以派任董事。至於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則可透過純網銀董事行為規範、董事會運作監督與金融檢查來避免。況且，純網銀最大股東是科技業者，自然也不希望金融主要股東有傷害純網銀的行為。
- 八、另在純網銀合併報表方面，建議以會計原則為準，當金控持有純網銀股份超過 25%，雖使純網銀符合金控法之子公司的定義，但如果會計師提出專業意見證明無實質控制力，則可免編入合併報表；銀行持有純網銀股份超過 25%，則依會計原則決定是否需編製合併報表，不能直接要求主要銀行股東編入。
- 九、同時，主管機關也要研擬非金融業將純網銀編入合併報表的做法，包括會計項目定義與層級、會計政策一致性、會計估計與假設的調合、會計報表編製作業流程整合。

（七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為迎向智慧政府時代，並利全民一同邁向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紀元，內政部爰規劃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俾增進民眾生活便利性，建請應妥善規劃換發作業，並與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俾新舊證件使用順利接軌。此外，為發揮 New eID 串連政府各項服務之預定成效，亦應擬妥各機關之配套措施，並確保資訊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迎向智慧政府時代，並使全民一同邁向智慧政府創新服務紀元，內政部爰規劃進行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109 年度於「戶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需經費 4 億 2,768 萬元。鑑於國民身分證為民眾識別身分之重要基礎證件，係辦理各類證照證件審核身分之重要依據，亦廣泛運用於民眾洽公，或向金融機構等民間單位申請各類案件之必備文件等，影響民眾生活機能、權益、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等甚鉅，允宜妥善規劃換發作業及各機關配套措施，俾新舊證件使用順利接軌，發揮預計成效，並確保資訊安全。
- 二、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 3632 次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發表「智慧政府發展藍圖」揭示

數位身分識別證為智慧政府基礎架構，會議決議各部會合作推動智慧政府，優先完成「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及「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交換機制（政府骨幹網路，T-Road）」等基礎架構，內政部爰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108 年 6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擬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規劃將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結合，取代目前使用近 15 年之紙本國民身分證，成為智慧政府藍圖所稱之數位身分識別證（以下簡稱 New eID）。預計將有八大功能，包括虛實世界身分識別、一卡多功、數位簽章、保護隱私、資訊自主、智慧政府基礎建設、提升防偽以及帶動創新應用及產業發展等功能。

三、該計畫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12 年 3 月，總期程計 4 年 3 個月，換發對象為全國民眾，約 2,359 萬人，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為規劃及建置階段，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全面換發階段，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4 歲以上人口換證作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未滿 14 歲人口換證作業。該計畫總經費 48 億 9,285 萬元，109 年度編列 4 億 2,768 萬元，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預計所需經費各為 22 億 1,078 萬元、16 億 7,024 萬元及 5 億 8,415 萬元。

四、據內政部規劃，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作業期間，94 年版舊證及 New eID 並行，擬於全面換證完成時，視換證狀況，公告舊證停止使用日期，舊證停止使用前，仍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將不影響民眾權利。惟因換發對象為全國民眾，須透過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相關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統籌規劃所轄戶政事務所人力運用、督導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換證作業、後續回收之舊證及作廢瑕疵新證依規定銷毀等，因而換證期間需相關機關之密切配合，並適時對民眾宣導，此均攸關民眾對 New eID 之接受度，及全面換發作業之成效，允宜妥善規劃，俾新舊證件使用順利接軌。

五、依據 New eID 之基礎架構，係以 New eID 串連政府所有服務，透過政府政府骨幹網路（T-Road），整合強大資訊，解決不便，憑證支援包括健保與社福、育兒津貼、通信傳播、就學與教學、貿易與產業、國民年金、生前契約、車駕籍資料、交通監理、護照簽證、公投連署、防災資料、工商登記、不動產交易、稅務與通關及勞保等 16 項服務，民眾可以免臨櫃，直接透過網路，在線上確認個人身分後即可向各機關申請相關服務，未來還可綁定手機。鑑於前開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簡政便民功能，需配套建置整合之政府資料交換機制 T-Road，另植基於各機關提供之線上服務，允宜擬妥各機關之配套措施，俾發揮預定成效。

六、目前規劃中之 New eID 係採個資揭露最小化、晶片內資料分區保護，設計不同讀取權限，建置初期即由資安管理專業服務廠商協助導入資訊安全系統制度，以確保各系統資訊安全符合 ISO 國際認證標準，並納入第三方進行獨立驗證及確認系統安全無虞，以強化防偽功能，另由民眾自行選擇是否停用憑證，期可確保民眾隱私資料，落實個資保護。爰此，規劃以 New eID 串連政府各項服務，將增加各相關單位及外界之資訊使用介面，為降低資安疑慮，應持續強化防護技術，並確保資訊安全。

(七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民生經濟議題攸關每一個人的生活與利益，政府在執行政策時，應該以最大多數人的福祉做為考量的依據，而不應該只是為了選票的考量，做出一些短線的決策。一般來說，只要是福國利民的政策，當然會受到民眾支持。可是，如果只是因為選舉在即，為了爭取選票而在選前推出相關政策，就會令人質疑是不是在玩真的。而且，這些政策急忙地推出，究竟是否已經過充分的討論與評估？其中有一些很重要的經建支出，經過仔細評估以後，的確需要去做；但是也有一些政策根本就不應該推出，若只是為了政黨利益而忽略國家利益的做法，實不足取，希望執政部門三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政府推出一系列和民生經濟有關的政策。一般來說，只要是福國利民的政策，當然會受到民眾支持。可是，如果只是因為選舉在即，為了爭取選票而在選前推出相關政策，就會令人質疑是不是在玩真的。而且，這些政策急忙地推出，究竟是否已經過充分的討論與評估？其中有一些很重要的經建支出，經過仔細評估以後，的確需要去做；但是也有一些政策根本就不應該推出，若只是為了政黨利益而忽略國家利益的做法，實不足取，希望執政部門三思。
- 二、第一個重大的政策，就是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把高速鐵路延伸到屏東。這是一個討論過很多次的老案子，由於建設支出金額龐大，經濟效益卻有問題，因此一直無法定案。大致上來說，此案有四種路線的選擇，支出金額約在 600 億到 1,000 億元不等，但是在回收上都有問題，因此過去在做可行性評估時都未通過。
- 三、這並不表示此項政策一定不能推動，因為還要考慮可能會為屏東帶來多少都市開發的利益。至於利益的大小，需要看路線如何規劃，也因此其中存在許多爭議，需要從長計議。沒想到，現在為了選舉，行政院突然直接宣布要把高鐵開通到屏東；萬一選後經過仔細評估，最終專業的決定是不宜興建，那麼現今行政院長的決定是否還是需要遵守呢？
- 四、其次，近日又有民進黨立委提出要提高老農津貼的補貼。如果依照他們提出來的補貼方案，可能又需要政府數百億元的支出。其實，過去每逢選舉之時，就會出現提高老農津貼的爭議，而且幾乎每次都會通過，因為兩黨都想爭取農民的選票，於是競相加碼。最終的結果，就是現在農委會每年要編列大約 500 億元的經費，用於老農津貼，吃掉農委會的絕大多數預算。
- 五、馬政府時代的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提高農民領取老農津貼的門檻，才把老農津貼的補助限制住，沒有讓這一項支出變成一個無底洞。沒想到現在為了選舉，又有人提出修改老農津

貼的調整方式，要從原來依照物價變動調整改成依經濟成長的方式來調整。我們認為，依照物價變動來調整的方式是比較合理的，因為可以保障老農的生活維持一定的水準，若改成依照經濟成長率的方式來調整，擺明了就是為了要提高老農的收入，不無政策買票之嫌。

六、另外，日前經濟部宣布，經過費率委員會議，決定電價凍漲，這已經是電價連續第三次凍漲。問題是，今年以來台電已經虧損 200 億元，加上以前的虧損累積，台電的總虧損已經達到 1,294 億元，如果再加上廢止核四可能產生的 2,800 億元虧損，台電的累積虧損可能會超過其資本總額 3,000 億元，未來台電又該如何永續經營下去？

七、另外一個相關的議題是，公路客運已經九年沒有調漲，最近考量成本上漲的壓力，客運公會申請調漲運費。交通部審查結果，核定應該要上漲 17.2%。但是交通部最後決定凍漲票價，業者的損失則由交通部補貼，每年約 3 億元。我們覺得，這又是另外一種變相的政策買票，因為既然生產中各項成本都在上漲，產品價格當然就應該隨之調漲。但是政府為了擔心選票流失而決定凍漲，難道要由人民的納稅錢去一直補貼業者？還是應該回歸使用者付費原則？其實，答案再清楚不過。

（七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交通建設對於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家經濟及區域之發展至關重要，各縣市民眾使用運具之現況可透過相關統計調查，以具體數據呈現，有利各界瞭解政策推動背景並評估效益。我國民眾使用各類運具情形之唯一常態性官方統計業於 106 年起停辦，隨著社會進步，電子票證日益普及，為期全國一致及後續彙整分析所需，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研議強化科技技術建構公共運輸使用狀況之大數據資料庫及相關運用，俾利交通運輸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公路及軌道運輸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共 1,090 億元，其中總預算案 566 億元、特別預算 372 億元、營業基金 3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19 億元。交通建設投資金額龐大，行經路段多涉及土地徵收，易招致抗爭，加上工程期間長，施工造成之不便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爰交通政策之規劃應審慎評估，而完整充分反應公共運輸結構及現況之調查統計資訊，可供作決策基礎、監督工具與政策修正等參考。
- 二、交通部自 98 年起按年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之定義與調查方式，建立公共運輸使用率相關指標，供作該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參考。該調查主要內容包括各縣市別之運具次數及旅次主運具市占率、民眾外出旅次分析及搭乘運具

之滿意度分析等資訊，其中：公共運具包括捷運、公車、客運、計程車、臺鐵、高鐵等；私人機動運具包括機車、自用客車、自用貨車等；非機動運具包括步行與自行車。

- 三、前述調查統計為我國民眾對各類運具使用情形之唯一常態性官方統計，藉此瞭解各種運具使用之狀況，有助交通建設之規劃。例如：105 年最後 1 次之統計結果顯示，與 98 年（第 1 次）相較，公共運具次數市占率上升 1.8 個百分點，呈緩步成長趨勢、軌道運輸市占率 8 年上升 1.9 個百分點；我國民眾外出使用率最高之運具均為私人運具，歷年市占率並無明顯降低，政府部門仍需積極努力提高公共運具之便利性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惟交通部 106 年 9 月 19 日發布，106 年起停止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 四、由於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涵蓋各縣市之公私運具使用情形，多年來已為各界廣泛引用，部分交通建設計畫或直接引用該統計作為績效指標或據為參考，例如：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直接引用該統計結果作為績效指標、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參考該調查研定「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 10%」之衡量方式；交通部「101 年運輸政策白皮書—綠運輸」中，訂有配合我國減碳目標預訂於 114 年度公共運輸市占率提升至 30%之目標，而公共運輸市占率亦來自該統計調查。
- 五、是以，該統計停辦後，部分計畫須配合修正，如：交通部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刪除原計畫引用該統計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2 項指標，增加「電子票證使用率」1 項指標。
- 六、計算公共運輸市占率需以公私運具為基礎，且透過觀察全國各縣市民眾之不同運具使用狀況及趨勢，可瞭解城鄉差異及需求、近年度綠色運輸推動情形及公共與私人運具之消長等。目前雖有臺鐵、高鐵、捷運及公路運輸之載客量公開資訊，惟並未涵蓋所有運具，尚無法取代市占率資訊，是以，該統計停辦後，相關計畫推動後公共運具取代私人運具之成效，恐無適當之衡量指標；此外，該統計包括民眾對公共運輸滿意度調查，停辦後，政府投入巨資推動之公共運輸相關政策，亦可能缺乏民眾回饋資訊。故此，行政院於「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修正計畫核定函表示，該等指標多年來已被廣泛引用，請交通部審慎評估刪除後之影響。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軌道建設之興建首重公共利益，財務效益並非單一之決定因素，爰現行做法係將自償率作為規劃階段時財源分擔之參考。經調查近年度辦理之軌道建設計畫自償率顯示，自償率不高，近 6 成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而規劃階段時提出之自償率於後續計畫修正時多未配合調整。鑑於軌道建設資金龐大，辦理之期程長，期間因土地取得、設計、物價或廠商等因素修正計畫予以展期及變更經費規模

之情形甚為普遍，自償率既作為財政負擔之參考，為免財務效益過於樂觀造成未來營運困難，主管機關應隨同修正計畫適時調整，提高相關數據之準確度，俾供評估計畫實際執行成效之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軌道運輸公共建設計畫共 506 億元，其中總預算案 222 億元、特別預算 251 億元及營業基金 33 億元。考量軌道建設計畫興建成本龐大，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各計畫主辦單位於綜合規劃階段需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以營運觀點衡量計畫之財務效益，相關分析包括自償率分析在內；且中央政府對各級政府非自償性經費之補助以自償率為門檻，爰為免財務效益過於樂觀而失準造成未來營運困難之現象，地方政府提報之軌道建設相關計畫，應審慎評估後提出完整計畫並逐年落實相關配套作為。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經費之補助係按其財力級次區分，各級政府財力分為 5 級，其中臺北市政府列為第 1 級，直轄市列為第 2 級至第 3 級，縣（市）政府列為第 3 級至第 5 級；爰交通部訂頒之捷運建設計畫審查要點、鐵路建設計畫審查要點，依各級政府財力級次，以自償率作為門檻，訂定非自償經費之中央政府補助比率（以下簡稱中央補助比率），財力較弱（第 1 級財力最佳，第 2 級次之，依此類推）之地方政府，補助門檻之自償率較低，故中央補助比率較高，財力級次相同時，中央補助比率隨計畫自償率提高而增加。
- 三、中央政府對於各級政府捷運建設計畫，財力第 1 級至第 3 級者，補助門檻分別為自償率 35%、25%、15%，財力第 4 級及第 5 級之補助門檻均為自償率 10%；且中央政府之補助比率隨自償率提高而增加，財力第 1 級者，自償率 45%以上之計畫，非自償經費之中央補助比率為 50%，較自償率 35%之中央補助比率 32%高出 18 個百分點；倘地方主管機關所提之自償率未達最低值，應以其他替代方式辦理或就財務可行性再評估後另案提報。
- 四、103 年度至 108 年 3 月底交通部主管辦理之重大軌道建設計畫共 75 項，總經費高達 2 兆 5,563 億餘元，其中，中央政府負擔 1 兆 4,872 億餘元，占 58.18%，地方政府負擔 7,124 億餘元，占 27.87%，民間投入 3,566 億餘元，占 13.95%。
- 五、上開 75 項軌道建設計畫，扣除規劃中 21 項及未核定 6 項後已核定計畫 48 項，再扣除結案及停辦 2 項後，其餘 46 項計畫之自償率，大於 0 者共 31 項，其中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自償率達 100%以上，其餘 30 項，自償率達 30%以上者 12 項；自償率逾 20%未達 30%者 3 項；自償率逾 10%未達 20%者 7 項，自償率 1%以上未達 10%者 8 項。另自償率為 0 或負值或因計畫性質未評估自償率者共 15 項。可知，軌道建設興建成本龐大，自償率不高，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多無法回收，近 6 成經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 六、自償率主要係規劃階段供作相關計畫之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負擔參考，計畫核定且財源負擔比重確定後，其後續之修正計畫多未重新評估自償率；而計畫修正結果主要為展延期程

或變更經費規模，自償率係衡量興建成本由營運收入回收之情形，展延期程或計畫總經費變更，均可能影響計畫自償率。

- 七、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之規劃報告書及計畫分別於 93 年度及 95 年度核定，自償率為 6.64%，原期程至 102 年度，經 3 次修正計畫分別展期至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歷次修正計畫均未調整自償率；然該計畫因期程展延，並無法依原規劃於 102 年通車，隨著原物料及人工成本變動，原規劃自償率與修正後計畫應存有極大之差異。

（七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高齡者對公共運輸需求較高，我國捷運建設集中於都會化程度較高之縣市，上開縣市高齡人口占全國高齡人口比重高，而我國已於 2018 年成為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轉為超高齡社會，兩者僅相隔 8 年，高齡者之交通需求將隨年齡增長而調整，且部分高齡者尚需搭配輔具行動。鑑於軌道建設規劃及施工時間較長，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之來臨，避免甫完工後即因原設計未盡周延而增修建之情形，未來軌道建設之建置允宜審酌人口結構之改變，妥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此外，除臺北市外，高齡化程度較明顯者多非都會區縣市，且高齡化程度有較前一年同期嚴重之情形，其中部分縣市之高齡人口公共運輸市占率反而較各該縣市全體民眾公共運輸市占率為低，允宜了解相關公共運輸是否切合高齡人口需求，早日籌謀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考量國內迄今仍面臨偏鄉交通不便、私人運具持有比例高、公共運輸量提升已達瓶頸等課題，政府爰加強推動軌道建設，其中捷運建設計畫集中於人口較密集及公共運輸較為發達之縣市，109 年度交通部主管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共編列 45 億 1,220 萬元；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預計我國於 2026 年成為高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逾 20%之超高齡社會；是以，我國軌道建設計畫，允宜審酌人口結構之改變，妥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二、交通部主管之捷運或輕軌建設，主要集中於人口較密集及公共運輸較為發達之 6 都與都市化地區，103 年度至 109 年度臺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方政府之捷運建設及規劃計畫（含輕軌，以下同）共 29 項，計畫總經費高達 1 兆 3,541 億 6 千萬元，截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前瞻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共編列 4,579 億 100 萬元。
- 三、高齡化程度較明顯者多非都會區縣市：108 年 7 月底我國各縣市戶籍登記 65 歲以上人口（

以下簡稱高齡人口）占該縣市總人口比率（以下簡稱高齡人口結構比）前 10 名之縣市，依序為嘉義縣 19.38%、雲林縣 18.27%、臺北市 17.64%、南投縣 17.55%、屏東縣 16.90%、臺東縣 16.44%、花蓮縣 16.30%、苗栗縣 16.29%、宜蘭縣 16.28%及澎湖縣 16.24%，除臺北市為都會區外，其餘縣市均非都會區；復與前一年同期（107 年 7 月底）相較，前揭縣市高齡人口均增加，高齡人口結構比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0.43 至 0.84 個百分點，且 108 年 7 月底總人口除澎湖縣外均減少，顯示高齡化程度有較前一年同期嚴重之情形。

四、全國高齡人口 6 都占 67.03%：108 年 7 月底各縣市高齡人口以 6 都居多，依序為新北市 56 萬餘人、臺北市 46 萬餘人、高雄市 42 萬餘人、臺中市 35 萬餘人、臺南市 28 萬餘人及桃園市 26 萬餘人，占全國高齡人口之比率分別為 15.91%、13.29%、12.14%、9.99%、8.21%及 7.49%，以上 6 都高齡人口合計占全國 22 縣市高齡人口之 67.03%，顯示，高齡人口集中在 6 都。

五、進一步比較各縣市之全體民眾公共運輸市占率與高齡人口公共運輸市占率發現，僅苗栗縣、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及雲林縣等 5 個縣市高齡人口公共運輸市占率低於各該縣市全體民眾公共運輸市占率，其餘 17 個縣市高齡人口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各該縣市全體民眾公共運輸市占率，整體而言，高齡人口對公共運輸使用率較高。

六、惟前述 5 個高齡人口公共運輸市占率低於各該縣市全體民眾公共運輸市占率之縣市中，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苗栗縣係高齡化程度較明顯之縣市，高齡人口結構比分居全國第 1 名（19.38%）、第 2 名（18.27%）、第 5 名（16.90%）及第 7 名（16.29%），其高齡人口公共運輸市占率反而較各該縣市全體民眾公共運輸市占率為低，允宜了解相關公共運輸是否切合高齡人口需求。

七、高齡者之交通需求將隨著年齡增長而調整，且部分高齡者尚需搭配輔具行動，鑑於軌道設計畫規劃及施工時間較長，部分已完工之建設爰配合調整，如：臺北市捷運古亭站 9 個出口僅 1 部電梯，不利高齡者及搭配輔具行動者之民眾通行，經民眾反映多年後增設電梯。有鑑於此，辦理中之軌道建設可能在未完工之際已處於超高齡社會，為避免甫完工後即因原設計未盡周延而增修建之情形，未來軌道設計畫允宜納入高齡者之角度，強調便利性與安全性，如不同交通工具之接駁（轉乘）與銜接、軌道系統電（扶）梯數量及月台設計等。

（七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內政部最新發布的今年第一季住宅價格指數，全國住宅指數為 101.09，較上季上漲約 0.29%，已連續三季上漲，累積漲幅逾 1%。更重要的是，這一指數已經再次突破 2015 年第一季的原歷史高點。這顯示了儘管房屋供給持續增加，整體房價仍維持高檔且還持續上漲。高昂房價向來是年輕人最主要的痛苦來源，儘管這兩年來薪資有些微

提升，面對持續上漲的房價，這一痛苦顯然並沒有被正視與解決。囤房稅是否真能達到抑制房價的目標仍有爭議，但顯然房價問題在大選逼近之際，勢將成為對政府執政的質疑課題。一再宣示將照顧青年的政府，實必須提出有感的具體對策，而這有賴於對問題有明確的理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最新發布的今年第一季住宅價格指數，全國住宅指數為 101.09，較上季上漲約 0.29%，已連續三季上漲，累積漲幅逾 1%。更重要的是，這一指數已經再次突破 2015 年第一季的原歷史高點。這顯示了儘管房屋供給持續增加，整體房價仍維持高檔且還持續上漲。應注意的是，這還是第一季的數字，隨著資金與海外就業人口急速回流帶來的房地產需求，可預見房價還會是易漲難跌的狀況。
- 二、較之香港全球第一的房價，台灣房價看似還好，但也別忘了香港的房價已導致年輕人絕望，成為激烈的反抗運動重要原因。台灣的房價所得比一直居高不下，全國平均為 8.66 倍，也就是不吃不喝也得近 9 年才買得起房，這一比例在台北市更達到 14.15，比起東京的 5 倍或新加坡的 4.5 倍都要高許多。高昂房價向來是年輕人最主要的痛苦來源，儘管這兩年來薪資有些微提升，面對持續上漲的房價，這一痛苦顯然並沒有被正視與解決。
- 三、也因此，積極經營年輕選民的時代力量已預告將在立法院本會期推動「囤房稅」的修法。囤房稅是否真能達到抑制房價的目標仍有爭議，但顯然房價問題在大選逼近之際，勢將成為對蔡政府執政的質疑課題。一再宣示將照顧青年的蔡政府，實必須提出有感的具體對策，而這有賴於對問題有明確的理解。
- 四、排擠家庭文教支出眾所周知，房地產價格很難用市場的供需來分析，否則房價不會居高不下。房地產與一般商品不同，是難以用貿易來調節的非貿易財，一旦市場資金過多，漲價的通常不是可以進口的一般商品，資金必會湧入房地產市場。因此房地產價格與市場資金量具有明顯正向關係，1980 年代的台灣及 2010 年之後的中國都是最明顯的例子。
- 五、根據這個原理，只要資金取得成本低、市場資金多，即使是提高囤房稅，恐怕也難有效抑制房價的上漲。台灣的利率長期處於低水位，絕對是房價怪獸難以馴服的主要原因。央行維持多時的低利率政策事實上已證明無助於促進投資的提升，想要投資增加，還不如美中貿易戰來得有效。反之，低利率不但扭曲了資金運用的最適配置，也惡化了所得分配，對整體經濟影響很大，不能總是以維持總體經濟景氣的理由來思考。
- 六、有一些看法認為房地產是「龍頭產業」，可以帶動若干產業的發展、活絡經濟，然而，一些研究也明確指出高房價具有明顯的排擠消費效果，最主要排擠的是家庭文教支出。試想，高房價已造成年輕人的高負擔，若還排擠了教養下一代的支出，如何期待年輕世代敢婚

敢生，如何期待少子化問題不會更惡化？

七、另一方面，房地產高漲更是提升了實體經濟的生產成本，對實體經濟產生巨大威脅。且不論高漲的房租可能影響商圈商家的經營，台商回流時面對一漲不復返的房價地價，往往只能喟嘆。壓低房價在台灣一直是投鼠忌器的難題，主要在於自有房屋率高，一旦房價下跌，將使房屋擁有者的資產受損，因此歷任政府總是帶有敷衍性地漠視此議題。

八、賣舊買新也不容易然而，對擁房自住者而言，已有資產的價格並不是最重要的，賣舊買新的「重置成本」才是關鍵，不斷上漲的房價使得賣舊買新也變得不容易，降低了提升住宅品質的機會。此外，擁有房屋的上一世代面對買房困境的下一代實也有不少同情，他們也不見得視房屋資產的價格高漲是一美事。青年選票是大選兵家必爭之地，青年憂心的房價問題卻一直不像低薪問題獲得那麼多的關注，真正關心青年問題的政治人物實不應再迴避這個問題。

（七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政府於推動軌道建設之際，同時思考建立自主之軌道系統技術能力及軌道產業發展等課題，研訂軌道產業興建及維修關鍵績效指標，興建部分以臺鐵通勤電聯車、輕軌車輛為現階段優先發展重點，維修部分以維修備品國產化為發展目標。自 107 年 3 月推動迄今 1 年餘，提升軌道興建（購車）國產化比例方面，隨得標者為國內廠商或國外廠商而異，致研訂適當目標值之難度頗高，且因核心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容待持續精進研發；提升軌道維修零組件國產化比例方面，亦頗有發展空間。是以，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研謀措施，扶植國內廠商提升技術品質，帶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共編列 506 億元，政府於推動軌道建設之際，同時思考建立軌道系統技術自主能力及軌道產業發展等課題，爰成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於 107 年 3 月 5 日首次開會，研商軌道產業推動政策、供應鏈與需求端間之媒合關鍵績效指標及推動期程等。

二、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9 次會議」，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等提報軌道產業興建及維修關鍵績效指標（KPI）。國內軌道分為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 4 大系統，基於國內廠商已具臺鐵通勤電聯車及輕軌部分系統之參與設計及產製能力，而高鐵及捷運則尚無完整技術能力及產業鏈之考量下，配合前瞻計畫推動、各地輕軌建設需求及國內產業優勢項目，以臺鐵通勤電聯車、輕軌車輛為現階段優先發展重點，臺鐵城

際電聯車、捷運電聯車、高鐵車輛現階段以維修備品國產化為優先發展目標。

- 三、經濟部 88 年起推動工業合作計畫（ICP），藉軌道車輛及重要機電設備採購案執行工業合作互惠協定，提升國產化能力；101 年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後，大部分軌道採購案不得再有工業合作之規定，則外國供應商並無義務採購國內貨品及提供技術移轉。再者，由國內廠商得標之興建（購車）國產化比例應相對高於國外廠商得標之國產化比例，致研訂適當目標值之難度頗高；且因核心關鍵技術仍仰賴進口，致部分系統國產化比例之提升面臨挑戰。為期順利達預計目標，政府應研謀相關措施協助國內廠商提升技術品質。
- 四、以往臺鐵 EMU800 購車計畫由國內廠商得標，國產化比例達 52%；嗣 EMU900 購車計畫於 107 年 6 月由韓商得標，受 GPA 限制，臺鐵局雖媒合國內廠商參與，初估國產化比例僅為 10%，與原訂目標值差距甚大，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第 4 次會議結論略以，臺鐵購車案已由外商得標，無法達成原訂通勤電聯車 62%至 70%之目標。
- 五、國內廠商已具輕軌部分系統之參與設計及產製能力，安坑輕軌於 106 年 2 月決標，國產化比例初估 41.9%，雖較以往淡海輕軌之 21.5%大幅提升，惟國產化比例之提升不一定隨時間呈線性成長，容待持續精進核心關鍵技術，俾達 50%至 70%之目標。
- 六、臺鐵局、各捷運公司等辦理維修零組件採購雖多不受 GPA 限制，惟維修零組件需與國外原廠系統設備相容且採購規模小，較難藉由國外供應商工業合作提升國產化比例。107 年度國內軌道營運機構之維修採購總額合計 55.48 億元，其中國產維修採購額合計為 16.86 億元，各機構維修零組件國產化比例介於 18.61%至 38.04%間。又預估 107 年度至 115 年度國產維修商機為 116.7 億元，即預估平均每年國產維修採購額為 12.9 億餘元，惟 107 年度實際已達 16.86 億元，較預估值為高，顯示國產維修商機頗有發展空間。

（七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我國 107 年度觀光收入總金額成長，觀光外匯收入與來臺旅客人次增加，然 107 年度國內旅遊總旅次及旅遊支出較 106 年度減少，為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1.77 億元，經費龐鉅，其資源之分配運用，攸關我國觀光產業整體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整合中央與地方觀光資源，宏觀規劃並持續滾動檢討，以落實施政方針並發揮政策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一，係整合中央與地方觀光資源，增進旅遊品質及觀光附加價值；強化外國旅客來臺旅遊多元行銷，振興國民旅遊市場，提振地方小鎮經濟，提高觀光收入。為落實該方針之目標，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編列觀光相關經費 111.77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06.52 億元成長 4.93%，中央政府觀光經費龐鉅，其資源配置攸關我國觀光產業之發展。

- 二、行政院設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調各機關整合觀光資源，並由交通部觀光局推動「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106-109 年）」，以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與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及多項工作計畫，積極促進觀光產業及人才優化，整合及行銷特色旅遊產品，引導智慧觀光推廣應用，鼓勵綠色及關懷旅遊，以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
- 三、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 105 至 107 年度觀光收支統計表，107 年度觀光收入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902 億元，較 106 年度 7,770 億元成長 1.70%。
- 四、觀光外匯收入與來臺旅客人次均成長：107 年度來臺旅客人次 1,106.67 萬人次，較 106 年度 1,073.96 萬人次成長 3.05%；觀光外匯收入 4,133 億元，較 106 年度成長 10.24%。
- 五、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增加，總旅次與旅遊支出減少：雖 107 年度每人每次消費額 2,203 元，較 106 年度提高。
- 六、惟 107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 1 億 7,109 萬旅次，較 106 年度減少 6.74%，且 107 年度國內旅遊支出總額 3,769 億元亦較 106 年度減少 6.27%。其主因據觀光局分析係 107 年 2 月花蓮強震、8 月豪大雨導致部分縣市淹水、10 月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等天然災害及意外事件，以及大環境經濟疲軟、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上漲等因素影響，使得民眾限縮消費、減少旅遊次數，該局亦賡續推出觀光優惠措施等方式以振興國內旅遊。
- 七、中央政府觀光經費主要編列於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以及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109 年度預算案觀光相關經費總額 111.77 億元，較 108 年度預算 106.52 億元增幅 4.93%。

（七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開拓多元市場推動觀光國際事務相關預算編列約 27.50 億元，以多元行銷並全力開拓高端商務、國際郵輪及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等高潛力客源，並預期 109 年度全年 Fly-Cruise 旅客 4 萬人次、獎勵旅遊 5.6 萬人次、國際郵輪旅客 26 萬人次、教育旅行旅客年成長率 5%之目標。準此，推動全球旅客來臺觀光之相關措施時，除衝高來臺旅客數外，應同時加強吸引具相當消費力之客群，以實質帶動觀光收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度開拓多元市場推動觀光國際事務相關預算編列約 27.50 億元，以多元行銷並全力開拓高端商務、國際郵輪及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MICE，以下簡稱獎勵旅遊）等高潛力客源，並預期 109 年度全年 Fly-Cruise（以下簡稱空海聯營）旅客 4 萬人次、獎勵旅遊 5.6 萬人次、國際郵輪旅客 26 萬人次、教育旅行旅客年成長率 5%之目標。

- 二、空海聯營旅遊：為鼓勵國際郵輪公司安排以臺灣為轉接點，結合航空與郵輪兩種交通工具之來臺行程，吸引全球旅客，視每一航次實際入境帶入之旅客數與停留時數，對攬客包裝行程之郵輪公司給予獎助金。
- 三、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為鼓勵境外獎勵旅遊團體來臺，在爭取階段補助機票與客房費用，在舉辦階段按團體人數與停留天數等規模，對主辦之境外企業或法人，以及受託辦理之旅行業者等予以補助。
- 四、境外郵輪來臺：為爭取國外郵輪搭載外籍及大陸地區旅客來臺停靠，視停靠時間與航次，給予郵輪公司獎助。
- 五、來臺教育旅行：為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依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次與交流時間，給予接待學校相關補助。
- 六、交通部觀光局推動空海聯營、獎勵旅遊、境外郵輪與教育旅行來臺措施，106 年度與 107 年度執行結果，空海聯營獎助金實際數均為零，獎勵旅遊獎助金合共 4,963 萬 3 千元，境外郵輪來臺獎助金合共 649 萬 4 千元，教育旅行來臺補助合共 3,540 萬 1 千元。
- 七、空海聯營 107 年度旅客 3.6 萬人次，較 106 年度 1.5 萬人次大幅成長，亦超逾 108 年度 3 萬人次之預期，並接近 109 年度目標 4 萬人次。
- 八、獎勵旅遊 107 年度 3.8 萬人次，較 106 年度 4 萬人次減少 5%，而 109 年度預計吸引 5.6 萬人次，尚待積極達成。
- 九、境外郵輪來臺旅客 107 年度約 14.4 萬人次，較 106 年度 15 萬人次減少 4.00%，109 年度預計達 26 萬人次之目標，亦待加強執行。
- 十、教育旅行來臺原預計每年成長率 5%，107 年度實際 5.89 萬人次，較 106 年度 5.13 萬人次成長 14.81%，且 106 年度亦較 105 年度基準值成長 17.39%，人數持續成長。

（七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為保障國土防洪安全並維民眾水資源及水環境建設等需求，109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水利建設」合共編列 573 億元，係自 101 年度以來投入金額最高者，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4,670 億元之 12.27%。受氣候變遷影響，近年全球各地降雨強度屢屢超過水利工程原規劃設計標準，各國治水方向逐步改向提高都市耐洪韌性等非工程措施推動；配合流綜計畫及第 1 階段前瞻計畫將於 108 年及 110 年 8 月屆期，建請主管機關應盤點過去治水計畫執行成效，參據國土計畫法、水利法修正之實施進程及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全面檢討我國未來治水政策、所需經費規模及資源配置等，並對外詳實說明，以維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保障國土防洪安全並維民眾水資源及水環境建設等需求，109 年度中央政府「公共建設—水利建設」合共編列 573 億元（包含總預算 126 億元、特別預算 334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億元），係自 101 年度以來投入金額最高者，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4,670 億元之 12.27%。
- 二、平均每年度投入水利建設約 458 億元，占整體公共建設（平均每年度 4,032 億元）之 11.36%；103 及 104 年度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已於 102 年度編竣，行政院 103 年 4 月始提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且初期投資金額較低，故該 2 年度水利建設經費較往年為低外，其餘年度均逾 370 億元。
- 三、100 年度因同時編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易淹水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等 3 項特別預算，水利建設擴增為 800 億元、占整體公共建設 15.40%，係近年來投資最高者；107 至 109 年度除續編列流綜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水環境建設，水利建設經費均達 500 億元以上，占公共建設經費比率亦升高逾 12%，逾半數來自特別預算。
- 四、中央管河川共 26 條水系（含 2 條跨直轄市及縣市河川）、區域排水 36 條，治理及維護經費主要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每 6 年檢討訂定跨年期專案計畫辦理，最近 1 期（104 至 109 年度）計畫將於 109 年度屆期、已編列 515.43 億元、平均每年度約 85.91 億元。
- 五、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共 92 條、區域排水 1,641 條；鑑於地方財政困難，自 95 年度推動易淹水計畫起，相關整治經費主要由中央編列特別預算協助辦理；95 至 109 年度間中央於易淹水計畫、流綜計畫及前瞻計畫合共編列 2,090.61 億元特別預算、平均每年度約 139.37 億元投入整治；日常維護工作仍由地方政府自籌負擔，參據水利署統計 103 至 107 年度列屬流綜計畫治理範圍內地方政府水利建造物維護管理經費，平均每年度約 50.85 億元，概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年度已達 70.55 億元。
- 六、103 年度開始執行之 6 年期流綜計畫將於 108 年底屆期，行政院雖於 106 年度續推動前瞻計畫協助地方水患治理，惟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該計畫以 4 年為期程，期滿後需經本院同意後始得為後續預算之編列執行，第 1 階段 4 年期前瞻計畫亦將於 110 年 8 月屆期。有關流綜計畫及前瞻計畫之執行成效、我國易淹水地區最新分布情形、未來推動優先順序、經費需求等，允宜全面盤點檢討，以為後續治水工程之規劃。
- 七、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2 款明定「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各地方政府允應於 109 年 4 月底參據公告縣市國土計畫；另 107 年 6 月修正水利法增訂第 7 章之 1「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並經行政院發布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未來逕流分擔優先由公務部門推動，新建或改建公共空間時需規劃兼有滯洪功能，另民間開發案達一定規

模以上，應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期以提高國土耐淹能力，均待政府依各地方實施進程，滾動檢討納入未來治水政策落實執行。

- 八、107 年 8 月 23 日南臺灣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重大淹水災情，經濟部爰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邀集產官學界召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針對「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綜效治理在地行動」、「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及「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等 4 大論點討論，並達成「加強國土、水資源保育及用水安全管理」、「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管理、國土復育等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落實」等 12 項共識結論，經濟部亦表示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會議共識結論，並擬訂短、中、長期具體行動方案，以韌性臺灣解決水患的問題。

（八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與人力資本相關的「技能」指標，正是台灣在 12 個中項評比中唯一退步的指標。回溯過去 5 年台灣在這項指標的排名，從 2014~15 年全球第 12 名掉落到 2019 年的第 21 名。固然這項全球排名的退步，在理論上對台灣發展不具實質意義，但若進一步客觀檢視近年國內人力資本的相關資訊，卻可呈現出台灣排名的退步應有諸多原因！近幾年政府在人力與人才的議題上，確實也投入不少的心力。除了投入大量經費推動人培、吸引基礎研究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亦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及中高齡就業等修法。不過，從「全球競爭力報告」持續退步現象來看，顯示幾個部會各行其是的作為，仍不足以因應未來幾年的挑戰。人才政策需跳脫頭痛醫頭的傳統政策作法，目標必須放在創造出同時有利於高教、業界及人力人才有意願持續發展的「創新人才生態系」上，這包括需一方面引導高教轉型，一方面也引領業者共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促使工作環境優化工作內容自動化，同時要讓資深人力職涯有保障、年輕人才願意努力前進，讓人力與人才能在高教體系業界間緊密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與人力資本相關的「技能」指標，正是台灣在 12 個中項評比中唯一退步的指標。回溯過去 5 年台灣在這項指標的排名，從 2014~15 年全球第 12 名掉落到 2019 年的第 21 名。固然這項全球排名的退步，

在理論上對台灣發展不具實質意義，但若進一步客觀檢視近年國內人力資本的相關資訊，卻可呈現出台灣排名的退步應有諸多原因！

- 二、首先，在過去的一兩年間，許多國際大廠都更為積極來台擴大投資，特別是來台設立研發部門。除高通（QUALCOMM）因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和解而必須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外，微軟（MICROSOFT）、GOOGLE、IBM、亞馬遜網路服務（AWS）及臉書等都主動來台投資。根據媒體的採訪分析，關鍵還是台灣軟硬體的工程人才研發能力及薪資水準，相當符合這些國際大廠掌握未來趨勢發展的需求。再加上「歡迎台商回臺投資方案」，累計承諾投資成績豐碩。一旦這些台商在未來三年落實回台投資的承諾，必然會產生可觀的人力需求。
- 三、再者，台灣人口結構將在幾年內進入「超高齡」社會，各產業也開始面臨資深員工退休潮及中小企業老闆與專業技師的傳承議題。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調查，107 年多數製造業部門在 55 歲以上人力比重相對於 99 年多呈現大幅提升的現象。107 年的資料顯示，除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兩大製造業部門 55 歲以上人力比重落在 5% 以下外，其餘多在 10% 左右或以上。這顯示大多數製造業都存在著人力或人才高齡化的現象，面臨諸多人才退出勞動市場，人力及人才不足的風險。
- 四、台灣生育率長期偏低，新增人口數量多年來都在相當低的水平，這趨勢已在過去幾年對教育體系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例如高等教育體系 10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人數較前一學年大幅減少 1 萬 5 千人，預期 109 學年度將較 108 學年減少約 2 萬 7 千人；這些學生人數的減少，已造成高教體系招生出現缺口，多家私校退場，下一波將會開始衝擊到產業的人力供應。
- 五、根據近期科技部統計資料，台灣高等教育部門的研發人力，如按全時約當數計算，從 2012 年起到 2017 年已經縮減接近 12%。這訊息顯示出台灣高等教育體系培育人才的生產力，已經開始逐漸下降。
- 六、綜合以上的幾個人才供需的資訊，可發現整體呈現人才需求增加，而中期的新增人力供給正在下降，且資深人才正進入退休潮，同時培育高階人力的生產力也正在降低，這幾個趨勢，應可大致猜測到未來幾年台灣人力及人才供給將可能面臨不足的情形。固然人才需求的增加，有機會帶動薪資成長，但如果產業結構未能轉型成功，特別是聘用大量人力的中小企業未能成功轉向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營運模式，將可能進一步引發所得分佈的惡化。
- 七、近幾年政府在人力與人才的議題上，確實也投入不少的心力。除了投入大量經費推動人培、吸引基礎研究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亦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及中高齡就業等修法。不過，從「全球競爭力報告」持續退步現象來看，顯示幾個部會各行其是的作為，仍不足以因應未來幾年的挑戰。
- 八、人才的發展政策，不能一直只是挹注經費及管制鬆綁，而必須掌握不同部門轉型動機，為不同組織與族群創造發展的機會，並提供需求，才能引導實質的轉變。例如，高等教育體系近期有高度轉型意願，而在數位轉型趨勢下，業界諸多資深人力正擔心數位轉型與 AI 導

入而致高齡失業之際，可引導各大學與科大發展出特定垂直產業數位轉型的中心，一方面向業界展示數位轉型後的情境，同時提供業界資深人員學習數位及 AI 技能，並給予證照作為避免高齡失業的證明，進而協助相關業者進行數位轉型，改善現場工作環境吸引年輕人，另一方面可創造與校內年輕學子共同學習與傳承的機會，改變勞動法規以吸引學子早期建立職涯紀錄，以穩定業者人力與人才供應來源。

九、換言之，人才政策需跳脫頭痛醫頭的傳統政策作法，目標必須放在創造出同時有利於高教、業界及人力人才有意願持續發展的「創新人才生態系」上，這包括需一方面引導高教轉型，一方面也引領業者共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促使工作環境優化工作內容自動化，同時要讓資深人力職涯有保障、年輕人才願意努力前進，讓人力與人才能在高教體系業界間緊密連結。

十、最後，如果真的成功創造出這樣的生態系，相信在高教及業界將會出現「優質的研發環境」，這將會吸引學子們及國際人才的積極參與這個生態系所產生的機會，將自然發展出人才發展、工作環境與條件的正向循環。

（八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大陸去年 8 月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不僅造成豬肉短缺，亦帶動國內外豬肉價格飛漲，專家估計，非洲豬瘟造成直接損失逾人民幣 1 兆元。目前亞洲各國已有 10 國淪陷，台灣、日本尚未淪陷。非洲豬瘟為豬農帶來危機，但也帶來轉機，應加速養豬產業升級轉型。目前台灣、日本尚未被非洲豬瘟攻陷，但防疫如作戰，一刻都不能鬆懈，因為一不小心，就可能引爆疫情。面對鄰近四面八方疫情，國內養豬戶不能沾沾自喜，應加速養豬場轉型為綠能環保現代化養豬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去年 8 月爆發非洲豬瘟疫情，不僅造成豬肉短缺，亦帶動國內外豬肉價格飛漲，專家估計，非洲豬瘟造成直接損失逾人民幣 1 兆元。目前亞洲各國已有 10 國淪陷，台灣、日本尚未淪陷。非洲豬瘟為豬農帶來危機，但也帶來轉機，應加速養豬產業升級轉型。
- 二、非洲豬瘟疫情延燒 1 年多，由於大陸每年消費豬肉占全球的一半，龐大供給缺口必須靠進口補足，間接使得歐洲豬價上揚；此外，豬肉短缺，也使得雞、牛、羊肉需求增加，也連帶引發這些肉類價格上揚，大陸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 3%，創下 6 年新高，對民眾日常生活影響非常大，
- 三、廚餘是傳播非洲豬瘟的管道之一，兩岸豬農傳統上習慣以廚餘餵豬，經過這次慘痛教訓，豬農們應該改變過去以廚餘養豬的陋習，採用營養調配的飼料，避免非豬瘟經由廚餘再擴

散出去。此外，應加速更新養豬場設備，把豬糞尿用於生產沼氣發電，一方面解決汙染，另方面充分運用資源，解決電力問題，一舉多得。

四、非洲豬瘟重創大陸養豬產業，不過，危機就是轉機。大陸國家發改委近日宣布，中央將投資人民幣 3 億元，用於補助符合條件的生豬規模化養豬場與種豬場。養豬場應把握良機，揚棄傳統把惡臭糞尿排入河川的作法，改建新式環保養豬場，利用豬糞尿、廚餘來發電，創造新商機。

五、目前台灣、日本尚未被非洲豬瘟攻陷，但防疫如作戰，一刻都不能鬆懈，因為一不小心，就可能引爆疫情。面對鄰近四面八方疫情，國內養豬戶不能沾沾自喜，應加速養豬場轉型為綠能環保現代化養豬場。

（八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部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因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肇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於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恐導致資源浪費及配置無效率，為避免是類情形再發生，要求應加強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之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規定略以，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財務狀況欠佳，資金來源無著，或因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或因其他原因，經詳予檢討，認為應予緩辦或停辦者，應按程序報請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
- 二、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近 10 年（98 年度至 108 年 3 月底）停辦或退場之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共 10 項（其中郵政公司之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退場後列入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辦理，台電公司之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刻正辦理修正計畫及復辦作業外，其餘 8 項計畫仍維持停辦。
- 三、上開 8 項計畫國營事業已投入資金 5 億 2,653 萬 2 千元，其停辦原因包含計畫經費一再增加、未獲地方居民支持及選址問題等，恐與該等計畫前期規劃及調查等事項未能妥適審慎辦理有關，另桃機公司之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停辦則因該興建方案不利機場競爭力且影響機場運作能量，顯示該計畫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恐未能通盤考量後續對機場營運影響，實宜審慎檢討國營事業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確實性。
- 四、據審計部 98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國營事業停辦計畫除前述 10 項計畫外，尚有 6 項重大興建計畫曾緩辦或停辦：台電公司 2 項：包括(1)西寶水

力發電計畫（截至 99 年度已動支 1 億 2 千餘萬元）因受民眾抗爭等影響，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能於緩辦期限屆滿前完成檢討作業因而停辦。(2)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截至 106 年度已動支 2,828 億 7,513 萬餘元），103 年度行政院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

五、港務公司 3 項：包括(1)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截至 102 年度已動支 1 億 8,276 萬餘元）因土地取得延誤，致工程進度落後，經重新評估，對該公司業務尚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經交通部同意，結餘款全數辦理停支。(2)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截至 105 年度已動支 3 億 2,800 萬餘元）因倉庫招租作業不順，影響投資計畫效益，致停止辦理。(3)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因當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抗爭，遲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致無法進行相關工程。

六、台水公司 1 項：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一大甲溪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因遲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且遭當地民眾抗爭，無法執行輸水管路及周邊自來水幹管埋設工程而緩辦。

七、上開計畫停辦因素主要受到民眾抗爭等影響，惟港務公司之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對該公司業務並無急迫必要性，仍編列預算辦理，投入 1 億餘元後始因工程進度落後而停止辦理，顯示未能於計畫審查規劃階段審慎評估，造成後續資源配置浪費。

（八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明年 ECFA 面臨 10 年協議到期，如果不續約，經濟必受實質及心理影響，影響最大的可能是中部的機械業，他們已成產業聚落，是否會對金融機構造成衝擊，政府必須未雨綢繆。近期的好消息是台商回流，企業界及房地產界已經深深感受到信心增強，但政府仍需注意，不要重蹈台商回流只造就了房地產高漲的前例。另外，我國企業普遍借債比例低於美國、日本和大陸，民營企業壯大是台灣之福，新總統上任後，應全力加強兩岸關係，並且提升科技產業競爭力。有穩定的政治及政策，才能有穩定的經濟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每到年底，尤其在去年底，幾乎每個專家都預測今年經濟大幅下滑，要趕搭十年繁榮期的最後一班列車，主要國家將經濟負成長，股市將一蹶不振，但是今年上半年，股市欣欣向榮，雖然 5 月遭遇一次股災，道瓊指數在 1 月 3 日為 22,682 點，10 月 22 日來到 26,853 點，還漲了 4,000 多點，等於漲了近 20%，而第 4 季通常是旺季。今年第 4 季股市如果不漲應該也不會大跌。

- 二、很多投資專家警告，投資人要留意去年此時美國股市大跌的情況。但是今年情況有所不同，最大的差別，是美國聯準會（FED）的貨幣政策已大為改變。FED 去年是調升利率，今年則降低利率。
- 三、第 3 季美國企業財報季開鑼至今，獲利情況比預期佳。但是也有很多利空，中美貿易戰不確定。眾院已啟動美國總統川普的彈劾調查程式，但是精於處理經濟的川普，必定想盡辦法不讓股市大幅下跌，以利明年選舉。美國總統選舉和台灣大不同，選民評估總統 4 年來的政績，而不是一時即興的議題。也因此美國經濟不致蕭條，美國這 3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都是 3%以上，實在難能可貴。
- 四、近年來投資大眾都被 2008 年的金融海嘯嚇壞了，末世經濟學家每年總在恐嚇大眾，金融海嘯將至，說得人心惶惶。其實上次金融海嘯可能是百年難得一見的最大經濟危機，不會那麼頻仍出現。自 2008 年以後，美國對金融機構加強嚴管，國會通過諸多法案限制大金融公司的鑽法律漏洞行為，而且嚴管洗錢，著眼關鍵是防範系統性風險。
- 五、美國金融監管單位更對最近風行的加密貨幣嚴加管理，例如，今年 7 月，寶利通被續特力以 20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續特力 8 月表示，SEC（證券交易委員會）與美國司法部正在針對寶利通中國業務可能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一事展開調查。隨著 FACEBOOK 的 LIBRA 橫空出世，美國諸如 SEC 等監管機構對加密貨幣，數位資產交易所、區塊鏈技術公司、評級公司等，都注意其動態，嚴加監管。從 7 月起，已經開罰類似公司 7 起，罰款金額從 26 萬至 1,024 萬美元。期能達到殺雞儆猴之效果。
- 六、既然美國大底穩定，其他地區就看各國施展本領了，德國堪憂，普遍認為是十年繁榮期的末期，成長率小於 1%；亞洲國家中國還是有望達成 6%成長率，日本可能面臨負成長，台灣也值得憂心。根據中央銀行一份研究報告指出，美中關稅戰若全面開打，亞洲各國 GDP 所受到的影響以台灣最大達 2.41%，超過中國、日本、南韓。
- 七、明年 ECFA 面臨 10 年協議到期，如果不續約，經濟必受實質及心理影響，影響最大的可能是中部的機械業，他們已成產業聚落，是否會對金融機構造成衝擊，政府必須未雨綢繆。近期的好消息是台商回流，企業界及房地產界已經深深感受到信心增強，但政府仍需注意，不要重蹈台商回流只造就了房地產高漲的前例。
- 八、另外，我國企業普遍借債比例低於美國、日本和大陸，民營企業壯大是台灣之福，新總統上任後，應全力加強兩岸關係，並且提升科技產業競爭力。有穩定的政治及政策，才能有穩定的經濟成長。

（八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蔡總統自上任以來雖然亟欲改善就業，尤其改善青年就業，然而就業政策、產業政策息息相關，沒有妥適的產業政策，就不可能有好的就業表現，在這種情況下，任憑政府怎麼修法改善勞動條件，提升最低工資，其

效果亦屬杯水車薪，有時甚至適得其反，一例一休翻來覆去的修法，引發無窮的民怨，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如今政府以數位經濟、資本密集、技術創新為導向的產業政策，日後必將替代可觀的就業人力，這樣的產業政策非但不能創造充分就業，更將擴大貧富差距，而讓更多青年人被迫從事低薪的非典型工作，長此以往，對台灣經濟成長、社會穩定必將帶來巨大的衝擊，更甚於今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九年前馬總統啟動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談判時，曾與在野黨主席蔡英文進行一場政策辯論，當年蔡主席強調為政者須有政策作為，要為國人創造更多優質的工作機會，尤其要重視青年就業，轉眼蔡總統執政已逾三年，我們來回顧一下這些年政府的就業政策成效。
- 二、蔡總統自上任以來雖然亟欲改善就業，尤其改善青年就業，然而就業政策、產業政策息息相關，沒有妥適的產業政策，就不可能有好的就業表現，在這種情況下，任憑政府怎麼修法改善勞動條件，提升最低工資，其效果亦屬杯水車薪，有時甚至適得其反，一例一休翻來覆去的修法，引發無窮的民怨，就是最明顯的例子。
- 三、那麼，總統三年來的努力，到底為台灣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又創造了多少的優質就業機會？依主計總處甫公布的就業調查，今年 9 月我國的就業者 1,150 萬人，比去年同月增加不到 6 萬，排除 2001 年、2009 年兩次全球經濟風暴，這個增幅已創了歷年最低，顯示就業機會明顯不足。
- 四、蔡總統於 2016 年開始執政，此前每年就業人數成長皆逾 10 萬，甚至 20 萬，此後每況愈下，年年在 10 萬以下，甫公布的 9 月就業人口增幅更跌破 6 萬，這個變化未必是蔡總統執政所致，但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這些年就業成長趨近停滯？政府不能不加以思考。
- 五、所幸，如今還有 70 多萬的海外就業、逾 2 百萬傳銷商撐住這微弱的就業成長，如果沒有海外就業、直銷人力，台灣的就業恐怕將雪上加霜，失業率也將更上層樓。然而，海外就業逐年增加，傳銷商人數逐年增加，美食外送人員逐年增加，昔日所說的「優質工作機會」嗎？應該不是。如果說馬總統任內沒有創造優質工作機會，那麼近三年我們的政府又創造了多少優質的工作機會？
- 六、我們再來看一下蔡總統最重視的青年就業，今年前三季 15～19 歲失業率 9.2%，20～24 歲 12.2%，25～29 歲 6.6%，這三個年齡層的失業率只有 20～24 歲低於馬總統最後一年執政期間（2015），餘皆略高，這些數據說明青年失業情況依舊未獲改善。
- 七、再以今年與去年比，則青年各年齡層的失業率都比去年同期來得更高，政府口口聲聲今年有轉單效應，有台商回台，創造了數萬個就業機會，但是調查結果反映的是青年人的失業

率比去年更高，這不是一、兩個月的統計，而是今年前三季的平均結果，沒有資料跳動的問題，足以代表今年以來的趨勢，顯示如今台灣的青年處境，仍然疲困。

八、至於有收入的青年人，他們的收入有增加嗎？日前有報導指出去年青年所得創新高，聽起來好像不錯的樣子，惟報導中提及的所得是名目所得，也就是貨幣所得，貨幣所得創新高只是本然，要衡量青年人日子過得好不好，不能用貨幣所得來評判，而是要用物價指數平減後的實質所得來觀察，我們以主計總處的資料估得（以 2016 年為基期），去年 30 歲以下年輕人的實質可支配所得 39.2 萬元，三年來依然停滯，非僅如此，這個實質收入還比不上 1994 年的 42.8 萬元，年輕人之苦悶，不言可喻。

九、至於 30~34 歲人生處於黃金時期的青年人，他們的年所得又有多少？經物價指數平減後的實質可支配所得，去年也只有 51.5 萬元，非僅不如十年前，更不如二十年前，1994 年這個年齡層的青年實質可支配所得達 59.1 萬元。尤有甚者，今日青年人如此差的薪資條件，還得面對二十多年來高漲數倍的房價，他們能不苦悶嗎？

十、常聽說台灣實質經常性薪資倒退十五、六年，過去蔡總統在野時也曾「十問馬政府」為何實質薪資倒退十六年，並批評馬政府無法回應人民深切的期待。如今蔡總統任期將屆，也應反省當年對馬政府的十問，自己做了多少，又做成了多少？改善了多少？有沒有辜負人民深切的期待？看看如今青年實質所得，倒退不只是十五、六年，而是二十五、六年，身為國家決策者，午夜夢迴豈能無憾，又豈能無愧？

十一、尤其讓人憂心的是，如今政府以數位經濟、資本密集、技術創新為導向的產業政策，日後必將替代可觀的就業人力，這樣的產業政策非但不能創造充分就業，更將擴大貧富差距，而讓更多青年人被迫從事低薪的非典型工作，長此以往，對台灣經濟成長、社會穩定必將帶來巨大的衝擊，更甚於今日。

十二、今天產業、就業政策日趨扞格的局面，已非傳統政策所能兩全，三年多來政府就業成績不盡理想，必與此有關，蔡政府若不思改善之道，仍迷失在漂亮的統計數字裡，就業情勢如江河日下，而民怨日深，民情益疲，已不遠矣。

（八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國慶連假發生多起美食平台外送員致死車禍，引起社會對其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的關注，也凸顯完善合適的法規環境已刻不容緩。當我們國家的四十歲以下年輕人都去送美食外送，這種低技術門檻的行業對個人職涯的累積，幾乎沒有任何幫助。當社會沒有機會讓年輕人發展高端技術的職業，久而久之問題將會加大，最終就會變成年輕人都去大量尋找服務業，很難想像這樣的狀況下，台灣難保不會菲律賓化，對國家人才發展政策也不是一個好的風向。當任職高風險工作的人變多，國家會支出更多醫療保

險費用，也會增加很多國家在設保上的困難，政府或社會面臨這樣的社會發展，無非將是一大警訊，不可不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國慶連假發生多起美食平台外送員致死車禍，引起社會對其執業安全與勞動權益的關注，也凸顯完善合適的法規環境已刻不容緩，其中近年外送美食平台紛紛崛起，越來越多人為求方便，只要滑手機，不用出門就能吃到美食。為因應市場需求，外送平台也大舉招募外送員，還有網友貼出送餐員薪資條揭露，指出送餐員竟可以月入十萬，讓不少人甘願頂烈日、冒大雨，仍趨之若鶩要加入送餐員的行列。
- 二、新行業興盛，卻也曝露背後隱藏的問題，除了外送員的保險安全問題外，在送餐員人數暴增的情況下，引發的糾紛也層出不窮，其中以洩漏個資問題最為嚴重，日前還出現有恐怖送餐員持續騷擾女客事件，甚至還有送餐員開設群組，散佈正妹地址電話；再者，外送平台業者始終認為外送平台員工，是視為合作的夥伴，也就是承攬人員，不為其投保意外險，讓外送員暴露在騎車沒有保險的狀況下，政府不可不察！
- 三、外送服務業背後潛藏的是一個社會低端人口膨脹、中年二度就業不得不的選擇，試想許多老年人不便外出，叫 UberEats 無可厚非，但有許多宅在家的年輕人，連步行外出五百公尺吃飯都懶，然後叫年紀跟他爸一樣的外送員送餐來，當然他並不知道對方是中年人，但這真的像話嗎？
- 四、簡而言之，當我們國家的四十歲以下年輕人都去送美食外送，這種低技術門檻的行業對個人職涯的累積，幾乎沒有任何幫助。當社會沒有機會讓年輕人發展高端技術的職業，久而久之問題將會加大，最終就會變成年輕人都去大量尋找服務業，很難想像這樣的狀況下，台灣難保不會菲律賓化，對國家人才發展政策也不是一個好的風向。
- 五、當任職高風險工作的人變多，國家會支出更多醫療保險費用，也會增加很多國家在設保上的困難，政府或社會面臨這樣的社會發展，無非將是一大警訊，不可不慎！

（八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近期發生多起美食平台外送員車禍傷亡事件，引發各方關注及熱議。除了關切這些外送員的人身安全缺乏制度性的保障之外，甚至還引發這些外送員與業主之間到底是「僱傭關係」，或是「承攬契約」的認定爭議。從而，如何亡羊補牢，建構新樣態的「零工經濟」或是「共享經濟」的產業制度規範，也就成為政府相關主管部會無可逃避的責任。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期待政府主管部會能夠快速的制訂相應的制度規範，實務上卻是緩難濟急。

而業者所擔心的是，在新規範未能建構的空窗期，面對各方的質疑，主管部會往往只能生搬硬套的援引既有的法規條文，對所謂「違規」的業者進行裁罰。然事關台灣產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執政當局自然不應等閒視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近期發生多起美食平台外送員車禍傷亡事件，引發各方關注及熱議。除了關切這些外送員的人身安全缺乏制度性的保障之外，甚至還引發這些外送員與業主之間到底是「僱傭關係」，或是「承攬契約」的認定爭議。從而，如何亡羊補牢，建構新樣態的「零工經濟」或是「共享經濟」的產業制度規範，也就成為政府相關主管部會無可逃避的責任。
- 二、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期待政府主管部會能夠快速的制訂相應的制度規範，實務上卻是緩難濟急。而業者所擔心的是，在新規範未能建構的空窗期，面對各方的質疑，主管部會往往只能生搬硬套的援引既有的法規條文，對所謂「違規」的業者進行裁罰。具體的案例，既包括交通服務領域的 UBER 一再被裁罰；而在此次的外送員車禍傷亡事件接連發生後，勞動部職安署才忙不迭地「片面」認定，包括 FOODPANDA 與 UBER EATS 這兩家業者與罹災外送員為「僱傭關係」，除了將依勞基法對違規業者開罰之外，還表示勞保局也會依勞保條例裁處雇主應負擔保險費四倍的罰鍰，以及就業保險十倍的罰鍰。
- 三、勞動部針對此一事件所啟動的「危機處理」，讓首當其衝的相關業者也不得不趕快啟動業界的「危機處理」機制。由共享經濟產業所組成的「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除了在第一時間召開記者會，公開呼籲政府應與各界積極溝通，避免病急亂投醫，以舊法規規範新的經濟模式。緊接著又在日前，與國發會主委等官員舉行座談，呼籲政府勿以個案作為通則，忽視平台經濟與新興工作型態的本質，並獲致五點共識，以期讓平台經濟能夠成為數位轉型的新產業模式，並產生正向發展的效應。
- 四、進一步逐一檢視共享經濟協會與業者所達成的這五點共識。其中第一點強調應強化提升外送員與消費者的保障及安全，以及第二點揭示在法律規範前優先敦促業者自律與加強他律，重點聚焦於對投入共享經濟領域的相關業者的「自我課責」。（編按：台灣協作暨共享經濟協會已於 24 日發布業者共同發起的「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律公約」）
- 五、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儘管這些美食外送業者一再強調，其與外送員之間並非傳統的僱傭關係，而是承攬關係。但業者的如此自我定位，其實自然難以避免外界質疑是要規避聘僱員工所要負擔的勞保、健保、勞退等法定成本，以及勞基法工時上限和一例一休等的規範。從而，相關業者如果能夠懲前毖後的強化提升對外送員的安全保障，建構各不同性質領域業者的自律規範，以及由共享經濟協會出面來制訂他律準則，則不只可以化危機為轉機，並帶動各不同專業領域共享經濟產業的可持續發展。

- 六、其次，共識的第三點，宣示懇請行政院指定國發會作為跨部會溝通窗口，全面討論新興工作型態適用之法規。此一共識，其實已是不指名的點出不同部會之間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溝通整合的病灶。共享經濟產業發展所涵蓋的領域，不只與勞動部、交通部、經濟部的主管業務有關，甚至還可廣及金管會、內政部、公平會、NCC 等，如果各部會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不只將讓業者無所適從，更將扼殺共享經濟新興產業的發展生機，無怪乎共享經濟協會不惜低姿態的「懇請」國發會能做為跨部會的溝通窗口，而這本來也就是國發會的法定職責，至於成效如何，大家不妨拭目以觀之。
- 七、至於第四點強調應尊重外送員的工作型態、意願與選擇，並協助政府與業界透過數據，作為制定政策重要參考依據。重點其實是在後段，除了既不指名的批評政府向來制訂公共政策不夠嚴謹的病灶，更期待今後的公共決策應該善用大數據而不是隨興的民粹模式。而第五點強調妥善應用平台經濟創造的彈性機會，以彌補傳統勞動力難以照顧到的族群，補強社會安全網與解決就業的問題。此除了有自我表彰之意，但同時也凸顯面對快速變遷甚至是顛覆性的產業樣態，公部門消極的不作為或即興式作為，其實只會扼殺台灣的產業生機。
- 八、整體以觀，共享經濟協會所揭示的這五點共識，既是面對外在質疑、公部門裁罰壓力下的救亡圖存說帖，但同時也點出政府公部門決策制訂和法規執行的偏差和滯後。事關台灣產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執政當局自然不應等閒視之。然而，在當前台灣朝野各方正陷入明年大選的尖銳對抗乃至集體焦慮之下，來自產業界的焦慮與期求，究竟能否化解與落實，也許只能期待奇蹟的出現了！

（八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商的製造能力向來備受肯定，隨著台商回台投資的錦上添花，台灣的製造業的確有機會再創榮景，但也必須指出幾項隱憂。首先，台商製造能力雖強，但仍普遍各自零散鑲嵌在供應鏈的某些片斷層次中。這些供應鏈是我們依附的對象，而非台灣所能主導，因此也難享有價值的分配權。過度重視供應鏈，正說明了台灣經濟的依附性很強。如果希望提升經濟自主性，這就是一個值得擔憂的問題。政府既不期待高耗能、低效率的產業或企業回台，甚至願協助在新南向國家建立生產基地，以因應企業移轉所需，那麼對國內既有的類似產業，也可引導至這些海外新生產基地，不但可以釋出資源來發展更高階的製造業，也可創造海外群聚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今年的出口未臻理想，幸而台商回台投資潮適時填補缺口，使得今年經濟表現遠較東亞競爭國家來得亮眼。台商回台投資，除了支撐經濟成長數字，更被視為是台灣長期產業再興的契機，不但製造業榮景可期，也可望降低對中國紅色供應鏈的依賴，甚至有機會在未來美國主導的「非紅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 二、台商的製造能力向來備受肯定，隨著台商回台投資的錦上添花，台灣的製造業的確有機會再創榮景，但也必須指出幾項隱憂。首先，台商製造能力雖強，但仍普遍各自零散鑲嵌在供應鏈的某些片斷層次中。這些供應鏈是我們依附的對象，而非台灣所能主導，因此我們也難享有價值的分配權。過度重視供應鏈，正說明了台灣經濟的依附性很強。如果希望提升經濟自主性，這就是一個值得擔憂的問題。
- 三、其次是產業發展圖像或願景不明確。目前回台投資的台商，從因應未來 5G 發展的網通產業到若干傳統產業，不一而足。正面來看是產業全面回台，但也凸顯了在台商回台潮中，投資金額比產業圖像或願景更受重視。儘管政府行動方案提供的誘因機制，希望篩擇高附加價值、居供應鏈關鍵地位或符合 5+2 產業創新計畫的企業，但看起來還是期待強化在既有供應鏈中的優勢，看不出未來產業發展的圖像規畫。
- 四、第三是台灣有限的資源如何支應大量投資。過去十多年來，台灣投資低迷，經濟成長率普遍低於全球平均；即使如此，台灣還是產生所謂五缺問題。今年台商回台已有約 6,000 億元規模，如果台灣製造業因而再興，土地、水、電、勞工的供給窘迫情勢將與日俱增。重要的是，政府顯然不讓市場處理資源有限的問題，全然視為政府責任而攬在身上，如此很容易導致資源錯置與無效率使用；當政府解決了一缺，往往就製造了其他數缺，這種循環很難見到終點。
- 五、既然存在上述隱憂，政府對於台商回台，就不能只著重在規模上的期待，或是頂多準備若干篩選機制來誘導台商回台「升級」。既然台灣的資源有限，避免亂槍打鳥、分散資源就是重要原則。
- 六、首先，必須正視供應鏈的依附性。儘管台灣致力孕育隱形冠軍或中堅企業，但也難以擺脫過度依附於他國供應鏈的困境。全球製造強國莫不有最終產業，來確保中上游產品的出海口及最終價值的分配權。我們的產業願景，不可完全漠視發展最終產品的重要性。
- 七、再者，台灣的資源顯然無法支應過多不同產業的發展，應當有所取捨。政府既不期待高耗能、低效率的產業或企業回台，甚至願協助在新南向國家建立生產基地，以因應企業移轉所需，那麼對國內既有的類似產業，也可引導至這些海外新生產基地，不但可以釋出資源來發展更高階的製造業，也可創造海外群聚之效。
- 八、另一方面，既然資源有限，台灣應該更善用腦力這項最無限的資源，亦即製造業服務化。製造業服務化本是政府過去三業四化政策中的領頭政策，就是為了解決製造業的發展瓶頸。台灣有製造業的優勢，卻不見得樣樣都要留台生產；日本擁有強勢製造業，卻常將不再具國內生產優勢的產業外移或讓出，以保有最具附加價值的產業在國內生產，足堪借鏡。
- 九、日本另一個值得效法的做法，是政府不過度介入資源的提供，而是由市場來解決資源有限

的問題。日本同樣是資源有限的國家，由市場處理資源短缺的問題，最能激發企業精神或企業能力這項最重要的生產要素，使市場中永遠保留最有競爭力的企業。

- 十、反之，若政府努力提供資源來協助企業，可能五缺不再，卻缺了最重要的企業家精神，實有悖於產業再興的目標。台商回台值得慶幸，但唯有將有限資源善用到對的地方，才能真正做到產業再興，也才有機會回復高經濟成長的榮景。

（八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在出口面臨美中貿易戰的重大不確定性外，內需是驅動經濟成長、穩定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但國內市場不大，欲發展服務業必須大幅鬆綁法規、產業化，並將 10 兆元的超額儲蓄，甚至包括海外匯回台灣的資金，導入鬆綁、產業化的服務業，如長期照護、雙語教育、國際醫療、金融理財、都市更新等。結合資金、法規鬆綁、產業化，一舉現代化服務業，強化其競爭優勢外，也可以為民眾開拓更多高薪的服務業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9 年對韓國來說是個不太如意的一年。首先，韓國近三年來基本工資的大幅調漲，失業人數增加，政府的支持度也跟著下降。其次，DRAM 進入景氣下滑循環，盈餘下降，營收負成長。而屋漏偏逢連夜雨的是，為了二戰勞工賠償的爭議，以及可能減輕韓國在晶片上對日本的壓力，日韓展開貿易大戰，日本針對半導體、面板、手機上的主要原料，包括光阻劑、氟化氫等，予以管制，延緩出貨時效，致韓國在面板、半導體及手機上的原料短缺，面臨出貨調整上的困難。
- 二、眾所皆知，DRAM、手機是韓國科技產業上的兩大金雞母，一旦獲利下滑或營收負成長對韓國科技產業衝擊不可謂不大。影響所及，韓國銀行（即其中央銀行）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2.2%，是韓國在全球金融海嘯隔年以來最低的成長率（2009 年成長率為 0.8%）。同時，出口下滑，設備及建設投資也呈現負成長。
- 三、除了美中貿易戰，日韓貿易戰摩擦帶來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之外，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崛起也是韓國經濟長期發展的重大變數。中國的快速發展除了影響日本、台灣的產業競爭力之外，也對韓國科技產業、傳統產業均帶來重大的衝擊。
- 四、在科技產業上，韓國三星、LG 的主要營運策略在於挾其雄厚財力，在 DRAM、面板上，大舉投資超越對手研發的速度，並推出次世代產品，再大力攫取市場。不過，在中國崛起後，中國有國企、央企影子的京東方、華為、中興等，在政府補助下資金雄厚，和韓國相比並不遜色，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華為總裁任正非，最近更聲稱將在未來 5 年內投入

1,000 億美元做研發，手筆之大令人咋舌，連財大氣粗的韓國三星、LG 也只能瞠乎其後。還好，美國對中國華為公司的抵制，使三星、LG 喘了一口氣。但美中貿易摩擦，也使中國自主發展半導體產業，變得更積極，對台灣、南韓的晶圓代工、DRAM 在長期上也有不利的影響。

五、在傳統產業上，中國大陸的鋼鐵、水泥、造船、汽車、家電、工具機的大幅投資及規模經濟。也非韓國可以比擬，在規模經濟效益不如之下，韓國的傳統產業即使不是現在，也會在未來面臨瓶頸。

六、韓國遭遇的產業發展瓶頸對台灣有什麼啟示呢？首先，在市場、產業、原料上，不能太過依賴單一客戶，否則，一旦面臨抵制，將產生很大的壓力。

七、在大國（如中國）旁邊的小國，在製造業上，應採取差異化策略，透過研發、國際認證、品牌通路、安全安心、少量多樣客製化等作為，有效和中國區隔，才能維持台灣在製造業上的競爭優勢，而不至於被邊緣化。在服務業上，應該投入研發，提供優質化、精緻化的服務來服務周遭的大國，才能發揮規模經濟利益，使服務業有競爭力。當然，除了差異化之外，系統化也很重要，台灣在資通訊（ICT）、微電子上最具競爭力，因此，ICT、微電子，結合如醫療器材、新藥、工具機、紡織品等，善用跨領域的系統整合，來維繫自己的競爭優勢。

八、面臨數位經濟時代，台灣應善用此次美中貿易戰的契機，中國面臨美國科技上的制裁，台灣應積極投資美國的 AI、5G 領域的創投，購併美國企業，將技術、商業模式，帶回台灣，讓台灣在數位經濟時代可以藉由外力的協助，來取得一席之地。

九、另一方面，傳統產業的影響力不容忽視，尤其在就業、創匯收入上面。因此，台灣應該導入 AI、5G 於傳統產業，以提升傳統產業的競爭優勢。但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在人才、資金、技術上，均不利數位經濟時代的競爭。因此，政府應該廣為設立 AI、5G 的體驗中心（EXPERIENCE CENTER），透過體驗中心，讓企業界了解導入 AI、5G、物聯網等科技之前後效益變化，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才敢投入上述數位經濟領域，並產生重大突破。一旦有重大進展，台灣更可以透過新南向市場的出口來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十、除此之外，在出口面臨美中貿易戰的重大不確定性外，內需是驅動經濟成長、穩定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但國內市場不大，欲發展服務業必須大幅鬆綁法規、產業化，並將 10 兆元的超額儲蓄，甚至包括海外匯回台灣的資金，導入鬆綁、產業化的服務業，如長期照護、雙語教育、國際醫療、金融理財、都市更新等。結合資金、法規鬆綁、產業化，一舉現代化服務業，強化其競爭優勢外，也可以為民眾開拓更多高薪的服務業就業機會。

（八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107 年度全國發電量為 2,736 億度，其中各類能源發電配比前 3 高依序為燃煤 46.27%、燃氣 34.65% 及核能 10.12%。依政府規劃，未來核能發電缺口將改由燃氣發電及再生能源（主要為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遞補，預計

114 年度全國發電量為 3,132 億度，前三大電源將調整為燃氣 50%、燃煤 27%及再生能源 20%。考量未來再生能源及燃氣比重大幅提升，預估發電成本將次第增加。審計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政府自 108 年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能源轉型而誘發電價調漲，恐增加廠商營運成本，應妥擬配套措施，以利台商回台投資。鑑於預估 114 年燃氣發電占電力供給之半數、離岸風電占比亦大幅提升，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積極持續關注相關計畫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擬對策，俾利我國能源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我國電源未來將漸次改由燃氣發電及再生能源以填補核能等除役機組之供電缺口。109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供電計畫預算約 942 億餘元。
- 二、107 年度全國發電量為 2,736 億度，其中各類能源發電配比前 3 高依序為燃煤 46.27%（1,266 億度）、燃氣 34.65%（948 億度）及核能 10.12%（277 億度）。依政府規劃，未來核能發電缺口將改由燃氣發電及再生能源（主要為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遞補，預計 114 年度全國發電量為 3,132 億度，前三大電源將調整為燃氣 50%（1,580 億度）、燃煤 27%（851 億度）及再生能源 20%（617 億度）。
- 三、考量未來再生能源及燃氣比重大幅提升，預估發電成本將次第增加。審計部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政府自 108 年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能源轉型而誘發電價調漲，恐增加廠商營運成本，宜妥擬配套措施，以利台商回台投資。
- 四、至於燃氣發電占比從 107 年度之 34.65%（948 億度）提升至 114 年度之 50%（1,580 億度），表示 7 年內燃氣發電需增加 632 億度，增幅達 66.67%；另再生能源之離岸風力占比從 107 年度 0.01%（0.27 億度）提高至 114 年度之 7%（219.24 億度），代表離岸風電發電量需再增加 218.97 億度，增幅逾數百倍，顯示該二種電源是否能如期開發成功，對於我國未來電力供應之充裕及穩定，有決定性之影響。
- 五、由於我國燃氣發電占比由 107 年度之 34.65%預計提高至 114 年度之 50%，中央政府爰投入鉅資於燃氣發電，以 108 年度推動中尚未完成之 4 項計畫為例，包括中油第三接收站（新建）、中油台中接收站（擴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以及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該 4 項計畫合計為 3,184 億餘元，金額龐鉅，且各計畫皆為期 10 年以上，預計於 111 年度至 121 年度期間完工。
- 六、有關中油公司負責之中油第三接收站，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雖業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獲有條件通過，然在此之前，囿於關鍵工程無法決標執行而影響進度，該公司已於通過環評後積極趕辦，並責成廠商積極趕工。

- 七、至於台電公司燃氣發電計畫之執行進度，除「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原訂 108 年 5 月完成環評審查，惟 5 月尚未通過環評，進度已落後；另「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原訂 107 年 12 月底完成環評審查，惟遲至 108 年 7 月始通過環評；再者「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甫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刻正辦理前期作業。
- 八、為提供桃園地區離岸風電 1.14GW 及彰化離岸風電 6.5GW 併網容量，台電公司執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計畫總經費達 606.79 億元，期程自 107 年 1 月至 114 年底。截至 107 年底工程實際進度 6.76%，雖較預定進度之 4.92%超前，惟考量該計畫係提供離岸風電併網容量，為利日後開發商所發電力順利併網，仍宜預留適當測試期程。
- 九、經濟部規劃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做為推動再生能源之主力，其中離岸風電規劃 114 年累計達 5.5GW，除第一階段示範獎勵外，經濟部續於 107 年 6 月完成容量分配作業，共分配 3,836MW 以躉購模式於 109 年度至 113 年度完成商轉、1,664MW 則以競價制度於 114 年度完成商轉。至於 114 年累計達 5.5GW 風場之分配，其中最大開發商沃 O 之裝置容量合計 1,820MW、第二大開發商達 O 之裝置容量 1,058MW，二者合計 2,878MW，已超過 5.5GW 半數（我國中鋼及台電合計為 600MW），顯示該二開發商對我國離岸風電之成敗具有關鍵之影響。
- 十、經濟部雖依據相關法規命令而遴選合格及最適廠商，惟曾有開發商因未取得預期躉購費率，致其風場財務計畫與利潤評估產生不確定性，而與供應商暫停契約執行或重新議約之案例，爰未來倘開發商發生進度落後或發電量未如預期情事，不僅將影響我國電力調度及穩定，亦恐弱化預期之國產化、人才發展及產業升級效果，宜預為因應。

（九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經濟部依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經濟部為提供台商返台投資、根留臺灣企業、中小企業及外商等企業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提出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增加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策略，除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新產業園區外，並規劃以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與台糖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園區土地初步規劃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惟此方式恐將提高開發成本回收之期限與風險。開發台糖土地新增產業用地並以只租不售方式供投資人使用產業用地，雖能發揮促進產業投資之效果，惟開發產業用地必須同時考量產業用地之需求強度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財務負擔能力，審慎規劃開發方式與適宜時機，以期兼顧促進投資與該基金財務健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依產業發展趨勢預估至 111 年仍有 1,266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近期又逢中美貿易爭端方興未艾，行政院於 108 年起執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優質台商回台投資，對產業用地需求更加殷切。
- 二、經濟部為提供台商返台投資、根留臺灣企業、中小企業及外商等企業投資之產業用地需求，提出三大策略、12 項具體作法，預估可增加提供產業用地 1,442 公頃，以協助企業解決產業用地需求問題，其中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策略，除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新產業園區外，並規劃以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與台糖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以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園區土地初步規劃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惟此方式恐將提高開發成本回收之期限與風險。
- 三、據工業局資料，已初步擇定彰化二林、雲林馬光、嘉義南靖、公館及臺南沙崙、高雄九鬮等 6 處台糖農場土地規劃開發為產業園區，面積計 1,486 公頃，約可提供產業用地 1,040 公頃，已完成現勘作業及初步評估報告，若經核定，後續將與台糖公司研議採合作開發方式，並視產業需求辦理開發作業。
- 四、經濟部經盤點產業用地後，預估自 106 年至 111 年可提供產業用地約 1,827 公頃，截至 108 年 6 月底可立即設廠用地約 532.13 公頃，以中南部地區計 377.5 公頃最多；又經濟部清查轄管 62 處工業區閒置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將閒置空地約 214.5 公頃（合計 344 筆）公告為閒置土地，其中北部 33.1 公頃，中部 142.1 公頃，南部 39.3 公頃，閒置土地亦多位於中南部；另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26 案預估編定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501 公頃以上產業用地，其中位於中南部之補助案計 20 案。是以，中南部未來 3 年內可供投資者使用之產業用地多於北部地區，應多審酌開發台糖土地為產業園區之妥適性。
- 五、參考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分析，該園區和春基地及大發基地不含土地費用之每公頃土地開發成本分別約為 3,806 萬 5 千元及 3,706 萬 2 千元，據此推估經濟部規劃與台糖合作開發產業園區案，開發成本逾 500 億元。
- 六、又此合作開發案勢將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主政，惟規劃中係以只租不售方式供投資人使用產業用地，異於以往工業局所轄 62 個工業區之開發模式，致開發成本之回收期程不確性增高，且產業園區基金未來需籌措 375.43 億元支應「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查產業園區理基金 107 年度決算累積賸餘計 14.6 億元，若同時負擔台糖土地開發案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之開發資金，則基金財務負擔加重，調度困難度提高，恐不利基金健全運作。
- 七、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指出，為確保產業用地供給調控彈性，未來新闢產業園區用地將視財務狀況以租優於售為產業用地供給原則，惟開發資金回收不易乙節，建議可評估建立民間參與產業園區開發合作機制，引進民間參與投資。是以，經濟部與台糖合作開發產

業園區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允宜研議民間參與產業園區開發合作機制，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八、開發台糖土地新增產業用地並以只租不售方式供投資人使用產業用地，雖能發揮促進產業投資之效果，惟開發產業用地仍宜同時考量產業用地之需求強度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財務負擔能力，審慎規劃開發方式與適宜時機，以期兼顧促進投資與該基金財務健全。

（九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政府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措施以招攬及培育優質人力以對我國產業發展貢獻心力，有其具體成果。然 107 年重點產業當前整體人才供需情形調查結果，反映業界對智慧機械、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等 7 項 5+2 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人才供給問題甚感憂心；又逢優質台商大舉回台投資增加專業人才需求，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亦預估 2030 年數位轉型人才需求缺口將達 8.3 萬人。是以，優質人才之培育與延攬攸關我國產業未來發展，應持續採強化成效措施積極辦理。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人才報告，我國整體排名第 27，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優先順序（第 45 名）、人才外流（第 51 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第 55 名）等吸引與留住人才評比項目之指標表現均劣於 2017 年之排名；留才與攬才面向之相關對策，應檢討強化並積極落實成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才是產業發展之重要資本且攸關產業之長期競爭力，我國自 103 年至 105 年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以解決產學供需落差及人才流失等問題並培育量足質精之優秀人力，惟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7 年世界人才報告，我國整體排名雖列第 23，然於攬才與留才在企業優先順序（第 38 名）、人才外流（第 47 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第 44 名）等吸引與留住人才評比項目之指標表現相對欠佳，相關政策實施成效仍待強化。行政院為排除企業投資專業人才難覓之障礙，於 106 年 11 月復再提出由留才、攬才及育才等三大面向著手之因應對策，並於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以解決企業之人才需求。
- 二、「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執行期間 103 年至 105 年）係以育才、留才及攬才 3 面向、9 策略進行，總經費 360.12 億元，共計培訓專業人才近 190 萬餘人次、提供 49 萬餘人次參與實習、協助 18 萬餘人次取得專業認證、促進 92 萬餘人次就業及創業，並延攬 3,362 名國外優秀人才來台工作。

- 三、106 年起執行之育才、留才及攬才等面向因應策略與作法，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計畫（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領袖學者助攻方案及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AI 智慧應用暨新世代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期能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發展，以促進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並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與國際接軌，其中計畫經費已納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者計 139.40 億元。
- 四、國發會 106 年對 22 項重點產業進行當前人才供需狀況之調查結果，業者認為「人才不足」者，包括智慧紡織、無形資產評價、生物農藥、農業機械等 4 項產業，通訊暨物聯網裝置與設備及保險等產業則在「人才供需均衡」與「人才不足」看法大致相同。107 年則對 19 項 5+2 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及 11 項非前項類別之其他重點產業進行調查，業者認為「人才不足」者計有智慧機械等 8 項產業，在「人才供需均衡」與「人才不足」看法相當者計有航空等 5 項產業，業者認為並無產業屬「人才充裕」狀況。顯示，政府近年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措施所提供之專業人才，尚未充分滿足產業之需求。
- 五、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預估至 2030 年數位轉型人才需求缺口將達 8.3 萬人（含台商回流需求），需求規格為具跨領域能力之資通訊數位人才（經理人及高階人才）。除教育部擬採擴增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學習成效檢核、目標導向培育厚植人才品質及實習就業媒合促進供需接軌等 4 項推動策略增加培育人才外，既有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措施亦應強化成效，以及早因應。
- 六、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8 年世界人才報告，我國整體排名第 27，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優先順序（第 45 名）、人才外流（第 51 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吸引力（第 55 名）等吸引與留住人才評比項目之指標表現均劣於 2017 年之排名；留才與攬才面向之相關對策，應檢討強化並積極落實成效。
- 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7 年度補助 95 案，其中僅 40 案與國家重點產業 5+2 創新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有關；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截至 107 年底已培訓 357 人，其中進入產業就業或自行創業者計 265 人，媒合率 74.23% 超逾目標值 66.67%，惟有部分培訓單位就業媒合率低於目標值或金融等 6 項重點產業別之媒合率低於平均媒合率者，應慎擇培訓單位，以期才適其所。
- 八、據勞動部勞動參與率統計資料，研究所學歷之勞動參與率 104 年平均為 72.47% 達到高峰後即呈遞減趨勢，107 年平均為 68.97%，計下降 3.5 個百分點，高階人力勞動參與率逐年降低，允宜究因改善。又我國高等教育 STEM（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學生人數 95 年達 50.6 萬人後即逐年減少，107 年度降至 39 萬人，趨勢若持續將不利未來跨領域人才之培養。
- 九、據主計總處 106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106 年計 73 萬 6 千人，其中大專以上學歷者 54 萬 6 千人（占 74.18%），且 98 年至 106 年期間呈上升趨勢，迄 106 年度人才流失

問題未趨緩。

- 十、據勞動部統計外籍專業人才在我國工作人數 107 年底計 3 萬 501 人，相較 106 年底之 3 萬 928 人，在台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人數，未因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而擴大增幅，吸引人才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經濟部維運「Contact Taiwan」入口網作為全球攬才之網路平台，截至 107 年底人才資料庫計有人才 1 萬 2,329 名，會員計 1,363 家企業其中約七成為中小企業，但相較 107 年度中小企業家數 146 萬 6,209 家，實為少數，必須提升企業會員人數以擴大網站建置成效。

（九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98 年度至 106 年度我國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 1.45%，經濟部考量大型半導體投資案、台商回流及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並節能抑制需求，重新預估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其中 114 年度總用電量約 3,029 億度，較 107 年度之 2,644 億度，估計將成長 14.56%。而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我國投入於創能計畫之金額以火力發電最高、其次為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然部分創能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恐影響整體電力供給；另 107 年起節電預算鉅幅增加，應滾動檢討，提升節電績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滿足逐年成長之電力需求，政府提出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及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對策因應，其中為提高電力供給，109 年度中央政府於創能、節能及儲能範疇合計編列 972 億餘元。
- 二、98 年度至 106 年度我國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 1.45%，經濟部考量大型半導體投資案、台商回流及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並節能抑制需求，重新預估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其中 114 年度總用電量約 3,029 億度，較 107 年度之 2,644 億度，估計將成長 14.56%。
- 三、截至 108 年 5 月底，台電公司預估因中美貿易戰返台投資之台商特高壓用戶申請用電量情形，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分別為 1,028MW（Mega Watt，百萬瓦）、503MW 及 704MW，以 108 年度最高；至於 108 年度至 114 年度特高壓大用戶申請用電量之分布區域，以南部最多、中部次之、第三為北部。經濟部預估回台投資台商新增之電力需求，尚在供電範圍。
- 四、按台電公司統計，過去 5 年北部地區平均供電缺口達 134 億度，需透過南電北送因應。上述回流台商特高壓大用戶申請用電量較多區域雖係南部及中部，尚非仰賴南電北送之北部地區，惟未來倘中部及南部工業用電增加，是否可能降低北送電力，甚至產生難以填補北

部供電缺口等問題，台電公司宜預為因應，並強化各區域電力調度及穩定。

- 五、104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對於創能、節能及儲能相關計畫，每年預、決算數合計介於 476 億餘元至 972 億餘元，各年度皆以創能計畫為主軸。至於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創能聚焦類別以火力發電居冠，該期間火力發電合計 2,425 億餘元、其次為風力發電，合計 311 億餘元、第三為太陽光電，計畫金額合計 172 億餘元，至於其他項目如輸變電、變電所改建等，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合計 707 億餘元。
- 六、創能計畫為電力供給之核心，台電公司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預算數超過 1,000 萬元之創能計畫分別達 8 項、10 項、13 項及 19 項，合計 50 項，惟其中 6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為 2 件、1 件、1 件及 2 件。再者，6 件執行率未達八成之創能計畫，風力發電 2 件，其餘水力、火力、太陽光電及小型再生能源則各為 1 件。
- 七、探討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之原因，除部分決標金額較原預估數低（如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等），亦有計畫未如期決標（如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或遲至 12 月決標，致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支付款項等情形，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
- 八、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節能計畫經費每年介於 1.47 億元至 1.8 億元，包括工業、住宅及服務業之能源查核、節能輔導以及台電獎勵住宅節約用電抽獎活動。107 年度起台電公司因配合政府編列「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23 億餘元，全年度節電計畫提高至 25.56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度節電預算約 1 億餘元，增加逾 10 倍。考量該計畫經費龐鉅，且實施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為期 3 年，應滾動檢討修正，俾提升整體節電效果。

（九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但相關安養信託機制並不普遍，甚至對許多銀髮人士是極為陌生，為增大高齡者之財產安全及保障，籲請主管機關應予適切宣導及輔助。基本上來說；生活資金的保障、資金運用的增長，以及財產繼承的傳承等，都是高齡人口在財產管理的必要需求。但面對少子化及高齡社會的現實，高齡者可能因金融或數位知識不足、市場缺乏高齡金融商品、金融剝削及長期照護等問題，使得因故無法妥善保管自己的財物，而遭到欺騙、侵佔及奪取。而信託雖然是一種可以有效管理自己財產的工具，但許多高齡者擔心失智或失能後，信託保障可能無法落實。日本信託業就跳出傳統金融機構角色的框架，嘗試扮演高齡人口財產管理需求的整合者，推出創新商品，讓高齡者的財產管理，能得到更多的保障選擇，殊值主管機關及台灣相關信託業參考學習。據瞭解；金管會也鼓勵銀行信託業務結

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針對高齡者需求提供量身訂作的商品。那是否更應該就高齡化社會所需的金融服務，提出更有保障的因應對策及法規保護，以讓台灣中高齡者能安心、放心及有信心的迎向超高齡社會的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轉瞬之間在 2025 年就要進入「超高齡社會」，但是政府各相關部會準備好了嗎？尤其銀髮族的財務管理，更是讓高齡者尤其擔心及掛心的問題。雖然有安養信託可為退休安養預做規劃，但就我國國情來說；國內安養信託仍不為多數長者所知，當然也就尚未被廣泛推展。然比鄰的日本，在 2007 年進入高齡社會後，為解決高齡人口財產需求痛點，日本信託結合行動裝置 App，推出創新信託商品「代理出金機能付信託」，效果斐然令大多數高齡者採用，可為我國有關業者參考借鏡。
- 二、許多面臨退休的中產階級想辦理安養信託，但卻擔心老年失智、失能之後，信託保障無法落實。高齡者更擔心隨著自己認知能力的下降，錢會被亂花、被詐騙挪用或不能依照自己的意願使用。也有的怕麻煩又擔心被誤解，也使得子女不願意當信託代理人。日本金融廳金融審議會，就特別針對高齡化社會所需的金融服務提出研究與對策。
- 三、高齡者可能面臨金融或數位知識不足、市場缺乏高齡金融商品、金融剝削及長期照護等問題，金管會鼓勵銀行信託業務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針對高齡者需求提供量身訂作的商品。包括生活資金的保障、資金運用的增長，以及財產繼承的傳承等，都是高齡人口在財產管理的需求。日本信託業跳出傳統金融機構角色的框架，嘗試扮演高齡人口財產管理需求的整合者，推出創新商品，值得台灣信託業參考學習。
- 四、行政院前院長陳冲表示，信託業務要從現在的「財富管理」轉化或升級為「財產管理」。他針對安養信託提出四大建議，首先是安養信託應針對自理生活弱勢者的需求設計；第二，銀行應投入更多資源研發符合需求的安養信託並可申請專利，不排除成立專營信託業來推動。第三，關注「溫飽」以外的照顧，包括擴大受託人角色、異業結合及金融機構的臨櫃關懷等；第四，結合政府長照以及信託、社福及監護的人力，培養具公信力的社福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的角色，發揮政策綜效。

（九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日前成立「聯合兵種營」，但因國內各大訓練場地都難以滿足聯兵營的需求，對此；國防院建議，國軍可考慮移地至美國與美軍進行聯合訓練。特表芻議！不論國防部「聯合兵種營」的組織調整，是基於國軍組織精實、募兵制成效未符所期，甚或冠冕堂皇「面對中共

與日俱增的威脅，提升指管、目獲、地空整體作戰能力」等理由。本席質疑的是；訓練是戰力養成的必要條件，有需求才有計畫，國防部成立「聯合兵種營」難道沒有經過詳實的計畫及評估嗎？如果連最基本的聯訓場地都沒有，且還要千里迢迢的移營美國訓練？這是什麼邏輯？美軍如果可以跟我國進行聯合訓練的話，在我鄰近太平洋海域演訓時，不就可以邀請我國軍力參與，但事實呢？換言之；成立聯兵營是打假球嗎？如果沒有準備好，蔡政府又何必同長照，交通、財政般，為選舉大放利多政策？國防安全是何其嚴肅之事，豈能以選舉的政治著眼思考？「聯合兵種營」能否達到「一個營出去就能獨立作戰」的目的，除編制型態外，還要取決在「資訊化能力、後勤保修暨軍官幹部質能」，單就資訊化能力，請問「聯合兵種營」的 C4ISR 系統安裝好了嗎？「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月前正式宣布國軍成立「聯合兵種營」，國防安全研究院特別指出；受限於場地問題導致國軍營級部隊無法展開，通常只能連級部隊輪流使用訓練。但這對國軍的「聯合兵種營」而言相當不利，因為聯兵營是採用「多領域作戰」的概念，涵蓋多種兵科，如狙擊小組、陸軍航空兵、海、空聯絡與支援等，有別傳統機步營或戰車營等單位，以目前國內的訓練場地恐無法滿足需求，建議國軍可考慮移地至美國與美軍進行聯合訓練。
- 二、國防部長嚴德發月前在立法院答詢時，再次明確的表明；「國軍軍事戰略是『有效防衛，重層嚇阻』」。台澎防衛作戰計畫當然會依據敵之威脅、能力、主客觀環境改變及科技的日新月異而有所調整，但唯一不變是「守勢作戰」的作戰指導是確定的，早年國軍「寓攻勢於防衛之中」的作戰思維已不復提，其中一極重要原因，即在國家財力有限不足以支持龐大的國防經費，攻勢及守勢作戰的軍事整備不同，國防預算負擔亦差別極大。國軍的「聯合兵種營」未來要執行的也是台澎防衛的守勢作戰，理應結合我戰場地形、地物及現況才是至當，就因為美國地方大而移地訓練嗎？將來的戰場又在美國嗎？就算真的要和美軍聯防，是否也應該是美軍到我國來因地制宜？
- 三、「國防自主」是蔡政府國防政策落實極重要的一環，現在居然有倡議，為了一個小小的「聯合兵種營」訓練，要移地美國受訓，國防院的聯訓理由究竟是為了我國軍軍、兵種間之聯訓？還是跟美軍聯訓？更遑論我國與美國非邦交國，兩國軍力聯訓，是國與國間的正式軍事互動，是否蔡政府在外交已突破了此點？那何不如乾脆要美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為「

邦交國」，若然；相信全台灣 2,300 萬人民都不吝給蔡英文總統再多一點掌聲！

四、理論上；在創新及不對作戰的理念下，作戰部隊因裝備更新、組織調整及兵力整合，是可能提升戰力。中共軍事改革重點之一的「合成營」，就是因為機動力、監偵力及火力支援範圍大幅增加，使其作戰效能比團級單位還大。國軍新制的「聯合兵種營」的戰力成（增）長，訓練場地不是關鍵，更何況國防部在編裝調整計畫中，這都應該是必要考量事項，否則豈能成軍？真正的問題應該是「資訊化程度」、「軍官幹部的掌握能力」及「後勤維保能力的提升與整合」，但從現況的國軍人力不足、募兵成效不彰（含素質）、軍官幹部不知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等等軟實力虛化下，未來要克服的挑戰仍多！

（九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近日出席離岸風電廠商活動時說，台灣「現在不缺電」，已是不必爭辯的事實，藉此為自己的能源政策成績背書。特提醒蔡政府，這份自詡不缺電的能源成績單，是台灣用昂貴的代價所換得。而在這張成績單的背後，是否還隱藏了許多蔡政府不願告訴國人的真相？台灣目前之所以不缺電，一是核二與核三廠仍滿載運轉所提供的一成多電力。另一則是「火力全開」，讓「燃煤發電」持續在近四成的高水位。簡言之，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就是「以煤養綠」。2018 年我國用在發電的燃煤量是 2,900 萬公噸，較 2015 年時高出近二成。也就是說，蔡總統的「現在不缺電」，是靠國人「用肺埋單」的燃煤發電穩住了電力供應。但所造成空汙與碳排問題，卻不提人民要付的代價。除了碳排放大增外，蔡總統沒有告訴人民的，還有沉重的電價上漲壓力與燃煤電廠的退場時間。2025 年台灣要使用更多昂貴的天然氣發電，屆時電價上漲壓力只會比現今更大。蔡政府又因擔心綠能發展不如預期，更不敢明列燃煤發電退場時間表。對於這樣偏頗貽害環境的能源政策，是蔡總統一句台灣「現在不缺電」，能含糊籠統帶過的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主要職責是照顧百姓生活的基本需要：水、電和空氣。目前，由於多年不當的能源政策，造成電力不足和空汙惡化，嚴重威脅人民的安全健康，特別是老人和小朋友。一個民主政府應積極規劃如何及時達成鄉親期待，如用各種理由阻擋百姓心聲，不僅會加速破壞人民的健康、幸福及發展，更會摧毀民主和自由。為了解決電力危機以及台灣未來，蔡

政府需要有勇氣和智慧去做對的事情，因國家前途和人民福利比政黨權勢和個人利益重要。

- 二、缺電會危害國家安全，套句蔡總統的金言語錄，是朝野政黨及台灣 2,300 萬人最大的共識。但安全是最重要的，怎麼可以犧牲大家的健康、用肺發電，沒有核安就沒有核電。除了發電更應節電，政府應該要花最大的資源來推動，讓全民一起來節電，建構智慧電網，建構智慧節能，事實上能源不單是節能，重要的是能夠減碳，作為地球公民、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而蔡政府提到的能源政策完全是意識形態、完全不可行，本席認為「不擁核但也不該意識形態的反核，用安全的核，希望核盡其用，以核養綠才是真正達到一個清淨家園的目標。
- 三、對台灣而言，氣候變遷的危機並非遠在天邊，大至海平面上升對沿海城鎮的威脅，小至氣候升溫造成萬里蟹等漁產大減，都是直接威脅我國。近年國人關心的空汙問題，跟減碳亦密切相關；但台灣的減碳表現不見起色，反而愈見惡化，主要關鍵就在蔡總統的能源政策走岔了路。蔡英文上次大選提出的「永續台灣」政見，承諾 2025 年綠能占比要達到兩成，同時兼顧電價不漲、空汙不增、供電穩定三目標。但當前只做到現在「供電穩定」，為了選舉就急切的大肆宣傳，但未來缺不缺電、空汙及電價上漲問題呢？蔡總統難道不知道，她自詡不缺電的能源成績單，是台灣用昂貴的代價所換得的？
- 四、去（2018）年我國能源部門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 1.892 億噸，這是蔡英文上任後連續第二年上升。蔡總統在自誇能源「政績」時不斷重申願景，對醜陋的一面卻避而不談，這不正是桑柏格所說的「空泛言論」？除了碳排放大增外，蔡總統沒有告訴人民的，還有沉重的電價上漲壓力與燃煤電廠的退場時間。去年以來，蔡政府已連續三次凍漲電價，故意遮掩電價成本上漲的問題。歐洲多國訂在 2030 年前要實現非煤，請問蔡政府到底要多久台灣才能盼到非煤低碳的時代到來？

（九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的「技能」指標，台灣在 5 年中由全球第 12 名掉落到第 21 名，特籲請政府正視。台灣的人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各產業也開始面臨資深員工退休潮及中小企業老闆與專業技師的傳承議題。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調查，大多數製造業都存在著人力或人才高齡化的現象，面臨諸多人才退出勞動市場，人力及人才不足的風險。再則；生育率長期偏低，新增人口數量多年來都在相當低的水平，這趨勢已在過去幾年對教育體系產生相當大的影響。根據近期科技部統計資料，台灣高等教育體系培育人才的生產力，亦已經開始逐漸下降。人才的發展政策，不能一直只

是挹注經費及管制鬆綁，而必須掌握不同部門轉型動機，為不同組織與族群創造發展的機會，並提供需求，才能引導實質的轉變。換言之，人才政策需跳脫頭痛醫頭的傳統政策作法，目標必須放在創造出同時有利於高教、業界及人力人才有意願持續發展的「創新人才生態系」上，唯有在高教及業界將會出現「優質的研發環境」，才能創造及發展出人才發展、工作環境與條件的正向循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幾年政府在人力與人才的議題上，確實也投入不少的心力。除了投入大量經費推動人培、吸引基礎研究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亦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及中高齡就業等修法。不過，從「全球競爭力報告」持續退步現象來看，顯示幾個部會各行其是的作為，仍不足以因應未來幾年的挑戰。從台灣近年整體人才供需的資訊中，可發現整體呈現人才需求增加，而中期的新增人力供給正在下降，且資深人才正進入退休潮，同時培育高階人力的生產力也正在降低，這幾個趨勢，應可大致猜測到未來幾年台灣人力及人才供給將可能面臨不足的情形。
- 二、在過去的一兩年間，許多國際大廠都更為積極來台擴大投資，特別是來台設立研發部門。如微軟（MICROSOFT）、GOOGLE 等都主動來台投資。根據媒體的採訪分析，關鍵還是台灣軟硬體的工程人才研發能力及薪資水準，相當符合這些國際大廠掌握未來趨勢發展的需求。再加上「歡迎台商回臺投資方案」，累計承諾投資成績豐碩。一旦這些台商在未來三年落實回台投資的承諾，必然會產生可觀的人力需求。
- 三、人才的發展政策，不能一直只是挹注經費及管制鬆綁，而必須掌握不同部門轉型動機，為不同組織與族群創造發展的機會，並提供需求，才能引導實質的轉變。換言之；人才政策需跳脫頭痛醫頭的傳統政策作法，目標必須放在創造出同時有利於高教、業界及人力人才有意願持續發展的「創新人才生態系」上，這包括需一方面引導高教轉型，一方面也引領業者共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促使工作環境優化工作內容自動化，同時要讓資深人力職涯有保障、年輕人才願意努力前進，讓人力與人才能在高教體系業界間緊密連結。
- 四、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必然，台灣人愈來愈少、愈來愈老的趨勢短期內恐難以逆轉。也因此，如何有效提升「人力」轉為「人才」的良率，自然成為左右台灣日後競爭力的當務之急。時至今日，也許得以「從人力到人才」的角度，重新解構再定義。因為文明演進促使兼容並蓄的多元價值，徹底發揚「天生我材必有用」的時代意義，廣泛觀察並發掘每個人的不同潛質，避免以單一標準過早評斷設限。重點在於施教者是否能循序漸進，透過量身訂做的系統性訓練、修正並持續累積，進而啟發受教者自發學習、分析、聯想，最終內化為運用自如的各種能力。易言之，贏在起跑點的人不見得能奪得最終榮耀，堅持屢敗屢戰、隨時調整節奏，堅持完賽到終點的人，才是真正的人生勝利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 分、10 時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9 分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24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黃國昌	鄭寶清	鄭運鵬	洪宗熠	林麗蟬	蘇巧慧	孔文吉
	陳素月	陳宜民	陳歐珀	吳思瑤	呂玉玲	林岱樺	許智傑
	邱志偉	鍾孔炤	李俊俤	郭正亮	吳秉叡	蔣絜安	陳亭妃
	柯建銘	曾銘宗	柯志恩	段宜康	林淑芬	陳曼麗	李麗芬
	管碧玲	賴瑞隆	趙天麟	吳玉琴	許毓仁	何欣純	羅致政
	施義芳	尤美女	吳琪銘	陳賴素美	何志偉	陳玉珍	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賴士葆	吳焜裕	吳志揚	張宏陸	周春米
	林昶佐	江永昌	呂孫綾	林靜儀	林俊憲	蘇嘉全	劉世芳
	鍾佳濱	葉宜津	李鴻鈞	林德福	洪慈庸	莊瑞雄	蔡適應
	柯呈枋	陳超明	林為洲	余 天	黃秀芳	羅明才	蔡其昌
	王育敏	陳 瑩	顏寬恒	王金平	郭國文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昆澤	陳靜敏	蘇震清	蔡培慧	蘇治芬	黃國書	王定宇
	蕭美琴	蔡易餘	周陳秀霞	江啟臣	鄭秀玲	劉建國	張廖萬堅
	陳明文	童惠珍	楊 曜	黃昭順	邱議瑩	陳怡潔	陳雪生
	林奕華	徐永明	高金素梅	蔣乃辛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劉權豪	徐志榮	蔣萬安	李彥秀	趙正宇	陳學聖	費鴻泰
	鄭天財	Sra · Kacaw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沈智慧 馬文君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代 理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楊 翠（請假）
代理主任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請假，由林次長明裕代表列席。）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列席時間：交通組：10月25日上午9時至9時4分、10時至12時6分

司法及法制組：10月25日下午2時31分至3時4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0月25日下午3時10分至5時39分）

主 院長 蘇嘉全（10月25日上午9時至9時4分、10時至12時6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0月25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39分、10月29日上午9時9分
至11時24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1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0月25日上午9時至9時4分、10時至12時6分、下午5時5
分至5時3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月25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5分、10月29日上午9時9分
至11時24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1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7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0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16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6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另定期處理。（原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嗣經復議，作如上決定。）

十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靜敏等17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內政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時，通過1項附帶決議，檢送該部106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2785號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9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等6項重要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六、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徵兵規則」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十、海洋委員會函，為「海岸巡防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續簽署完竣之「臺美間有關漁業及養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9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國家航遙測飛機更新計畫」等4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經濟部函送「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外交部函送完成換文展延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雙方換文影本（含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一、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學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108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文化部函送「107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教育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成立原住民師資培育中心可行性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7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08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勞動部函送「勞動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勞動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藥物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及函送「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等7項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蛋類衛生標準」等12項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該部訂定之「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定自108年8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一樣品製備法(一)(NIEA D901.0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名稱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為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定自108年8月15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藥事法」第四章之一、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百條及第一百條之一，定自108年8月2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財政部函送「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財政合作協定」中、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6案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2案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本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5案答覆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三、交通部、財政部函，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四、交通部、財政部函，為「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結束家

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暨少年自立生活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二人力增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七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高風險家庭各項通報機制及資源整合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兒少受虐憾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地化醫療之健全發展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管理工作委辦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就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便捷性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之成效及其拓點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病安事件之根本原因分析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寬列相關預算以降低兒童齲齒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針對流感疫苗品質事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公共衛生醫療相關檢驗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社會福利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公務體系改革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改善」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職業疾病通報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派遣勞工工資補充及職業災害連帶責任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保險預約申報加保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事業單位管理等事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檢討改善職業病認定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20款第2項決議(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九)環境污染感測裝置之相關採購應以國產品為優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六)財團法人家數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供戒護人力比及教化人力比改善措施及逐年改善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策結法制化』之修法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五)「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交流考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地方自治團體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七、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規劃期程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八、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護處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九、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罪分析機制」之研究結果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〇、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檢察署檢察官之員額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法務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洗錢防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銓敘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階段性之實施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設備之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規範法制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學校降低對學雜費依賴及提升學校營運彈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語師資培育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0款第3項新增決議(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提升職業訓練中心之服務能量與訓練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辦理高階職訓

課程及轉職輔導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十二）國道1號汐止路段高架橋下方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三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陳曼麗等19人、委員吳琪銘等21人分別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逕付二讀，與併案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21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16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麗善等21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8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陳曼麗等19人、委員吳琪銘等21人分別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9人於第9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訂定防制洗錢執行標準程序，以利銀行達到防制洗錢目的及兼顧民眾辦理金融業務之便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落實眷村文化保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中華救助總會列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創業補助」或「創業貸款」等，審查意見與過程多缺乏公開透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老人年金已經多年沒有調漲，近年來物價逐漸上漲，為避免影響老人生活困苦，相關單位應儘早提出研擬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及迴轉或左轉車輛該如何合法行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榮家飲用水長期骯髒黃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我國高科技產業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擴大內需及離岸風力發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公益彩券業者佣金比率調整儘速提出研擬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高雄火車站地下化工程完工後，進入站內之動線紊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應協調各批發市場休市日期趨於一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長時間研究顯示，我國過去12年來PM2.5平均濃度幾乎全數超標，中南部情況嚴峻，部分地區應列為急需控管，而環保署也稱，台灣將進入空氣污染季節。顯見空氣污染帶來的影響日益加重，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積極作為，以維護國人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氣候變遷導致近年發生極端氣候引發災難，其中，地球暖化更是重中之重，近幾年暖化速度更有加速的情形。暖化影響之下，易出現極端降雨事件，高溫會影響生產力下降與病蟲蚊傳染病孳生，也造成環境生態的破壞。而台灣百來年已經上升攝氏1.3度，面對全球暖化的帶來的影響，應積極提早防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108年新課綱已實施上路，對於高一新生而言，從校內課程至升學途徑皆大有改變，諸多專有名詞，讓家長與學生感到疑惑。同時，新課綱大幅增加選修課，外界預期開學後將加大城鄉差距。為此，國教署啟動跨校選修，卻出現名額有限、學生兩地奔波的現象，如此，將大大有損學生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選舉將近，政府釋出多項利多，其中，單身婚育租金補貼政策預計補貼2萬4,000個計畫戶數，本月初實施後，並無出現秒殺情形，許多欲申請民眾依舊清楚了解申請資格與程序。另外，該政策依據租賃地為標準，補助金額分別為2,600元至5,000元不等，惟政策思維仍無將拉近城鄉差距擺在首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台約有87萬人有辦理助學貸款，而平均每年就有27萬大學生一畢業即負債。雖然，超過半數畢業後開始還款，但仍有出現還款逾期的情況，各部會應加強宣導學貸還款各項措施，及強化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避免青年因學貸問題影響到就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行政院會已通過廢止印花稅乙案，並稱中央會補足地方政府短少的財源。惟據統計，政黨輪替後，中央政府負債6.4億元，地方政府負債9,109億元，潛藏債務更有17.8兆元，在財政情形不佳下，又宣布要廢止地方政府稅入來源的印花稅，等於減少地方政府一年約120億元的收入。此外，也因財政收支劃分法遲遲未修訂，等於雙重懲罰財政逐步變好的苗栗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自2016年12月起我國已與五個邦交國斷交，近期又傳出，台索關係緊張，就在索國外長與總統會面後，相隔不到三天，索國總理又稱，我國對索國毫無用處的強烈用詞，顯見有關部會對於台索關係的預判與掌控顯有改進空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受到少子化等因素影響之下，又一高職學校宣布停招，同時，今年亦有科技大學部分科系及全面停招，影響學生與教職員權益外，也凸顯學校退場機制不健全外，如何重塑技職教育，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更是重中之重，否則，縱使行政院宣布投入五年504億元提升技職教育，恐無顯著效益。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台灣失智症協會首度公布失智者財物損失風險案例調查，發現失智症患者發生財損情形時，接近半數為尚未確診，而遭自己家屬欺騙比例最高，其次為詐騙集團。為避免失智症患者遭有心人士剝削，各部會應儘速研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失智症患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行政院擴大秋冬國旅補助，將發放5.8億元夜市抵用券，初步規劃全台共計73處適用名單，其中，苗栗縣至少有10處夜市，結果僅有2處適用，是否真能刺激在地消費令人存疑。反觀，台北市11處、台南市16處、高雄市17處適用，六都與非六都比例差距甚大，其補助結果恐怕出現另類城鄉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政府為拯救觀光業自去年起投入國旅補助超過75億元，號稱帶來400億元的觀光效益，提振台灣觀光產業，惟產學界多次指出，短期補助僅是飲鴆止渴的做法，欠缺中長期的整體規劃。同時，各縣市補助金額出現明顯落差，等於部分縣市看得到吃不到，抹煞政府當初補助之原意。又最新一波秋冬國旅補助，民眾使用規定複雜，業者亦保持觀望態度。綜上，對於如何真正振興觀光產業，讓業者與民眾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大專院校已陸續開學，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近十年平均每年有161位大學生死於交通意外，且超過九成為機車事故，等於每週就有2名學子發生憾事。機車事故，等同於少子化的另類危機。有關單位雖已推行數項政策與措施，惟成效有限，仍欠缺點、線、面的跨部會作為，以降低大學生機車事故的機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全台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428件，前三類型分別為市場設施、辦公廳舍、停車場。雖工程會稱已有363件以活化或結案，惟仍有多處地理位置極佳的公共空間尚待處理，日積月累下，除了減少國庫收入外，同時也衍生社會治安等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衛福部公布2017年群體衛生福利品質指標報告，其中，我國在病患看病經驗、早產兒、體重過輕新生兒比例及托育數字，皆遠落後OECD國家，為使我國醫療、長

照、育兒環境與機制更完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明年10月起陸續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此一政策訊息釋出後，屢遭質疑是否能真正的保障民眾個人資訊，資訊安全就是國安，為因應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應儘速重新審視相關措施完整性，以確保資安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社會安全網政策急需基層公共衛生護士執行，然而台灣平均一名公共衛生護士需要負責追蹤300名精神病患，這卻只是公衛護士眾多業務之一，以至於照護品質下滑。建請衛生福利部成立專責照護精神病患的社區照護機構，一方面能提升照護品質，另一方面能降低公衛護士的業務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現行的牌照稅制中150~250c.c.的白牌機車每年需繳納800元之稅金，而路權卻與無需繳交牌照稅的150c.c.以下之機車相同，實在有違稅制的公平正義。建請財政部將牌照稅修正為，250c.c.以下之白牌機車一律免徵牌照稅，以達到稅制的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101年台積電在台中大肚山的擴建案，因為環評的標準不明，導致台積電擴廠的環評耗時2年才完成，台積電在106年欲設立南科路竹基地環評遭遇困難，興起台積電要往國外發展，引起民眾對環評制度的質疑。如此不確定又曠日廢時的環評制度，將嚴重影響外資或台灣企業在台投資的意願。建請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的環評制度，訂定明確的標準，並縮短環評時程，讓企業有明確的標準評估，避免設廠的不確定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7月20日嘉義一名高齡牧場工人於工作時不慎發生意外而喪命，台灣農業缺工及高齡工人問題再度浮現。現有法令對酪農業聘請外勞規範較嚴格，酪農業主需先聘4名台灣勞工才能聘1名外勞。建請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研擬放寬酪農業聘請外勞的比例，為1：1，解決牧場缺工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台灣夏季經常遭遇颱風、暴雨侵襲、焚風危害，冬季亦有寒害天災，使農民的心血經常受到損害，面對天災也僅仰賴政府的災害救助金彌補損失，農業委員會推出農業保險，主打彌補損失遠高於災害救助金，推出至今覆蓋率卻不到10%。建請農業委員會研議讓農民納保的保費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補貼的成數往上提升，讓農民有誘因納保，得到更好的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台電實施已久的夏季電價制度不少人民認為這是政府趁火打劫，在民眾最需要用電的時候以高價掠奪人民的財產。建請經濟部研議取消夏季電價制度，改採每日用電高峰時段收費高，離峰時段收費較低，制定一套標準，讓民眾有所依歸，如此既能達到節約用電的目的，民眾也不會覺得政府在趁火打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今（108）年7月18日台電公布上半年的財報，因支付民營電廠的燃料費過高導致虧損297億元。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民營電廠營運而有支付民營電廠燃料費之措施，但燃料費卻是依照去年平均價格為依據，導致台灣電力公司上半年的虧損擴大。建請經濟部應修正支付民營電廠燃料費的依據，由現行的以去年平均價格改為按照當期的價格為依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鑑於7月11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亞洲水泥展限並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並取得原民之同意，撤銷亞泥之展限申請。亞泥花蓮廠可提供當地原民就業機會，當地原民也希望亞泥能持續開採，雙方是共榮共存關係。建請經濟部召開會議，讓亞泥與富世部落協商居民的訴求，如增加富世部落居民的就業比例以及提高回饋金比例，讓亞泥在開採的同時，更能保障當地原住民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連署進入測試階段，未來成功上線後將提供民眾更方便的連署方式，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僅願意用自然人憑證，為電子連署的登入媒介，自然人憑證發行量低，並無法讓民眾更方便的進行公投提案及連署。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落實電子連署後應將健保卡也納入電子連署的登入媒介，方能達成便民、利民的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我國有166.1萬人因工作或求學而居住於非戶籍地，考量交通往返的成本，異鄉客無法回戶籍地進行投票，使投票權受損。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由來已久，有諸多案例可以學習，另外我國已可以用網路報稅，因此在網路上實施投票應無技術困難。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網路投票辦理之相關措施，可先由中央選舉試辦再逐步落實到地方選舉，以維護國人投票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去年我國街友人數達5,164人，街友處理案件近39萬件，其中較積極的收容安置和轉介就業僅5千多件，凸顯現有的社福無法有效給予街友回歸社會之協助。社會救助法授權地方政府處理街友問題，但地方政府受限於跨縣市協調不順及經費不足，無法提供街友妥善照顧。建請衛生福利部主動協調各縣市街友處置，並提撥經費挹注地方政府，增設街友收容所，讓街友逐步回歸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長照2.0政策中推出「巷弄長照站」之創新模式，深入地方讓民眾能就近使用長照服務，但長照站普及率不佳，有9縣市普及率不到5成，另外平均一個長照站之人力配置全國平均僅0.5人，長照人力短缺恐影響長照之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長照站之建置，並增加足夠之人力配置，讓民眾能就近接受高品質的長照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我國推動長照政策，要讓民眾都能享受長照福利，減輕負擔，但目前我國居家照服員人力吃緊，平均1人1天要照顧7-8名失能者，影響照護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在招攬居家照服員的同時能與教育部合作，增加高中職以上長照相關課程，除了穩定照服員人數，也能提升照服員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人民只要不違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人民就能享有憲法保障的自由權。現行的《病人自主權利法》規定在特定情形下病人可透過事先簽署的醫療決定放棄救治，自然死亡。此方式仍然會使病人承受生不如死的痛苦，建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荷蘭安樂死規範，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讓特定情形的病人能夠選擇用無痛方式離開人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醫療法》第88條規定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立

醫療機構。目前全台灣41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有29家集中在6都，苗栗等6縣境內並無一家重度級醫院，醫療資源嚴重不均。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醫療資源均衡之精神，儘速在苗栗等6縣建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完善地方醫療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嬰兒國家未來的根本，我國嬰兒死亡率高於OECD之中位數，而我國有16個縣市提供24小時兒科緊急服務的醫院數量在2家以下，台東、連江的數量更是0，顯見我國兒科緊急醫療之不足。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規劃輔導各縣市必須設置一定數量之24小時兒科緊急服務院所，減少嬰兒死亡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明年10月即將推出數位身分證，目前數位身分證僅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為了讓民眾享有更便利的生活，建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研議數位身分證結合健保卡與駕照功能，讓民眾能夠只攜帶一張證件，就能擁有多項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內政部將於明年10月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將結合自然人憑證讓民眾能透過數位身分證就能在網路上辨識身分及報稅。亦有民眾擔心政府過去發生過大規模個資外流事件，認為數位身分證不安全，為了滿足欲享受便利的民眾及消除民眾對個資保護的擔心。建請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時能使用雙軌並行方式，讓民眾選擇使用數位身分證或續用舊式身分證，推行一段時間後若無個資外流情形，再推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員警執勤時可以視現場情形自行評估是否需要動用槍械以制止嫌犯暴行或逃逸等行為，然而員警若使用槍械造成嫌犯受傷甚至死亡，事後卻會被法官判決有罪，這些判決對員警執勤時是否使用槍械造成困擾。建請內政部針對員警在基於公益，且合法、合理情形下使用槍械造成嫌犯之受傷或死亡，可以列為阻卻違法事由的項目，讓員警執勤時有所依歸，讓員警執勤時能更有效遏止嫌犯，避免造成更嚴重的傷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今年6月26日投審會以國安為由駁回南海控股雙子星開發案，但106年南海控股投資陽信銀行卻未以國安為由駁回，凸顯蔡政府兩套標準。我國也針對中資與僑外資設定投資限制與禁止類別，建請經濟部未來在審理陸資及僑外資來台投資之案件，能依現行法律規範進行中立審查，讓陸資及僑外資企業能有所遵循，安心投資台灣，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經濟部長沈榮津在今年5月29日提到新南向政策遇到瓶頸的原因在於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的FTA覆蓋率低，台商前往新南向國家設廠，但機器、設備、電子零件等商品由台灣出口至當地，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大多並無簽訂FTA，使台商成本增加，不利競爭。建請經濟部積極與新南向18國展開FTA簽訂之談判，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增加我國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我國至107年底共有298.8萬名勞工領基本工資，近年來基本工資大幅提高有效提升勞工的薪資，但對部分中小企業而言卻造成龐大的人事壓力。國外在制定最低工資時以多元最低工資方式因應不同產業間薪資之差異，避免對企業造成過大的壓力。建請

勞動部參考他國制定最低工資之方式，針對台灣不同產業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金額，減輕中小企業的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107年勞動部公布勞保精算報告提到勞保基金將於115年破產，引起國人對政府勞保、勞退基金收益績效的不滿。美國及加拿大退休基金10年平均報酬率分別為9.8%、10%，遠高於我國的約3%之績效，我國私校退撫儲金最高有10.89%之報酬，顯見政府基金之績效不佳。建請勞動部鬆綁勞保、勞退基金投資法規並參考私校退撫儲金方式，以提高勞保、勞退基金之績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主計總處公布107年度最新資訊，青年失業率高達11.84%比平均失業率高出3倍，推行已久的校園徵才活動，無法有效滿足大學畢業生就業媒合，使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建請勞動部在校園徵才企業媒合上，能夠讓各類學生雨露均霑，而非側重於理工醫商的學生，讓學生在校園徵才活動上能找到工作，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屬於職場上的弱勢族群，因生理缺陷導致其求職不易，失業率遠高於全體民眾，且有50%的身障者求職時間長達5個月，更有近1/4的身障者失業1年以上。建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合作，針對全國有工作能力的身障者主動提供就業輔導項目，讓身障者較容易進入職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身障者就業基金是協助身障者就業之主要來源，但各地區平均每位身障者分配到的身障者就業基金以北部68,401元居冠，是最低的南部8,314元的8.23倍，凸顯身障者福利資源過度集中於北部。建請勞動部以平均每人1.5萬之標準補助各縣市身障者就業基金，逐漸讓各縣市身障者的福利達到真正的平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南榮科大因營運資金不足將於明年2月1日停辦，成為我國第5所停辦之私校。為了因應少子化現象，大學合併或退場已成為進行式然而現行法律上教育部並無權責主導私校合併。建請教育部研擬在《私立學校法》及《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之架構下，讓教育部能基於資源整合，主動發起私校合併，提升教育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我國外配數量年年增加，去年底已有54.3萬餘人，扣掉大陸及港澳人士，他國國籍之外配有18.4萬餘人，為了提升我國外配的生活品質及溝通能力，教育部在國小及國中開設補校讓新住民有學習中文及知識的處所，然新住民因工作、照顧家庭等因素使就學人數偏低。建請教育部研擬開設具彈性且多元的補校上課時間，讓新住民有多元的上課時間可以選擇，提升語言能力及相關知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我國房價居高不下，買房成為年輕人的噩夢，我國房產近3成掌握在65歲以上老年人口，年輕人工作地點多數位在雙北，鄰近地區平均3房房價動輒千萬，且青年貸款最高額度僅800萬，無法有效減輕青年買房的負擔。建請財政部取消青年貸款額度上限，改以貸款最高額度成數為限，讓青年能以較少的壓力順利購買房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政府致力於打造台灣為觀光大國，我國觀光人才之培育是不可或

缺的一環。然去年我國導遊領隊取證率創3年來新低，我國導遊領隊人才多集中在華語、英語與日語領域，而東南亞觀光客人數增加，但缺乏東南亞語言之導遊領隊。為了增加東南亞遊客來台體驗，建請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與政大、暨南、高雄等大學合作，培養東南亞語言之學子加入觀光業，豐富我國觀光人才，讓學子能學以致用，更提升東南亞旅客觀光體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政府不斷撒錢補貼國人進行國內旅遊以提振我國觀光業，然去年第4季有旅遊補貼但觀光人數卻低於前3季，顯見補貼並未有效提升國內旅遊，此外，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景點重複過多，缺乏特色也是國旅人數下滑原因之一。建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具地方特色的旅遊景點，方能吸引國人前往，讓我國觀光朝永續經營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107年12月25日4個越南旅行團有152人脫逃，讓台灣社會重視假觀光真打工問題。至107年底為止我國非法在台的外勞已近9萬人，已對台灣治安造成影響，這些非法外勞大多透過觀光入境。建請交通部針對這些非法外勞興盛的國家，給予觀光簽證時必須檢附財產證明，以杜絕假觀光真打工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我國每年皆會面臨農產品價格飆漲與崩盤的情形，且農產品價崩對農民傷害甚大，農委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農民維持農產價格。建請農業委員會整合歷年農產品耕種面積、農產品生產與銷售、農產品價跌等資料，建立大數據中心，推動計畫生產，維持農產價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陳委員超明，有鑑於我國多數勞工皆在中小企業任職，去年我國平均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漲幅為1.2%，但通膨率則為1.35%，讓民眾對薪資增長幅度無感，現行加薪減稅政策對中小企業之誘因不高，以至於106年及107年中小企業給薪金額幾乎一樣。建請行政院研擬增加減稅外之誘因，讓中小企業願意為員工加薪，讓民眾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近日外送員工作事故頻傳，凸顯出外送平台公司與外送員之間勞動關係不明，導致外送員工作安全保障不足之問題。為維護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以提升我國整體勞動環境條件，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5月17日豪雨造成竹北市崇義里淹水不退，民眾財產受損慘重，主因為鳳山溪北岸堤防仍以人工開關水閘門，暴雨使水位快速上升無法即時監測，水門並無開啟，致水淹及膝人民財產損失。此例並非首次發生，各地皆有水位瞬間暴漲未能及時開啟排水設施導致大範圍淹水。人民對於國家防汛計畫具有相當信任程度，然近年極端氣候一再發生，造成全國各地出現單日降雨量破紀錄，致全國多處舊有設施已無法即時監測且無法負荷大範圍淹水情形，已嚴重損害我國人民對於防汛計畫之信任。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於出海口（水閘門）或下水道建設雷達防水患系統，以期能及時防範即時大雨致危害之發生與人民之財產損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全國近三千名軍訓教官預計在民國112年退出校園，多數學生家長團體對此均深感憂心。為求彌補「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的錯誤政策，並確保教官退出校園

後，校園安全仍能有效維護，行政院及教育部、國防部等應妥為安排教官退場後的校安機制。亦應在確保校園安定前提下，協助輔導現有軍訓教官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或經培訓後任校園毒品防治專任教師，使現有教官大多數都能繼續留在校園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推動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Health-promoting School Programs），其精神與目的是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學生特殊健康問題。行政院應參考該項活動之精神，對於妨害健康的新疾病、新危害等問題加以宣導，提醒注意。行政院亦應訂定各級學校「促進健康」改善目標與計畫，並依據保護學生健康之國家政策，及區域性學生特殊健康政策，研擬健康促進議題及活動，以照顧兒童和青少年成為國家寶貴的人力資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推動全責護理及建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將領有證照之護理佐理員納入長期照護體系，以提升護理品質、內感控制機制、減輕病人家屬的負擔及責任，避免護理師過勞以及提升護理品質。並以配套方式，妥善且有效的處理「老人住院期間的陪病」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遏止相關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選舉弊端迭有發生，造成大眾質疑與反感，以及不良的社會形象，對於推展體育十分不利。行政院及教育部應參照「農會法」、「漁會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研擬於「國民體育法」條文中，增列有關理監事選舉違法行為處以刑罰與罰金之規範，導正該等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選舉流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使國內民眾及國際旅客，皆能親近台灣山岳之美，行政院、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檢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放寬國人及外籍觀光客入山證之申請，避免設置太多申請入山的關卡。行政院亦應提案修法，使申請入山證相關規範更臻明確，以利台灣觀光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使「新住民」順利融入中華民國社會，政府應保障其受教育的權利，並且對其稱呼更加「友善」，行政院及教育部應研擬於「教育基本法」中，將新住民一詞納入條文正名，並修法使其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以保障新住民參與多元學習，並具備在中華民國實現工作權、財產權、生存權之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CEDAW），同時避免在台灣社會出現「無國籍人」，行政院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應檢視「國籍法」條文，研擬修法將「因結婚或收養而取得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假結婚或假收養時，於其回復原有國籍前，不得撤銷我國國籍」，以實現「普遍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有效調解奶粉供需，穩定國內奶粉價格及其品質，爰要求農委會應研擬修法將嬰幼兒生命成長所需之「奶粉」納入糧食管理法之糧食包含種類，並促使政府依法監測市場供需狀況以及奶粉價格動態；同時未來因應糧食緊急狀態，亦可確保嬰幼兒奶粉供應之安全穩定性，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保障年資12年以上勞工突遭資遣之權益，及補救其失業後生活保障

不足之虞。行政院及勞動部應研擬修法，將遭資遣勞工所能領取之資遣費「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加以鬆綁，修法取消「最高」的限制，並給付合理的資遣費，以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徹底解決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問題，行政院及經濟部等單位，應順應國際減煤進程與趨勢，研擬全面淘汰燃煤發電的時程。並且要實現減碳無煤、打造無空氣污染的生活環境，一定要從可行性及合理性著手。對於核電安全及綠色能源亦應兼籌並顧，而不是違背國際能源現勢，貿然停止核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皆已明訂「通報機制」，但並未落實。為維護幼教品質，保護幼兒權益，行政院及教育部應研擬修法，制定照顧幼兒相關人員或機構，須就違規情事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未盡通報義務者應課予一定之處罰，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沈委員智慧，針對為維護公共安全，落實工廠「毒性化學物質資訊揭露及管理」功能，行政院及勞動部、衛福部等單位，應就工廠毒性化學物質資訊揭露及管理研擬稽查規範方案。並邀集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執行稽查各縣市工廠，避免工廠廠房不慎發生火災時，切勿因為資訊不足而延宕消防人員搶救工作，以維人民生命財產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5G元年（2019）的到來，在爭奪領先地位與市場競爭壓力下，各個國家紛紛加快5G商轉速度，我國當然不會也不應缺席，但是國內相關廠商似乎並無政府所料的積極！在面對5G世代大量基地台投資部署的需求，5G發展領先國家，如南韓、日本與大陸，即從政府端開始透過不同方式，鼓勵、推動營運商與關係機構進行通訊基礎設施的共建共用，以利未來網路加速部署與廣覆蓋。而若基地台資源不足，5G發展勢將受限，為解決此問題，蔡政府在才通過的電信管理法中也已明示「開放共頻共網共建」，未料廠商對此一美意似乎意興闌珊，究竟問題何在？據本席瞭解；政府新版電信管理法主要確實是希望透過共網、共建，降低營運商合作門檻促成彼此合作，進而降低營運商建網成本負擔。但若從國際的案例及國內現實的競爭態勢看來，除了法源依據外，最重要的恐怕還需要主管機關有更完整的機制與更多的配套，才會增大國內相關業者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陸客銳減對國內觀光產業持續不利影響，及據業者告知；本（108）年11月起「慘」狀就會明顯升溫。質疑蔡政府請鬼拿藥單的猛藥，是為救觀光還是為選舉在變相綁樁買票！據移民署最新數據顯示，今年9月陸客團、自由行、小三通以及從第三地入境台灣的旅客，只有6萬5,813人次，對照去年同期的16萬6,000人，直接少掉10萬人。惟陸方赴台旅遊禁令雖是8月開始，但實際的效果預判從11月起才會開始彰顯，換言之；接下來的月份陸客人數就會急凍。在蔡政府的刻意大撒幣利多政策下，台灣整體觀光人次雖然有成長，但幅度微乎其微，尤其欲以新南向客源填補陸客缺口的癡想，更迫使觀光外匯產值明顯衰退，兩岸關係緊繃導致觀光「慘」業秋風瑟瑟，蔡政府又沒辦法補回來。為了選舉買票，拿納稅人的錢來救國旅，不能說無效，但杯水車薪，對全盤國內旅遊各相關行業只能算是救急不救窮，陸客

2019年總出境人次約是1.5億多人，到日本約900餘萬，到韓國也逾800萬，泰國更是超過1,200萬，但請問到台灣才多少人？兩岸明明水乳交融的好好的，台灣觀光產業也才剛剛方興未艾，卻禍從天降，蔡政府有辦法挖東牆補西牆也罷！但事實卻不然！台灣有200萬觀光從業人員，就是影響200萬個家庭，這是能用意識形態任性以待的事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108）年陸續發生幾起重大校園霸凌事件，特再籲請主管機關正視及剴切深入檢討，究竟哪個螺絲鬆了？過往這麼多的防範機制為何失靈？霸凌，是人類社會的老東西，它並不是新玩意，只要有人類社會就一定會有霸凌現象產生。每當校園霸凌議題被報導時，學校總是處於被檢討的對象，姑且不論孰是孰非，但本席同意教育部的說法：「要求教師應具備霸凌防制意識」，而且應該是學安最低的門檻。據研究顯示，學校防制霸凌作為項目愈多，家長愈信任學校，但是為何卻無法真正遏止呢？先從督管體制來看，就讓人不解？一般言：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心智學習及行為管理，均屬較不穩定時期，故國中小的霸凌案件自然較多，但「國教署」卻非業管單位，霸凌防制是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業管，實在很奇怪。再看看教育部雖訂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準則內容卻不明確，流於原則敘述，要學校如何依循？目前教師職前的養成教育也沒有相關課程，種種未能周全之失，又如何能要求每一位教師要有能力處理霸凌事件呢？在國外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中，家長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爰此；如何讓家長成為防制霸凌的助力而非阻力，亦應是主管機關可以審慎思考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總統在國慶演說中，強調「中華民國台灣」是社會最大共識，並回顧七十年來共同經歷過種種嚴峻的挑戰。特請問蔡總統，以一位中華民國領導人的身分，是否更應該告訴所有國人，妳說這「共識」的目的為何？今（108）年823，蔡英文率文武百官赴金門太武山並強調沒有當年浴血奮戰，就沒有今天自由民主的中華民國台灣。但看看去（107）年823一甲子時，民進黨黨工聲稱，共產黨當年823「不是和民進黨打仗」，台灣士兵「是為國民黨犧牲」。蔡政府此刻態度翻轉，當然是為了明（109）年大選，要用「中華民國牌」搶選票，蔡總統在糟蹋823砲戰紀念的同時，卻也順手改了國名，還腰斬了國家創建歷史。國慶演說中，她主張「中華民國在台灣已屹立超過70年」，當天是中華民國108歲的誕辰，她卻絕口不提之前的38年，其目的就是要將兩岸的關係切得一乾二淨。蔡總統根本不在乎中華文化的承傳，硬要鋪陳「中華民國台灣」論述，就是刻意斬斷中華民國108年的歷史，這種一廂情願自我以為的選擇，還非要逼朝野認帳是「共識」，要如何弭平社會衝突？蔡政府不肯誠實面對問題，文過飾非，不能務實處理兩岸關係、不能忠實面對國家歷史，這樣的政府如何維繫台灣的安全與未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25日委員個人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呂玉玲、林俊憲、蔡適應、柯呈枋、蘇震清、蔣絜安、陳超明繼續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尤美女、陳賴素美、周春米、林岱樺、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林昶佐、林麗蟬、洪慈庸、陳賴素美、蘇巧慧、王育敏、陳曼

麗、林靜儀、吳焜裕、李昆澤、陳玉珍、賴士葆、呂玉玲、鍾孔炤、李麗芬、廖國棟、蔡適應、王榮璋、王金平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10月29日上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4項附帶決議：

1.我國過去在F-16型機性能提升案中，已取得液壓及環控系統相關組件維修能量，既有維修能量，進一步應落實在台生產製造及維修。建請經濟部與國防部跨部會整合，積極與美方承商洽談相關零組件應在台生產製造與維修，以提升我國國內航太產業維修能量及料件供應鏈，進一步滿足機隊運作所需，提昇我國航太科技水準，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與商機。2.「工業合作」為我國利用政府對外採購時機，要求國外承商對我國國內應進行投資生產、技術移轉及研發訓練等工商業合作，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發展。針對新式戰機採購案之工業合作，所獲得之工業合作額度須優先支應國防工合需求項目，國防部與經濟部應共同推動並整合國防科技工業與民間產業資源，以滿足後勤維保需求及落實國防自主目標。3.有鑑於我國面對敵情威脅升高，新式戰機之採購案除即時強化我國空軍戰機聯隊戰力外，亦有提升我國後勤支援、廠站維修、航太、電戰能耐等附加價值。考量本次採購案所含之項目及期程複雜、金額龐大，為確保新式戰機採購之特別預算能有效達致前述各項目標，以提升我國國防科技水準，並嚴守政府財政紀律，國防部每年應就新式戰機採購之特別預算編列財源籌措、各項採購項目獲得進度、各項工業合作推動進度、國內承接單位之相應準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報告有涉及機密部分，得以機密方式處理。4.國防部本次採購66架F-16V，數量及金額為近年來軍購最多，且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目前已經通過，本次軍購應要求國防部將本次採購之F-16V相關零組件在中華民國生產並移轉關鍵技術，並在交機後逐步成立F-16機隊亞洲維修中心。）

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吳焜裕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16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蔣絜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至第(四)案均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四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消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四、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協商章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鑒於多數地方消防局裝備數量不一，經統計，超過半數地方消防局之外勤消防人員不足一人兩套消防衣，且有基層反映裝備老舊缺乏汰換機制，建請消防署發起全國性盤點，並與地方主管機關檢討老舊裝備之汰換機制。2.108年10月3日台中大雅大火造成2名消防員罹難，凸顯違章工廠未能即時處理，屢成公安炸彈，中央政府應統一作法，地方亦應積極處理。此外，除了違章工廠即報即拆外，對於108年6月27日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成為特定工廠，應確實符合相關法規，以防日後再發生公安意外。)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委員王定宇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案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案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第十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十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四、(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四十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四十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表決結果附後(2)】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二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表決結果附後(3)】

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五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

表決結果附後(4)】

七、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名稱及條文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為完善全國鐵路網計畫之建置完成，讓全國鐵路發展有一明確目標，以利於分期推動國內各項鐵路建設，請交通部依據鐵路法第10條規定，訂定全國鐵路網建設發展上位計畫，並循程序報院核定公告，作為未來全國鐵路網改善策略及訂定分期推動計畫之依據。）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0月29日下午）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及蒙志成，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黃秀端 同意票68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邱昌嶽 同意票68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陳月端 同意票67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林超琦 同意票68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蒙志成 同意票68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0張。

其他事項

-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19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許毓仁等16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鄭寶清等17人、委員吳焜裕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鎮浚等16人及委員洪宗熠等21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蔣黎安等18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分別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1、40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5、56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5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4、12、13、14、15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8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4、25、26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 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拾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2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楊鎮浚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案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案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第十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十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4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四十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一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四十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二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6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五十五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五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
7	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軌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予以通過。

拾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拾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拾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等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拾伍、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因院會通過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提議，已列為第二案，故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三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4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許毓仁
周陳秀霞	蔣乃辛	陳玉珍	陳雪生	林德福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四案國民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5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陳怡潔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五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82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陳怡潔
童惠珍	許毓仁	蔣乃辛	陳玉珍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六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8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66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2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許毓仁	蔣乃辛	陳玉珍	陳雪生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6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權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59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5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尤美女 童惠珍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4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4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童惠珍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段宜康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8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林麗蟬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陳怡潔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8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雪生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8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7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70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廖國棟		

棄權者：0人

(1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2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童惠珍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1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棄權者：0人

(15)「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2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童惠珍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1人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6)「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3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童惠珍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17)「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3人

曾銘宗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陳怡潔
童惠珍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廖國棟			

反對者：62人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林昶佐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海洋基本法—完成三讀—

(頁次：67－11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賴瑞隆、陳曼麗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7－13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特種勤務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6－15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154－15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8－17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9年度預算書案—照案通過— (頁次：174－18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80－18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82－18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85－18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宜民、林德福、童惠珍、顏寬恒、黃昭順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